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60 期



4001 $\frac{1}{2}$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6 ~ 60)

討論事項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關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確保及宣示，歷來除由總統府、行政院於外交、國防、護漁等方面，不間斷進行合法作為維護外，立法院本於代表國民主權意志與維護國家主權利益之憲政最高民意機關立場，謹以此國會決議，正式向國際社會莊嚴宣示中華民國不分朝野之國會授權與國民全體之主權意志：『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聯繫、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依此固有領土之主權享有、國會授權與國民意志，本決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全體務須堅守憲政層次之法定義務，持續以廣泛、具體、明確之作為，向非法對我國進行主權歸屬爭議之相關國家嚴正宣示，釣魚台列嶼主權係屬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對此一主權立場永不動搖。」敬請公決案—通過—..... (61 ~ 63)

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未來恐將瀕臨倒閉，引起社會恐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並應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積極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 (63 ~ 75)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乃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金均偏低下，政府為舒緩國家財政壓力，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俸，以安定退休軍公教生活。惟目前國際經濟情勢衰退，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同時顧及社會觀感，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應予檢討以共體時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76 ~ 107)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137 ~ 198)

臨時提案..... (108 ~ 136)

國是論壇.....	(199 ～ 208)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09 ～ 28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6 ～ 346)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4次會議議事錄〔101年10月12日（星期五）、 101年10月15日（星期一）、101年10月16日（星期二）〕	(347 ～ 3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5 ～ 38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秘書長：出席委員 9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未審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例由議事處編製草擬，提報院會。依本屆第 1 會期歷次會議經朝野黨團協商處理之議事成例，同意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分別進行處理。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的部分，先處理民進黨黨團的提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列 12 案：

序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1	政黨及其附屬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	民 進 黨
2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李 應 元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 亭 妃
4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陳 亭 妃
5	難民法草案	蕭 美 琴
6	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鄭 麗 君
7	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邱 議 瑩
8	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	邱 議 瑩
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 議 瑩
10	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邱 議 瑩
11	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	陳 明 文
1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 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的內容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

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

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院會增列報告事項「委員潘孟安、蔡其昌等擬具之『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三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三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高委員志鵬聲明方才之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繼續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求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五次議事日程草案，擬請增列報告事項共四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	法 案 名 稱
1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台聯黨團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廢止案
3	台聯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4	台聯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親民黨黨團之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報告事項增列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親民黨黨團提案增列報告事項部分，照案通過。

接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 案(如附件)，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其餘所列議程草案均照原議事處編制草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附件：

國民黨黨團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1	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本案作如下決議：國民黨黨團提案增列報告事項部分，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6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權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事項增列部分提案已經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增列部分。先處理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共同提案。

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關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確保及宣示，歷來除由總統府、行政院於外交、國防、護漁等方面，不間斷進行合法作為維護外，立法院本於代表國民主權意志與維護國家主權利益之憲政最高民意機關立場，謹以此國會決議，正式向國際社會莊嚴宣示中華民國不分朝野之國會授權與國民全體之主權意志：『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聯繫、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依此固有領土之主權享有

、國會授權與國民意志，本決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全體務須堅守憲政層次之法定義務，持續以廣泛、具體、明確之作為，向非法對我國進行主權歸屬爭議之相關國家嚴正宣示，釣魚台列嶼主權係屬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對此一主權立場永不動搖。」案，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兩黨團共同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依照兩黨團提案通過，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案計三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建請本院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即停止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三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上述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等三黨團提案第二案。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有鑑於最新的勞工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恐於民國 116 年破產，日前勞委會向行政院提出「政府負最終責任」之修法條文，卻遭駁回，引爆全國勞工惶恐不安。勞保是台灣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影響及於數百萬個家庭，政府有維繫其正常運作之責。且在各類社會保險規範中，皆定有政府負最後責任之條文，民國 97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也作成決議要求政府應於十年內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的潛藏負債，但迄今並未撥補。反觀過去十年來政府編列逾 3 千億餘元補貼公保虧損，然撥補公保之際，也沒要求應先調高公保費率或者減少給付。涉軍公教退休福利的任何限縮，執政黨一再地抬出信賴保護原則，主張不能變動，現勞保基金出現破產危機，卻要勞工「調高費率與減少給付」、「改變投保薪資的計算」、「延長退休年齡」等方式來縮減勞工退休所得，未能公平對待，傷害勞工對政府的信賴。爰此建請本院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在處理勞保、軍公教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與退撫基金可能之破產危機時，不能只檢討勞工退休制度，而應通盤檢討現行各類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結構上的不公提出完整方案；並依民國 97 年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時所做之決議，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勞保潛藏債務，最後支付責任應予入法。」並請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三黨黨團上述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8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俋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民進黨黨團等三黨團提案第三案。

三、本院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五條訂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調整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然行政院於今年 9 月 26 日否決由勞、資、學者專家及政府部會代表共同審議通過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薪資調整為 19,047 元之決議，創下 20 多年來首例，嚴重破壞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違法濫權，開民主協商之倒車。基本工資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是底層勞工的收入，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時，需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家庭收支、各業勞工工資等研究後擬訂，屬於落後指標。本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每月基本薪資微調 1.42%，對照 10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 2.04%及 101 年 8 月創下四年來最高的漲幅，落後的薪資卻無法跟著物價調整，基層勞工已難維持基本生活的購買力。政府理應照顧勞工，尤其是底層邊際勞工，爰此擬請本院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即依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公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18,780 元調整成 19,047 元。」，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三黨黨團上述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5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1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1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方才表決的案子，協商沒有通過，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提請本案重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重付表決。

贊成三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1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49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林國正

主席：薛委員凌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接續處理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案共兩案。現在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2 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鑑於我國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除不同社會保險及其退休年金制度給付標準存在高度不公外，其財務亦均將於數年至十數年內失衡甚至破產。然對此攸關國家財政、民生穩定、社會正義之重大國安危機，歷來總統府及行政院皆疏於應對，遲無總體興革，任其積重難返以至沉痾難起。『完全執政、完全負責』既是掌握八年立法、行政主導權之執政者，主動對國民全體之莊嚴承諾，本院基於憲政義務，自應促其盡忠竭智實踐承諾、力挽狂瀾。爰此，本於民主憲政權責相符精神，更為確保國家財政及國民生存之穩定、公平與永續，本院決議如下：一、我國全部社會保險應進行全面改革，並由中央政府負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其中，關於中央政府負最終財務支付責任之法律修正案，請行政院於二個月內送至本院併案審議，並於 103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以補實確定給付之潛在財務虧損；二、要求行政院於一年內就法規體系、財政稅制、人口結構、財務精算、保險整合、預算籌編及組織改造等各層面通盤考量，在改革財政稅制以提高中央政府預算撥補能力之前提下，提出足敷一體衡平調整各社會保險費率、給付替代率、基金運用收益及政府預算撥補之全盤改革規劃；三、請行政院院長於立法院法定會期之期初及期末，一年期限內，共計四次，向本院院會提出改革研議之進度報告並備質詢，其首次報告，請行政院長具體提出總體改革綱領及架構，俾供本院落實監督及修正，以確保後續改革設計符應『國家財稅公平穩定』及『社會保險衡平永續』」

之目標。」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三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2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俋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2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親民黨黨團等三黨團提案之第二案。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鑑於二代健保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過程橫遭執政黨黨政運作嚴重干預，最終三讀條文有關計收補充保費之制度設計，明顯牴觸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業審查之以家戶所得核收保費朝野共識，導致後續行政始終難以完善配套，除施行日期一再延宕，舉國更對此制度咸感惶惑不安，高度質疑。尤其，經衛生署試算，二代健保之財務平衡將於 104 年即可能開始發生年度收支短絀，並於 106 年即可能產生收支累計短絀達 486 億，亦即二代健保將於施行後兩年內財務失衡、五年內破產，如此制度實無可取可行之處，一旦施行，舉國皆輸。本院為匡正當初橫遭

黨政運作所錯誤決定之補充保費制度設計，並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爰決議要求行政院暫緩實施補充保費之計收，並於今年底前向本院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版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三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方才所有表決案均與國民黨立場一致，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人，贊成者 44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4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李委員昆澤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接續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共二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政府宣示將加速鬆綁中國資金來台投資，目前正辦理第四波中資來台準備作業，預料新一波之開放將對國內各項產業造成相當程度之衝擊。尤其在七成中資都有中國黨政軍背景之情況下，台灣未來若再鬆綁房地產、第一類

電信、承攬業與高科技等產業，不但將造成台灣關鍵技術流失，更將打擊台灣國家經濟自主與安全，影響國家及人民利益甚鉅。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基此，經濟部所預擬之草案自應受到全民及國會監督，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經濟部應依法於一個月內將第四波中資來台開放項目草案內容送交本院內政及經濟聯席委員會。」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各位，對三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3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費委員鴻泰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3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案第二案。

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草案，擬請增列討論事項：「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鑑於近日經勞保局精算後勞保基金潛

藏債務約 6.8 兆，且將於 106 年邁向倒閉，目前所得替代率一點五五%，即使以所得替代率一點三%，起始費率以六點五%計算，第三年起，每兩年費率微調零點五%，直到費率升至十一%為止；一樣會在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倒閉，現行勞保費率八點五%的情況下，我國勞保每年約一千七百億的保費收入，早已不足以支付每年老年給付、生育給付等將近一千九百億的勞保給付，勞保基金涉及九百八十萬勞工的權益與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勞保基金倒閉因涉及勞工退休等問題，攸關九百八十萬勞工的權益。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負起最終支付責任。」，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許忠信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三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三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45 人，反對者 54 人，棄權者 0 人，本案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5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俋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田秋堇			

二、反對者：54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接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共二案，首先處理第一案。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未來恐將瀕臨倒

閉，引起社會恐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並應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積極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建議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作以下決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

接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二案。

二、針對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乃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金均偏低下，政府為疏緩國家財政壓力，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俸，以安定退休軍公教生活。惟目前國際經濟情勢衰退，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同時顧及社會觀感，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應予檢討以共體時艱。建議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57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

李委員昆澤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7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黃昭順	李桐豪	張曉風
林正二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濤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李昆澤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林世嘉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蔡其昌	柯建銘	潘孟安	許智傑	陳其邁	魏明谷	葉宜津	吳秉叡
高志鵬	趙天麟	鄭麗君	楊玉欣	林淑芬	劉櫟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姚文智	陳歐珀	蕭美琴
邱議瑩	李應元	邱志偉	段宜康	劉建國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陳節如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結束後，立即進行施政總質詢。

本院國民黨黨團提議在討論提案結束後，立即進行行政院施政總質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個是議事規則，哪有在表決議事規則的？

主席：可以表決的，現在是安排議事日程，現在的議事日程都是不確定的，所以要確定議事日程。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9 人，贊成者 52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本案作如下宣告：「討論事項結束後，立即進行施政總質詢。」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2 人

賴士葆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羅淑蕾	林德福	廖國棟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徐耀昌	林明溱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王廷升	丁守中	簡東明	陳學聖	鄭天財	陳鎮湘
陳淑慧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2 人

許忠信 許添財

三、棄權者：5 人

林世嘉 柯建銘 魏明谷 邱議瑩 李應元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及討論事項。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結束後繼續進行施政總質詢，屆時再請行政院陳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市區道路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0 人擬具「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4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6 人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2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52 人擬具「營業秘密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9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二、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函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規程」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其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出「查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經濟發展策略，予以通盤檢討，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決議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就法人單位執行該部「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將部分經費分包予外單位或學界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一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100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為避免未具研發能力之法人研究機構長期成為政府財政負擔，應確實建立管考及退場機制」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能源局應確實檢討該移編業務及預算之妥適性一案，檢送相關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公告「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公告「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責任歸屬」案，已備妥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能源局辦理臺灣各類再生能源發展潛力、推廣現況及面臨困境研析」一案，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公告「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之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製造業部分項目、「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部分項目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部分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及內政兩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案依台聯黨黨團提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提供統計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經濟部函送「100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1 年 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 101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1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1 季季報表，並已依規定上網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水利署「101 年度第 1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1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送「綠色工廠標章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農業產品項目」部分項目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及內政三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案依台聯黨黨團提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及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第 1 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工業局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經濟部函送該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經濟部函送「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及內政三委員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案依台聯黨黨團提議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及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公告「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二十一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五、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國際貿易局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與受委辦單位加強協調與合作積極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一案，檢送該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礦產權利金收費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1 年度截至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經濟部函送「臺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1 年度第 1 季執行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公告「指定洗衣用清潔劑及洗衣用肥皂二品目為度量衡法第四十五條之定量包裝商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二、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交通部函，為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 MSC.309(88)決議，修正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證書等四式證書格式案，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交通部函，為公告「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交通部函送「觀光旅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交通部函送「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交通部函送簽署完成之「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附表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應將結構型商品錄音檔保存期限延長為 5 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主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

100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

「債務人如無法按原定清償期清償債務，面臨唯一自用住宅被法拍，應可與銀行協商有 6 年以上緩衝期」一案，相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之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安身之所」一案，相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所管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101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對國內團體補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會研訂引導銀行加強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之具體方案，避免銀行風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第二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提出應將結構型商品錄音檔保存期限延長為 5 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閱卷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試場規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監場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〇、考試院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第 1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命題規則」及「閱卷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四四七五六號公告之其中托兒所保育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勞工保險局 100 年度第 4 季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廢止該會「87 年 9 月 15 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〇四〇七七七七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民眾診療處）之場所及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通過決議第（22）項該會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就業服務行政體系分歧，權責未盡明確歸屬並研議辦理機構整併等相關業務，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 101 年 3 月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

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含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應研議提出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明確訂定授權條文，以免產生疑義乙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決議第六項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該部就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標售及後續的使用管理政策，做全盤的檢討規劃及追蹤管理，以善盡管理國有地之職責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財政部函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營業登記規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財政部函，為本院要求該部於 2 個月內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之彈性機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2 季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暨關稅總局及所屬 101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財政部函送中央各機關經管珍貴動產件數統計表乙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財政部函復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應儘速提出整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及土地增值稅之『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法草案』及相關配套稅法法案，送交立法院審議」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財稅資料中心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101）年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決議事項第 22 案之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1 年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六條條文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事細則」第七條、第十條條文，並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第 4 案之政策宣導相關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函，為廢止「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四、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因新增人員加速清理專利積案，致原列預算不敷，動支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2,574 萬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五、行政院函，為公告「為因應國內經濟情況，調節物資供應，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止機動調減 100%」，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路系統復建工程，101 年度所需經費 9 億 9,200 萬元，動支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檢送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廢止「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定自 101 年 5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行政院函，為廢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六、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緊急救護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內政部、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該部查明長期旅居國外農保被保險人人數，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公告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四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公告修正「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二、內政部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名稱修正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並修正全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並訂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1 年第 1 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親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1 年第 1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1 年度截至 3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 101 年第 1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五、考選部函送將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予以降低之可行性研議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要求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該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提出報告一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目標達成率偏低，水土保持局應就上述情事以書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欠佳之原因與改善方式，以收山坡地保育治理成效一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水土保持局鑑於極端氣候漸成常態，天然災害往往造成國家損失慘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應擬定加速公告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計畫，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

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七、臺灣省政府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八、教育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單位預算勘誤表」、「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勘誤表」、「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圖書館單位預算勘誤表」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九一、（密）外交部函，為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向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3、4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親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有關增列報告事項之委員提案、政府提案等議案，其納入議程草案之前後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議程草案報告事項第一九二案以下，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均予以備查。
一九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張煥智先生為有關健保費之徵收提出建言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曉風等 3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32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九二案至第二四一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喪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六三三」政見跳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消基會抽測銀行、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使用之感熱紙，發現有高達 18% 含有「雙酚 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停止商轉－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輸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參加畢業前舉辦的謝師宴，需事前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議題，學者投書媒體，批評廉政署對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查察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局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臺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吸引國際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請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汽機車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大里區 B II -036（建國溝）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關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針對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韓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模式不同，我國應著眼競爭優勢，朝產業多元化發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六三三」政見跳票、「黃金十年」計畫以及穩定物價、照顧弱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低於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做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銀行業金融協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建請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月接獲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請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高齡榮民之資格」一事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日來接獲多件年邁榮民因地價上漲等原因，片面被輔導會取消就養金陳情，要求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請領資格，並重新檢討提高可扣除額度」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維護國家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每年保費收入約 60 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 24 億（約總保費的 4 成），且目前特別準備金累計超過 130 億元，可見保費超收嚴重。金管會應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及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人業務費用，並作適度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烏日站納入鐵路高架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等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私製及開立之藥膏致患者急性砷中毒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目前台灣寬頻實測平均速率與 2015 年的目標頻寬 100Mbps 差距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戒護就醫，未能得到妥善照護，病情從未好轉，其戒護外醫名不符實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經各專科醫師診斷病情嚴重，未核准其保外醫治，持續將其監禁於惡劣環境，不重視醫療人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外交休兵」致使臺灣外交亮起紅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針對郵局超時工作、不給付加班費案例頻傳，被勞委會勞檢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灣高鐵臺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國家風景區」到處林立，稀釋有限資源，很可能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徒增「蚊子風景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誤判國際油價走勢，造成油價波動過大，增加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社石化工業園區空氣污染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及政府未就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 104 年遷廠承諾進行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我國外銷訂單連三個月衰退，出口亦呈現連五個月負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振當前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灣內需恐在下半年轉弱，直接衝擊百貨、汽車等產業表現，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經營績效改善與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油電雙漲決策倉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潛藏負債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漲價的配套措施及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薪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署立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及台電公司採購合約保密，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3G 基地臺成長緩慢，行動上網塞車，引發消費者抱怨。今年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僅選定六大都會區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對非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不尊重，應將非六都全數納入進行量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灣人常往醫院診所看病取藥，未吃完的藥卻隨便丟棄，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爰此，藥物回收更顯重要，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藥局鮮有配合，且台灣民眾多不知有此機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預計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之確切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 5 歲以下幼兒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失業率偏高、薪資負成長及產業經濟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分段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各國推動自願性減量以鼓勵清潔發展機制（CDM）之因應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海軍光六快艇測試筆電遺失乙事，突顯中科院法人化後若未強化守密義務，國防科技可能淪為各方覬覦之標的，爰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未來中科院之人事及資安管理未雨綢繆，妥擬因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就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臺南三爺溪整治工程進度緩慢，導致豪大雨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入活期存款之計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及強化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美牛重啟 TIFA 談判平台的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志偉，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臺（人）字第八八一五五二四一號函釋，國軍退除役官兵可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折算年資，且可併入退休俸年資計算。但在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以致政府原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美意，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以免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部分榮民之家入住率偏低，尤在偏遠地區的榮家此狀況更為嚴重，造成公共資源的嚴重浪費。因應老榮對榮家的需求下降與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建請行政院應即刻調查各地榮家閒置空間，用於提供各縣市政府用於照顧弱勢老人。除能關懷弱勢外，亦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行政院為穩定物價祭出特定進口水果（蘋果、奇異果、甜桃）關稅減半措施，雖稱屬短期調節，但水果替代性強，尤其本土生產之甜柿、晚生梨各種柑桔類水果陸續上市，農委會是否掌握農民生產動態，各項產銷體系供需機制受此短期策略影響能否及時因應？進口商是否會因此調降售價？其實都是未定之數。但政府關稅收入肯定減少，如此決策的實質效果恐怕低於整體社會的損失；另外，單就三種水果的關稅調整，更令外界質疑決策的針對性？政府解決民生問題物價高漲的方法應有更積極而且不損及農民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邱委員志偉，外電報導美國 9 月份失業率由原先的 8.1% 下降到 7.8%，這是歐債危機 3 年多來失業率首次降到 8% 以下。美國全年的 GDP 約佔世界總產值的 1/4，此一好消息無異在全球景氣疲軟的黑暗隧道中透出微微曙光。美國政府於解決經濟危機的各項政策中特別著力於「引導製造業回流」，在世界工廠的時代，美國各項製造業者莫不往成本低廉的國家生產，以致國內就業機會縮減，加上服務業的金融危機發生後，整體經濟無力地向下沉淪；台灣也面臨和美國相同的危機，但傷害度更甚於美國，資金外流、經濟邊陲化的惡果讓國內的失業情況嚴重，薪資倒退到十五年前水準，民眾對於政府的無力改善怨聲載道。政府當效法美國政府的經驗，擬定更積極明確的產業政策，以及包含租稅、土地與勞工的獎勵措施，營造「台灣製造台灣需求」的利基，讓出走的企業返鄉設廠，創造就業機會，擺脫衰退陰影，為台灣未來找到出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邱委員志偉，就台北市及新北市今年多家大型企業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包括遊戲橘子、日湖百貨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台灣集購城、台灣五十鈴汽車、歌林公司及寵物達人等，台北市申請件數累計已達 50 家、1,498 人，與去年 35 家、674 人相比，增加幅度驚人，而新北市到七

月為止目前總共接受大量解僱勞工的案件有 47 家，大概資遣了有 1,107 人跟去年同期的 23 家比較直逼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情況，且當年大量解雇集中於金融業，今年則遍佈於電子、服務、及百貨業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針對積欠薪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是否提供勞方足夠的權益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請相關單位督促臺灣電力公司務必掌握進度，在今（101）年底前完成，勿再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是台中市北屯區的重大建設，對於未來網球運動風氣及國際重大賽事的舉辦，相當助益，並帶動當地的繁榮，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協助臺中市政府完成評估程序，以利相關預算編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的柳川流經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也是北新國中的學區，但是兩側人行走道規劃卻與當地人文生活有極大落差，建請相關部會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當地動線及景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現行體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再社會化過程有所缺失之情形下，使國人對於性侵犯回歸社會懷有恐懼。不定時被報導的性侵害犯罪人出獄後短期間內再犯新聞，更持續使民眾感受到人身的不安全。目前雖有刑法之強制治療輔助性侵犯再社會化，然未區分情節輕重、初累犯等因素，一律予以機械化治療，並顯然未能有效達到該等目的。爰此，本席主張法務部應對性侵犯予以分級分類，以達確實矯正與治療，並評估其重返社會之再犯可能性，確實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現行汽機車駕駛人，需每三年換發行照，並繳交 150~200 元不等的行政費，此措施擾民也不環保，應讓汽機車行照制度比照身分證、健保卡、房地產權狀等證照，當事人終身適用，除非車輛有買賣等異動，才需更換，爰要求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取消定期換照的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楊委員麗環，儘管多數縣市教育局長對於十二年國教的經費感到擔憂，但教育部長再次宣示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準時上路，然本席相當擔心後續實施辦理的經費將從何而來？各地政府在教育經費挹注的差距是否會影響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根據資料，推動 12 年國教預算分為「預算書的年度預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等經常門預算），以及「專案補助預算」，也就是計畫型預算，不論學校蓋大樓、引進教學設備、整修操場等預算都要向教育部申請，這部分預算相當不穩定，「教育部給的錢恐不夠學校使用」。12 年剛要上路，尚還有專案補助預算可運用，未來幾年後，屆時教育大餅越來越小，學校該更新、該汰換的硬體設備恐沒著落。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務必以整體為考量，不應為實施而實施，應在經費、人員調配及免試政策規劃完善後才一併推動，切勿趕人上馬，邊騎邊改，忽略各地方情況的不同，猛然地要求各地方都要一致配合，強人所難。另外，也必須檢討每年教育經費編列的額度，應逐年提高，完善我國的基本教育，而不是只關注於高等教育，圖求多少學校進入世界百大；人事費占去我教育總經費的七成到八成也顯不合理，教育部必須提出改善報告，每半年提供予本席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日前有周刊報導指出：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開始「吃老本」，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到了民國 120 年，「老本」用完，35 歲以下的民間企業上班族，不但「賺最少、繳最多」，而且當自己要退休時還領不到退休金，對此深感憂慮。又加上去年度各項政府基金投資績效不彰，包括勞保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通通都虧損，總計損失金額將近新台幣 898 億元等，都在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推動社會保險的信心。故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現有社會保險基金盡早提出體質調查報告，並且立即針對現有費率、所得替代率及每年基金對外投資標的及報酬率等進行調整與改善，該增加保費的就增加，不合理的所得替代率也應該予以調降，每年基金報酬率應至少有郵政儲金年利率的標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於報章媒體上知悉，新竹高工機械科林茂宏、何永龍老師，指導學生彭聖恩、官宥澤、胡家誠、駱韋齊、楊瑾慧及傅馨儀，以 1 年時間，偵測台鐵、高鐵與捷運電磁波，發現台鐵火車電磁波「破表」，對於乘客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呼籲台鐵改善。故此，本席認為，台鐵應立即針對所轄之車輛進行檢測，尤其是電聯車韓製 500 型、EMU1200 自強號及莒光號等被舉報有嚴重超標的車輛，並且對於電磁波超標進行防治及車輛改裝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楊委員麗環，近日於平面媒體知悉，教育部雖宣布自今年 8 月起，教師員額編制從每班 1.5 人增至 1.55 人，4 年內調升至 1.7 人，但「這只是帳面上的數字變化」，地方超額並未真正解決。以屏東縣為例，已經 3 年沒有辦過教師甄試，如依 1.55 的編制計算，屏東縣可以再增加約 30 名教師，但教育部今年並未增列預算，反而把過去專案經費加進去，「導致帳面補足了，但實際經費卻未到位」。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利用國中小教師課稅後所增加的稅收，用來解決超額，才能真正嘉惠教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楊委員麗環，昔為國中教師，深知教育乃國家大計，提供完整的國民教育體系、良好的師資及教學環境是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職責所在。近日看見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資源缺乏，不但留不住學生，亦留不住教師，校舍老舊不堪使用，又因地方財政吃緊，苦無經費整修重建，嚴重影響憲法保障之國民義務教育受教權。故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應針對偏遠地區、離島等非都會區學校，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留住師長及學生，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多元地運用校舍資源，提供當地居民聚會或緊急避難之處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楊委員麗環，對於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就業及消費信心而深感憂慮。馬總統於國慶講話上提出，要提升就業機會及增加薪資，但台灣醒報社長林意玲便質疑只是畫大餅，原期待行政院記者會能有明確內容，但各部會仍各說各話，本席對此也感到疑惑與不解。馬總統所提出的目標乃全體國人之所望，各部會也應積極提出方案來協助總統達成目標才是，誠如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殷乃平所言：「馬總統只是提出原則性，未來仍要看行政團隊如何落實」。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也指出，過去這段時間，關於如何提振經濟的方向跟方針，已有很多討論，現在迫切需要就是腳踏實地去執行。」故此，本席要求行政團隊盡速擬定短中長期規劃，依序踏實地去執

行，並保持彈性、傾聽民意及各界建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對於移民署推動自動通關服務深表高興，今年元旦正式啟用自動查驗系統後，截至 7 月底，旅客使用人次已突破 200 萬大關，註冊登記人數更達 45 萬人。為了讓更多民眾可以使用到這項便民措施，移民署還預計最快這 1、2 個月內，持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也可使用。目前這項服務在松山機場、桃園機場二航廈、高雄小港機場和金門水頭碼頭都可以見到，唯獨桃園機場一航廈沒有。本席以為儘管一航廈正處於施工，但設置自動通關服務並不會妨礙施工工程，又加上通關服務對於便捷旅客時間有極大助益，故此，本席要求移民署應立即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的自動通關系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楊委員麗環，面對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不只一次表示憂心與焦慮。誠如近日教育部長前往中南部拜訪各產業協會，業者提出目前台灣面臨技職學校教材、證照及學校設備與業界嚴重脫節的問題，甚至連機械的原理原則都不清楚，問題相當嚴重，並呼籲教育部在中部成立「工具機學院」，防止人才斷層。本席也認為，長期以來，政府大量投資在普通高中及一般大學，忽略了技職體系的需求，加上一般家庭多鼓勵孩子就讀高中及一般大學，導致今日我國的基層技術人才短缺，學生畢業後高不成低不就。故此，本席以為推動十二年國教前，必須加強技職教育的深耕與落實，推動學界與產業合作，採取試辦德國就業再升學、升學再就業的「三明治」教學方式，鼓勵學子投入各項基礎產業，深植我國基礎工程工業人才，以「一技之長，走遍天下」取代「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舊觀念，如此我國經濟及未來發展才永恆持續。另外，針對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本席要求行政院也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楊委員麗環，就台灣為海島國家，生態資源豐富，但因為陸客觀光的興起，近年來頻頻傳出有建商在美麗海岸邊興建高檔飯店，而有破壞美麗海岸及生態之嫌。以墾丁後灣為例，位處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後灣地區，附近有海生館，有珍貴的陸蟹生態，但有飯店業者積極收購附近私有地，打算興建觀光飯店，而墾丁國家公園在環評過程中，未以保育生態為第一考量，草率通過環評，將造成陸蟹生態及美麗海岸線的消失。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表示，墾丁國家公園於 1982 年成立，當初可能因種種因素而將後灣劃設為遊憩區，但經過這麼多年，時空背景改變了，應該更務實的來看此地是否還適合為遊憩區或生態保護區。而條件不同之下，飯店是否還需要，並且蓋了飯店影響當地民宿生存，也應納入思考。故此，本席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必須在類似案件上進行更完整且深入的評估，在保障生態環境永續的前提下，適度開放飯店及遊憩設施的設立，不應貿然通過任何可能破壞我國珍貴海岸及生態的任何申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通行費用日益增加，係因為採感應扣款無須停車即可過站，造成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增加，未來國道計程收費後，將不再會有收費站設施，此情況必定會更加嚴重，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此情形研擬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油電雙漲後，無論小至小吃店商家或大至企業廠商，都已受到波及，若沒辦法自行吸收成本，廠家只好調漲價格予以因應，也使得國內通膨壓力持續增加。行政院

雖已宣布暫緩電價，但在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經營弊病的檢討及改善未見顯著成效之前，政府主政者卻仍不苦民所苦而欲以啟動浮動電價機制來替代第二階段電價緩漲。爰此，為順應社會全民的期待及經濟景氣，並提振社會民眾消費信心，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經建會最新公布的景氣對策燈號，今年 8 月份繼續亮出了連續第十顆「藍燈」，突破金融海嘯時期的「連九藍」記錄，行政院雖一再提出提振經濟的做法，惟無論所謂的三業四化或是所謂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均屬於是針對長期景氣的經濟規劃，惟台灣人民當下受油電雙漲政策失誤已是苦不堪言，政府主政者卻遲遲提不出讓人民在短期內就能夠「有感」的經濟政策。爰此，日前馬總統已指示讓行政院一個月內讓人民有感，如何具體落實？若未能達到馬總統指示又將如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本（101）年 10 月 1 日的行政院跨部會會議結論指出：為推升國內經濟動能，確立外勞政策鬆綁大方向，包括新增重大投資案可增聘外勞 5%~10%，最高總外勞仍以 40%為上限；廠商同時享有三年豁免期，新增外勞配額在此期限內免繳「附加就業安定費」。在當前台灣就業困頓之情勢下，政府主政者未積極改善本勞勞動條件卻於此時進行外勞政策的鬆綁，依賴外勞推升台灣經濟動能。爰此，衡平當前經濟發展及本勞就業條件間的權益及影響，儘快評估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並消除社會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防歹徒不防熟人」的性侵害迷思，導致對防治性侵害出現了漏洞，國內許多宣導單位對於性侵害防治內容的設計上，多數還是以「提防陌生人」的傳統思維為主，對於如何防範熟人性侵害，實有極大改進空間。爰此，為加強我國性安全防範的社會網絡，如何面對「防歹徒不防熟人」的性侵害迷思？具體解決方案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依電信法第 32 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鰻魚價格持續飆高，已影響到整個鰻魚產銷供應鏈。不僅養殖規模縮小，外銷數量銳減，許多鰻魚專賣餐廳幾乎無以為繼，估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台幣。主要原因為受到氣候變遷、海流轉變、人為環境破壞、資源濫捕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天然捕撈鰻苗的數量大幅減少，每尾鰻苗價格持續飆漲超過百元台幣。要緩解此一困境，政府應該加強對境內鰻苗資源的保護，並盡最大努力打擊鰻苗走私行為，避免寶貴的鰻苗被非法賣到國外。再者，政府應協助業者開發其他的替代鰻種，來彌補日本鰻苗短缺的困境。目前國內正掀起一股鱸鰻養殖的

熱潮，雖然鱸鰻在中國大陸、韓國等地區接受度高，每公斤售價高達千元台幣，而每尾魚苗僅需數十元台幣，養殖利潤相當高，使得養殖業者趨之若鶩。問題是鱸鰻苗目前如同鰻魚般需要仰賴天然捕撈，一旦養殖戶激增是否會重蹈鰻魚覆轍，主管機關有必要進行詳細的資源調查評估，避免讓鱸鰻養殖失序發展，同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制定相關政策，讓國內鰻魚養殖能穩定發展，早日重回鰻魚出口大國寶座，也能早日再度提供國人美味、平價的鰻魚享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新北市衛生局公布多款貢丸含致命的氯黴素禁藥，依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禽畜產品中不得檢出有氯黴素；氯黴素也為抗生素，衛生局研判很可能是上游豬隻來源使用違法添加氯黴素的飼料。因為一般烹煮並不能將氯黴素完全破壞，而人體一旦累積過多氯黴素，可能導致再生障礙性貧血、紅血球發育不全，嚴重的話，恐導致心臟衰竭，因此氯黴素已為大多數國家禁用。為免國人健康受到威脅，主管機關衛生署應提高抽檢件數，並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列為重點項目，以維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飼料中的黃豆、玉米國際價格自六月中旬起飆漲，玉米近幾個月來已從每公斤八元漲到十三元，黃豆也從每公斤十三元漲到廿一元，且飼料是養豬最主要的成本，平均每頭豬會吃掉三百五十公斤的飼料，現在每頭豬飼養成本大約要增加七百元成本，目前豬價雖維持在每公斤六十八元左右，原本利潤已被飼料漲價吃掉，讓豬農養得心驚膽戰。除豬農外，雞鴨養殖成本也因飼料上漲而有一至二成增幅，讓畜牧業者大喊吃不消。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加上國內養殖成本不斷提高，為免部分中、小型畜牧場面臨無法生存困境，也為免消費者會愈來愈難買到便宜的國產肉品，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訂單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期台幣因 QE3 走升可能導致出口不利、快過年（要發年終獎金），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為台灣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參考先前金融風暴時之紓困措施，加強對企業界的紓困協助：第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並研擬方案整合，動用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第二，由金管會出面協調並研擬方案整合，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並保證信用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第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打銷呆帳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本席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拿出具體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以來，實施已 15 年，虐狗虐貓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國際間負面形象不斷，即便媒體呼籲或政府相關單位施以教育宣導手段，本年 10 月 7 日仍發生網路自發串連民眾人數高達千餘人至本院大門陳情，並要求嚴懲法務部調查局羅永順虐貓案。為謀解決此一社會負面問題，並落實動物保護的理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於申請賠償時，常因年代久遠、資料喪失等原由，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具相關證明，而受難者提出之人證部分

，又多不為法院接受以為認證依據，致使受難者無所適從，亦無從獲得任何賠償。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協助受難者取得證明，以維其基本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臺中市政府目前在水湳機場舊址推動文化、經貿、低碳生態園區開發案，因為該地區的土壤經環保單位檢測，受電鍍廠及污水廠的重金屬鉻、鎘及變電箱絕緣油等污染，急需完成整治，建請國防部督促軍備局及空軍司令部掌握進度，儘早完成相關整治作業，以利該園區開發案順利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股長時間出現窒息量引發關注，「救市」建議紛紛出籠，特表芻議。股市是經濟櫥窗、未來景氣的縮影，榮枯取決於包括國際經濟情勢在內的基本面。股市今日價量齊跌，不單純僅是反映經濟基本體質現況，更有部分是來自對政府的不信任。本席提醒；股市是景氣最敏感的測溫計，長期疲弱將使企業籌資無門、人民財富縮水、內需不振、失業潮等接踵而至，帶來經濟與金融的連鎖危機。換言之；政府要救的是對景氣的「信心」、「期盼」，而非單純的「股市」。提振股市動能，應有長短期做法。長期而言，股市榮衰既受經濟基本面主宰，救股市之前，當然先要救景氣。但要讓經濟更快「有感」，政府需要學習民間反映景氣的速度，提升行政效能，掃除拚經濟的障礙。至於短期措施，則要降低交易成本，例如「機動降稅」。降稅；非為討好投資人，其更深層的意義在化解市場對兩稅重複課徵的疑慮？降低交易稅若能見證資本市場稅負合理的重要性，投資人自然也能理解，追求公義者念茲在茲的證所稅，其所捍衛的也只是「公平」二字而已。追求公平天經地義，卻不必然需要犧牲效率，否則成交量萎縮，國庫也不會有稅收。股市的現況，反映的不只是台灣經濟局勢，也是全球的寫照，政府必須審慎以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鐵不需學歷的佐級鐵道養護工，卻由一博士被錄取，再度引發社會對於「高學歷低將就」的熱烈討論。本來職業無貴、賤、高、低之分，但東方民族「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其實是學歷高）」的思維，主宰了年輕學子的人生抉擇，而助長這思維的，多半來自於家長的期許，以及社會重學歷的氛圍。這段時日的景氣不振，大學畢業生職業出路困難，只好擠進研究所的風潮更甚，高學歷泛濫的惡性循環之下，使得文憑一路貶值。當然；也有人稱那是個人選擇，做得好又何妨？問題是，若然，那何必浪費個人青春，浪費國家資源，去拿高學歷呢？顯見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的脫鉤的嚴重！而這豈是當初廣設博碩士班的目的？碰上景氣不佳，「學歷無用論」的現象浮現，其實也可轉化為砥礪實力最好時機，但就國家人才培育目的及競爭力提升助益言；本席認為教育部是該全面性檢討國內碩博士班的規模了，校方和學生都應瞭解，學術研究型的學位，要考慮市場供需；實用型的學位，應配合產業的需求。否則高學歷低將就趨勢蔓延，亦可能助長另一種民怨！除了耗費個人及社會資源之外，對年輕人的自信心與自我期許也可能造成折損，實不可輕鬆視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因政府拚經濟績效不彰，不僅財經首長成眾矢之的，公務人員素質也同樣被提出檢討。公務員被普遍指責官僚與無能，是行政效率不彰的癥結，必須對症下藥，方能振衰起敝。本席認為；現在人民最需要的是「立即有感」，要的是即能「止咳止痛」的特效藥，「養病」？那是另一碼事，當然重要，但允許花時間治療。鑑此；籲請政府，勿再大談政

策理想，應先解決阻礙執行的不適法規；勿再著力口號文宣，要以具體行動讓人民看到。施政缺乏同理心，不辨形勢與時機，就是對的政策也難獲得認同。「短視近利」當然不該是為政者治國奠基應有的作為，但是；「飲鴆止渴」卻是非常時期不得不有的方子。總統及行政團隊的聲望已驟降至歷史新低，政府首要之事是先找回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讓人民有感；說破了嘴也沒用，要讓每一個人真正感受到。一個民意低落、天天挨罵的政府，不會有勇於承擔、具使命感、對工作感到尊嚴與驕傲的政務官與事務官；當前公務員問題是整個政府體系問題，除須從制度面著手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外，也須實踐責任政治精神，讓政務官承擔起應有的政治責任；總統和閣揆更要充分發揮領導政府、帶動公務員士氣的職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達成率僅 46.15%，進度嚴重的落後。本席希望各部會首長就相關計畫，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的作為，更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來做必要之調整；而該與地方政府協調的部分，也需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求工程計畫能依期完成，才能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生活的美意。期盼各部會首長，除了持續提升公共工程的達成率外，更重要的是要向民眾加強宣導中央政府的努力，要讓老百姓了解，政府把人民納稅的錢花在哪些建設上，讓民眾感受行政團隊努力、享受執政成果，民眾才會有感於政府施政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台灣的醫療體系再次傳來令人憂心的警訊，根據知名週刊調查，長久以來執醫界牛耳的台大醫科，有近三成的在學學生，對於自己未來的從業之路感到茫然與失望，紛紛出現棄醫轉系的念頭。根據統計，「醫療糾紛過多」與「工時過長」是造成醫學院學生對未來工作環境抱持悲觀態度的前兩名。醫界過度氾濫的起訴枷鎖，造成許多原本抱有滿腔熱忱的年輕醫生，紛紛卻步而轉往醫美、家醫等相對安穩之科系，也形成近年「救醜不救命」的醫療生態。因此本席期盼，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儘速研擬將醫療刑責合理化，並用醫療調處機制取代刑罰，創造良好的醫師勞動條件。另一方面，本席要求勞委會也應審慎思考將醫師納入勞基法的相關修法當中。綜觀各國研究，降低工作時數，可以提升醫師的睡眠品質、與家人的相處時間，進而提高工作滿意度與專注度，對於病人的就醫品質也有所幫助。希望，在衛生署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改善之後，讓台灣辛苦的醫事從業人員有更合理的制度及待遇，導正醫療體系的缺失，也讓台灣整體醫療品質向上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美國封殺中國電信設備廠商華為與中興等引起之中美貿易大戰，籲請政府有關單位嚴加關注並提早分析後續發展與影響層面。近日美方除封殺中國電信設備廠商華為、中興，日前再對大陸太陽能電池「雙反（反傾銷、反補貼）」調查做出終裁，決議對陸企徵收高額懲罰性關稅，中美貿易戰一觸即發。大陸「通訊設備」與「太陽能電池」廠商與台灣相關產業關係密切，例如聯發科即為華為等廠之晶片供應商、太陽能產業兩岸也多有上下游廠商關係。然兩岸相關產業除合作亦相互競爭，中美貿易大戰後續發展之評估精準與否直接牽動台灣經濟與對外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的國際併購經驗不足、核心技術發展與人才招募也遭遇瓶頸，在國際專利與智慧財產訴訟四起，以及外國企業強大的品牌行銷挑戰下，輔導中小企業脫胎換骨，

為產業注入新的動能，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本席認為企業與產品要進入國際市場，並建立知名品牌，必然會遭遇「人才」、「技術」、「智慧財產」及「品牌行銷」四大需要突破的瓶頸，若單以中小企業的力量，將顯得更為吃力。必需有賴於行政院統合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與國科會等部會的協調來共同推動。本席期許參予這項計畫的相關部會，攜手做我國產業的後盾，共同達成任務，讓我國的產業充滿動能，邁向國際，走向未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教育制度經過多年改革，目前高等教育已走向普遍化，這當然是國人教育水準提高的表現，但相對的，我國的高等教育也面臨了缺乏特色、專業不足的問題，這種現象在技職教育中，尤其明顯。過去幾年，我國的技職教育基礎設備缺乏，加上逐步走向學術化，使得技職教育缺乏鑑別度，無形中也造成學生畢業後就業不易，企業難以招聘到符合需求的人才。我國正面臨著產業轉型的過渡困境，國家人才濟濟，發揮空間卻有限，本席認為政府應以務實致用為計畫核心，讓技職教育與產業對焦，使其在校所學即為社會所需，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更重要的是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師，經由業師的實務經驗傳承，加強學生對技能知識的掌握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拍板定案的二代健保相關制度決議，包含補充保費收取方式、保費費率，及醫療費用皆讓外界批評聲浪不斷，而新制度下之健保財務運作亦讓許多民眾擔心將於短期內面臨破產危機。顯見相關決議仍有再檢討的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十月二日行政院宣布將蘋果、甜桃、奇異果等 3 種進口水果關稅減半，為期兩個月，若有必要還可再延長，希望透過增加供應量平抑整體水果價格，但此政策一宣布，立即引來將嚴重打壓本土水果、影響果農生計的批評。近來物價高漲，政府相關調降關稅措施若可以讓市售三種水果價格下降，確有正當性，但本席擔憂，若又發生日前進口奶粉關稅降低，但市場零售價卻未相應調降的現象。因此對於後續市場零售價格的把關，政府是否有相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被外界要求檢討改革。其中，要求國營企業應儘早處理名下閒置資產，增加收入、降低維持資產管理成本之資產活化，為包含學者、官員等所共同開出之藥方，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也將資產活化列為改善的首要目標之一。本席認為，經營績效之改善不應單純以金錢上之收支損益為唯一標準，相關資產活化於設定變更地上權過程中，容易給予外界是否低估資產價值乃至賤賣國土之疑慮，值我國面臨高度長照需求、追求居住正義之時，國營企業相關閒置資產若能轉作社會住宅、社會福利等加以使用，亦應列為績效改善之指標，以收活化資產、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相關被指責「官員官僚，不懂經濟」，人民「無感」、產業「無望」，實心有戚戚焉。隨著台灣經濟成長率陸續下修、物價指數屢創新高，當然愈加導致民眾不滿情緒。政府若無法釐清「讓人民有感的『關鍵課題』」，恐將繼續承受「無能」罵名。「有感」和「貼近民意」，不是靠總統、院長下鄉，或是各級首長疲於奔命的訪廠就可以達成。最重要的是，要全面性地創造就業機會與收入成長，在「有感經濟」的政策目標下，其「無效？無感！」的原因究竟為何？尤其是關鍵議題。以行政院去（100）年「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中，推動

LED 路燈設置案言；這本是兼具擴大內需與節能減碳目標的政策，產業理應「有感」，但因招標流程進度緩慢，目前連標案產品規格、需求數量等相關規定都未出爐，要相關企業如何「有感」？再如；政府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等，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業者言，又是「無望」。本席建議政府參考日本作法，將「生活充實型服務」定為重點產業之一，投入資源協助發展，擴及與提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品質有關的「在地產業」領域，才能滿足民眾生活及安全福祉相關需求，帶動中小企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從而達到「有感經濟」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美國聯準會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QE3），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籲請政府正視。誠如央行總裁所喻：「航母通過，小島波及。」本席認為；絕對不能小看或輕忽 QE3，因為未設定期限，其幅度也會遠大於預期；加上美國貨幣政策有示範效果，又有償債問題？歐元區會不會學美國也來一個 QE？那屆時熱錢將持續累積流竄全球，導致台股波動加大、新台幣面臨升值壓力，如果熱錢炒作房地產、原油、農工原物料等，不僅將形成資產泡沫，也會加重通貨膨脹的壓力。如果 QE 是良方？那美國經濟振興在 QE1、QE2 就能解決，只怕不是良方而是「毒蘋果」。再者；勞動市場是落後指標，企業覺得景氣不好就會減少用人，景氣稍微好時，不會積極用人，而會先消化多餘人力，俟景氣確定很好了，才會大膽地用人，失業率怎會馬上變好？所以；在 QE3 對台灣景氣有多大的幫助還是問號前，我們卻要先付出物價上漲、資產泡沫的代價；尤其到了 QE3 末期，物價上漲很快，年輕人會更痛苦，因為買房的壓力更大，存款利率低，買股票波動又大，薪水卻不會增加，人民「不幸福指數」反會上升。鑑此；既然航母非要強行橫渡，那小船就只能盡量減低遭波流震盪的損傷；政府應未雨綢繆速謀抑制資產泡沫及物價上漲因應對策，降低民眾的預期心理，確保國內經濟穩健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推出多項「居住正義」措施，但房價仍高居不下，尤其台北市「居住不易」，已然形成人民公敵。不動產稅制不公，造成房價居高不下，已成為民怨之首的主因。看看不動產買賣交易的稅負實例；某一豪宅在年中以不到 1 億元購入，年底 2.5 億元賣出，獲利 1.54 億元，稅前報酬率 160%，卻僅繳所得稅 92 萬元，土地增值稅為 0，有效稅率僅 0.6%。換言之，不動產交易的稅前報酬率和稅後報酬率幾乎沒有差別，卻讓獲取暴利者節省了數千萬元的稅負，現行的不動產交易稅制可說是漲價全部歸私，暴利輕稅。台灣不動產的租稅負擔可說是全世界最低，持有的稅負（地價稅和房屋稅）低得離譜，賺了暴利卻只繳納微不足道的稅額（土地增值稅和房屋交易所得稅），當然成了投資客的機會和投機客的樂園。從金融海嘯至歐債危機以來，各國利率幾乎歸零，投機客寧願將資金凍結在土地不用也無意釋出，致使一般民眾苦無立錐之地。爰此；建議政府應及早規劃對不動產交易不公之改善方式，如此不但有助改善地方財政，在奢侈稅的搭配下，過剩的房屋也能及早釋出，將不動產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兼收實現居住正義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乃政府既定政策，但為何成效不如預期？據悉近來許多在大陸經營不佳的台資企業，準備回台找殼，期達直接上市櫃的目的，利用企業分割方式，母公司留在大陸，利用子公司回台上市，在國內吸金後，再將資金移回大陸挹注母

公司所需，明顯將在台的子公司當作是大陸母公司的提款機，對於台灣廣大投資股民而言，無異是「詐欺」、「背信」行為，亦有「掏空」嫌疑，金管會是否已經注意或掌握？如何杜絕此等投機不法心態和行徑？在大陸經營的台商企業，好壞參半，甚至近年來走下坡的台商企業明顯增多，本席原則支持政府的這項美意，但對於所謂台商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的審核，必須採取從嚴標準，力求嚴謹把關，免得日後衍生諸多後遺症問題，兩岸三地所謂的跨國炒股集團，據說也正利用政府鼓勵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的機會，安排佈局在台炒股計畫，諸此最後受害者就是無辜的投資大眾，鑑此；政府將如何因應對策？如何防杜國際炒股集團上下其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次亂倫性侵中度智能障礙女兒得逞，有關已依刑期七年加重強制性交罪嫌起訴，並建請法官加重量刑案甚表痛心。本席認為；我國法律對於強暴犯雖有強制治療的規定，但都流於形式，治療無效，遺害社會。嫌犯在地方政府監管制度尚未啟動就再度犯案，顯然制度出了問題，法務部只會推拖責任，矯正署也未能發揮功能，徒然浪費民脂民膏。強暴犯及精神病患都屬社會上的未爆彈，政府應該妥善處理，以免重創社會。劉嫌入獄時曾接受三年性侵犯強制治療，成效如何？出獄前有沒有再做評估？若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是否應有緩衝過渡措施？此案例；顯示政府既無力矯治，又未作防範，隨意縱狼歸山，對社區及家庭造成嚴重威脅，政府難道沒有責任？法務部辯稱，礙於土地、經費、人力，要建立強制治療醫療體系，有諸多困難！政府手上握有龐大資源，卻不善加整合利用，只會坐困愁城，怪東怪西，任讓人民付出代價，這樣的政府如何能得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海基會將原本是「無給職」的海基會董事長改為「有給職」，引起外界關注，甚至抨擊「自肥」，特表芻議。台灣社會似乎已陷入一個不問價值、不看工作成果，只要薪資高於一般認知者，不論專業、不談貢獻，就一律被打為肥貓，就該被批該遭打的民粹惡性循環中。殊不知影響所及，是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的人才損失，「打肥貓運動」到底打到多少真正的肥貓，尚待確定；但可以確定的是，一些原本有能力「抓老鼠」的好貓被打跑了。近年台灣已出現人才嚴重流失現象，許多一流人才，在鄰國高薪挖角下，紛紛求去。例如，工研院一直扮演著台灣產業界最先進、前端的技術研發與技術移轉角色，但現在工研院卻變成其他國家任意取用的人才庫。本席憂心的；或許還不是最關乎台灣競爭力消退的事情，真正讓人擔心的是其背後消極保守的政治思維與社會價值觀—長期平均薪資難漲的結果，台灣越來越向均貧看齊，確實需要高薪才能夠吸引的高階人才，似乎已難見容於社會。台灣如果繼續陷在均貧的民粹思維中，人才流失的問題只會更嚴重，經濟與社會發展也將更難有所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委會日前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通過以附加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勞配額，造成勞工團體疑慮，籲請政府重視本國勞工權益問題。因部分產業缺工嚴重，勞委會同意國內適用外勞的 3K 製造業提高外勞到 40%，近日又再通過以附加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勞配額，並進一步研議開放台商回流與新增投資提高外勞配額，且享有三年免繳附加就業安定費的「豁免期」，本席不反對政府因應國內產業現況與吸引台商回流適度調整外勞政策，但不應該將拚經濟的動能全放在開放外勞上，如何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照顧廣大就業人口才是真正的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新網路通訊產品日漸盛行，各式 APP 風行，但檢警調對此新科技的偵防尚懵然不知，籲請政府重視相關問題。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日增，不管政府機關或民間各行各業都時興推出各式 APP，此一風潮不亞於當年網路泡沫化前行行業業增設網站的盛況。但透過手機 APP 衍生的各式通訊 APP，甚至 APP 本身都可能被當成犯罪通訊工具所用，檢警調對此新科技的偵防警覺度嚴重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網路成癮、網路依賴等問題嚴重，籲請政府重視相關問題之研究與防治。現代科技發達，網路普及，可行動上網的智慧型手機漸漸取代傳統手機，輕便的隨身平板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甚至筆記型電腦。但網路普及不僅使知識與資訊傳播迅速、人與人溝通便捷，網路發展迅速亦帶來網路成癮、網路依賴等問題。彰師大曾有調查報告指出：國內學生網路成癮比率約百分之二十，全世界最嚴重的是南韓，數年前即高達百分之二十。韓國早已正視此一問題廣設網癮防治中心，但台灣直至今年才由民間成立「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政府方面相關防治措施付之闕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日前喊出公共工程須週週盤點，還要求部會首長到第一線親自督導加強宣傳；工程還要明顯標示負責單位是中央政府等措施，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政府施政是要替人民著想，替人民解決眼前的問題、未來的問題，例如順利爭取到赴美免簽證，不但讓國人實質受惠，也讓台灣形象大增，對比陳院長對公共工程的要求，孰優孰劣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立圖書館都集中在北部、中部，籲請政府重視南部民眾閱讀權益。長期以來，重要建設均重北、中，造成南北發展差距持續擴大。圖書館是社會進步的表徵，但南部兩都高雄市及台南市，竟然連一座國家級的圖書館都沒有，實在不合理至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日前宣布「砸 428 億，高雄拚亞太樞紐港」，但細觀「砸 428 億」的實際內容卻多是老調重彈，籲請政府切勿再以口號敷衍高雄民眾。亞太樞紐港政策肇因於高雄港運量逐年下滑，就算高雄港貨櫃裝卸量重回千萬 TEU，也難以再進入全球排名前 10 名，所以政府便陸續提出高雄港拚「亞太樞紐港」的政策。但事實上細觀內容，「亞太樞紐港」其實就是大陸二線港口的轉運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建會日前制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規劃雖可減輕中央籌措重大建設財源壓力，但卻使地方政府負擔經費倍數成長，籲請政府重視。未來捷運等凡可賺錢的公共建設，依照「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皆將被要求運用增額容積、增額稅收融資（TIF）、跨域異業整合等多元政策工具整體開發規劃，「額外效益」將被政府搶先回收成立基金，當作建設「成本」。但相關規劃雖看似合理，實則加劇南北差距與城鄉差異，未來開發效益低的南部與偏鄉將不易爭取重大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速公路計程收費預計明年初上路，明（102）年起國道 1、3（含 3 甲）、5 及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籲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日前國道 10 號已開始裝設「電子收費門型鋼架」，顯示

政府仍考慮收費。國道 10 號為高雄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等莫那克風災（88 水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災區重建尚未完成，若國道 10 號收費，豈不是在災民身上再多扒一層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日前傳出欲變更國家體育場之功能、刨除現有之跑道，將場館由原先的田徑、橄欖球和足球之多功能場館改建為棒球場，並試圖引進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來台舉辦開幕戰之賽事；然而此舉已與當初管理權移交時所提交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內容不相符，場館本身之管理權雖已由行政院體委會移交給高雄市政府，現由高雄市體育處負責管理，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為國有財產，中央部會之體委會仍屬其上級單位，故本席要求體委會就現行國家體育場之管理及維護現況和當初移交時所提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施行細則及目前場館自主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國人直接投資可以挹注國內資金的不足，增加經濟發展的動能，故在國際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各國都會制定不同的投資政策及相關措施，以配合其經濟與產業政策之推動。近年來國內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情況每況愈下，經濟部也表示吸引外資一向是我國的弱項。我國在國際許多國家競爭力、投資環境等調查中排名均表現不俗，但外資來台卻未見相對的成長，且長期觀察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四小國的吸引外國人投資的金額表現皆遠優於我國，顯示政府吸引外資的積極作為不足，才是問題之所在。本席建議行政團隊儘速針對以下幾點提出具體作為：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在促進外國人投資的積極角色與功能，應賦予其推動相關政策與業務等事項之法定權責。二、為提供投資人明確的法律規定與簡便之程序，有關禁止或限制投資業別仍宜以表列方式呈現，然應建立配合各相關法規修正之聯繫、更新機制。三、為簡化投資審核程序，便利外國人投資，倘投資案屬於限制類且投資金額在一定數額以下者，改採事後申報制。四、為避免大陸資金經由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影響國家安全與經濟穩定，應建立外資來源之監督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但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究竟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經濟部目前調查進度為何？是否懲處失職人員？本席要求經濟部針對前述問題應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市轄內雖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各級工業及加工出口區等優良條件。但近年無論小港機場空運量、高雄港貨運量近年成長皆停滯甚至衰退，連帶高雄整體經濟不景氣，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成效無感。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是未來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重點項目之一，本席要求政府除了表達將設立在高雄外，也應該具體的告訴外界，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實質政策內涵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台灣學者專家對於各種問題，總會指向歸於「人才」的匱乏，特表芻議。「培育人才」似乎已成為解答所有問題的標準答案，但事實上；不論經濟、政治、學

術等各種事務的核心應是組織運作，人才僅只是輔助組織運作的配套。當誤把配套當成重點，當然不能對症下藥。一般總認為只要找對「人」，再組成一個夢幻團隊，所有問題就自然迎刃而解，現今內閣不即如此？本席不否認；人才之良窳確實重要，不過；光靠林書豪能保證贏球嗎？陳偉殷投的再好，全隊打擊乏力能得勝嗎？西方人對於組織運作模式的關切，甚於個人的單打獨鬥能力。換言之；組織運作的力量要比單一的個人更受到重視。鑑此；政府在強調人才難覓之同時，是否應先劍及履及檢討，為何整個團隊運作不動？是缺乏組織運作的經驗？還是沒有強化組織運作的認知？甚或不重視組織團隊的運作方式？才讓人民不但對政府「苦民所苦」的政策「無感」，反因恨鐵不成鋼所致「憤憤不平」的怨懟「有感」。不管院長的三月或總統的一月振興成效，飢腸轆轆人民要的是立即可食的熱食，不是望梅止渴的仙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民間怨聲載道，有關二代健保將對利息所得收取「補充保費」一事，引爆廣大定存族之拆單潮，其所遭遇之強烈反彈，相信已出乎行政部門意料。每 2,000 元利息收取 40 元補充保費，雖只是區區之數，但其強制手法已形同課稅，踰越保險精神甚遠。健保局原以為門檻越低越好，全民可以平均分擔，但民眾感覺的是，健保費入不敷出，政府要強將手伸進民眾荷包去掏錢，粗暴而蠻橫；而逼得數百萬存款人四處驚慌逃竄，這算是貼近民意苦民所苦嗎？台灣的健保制度要可長可久，需要從多方面去改良與維護，也需要各部門尋求民間智慧共同解決。本席認為；真正合理的解決，應該朝「提高部分負擔」的方向思考，讓就醫者要感受到自己的醫療不是免費得來，大家才會珍惜自己的口袋，進而珍惜公共的醫療資源。健保是台灣的驕傲，雖然在國際上形塑了台灣健保的社福特色，但卻也不斷造成制度的偏倚，健保的神聖，不能靠搜刮苛細來維護；對每筆兩千元的利息開徵，正是這樣的窳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市售奶粉價格屢屢調漲，疑有聯合漲價行為，嚴重影響人民生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效能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目前自殺防治體系存在「收案標準太嚴苛」、「後續追蹤不積極」等問題，造成僅少數案件符合自殺高風險標準個案轉介門檻，多數不符標準之個案均由社政單位處理，使人力一向吃緊的社政單位負荷過重；且衛政單位針對自殺未遂者，多僅以電訪或信函等消極方式進行追蹤關懷，成效極為有限。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全面檢討並改善自殺風險個案轉介處理流程，並積極強化衛政、社政、教育、警政等跨領域合作網絡，俾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二代健保乃是為解決健保財務問題，同時處理一代健保對一般受薪家庭保費占家庭收入比例高於高所得族群之情形，然採取補充保費做法卻引發額外負面效果，如近期因銀行利息課徵補充保費之規定所引發的定期存款拆單潮，民眾採取各種方式規避補充保費的結果，將使二代健保改革美意無法落實。爰特建請衛生署與健康保險局考量量能收費與收費可行性，研議其他擴大健保費基之辦法，如家戶總所得制，以最大程度解決一代健保之問題，達成永續健保之願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繼續處理討論事項所列議案。

休息（15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關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確保及宣示，歷來除由總統府、行政院於外交、國防、護漁等方面，不間斷進行合法作為維護外，立法院本於代表國民主權意志與維護國家主權利益之憲政最高民意機關立場，謹以此國會決議，正式向國際社會莊嚴宣示中華民國不分朝野之國會授權與國民全體之主權意志：『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聯繫、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依此固有領土之主權享有、國會授權與國民意志，本決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全體務須堅守憲政層次之法定義務，持續以廣泛、具體、明確之作為，向非法對我國進行主權歸屬爭議之相關國家嚴正宣示，釣魚台列嶼主權係屬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對此一主權立場永不動搖。」案，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關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確保及宣示，歷來除由總統府、行政院於外交、國防、護漁等方面，不間斷進行合法作為維護外，立法院本於代表國民主權意志與維護國家主權利益之憲政最高民意機關立場，謹以此國會決議，正式向國際社會莊嚴宣示中華民國不分朝野之國會授權與國民全體之主權意志：『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聯繫、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依此固有領土之主權享有、國會授權與國民意志，本決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全體務須堅守憲政層次之法定義務，持續以廣泛、具體、明確之作為，向非法對我國進行主權歸屬爭議之相關國家嚴正宣示，釣魚台列嶼主權係屬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對此一主權立場永不動搖。」案，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5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的軍民同胞們，親民黨團這次率先提出釣魚台主權為我中華民國所有的主張，在獲得民進黨團、國民黨團的同意以及台聯黨團不否決的作法下

，成功的列入這次會議的討論事項，我們深感欣慰。

今年 8 月 19 日，日本國會議員率團前往釣魚台，並且有人有登島儀式，我們對此曾經發表嚴正聲明，表示抗議，親民黨團希望朝野政黨黨團能夠團結一致，政府更應提出具體方案，以因應未來日本升高主權宣示的行動。

今年 9 月 7 日，馬總統參訪彭佳嶼，親民黨團希望總統前往本國領土彭佳嶼巡視是政府以更積極作為保釣的起點，而不是總統與政府保釣行動的終點。

9 月 10 日，親民黨團提出此次緊急提案的第一版本，我們要求行政、立法兩院能夠緊密合作，立即協商，我們並請求立法院長王金平先生於二週之內，邀集國防部、海巡署及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提出具體保護釣魚台，特別是保護漁權的主張，我們親民黨非常高興，在當時獲得了朝野政黨一致的同意，就護漁的行動，我們立法院予以全力的支持。親民黨認為，日本今天透過國會的決議並且簽約購買釣魚台予以國有化，是製造有效統治的事證，我們必須提出明確而有效的反制動作，否則就算是把釣魚台案送到了國際法庭也很難打贏，因此我們再一次的提案要求中華民國政府與朝野政黨一起協商如何有效維護中華民國領土主權的完整性。9 月 14 日海巡署派出 1,800 噸的和星艦遠赴釣魚台經濟海域護漁，我們對此給予高度的肯定。

同時，透過朝野協商，親民黨團這次終於提出了最新的版本，這個版本強烈的要求中華民國在釣魚台的主權是絕對不容被忽視的，這有著歷史、地理、文化所有背景的支持。在這一次我們看到了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大家朝野一致的對釣魚台主權進行宣示，這是我們作為立法委員維護國家領土主權的憲法責任，我們達到了，我們也非常希望未來國民黨團和民進黨團能夠繼續支持，讓這個提案能夠順利的完成二讀。同時，我們也非常感謝台聯黨團對於親民黨團的提案不予以否定，這樣可以凸顯大家對於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的宣示，大家唯有在中華民國領土主權完整的情況下來完成我們的憲政責任，台灣才有希望。

所以在此親民黨團特別感謝所有的黨團為中華民國掌握釣魚台的主權做出最嚴正的宣示，在此表達肯定與感謝，也希望全國同胞能夠認同我們立法院的作法。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能夠積極的繼續進行護漁的行動，並且與日本進行護漁協議的交涉，我們希望在短期之內看到我們全國人民的利益能夠不再被踐踏，也看到漁民的權益受到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5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釣魚台這個問題，本席認為，我應該從歷史的觀點及法律的觀點來提供一些歷史的事實和法律的事實讓各位參考。關於釣魚台這個地方，雖然中國以前的史冊書籍有曾經提到過它，但是如果有人只是發現而沒有實際占領就說是他的土地，這樣的邏輯假如可以說得通，那全世界的土地都將會是屬於哥倫布、西班牙和葡萄牙。所以並不是發現了就是屬於中國，釣魚台的爭執只存在於台灣跟日本之間，這一點先跟各位說明。

首先，我從歷史的根據來跟各位做報告，關於釣魚台這個地方，以前琉球島上的中山國會向明朝進貢，當明朝的使節要到那邊的時候，中山國會派其使臣到釣魚台去迎接中國的使臣，釣魚台在當時都沒有人居住。在 1895 年之前，日本探險家大概在一八八幾年曾經去那邊探險，發現那邊是無主地，到了 1895 年 1 月，日本內閣將其編入日本的領土，當時的滿清政府和國際對這

件事情都沒有提出異議。到了 1895 年馬關條約割讓台灣給日本，割讓的範圍、經度、緯度都畫得非常清楚，將台灣及其附屬島嶼割讓給日本，彭佳嶼也在割讓的範圍裡面，但是釣魚台並不在割讓的範圍裡面。就中國而言，從 1895 年的馬關條約就不認為釣魚台是台灣的附屬島嶼，所以中國現在在國際上沒有權利去主張釣魚台是中國的台灣的附屬島嶼，更沒有權利去主張釣魚台是屬於中國。

更有趣的是，民國 8 年中國的漁民在釣魚台發生漁難，當時琉球的漁民過去救助，我們中華民國派在長崎的領事還寫了感謝狀去感謝日本政府，內容是：我國中華民國的漁民在你們琉球縣八重舟釣魚台海域發生海難，你們日本在那邊的漁民去進行救助，在此表示感謝。直到 1968 年在釣魚台海域附近發現石油，1971 年美國把釣魚台的行政權交給日本，那個時候才開始產生保釣運動。從 1971 年往回推到 1895 年，中國對日本占有釣魚台、美國占有釣魚台都沒有異議，到 1991 年之後才提出異議，所以從這個歷史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沒有權利去主張釣魚台是他們的領土。台灣由於在 1895 年以後跟琉球、釣魚台都是日本的領土，那個時候日本把行政權歸在我們台灣的宜蘭縣頭城，而我們的漁民傳統上會到釣魚台去捕魚，那是我們傳統的漁場，所以我們在國際法上可以去主張釣魚台當地的海域是我們漁民傳統的漁場，它在日本時代為我們的行政權所及。所以我們台灣應該要跟日本坐下來談漁權，獲取我們人民的利益，這才是最重要的關鍵，也是最優先要做的事情，謝謝。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報告院會，經各黨團同意，本案逕付二讀。

本案作如下決議：「有關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確保及宣示，歷來除由總統府、行政院於外交、國防、護漁等方面，不間斷進行合法作為維護外，本院本於代表國民主權意志與維護國家主權利益之憲政最高民意機關立場，謹以此國會決議，正式向國際社會莊嚴宣示中華民國不分朝野之國會授權與國民全體之主權意志：『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聯繫、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依此固有領土之主權享有、國會授權與國民意志，本決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全體務須堅守憲政層次之法定義務，持續以廣泛、具體、明確之作為，向非法對我國進行主權歸屬爭議之相關國家嚴正宣示，釣魚台列嶼主權係屬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對此一主權立場永不動搖。」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未來恐將瀕臨倒閉，引起社會恐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並應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積極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未來恐將瀕臨倒閉，引起社會恐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並應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積極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國民黨黨團代表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6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國家處在經濟很低迷的狀況，但是勞工是我們中華民國成年人口中的主流，有 980 萬勞工階層參與了勞工保險。所以今天我們無分藍綠，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認為，政府必須做為勞工最後的後盾。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再來思考目前整體的勞工保險條例，跟我們國家保險相關法規當中的差別。

目前我們認為包含公務人員的保險法規、軍人的保險法規、老師的保險法規，甚至是國民年金條例當中的保險規範，都有政府作為最後的後盾，也就是說，所有的責任分擔，政府都可以作為最後撥補責任的守門人。在這樣的一個邏輯和前提下，我們認為，既然中華民國有 980 萬勞工，已經占成年人口三分之二強，因此今天沒有任何的黨派立場，大家應該共同支持中國國民黨，對於勞工保險支付過程中，如果因為精算到 116 年產生任何虧損的話，政府要防微杜漸、慎謀遠慮，應該從現在開始要去做精確的法律檢討和改進。

所謂精確的法律檢討和改進，不論是改進所得替代率或是費率，或是精進有關基金管理的有效運用等等，站在國民黨黨團的立場來講，我們認為這本來就是錙銖必計，每一分錢都是勞工的血汗錢，每一分錢都是雇主繳交出來的相對提撥款，因此政府有必要對勞工保險條例做整體的、周延的、專業的精算，以及有效的考量、規劃和改進。然後當窮究一切能力去做整個法律的調整、規範之後，如果還有不足的部分，那麼政府就必須要扮演撥補的角色。這個撥補角色不僅是一個錢的分擔和國家資源的挹注，也是一個法律的責任，也是一個信賴保護，也是一個社會保險，也是一個政府協助勞工、安定民心的過程。

中國國民黨黨團的主張就是「勞工安心、社會安心、台灣安心」。如果勞工不能安心，我們不相信社會會穩定。如果勞工急躁，譬如說，像最近大家覺得勞保可能有問題的情況下，一次擠兌潮即將出現，所以我們全國的勞保基金會變成一個超級無限大的銀行，一夜之間會被擠兌，因而破產。在這種情況下情何以堪？無分藍綠，無人樂見。

中國國民黨黨團是負責任的，要求行政院一定要窮究一切修法的手段，然後最後政府要明白宣示，政府負最後的責任。也就是說，當政府的資源去撥補，還有任何不足部分的話，就算是政府借錢，也必須要處理勞工保險不足支付的問題。而且國民黨主張，這不僅是社會公平，同時也要為後代的勞工著想，也必須相對考量到後代勞工的世代公平。國民黨今天的思考不是單從一黨一派去思考，我們相信今天無分藍綠，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時，也必須從永續經營、健全發展基

金運作，還有國家信賴保護的立場，環環相扣來思考這些問題。

國民黨也要呼籲，不要因為這樣，勞工就和政府對立，也不要因為這樣，勞工就去跟軍公教人員對立。這個時候台灣社會已經夠辛苦了，不要造成階級對立、社會鬥爭。在我們檢討，不管是未來公務人員的保險、軍人的保險和許許多多退休公務員的問題，我們認為可以檢討、思考，但請大家就事論事，請大家能夠跳出意識形態，請大家避免從一個階級對立，或者說你公務人員可以那樣領，我勞工不能這樣領。我認為不要再加速惡化這種相對剝奪感。這個國家夠辛苦，我們必須要真正的就事論事，理性思考，一個一個來保護，一個一個來協助。所以國民黨主張從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開始，我們逐一來解決整個國家保險制度的規劃問題。

這是今天中國國民黨誠懇的將心比心，呼籲所有無分藍綠的同仁，共同來建構完整的社會保險體制。謝謝。

主席：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對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出最嚴厲的譴責！

黨團今天為了捍衛勞工權益提出 3 個提案，其中 2 個案子攸關勞工的基本工資和將來的保命錢——所謂的勞保基金。但遺憾的是被國民黨以多數凌駕，黨意凌駕民意，然後在把原本勞工所要的一顆茶葉蛋沒收之後，連未來保命的棺材本也都推翻掉了。

民進黨黨團在此要提出嚴厲譴責之外，也要細數中華民國在台灣這幾十年來所有的行政院長，對於二十幾年來有勞動基準法之後，工資審議委員會所做的議決，沒有任何一位行政院長。把它否決掉，遑論還設了 2 個嚴苛條件，包括 4 個但書。最基本的一顆茶葉蛋被沒收掉了，現在連勞委會基於 2008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民主進步黨所做附帶決議裡要求勞保新制實施後，之前的虧損應在 10 年內分年提撥，但遺憾的是這個政府執政 4 年多來，不但藐視立法院的議決，甚至有法源而且立法院議決的不撥補，沒有法源依據的軍公教卻撥補。這樣明顯製造階級的對立以及階層的被剝奪感。我們認為，這樣的政黨是玩兩手策略，所以要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譴責。

今天民主進步黨提案要求，政府應負起勞保基金的最後行政責任，比照勞委會行文給行政院核定。結果行政院不但沒有核定，反而把它駁回，一個基本工資，一個退休金，統統在行政院陳冲院長的任內否決掉，對廣大勞工九百多萬的家庭是情何以堪？相對的，政府對軍公教的每一年撥補三百多億，到目前為止撥補三千多億，何以對軍公教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對於勞工就沒有信賴保護原則？民主進步黨的提案裡面還要求政府要盡最後的行政責任，要完成撥補，但是遺憾的是這個政黨不但用多數暴力否決掉了，連原來的提案也被否決掉，現在提了一個似是而非所謂的檢討，這樣的方式完全是在欺騙社會，唬弄人民，而且這樣的方式完全沒有辦法空白授權給行政單位沒有任何期限去做任何撥補動作，反而開了一個空頭支票。所以，民進黨要特別對國民黨今天的提案提出不同意見，我們即刻要求回補到原來的法源依據以外，將來檢討勞工退休基金制

度時應該要全面檢討所有的退輔機制，甚至對於勞工退休基金未來應該逐年撥補以外，對未來政府應該負最終的行政責任應該予以入法，而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全世界沒有一個政府在一個國家設計的制度裡面，讓大家按照遊戲規則提存、繳費之後，政府喊不算，這等於是詐騙集團的一種詐賭行為，這等於是詐賭，那有叫大家下注之後，政府這個做莊的快倒了，馬上喊說不算。這擺明就是一個詐賭行為，對九百多萬勞工是一個最大、最殘忍的侮辱。所以，我們要求支持民主進步黨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剛聽到國民黨所做的提案說明，心裡就非常遺憾，其實國民黨跟民進黨的意思是一樣的，就是勞保基金最後的問題都是要政府負最終的責任，相同的提案，一個決決大黨怎麼會去否決一個跟你相同提案在野黨的議案，然後來通過自己的提案，試圖否定別人，獨攬功勞，而且這個獨攬功勞是在一種詐欺的狀況下獨攬功勞。今天國民黨黨團在立法裡面彷彿是一個旁觀者，他忘記自己是執政黨，如果執政黨負責任，就要跟你們的行政機關立場應該一致，就要叫它馬上改變，結果現在國民黨黨團在這個地方用這樣的提案來換取彷彿民眾認為你們支持勞保基金這樣的 Credit，把台灣人民當作都是瓜，都不懂嗎？今天這個問題之所以會發生，難道不是貴黨過去一再要保障特殊階級，沒有重視全體一致的成果嗎？事情發生之後，現在在野黨跟貴黨提出相同的提案、主張的時候，沒有看到這麼沒有風度的，國民黨這個議案我們支持，所以民進黨在表決的時候沒有異議，跟你們相同的提案，你們用多數暴力把我們否決，然後來成就自己的提案，這是什麼樣的心態？

監督政府是在野黨的天職，結果國民黨黨團現在搖身一變變成在野黨嗎？如果這麼喜歡當在野黨的話，就應該贊成不信任案把閣揆換掉，你們一方面非常支持這個內閣，另外一方面又用這些的方式要獲取社會上認為國民黨黨團贏得你們支持改革的美名。我想，台灣的民眾沒有這麼愚笨，如果你們用這樣的方式想要得到這樣的成果，大家都在看，因為從過去以來，所有獨厚特殊族群的議案，不都是國民黨在支持嗎？不是國民黨在拚命阻擋別人的改革法案嗎？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很清楚，一方面，國民黨學習馬英九對於施政不利，跳出來彷彿他是政治的評論者，不願意負最終的責任，不願意針對這個問題，誠誠實實、誠懇地面對問題的所在，所以，我覺得，國民黨對你們的議事策略真的應該要思考清楚，難道一個這樣多數的黨願意做這樣沒有風度的事情，把在野黨跟你們相同的議案否決掉，然後通過自己的提案，你們不要忘記整個立法院裡 4 個主要政黨對這個議案的看法是相同的，你們利用議事的多數否決其他 3 個在野政黨的議案，來通過自己的議案，抹殺別人監督政府盡責的態度來成就自己變成執政者監督的角度，你們是不是扮演角色錯亂？國民黨是不是整個頭都昏掉了？你們忘掉了什麼是責任政治嗎？責任政府是這樣處理嗎？而且你們再利用那個議案說要用檢討、改進來討論對退休公務人員年底是否要發給這個慰問金，一句檢討就要把後面的討論全部抹殺掉，想要躲掉，用這樣來躲避國民跟輿論的監督，這是做不到的，這只有把戰線拉長，讓這個問題在未來幾個禮拜、幾個月會一再暴露在國人面前。所以，我也奉勸國民黨的委員不要每天到政治評論節目上發表批評政府的言論，仿佛你們才是政府

的監督者，每一次在這個地方用表決器記名的表決都很清楚，你們就是支持這個行政團隊的提案，你們就是支持這個行政團隊最有力的力量，因為你們繼續做為這個行政團隊的支持者，讓行政團隊可以繼續推行他不顧公平正義，不顧民生的法案。所以，不要再假好心了，提籃子假燒金啦，無心假有心，你們如果這麼唾棄這個執政團隊，應該起義來歸退出國民黨，立刻對這個執政黨進行監督，這才是正辦。謝謝。

主席：委員上、下發言台，請向主席行個禮。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二案，現在截止大體討論發言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其實現在討論這個問題，基本上是我們的國家政府應該負責的潛藏性負債該怎麼給付的問題，100 年度總決算裡面審計部查出的潛藏性負債，也就是包括勞工保險未提存的責任準備 6.3 兆，一共有 9 項高達 14 兆 9,866 億，而且從現在開始每年以將近兩兆的速度增加中，這還不包括每年審查預算中所揭示的國債，國債中所揭示的沒有這一部分，這一部分是被引爆了，為什麼？因為公保不足的時候，行政院馬上跟它撥補，可是勞委會提出勞工保險保要撥補，他們拒絕、退回了，所以引爆了。我想，在民主政治之下，國會一定會保障全民的利益，當然也會進一步保障弱勢者的利益，當然也要保障被保險人的利益，而且這個保險都是政府去舉辦的，因此我們今天看到國民黨以拖待變，想用唬弄的方式把它唬弄過去，其實現在討論的這個提案，很簡單，就是一個建議案，跟我們平常的臨時提案並沒有兩樣，即使今天通過了，也是讓他們檢討而已，他們會怎麼檢討呢？就說錢拿來啊！那錢要怎麼來？過去被虧空了，過去亂花，過去腐敗，過去貪腐，過去包庇、浪費，讓今天變成這個局面。你說叫他們負責，他們沒有能力負責，他們如果有能力負責，他們早就負責了。所以追根究柢就是全民應該選出一個有能力來振興經濟，有能力來治理各項政務，有能力重新把這些保險業務辦好的一個新政府。如果繼續這樣下去，即使國會立法，透過立法保證這些保險的給付最後都由政府編預算來負責，到時候錢從哪裡來？問題還是存在。高達 20 兆元的國家總負債，包括 15 兆元的潛藏性負債，甚至還包括長期虧欠人民的部分如土地被用了，既成道路被使用了等等的一共 12 兆元，所以這是一個基本上已經破產的政府，只是這個政府的資產在流動性上，一收一支，還勉強可以過日子，但是基本的資產結構已經是破產的。到底要怎麼收拾？一句話一能力！因為國家的資源可以重整，經濟可以重新振興，活化以後國家的生產力提升，沒有工作的人找到工作，沒有利用的生產要素包括土地也都動起來等等，這才是救國之道。

所以「換政府，救臺灣」，臺灣如果沒得救，在這邊立法，白紙黑字，最後也是徒然。所以我說下一步是什麼？當然這個下一步還很遙遠！到時候國民黨以其多數，甚至會讓這個法律最基本的保障統統都不通過，即使這個法律通過了，錢從哪裡來？有為的政府，有能力的政府，想在臺灣永續發展的政府，才能夠真正獲得大家的信賴，給大家最後真正的保障，大家說對不對？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國四百年來沒有這麼的國庫空虛、民生凋敝過，

最大的原因就是馬英九主政這四年間，國家產業大量空洞化、稅收大量減少，所以現在我們才會產生這個憂慮。這個問題如果現在沒有處理，我們的產業繼續西進、稅收繼續減少，我們的國家很快就會希臘化。而希臘化以後，由於我國在國際上受到中國的打壓，我們不是國際貨幣基金的會員國，當我們跟希臘一樣發生金融危機的時候，能夠伸出援手的就只剩下兩個國家，一個是美國，一個是中國。而美國現在自己也危危不保，所以只剩下中國可以求助。到時候中國就以協助臺灣整頓金融財政為理由，逼我國接受一國兩制，這個是馬英九故意要把我們國家帶往這個方向。

其實保險是一個風險分擔的契約，只要管理得好，繳多少、領多少，並不會有虧損。但是我們現在的政府對這個勞保制度方面，我發現有 3 個不公平的地方。我們跟公保來比較，公保的給付是以退休前一個月最高的薪資來做計算基礎，而勞保卻是以退休前六十個月的平均薪資來算，現在有人建議想要把它改成投保期間的平均薪資，這樣的一個修正會使得勞工的給付愈低，顯然不公平。所以我們認為勞保跟公保應該是一樣的計算基礎，要公平。第二個不公平的地方是公保如果提早提領沒有打折，而勞保提早提領是有打折的，這是第二個不公平的地方。第三個，公保如果有虧損，政府會做最後的 last resort，也就是最後的撥補責任，而勞保並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我個人認為我們要來改善這個問題的話，第一個是求公平，第二個是求效率，各位，我們的勞保基金在 2008 年馬英九上任那一年立刻就虧損了 548 億元，在 2011 年馬英九第一任期結束的時候繼續虧損一百二十幾億元，這個勞保基金操做得沒有效率，是一個弊案，我們必須加以嚴查。第二個，我們必須要讓企業回流臺灣，企業回流臺灣只有這一、兩年的時機，因為韓國也在鼓吹回流、美國也在鼓吹回流，我們趁著企業還沒南進、西進之前，要鼓勵我們的臺商回流臺灣，而只要薪資提升，每個月所繳的保費就增加，慢慢地這個問題就會減緩。

最後，我同意我們政府要盡到做為一個 Last Resort，也就是最後的角色之責任，為什麼？第一個是公平，因為公保、軍保有這個機制，所以勞保也要有。但是這樣其實就像許添財委員所講的，只是讓我們的財政更惡化而已，所以我們必須要減少它的虧損，政府如果負有一個最後的撥補責任，就會有一個監督的必要性，它有必要去監督這個勞保基金在操作上的人為疏失或者是不當的地方，這樣我們會減少勞保基金在市場操作時所受到的損失。所以政府盡到最後的撥補責任，除了公平以外，也可以提升我們勞保基金的運用效率，因此本席贊同。

我們認為這一、兩年是處理勞保基金所衍生的問題一個最適合的時機，也不能夠再拖，再拖下去我們國家會愈來愈沒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終究走上希臘化的窮途末路。所以我們認為本案不應該只是討論案，我們應該要確定地提出一個方案，針對如何解決提出一個有效的方法，讓國家可以長治久安、子孫有將來，我們也才能夠對得起將來的子孫，謝謝各位。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6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有在網路及媒體前面關心這一件事情的全體國人，我們今天在這個國會殿堂，此時此刻來討論勞保到底會不會倒？怎麼樣讓勞保不會倒？讓全體

勞工的權益不會縮水，我們政府可以對全體勞工幾十年累積的血汗錢做最後的捍衛。光是討論這個題目，就讓人感到無比的辛酸跟荒謬，大家好像都忘了，這議題怎麼會成為「火燒厝」一後面著火的一個大議題呢？我們現在整個國家所在討論的跟這些議題都無關！這是因為我們的勞委會終於在許許多多勞工工會的大聲疾呼之下，做出了一個連我們在野黨也都支持的決定，就是要在勞保條例裡面增加這個最後撥補條款，由政府負最後財務責任的條款。它終於醒悟過來，在所有的國保、公保、農保都由政府負最後財務責任，唯獨只有勞保沒有的這樣一種荒謬制度之下做了一個補強。這個補強本來可以獲得藍綠的共識，可以為現在的政府跟馬總統以及搖搖欲墜的陳冲內閣贏得美名，但是沒想到勞委會所提出的方案竟然被行政院否決了，引起了軒然大波，讓全體勞工赫然發現原來政府只會把勞工的權益當作改革的對象，但是對於勞工長期所累積的退休金不負最後保障的責任。

我們來自於高雄，來自於南部勞工的層次，那樣的徵詢潮好像是一個國家即將要滅亡前的前兆，那個擠兌潮隨時隨之而來，難道馬英九總統跟陳冲院長可以再多忍耐一分或一秒嗎？這個時候我們還立法院裡面，由國民黨黨團虛晃一招，全體的藍綠立法委員在這邊討論，荒天下之大謬！現在應該做的是，馬英九總統和陳冲院長立刻把勞保條例列為朝野優先法案的第一案，包括民進黨、國民黨等所有政黨的立委都有提政府負最後責任條款的提案，把這些提案全部併案審理，立刻通過這個法案，讓勞工放心，然後我們再來討論 3 個月後要提出的改革方案，這是唯一的正途，捨此正途，講再多的話，今天上午國民黨耍弄那些手段否決了在野黨的提案，好像國民黨也支持，都無效啦！勞工都看得懂啦！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政府立刻宣示支持入法，把朝野黨團所提列為第一優先法案，我們來自於勞工層次，我們再也無法忍耐！

說到改革，我們呼籲一定要注重公平性，這件事情在過去的研擬就已經寫下階級不公平的隱憂，我們當然不希望擴大這個隱憂或揭瘡疤，但問題是我們現在怎麼能忍耐，談到費率的增加，談到延後退休，談到勞工的退休金替代率降低，講得鏗鏘有力，講得好像勞工是米蟲，在吃國家的財政！我們談到軍公教退休後還在領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兒女教育補助金時，就說這個是在造成階級對立，說這個不能動。我們認為這就是階級對立，所以我們認為要把握這一次難得的討論機會，因為非常錯誤的政策所導致的荒謬劇，我們除了大聲疾呼一定要通過勞保條例有關政府要負最後保障責任的法條外，何不把勞保、公保、國保、健保等等所有的問題一次攤開來，好好改革？我們要讓這次難得的機會成為朝野政黨共同面對國家財政困難的好機會。不要再告訴我們說這個叫做階級鬥爭，不要告訴我們這叫做階級對立，因為最近總總的事情，陳冲內閣已經用你的政策造成嚴重的社會矛盾，唯有全面的改革才能夠彌平我們財務的缺口（而不是拿勞工開刀），才能夠讓大家都沒有話說。

今天這樣的討論會留下歷史的紀錄，是荒謬的，但是我們希望是改革的契機。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6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針對國民黨黨團這個提案，我只有一句話：不要再騙了！不要再騙了！不要再騙了！各位，我們指出國民黨黨團在騙，這三個提案我們要好好

的陳述一下，今天早上立法院所有在野黨黨團（民進黨、台聯黨及親民黨）聯手提出有關勞保基金的提案，我們要求政府要負最終的支付責任，可是國民黨黨團用多數暴力否決掉了；隨後，國民黨黨團針對相同的案子提案，字數和意思 99%以上是一模一樣的，然後用他們多數的票數來通過，這樣的多數暴力才会有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案子，這個過程充分顯示出我們臺灣民主制度已經被國會多數黨國民黨強姦了！國民黨以他們的多數暴力來否決掉所有在野黨團的提案，只是為了證明他們的政治算計，只是為了保護他們的選舉利益。

剛才國民黨的委員說不要再製造階級對立。全國臺灣的人民眼睛睜得大大的在看，到底是誰在製造階級對立？我們看到馬英九執政到現在，完全的執政，完全的不負責任，誰在製造階級對立？是馬英九、是國民黨的政府團隊啊！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也是其中一個幫手啊！為什麼階級對立？我們看到國民黨馬英九帶領的執政團隊每年平均提撥二、三百億撥補軍公教保，我們看到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的這個提案，只是用嘴巴講啦！從一開始發生時，行政院完全否決勞委會所說政府要負責任的案子，然後衝突開始出現了，社會輿論開始要求救勞保基金，但是大家是否記得陳冲院長一開始是不願意的？他說軍公教的雇主是政府，所以政府要負保證責任，言下之意勞保基金的對象是勞工，他們的雇主不是政府，所以陳冲一開始是不願意負責任耶！是誰在製造階級對立？是陳冲政府、是陳冲內閣、是馬英九政府耶！這樣的階級對立被媒體、社會輿論點出來時，陳冲內閣、陳冲院長才開始說政府一定會保證勞保不會倒。

我昨天和今天接到好幾十通民眾的電話，大家都說：政府的話能聽嗎？馬英九政府的話能聽嗎？他們的保證一定是保證嗎？人民不相信，所以這幾天以來有很多勞工到勞保局去試算、擠兌。要誰負責？我要跟各位報告，是馬英九要負責，是陳冲內閣要負責。我要再次的說：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不要再騙了！不要再騙了！不要再騙了！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全國 980 萬的勞工朋友，睜大眼睛，我們來看看這個虛偽的國民黨怎麼說？我甚至懷疑他們是不是人格分裂。國民黨說：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並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積極建構健全的勞保制度。

剛才我還聽到國民黨的委員這樣說：行政院應該要顧慮到整體性、專業的、精算的，將心比心來處理勞保基金。各位，這是什麼政府？現在的勞保制度沒有顧慮到整體性嗎？沒有專業嗎？沒有精算嗎？那麼，為什麼就開始要勞工朋友們繳勞保費呢？

這個政府，基本工資，一個滷蛋都不給，現在竟然跟我們講公平正義。勞工最低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的，不給就是不給，還跟我們講公平正義。講公平正義，現在說要檢討我們的勞保條例，其實剛才已經說過了，這個撥補，勞委會提出來，行政院否決了。980 萬的勞工朋友，我們如果再這樣「惦惦的」，他就是這樣吃定我們。

我們再看，你能夠為他現在就要開始正視勞工的權益，要撥補了嗎？他只說：要顧慮到後代，兼顧世代。可以！我們善良的 980 萬勞工朋友，我們要兼顧後代，可以！大家都應該兼顧。我們要降低所得替代率，可以！士農工商，大家對國家都有貢獻，都應該降低，不要只拿勞工開刀

。

我們要說，這個政府，你不要口是心非，請你不要再人格分裂，不要再虛偽的呼嚨勞工朋友。國家赤字連連，誰造成的？你們要負責，可以！國家是大家的，大家一起來檢討整個退休制度，不是只有檢討勞工的退休制度。大家一起來想，我們要怎麼樣？真正的所得替代率要多少？要有年終，大家都來有年終；要有三節獎金，大家都來有三節獎金。要提高所得替代率，要降低所得替代率，大家都來求一致，同等對待，那才叫做公平正義。不是只有你嘴巴講，或是靠著多數表決，你就是公平正義。不要當台灣人都是傻瓜，不要以為勞工朋友可以隨便你們蹂，隨便你們刮。

980 萬的勞工朋友，請大家好好思考一下，我們選錯一次，下場後果就是這樣。讓人家騙一次，騙二次，你還要被騙第三次嗎？我希望勞工朋友在下次選舉時能夠真正認真思考，真正睜大眼睛來處理我們手中的選票，不要再被呼嚨，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所有勞工要求基本工資要調漲時，我們這個政府用經濟成長率和失業率來壓所有的勞工，請問經濟成長率和失業率關勞工何事？這是政府無能所造成整個經濟成長的衰退和失業率的高漲，是這個政府的無能，卻要讓所有勞工承擔。

現在，我們看到勞委會公布說勞保基金潛藏負債高達 7.3 兆，破產時間恐提前到民國 116 年。當他宣布這樣的訊息時，這個政府居然擺爛，讓勞工自我承擔這樣的責任跟壓力。

當行政院陳冲院長說，3 個月內要提出解決方案時，我們看到的卻是政府的束手無策。當我們看到勞委會潘主委說，希望未來勞工可以共體時艱，到底是要 50 年的陽春麵，還是要 10 年的牛肉麵，在陽春麵和牛肉麵之間要求所有的勞工來選擇，叫大家要繳多領少的時候，請問，勞工為什麼要承受這樣的選擇，這個政府的無能，居然要所有勞工來承受這樣的恐慌。所謂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到哪裡去了？勞工繳交保費，繳了那麼久，不是就是期待在退休之後可以領取一個比較安定的退休金嗎？可是，這個政府居然跟他說，他馬上有可能領不到錢。

「同理心」，國民黨說「同理心」，我不知道同理心在哪裡？我們要問，社會的對立是誰造成的？階級的對立是誰造成的？是這個無能的馬政府造成的。我相信，在台灣每個人對於這個社會都有付出過，都應該予以尊重，予以重視。可是，這個馬政府卻是忽視了勞工的權益，當我們要求政府要負起做最後撥補的責任時，居然原本在行政院是被退回的，是被拒絕的。

我們看到國民年金有撥補的最後責任，公保有撥補的最後責任，農保有撥補的最後責任，為什麼勞保沒有？這是我們最沒有辦法接受的，所以我們要求，如果國民黨真的有心要面對所有的勞工，應該不是用今天這樣的小手段。民進黨提案之後，居然被國民黨否決，國民黨害怕勞工的反彈，自己又再做提案，這是什麼把戲？但是這都只是文字遊戲，我們要的是行政院能夠進行勞保條例的修法，把政府最後撥補責任真正入法，送到立法院來，這才是勞工真正所要的。也就是說，把所有經費分年編列做撥補，讓政府來做最後的負擔責任，而不是由勞工來擔心受怕。

我們要問，這個政府在選舉的時候，馬英九不是最會講嗎？他會照顧 980 萬的勞工，我不知

道他要怎麼照顧，還是選票拿到了，什麼都是假的，什麼都不用了，把勞工的選票騙到了就把他丟掉。

所有的勞工朋友，請大家一定要站出來，這關鍵的時刻是我們權利的伸張，我們希望這個政府真正能夠聽到勞工的聲音，能夠真正把勞工條例作一個修正，讓政府撥補的責任能夠入法，然後編列預算，這才是我們勞工想要的，也是我們勞工應該得到的。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6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我們的政府到現在仍然不願意表態到底要不要撥補勞保虧損時，我請大家想一想，980 萬的勞工中有多少人是在勞退舊制？簡單估計約有 300 萬人，亦即有三分之一的勞工是選擇勞退舊制，勞退舊制有什麼問題呢？勞退舊制的提撥率不到一成，以剛抗爭落幕的華隆紡織為例，因為沒有提撥，所以關廠時勞工一無所有，連棺材本都沒有。這些最底層、最弱勢的勞工，迄今尚有二、三百萬人在舊制完全沒有提撥的風險之下，現在的勞保是什麼？勞保是最弱勢的勞工、或未來可能面臨關廠、歇業的勞工老年時最後的社會安全網。今天勞保改採月退制已經施行 3 年，我要告訴大家一個數字，這個數字是三年來領取年金的勞工超過 20 萬人，但是你知道他們領多少錢嗎？在這 20 萬勞工中有 83% 的人每個月領不到 2 萬元，在舊制退休金甚麼都沒有的時候，他們每個月領不到 2 萬元月退年金，我要問一下陳冲、問一下國民黨，這樣的人叫做吃牛肉麵嗎？今天勞委會副主委一句話扣下來：要吃 50 年的陽春麵，還是 10 年的牛肉麵？我們要問，勞工幾時吃過牛肉麵？牛肉在哪裡？今天還要在這麼弱勢的勞工身上再踩上一腳，說是為了世代正義，所以勞工自己要再繳更多、未來要領更少。各位，什麼叫做世代正義？世代正義就是現在舊制所造的虧損絕對不能讓未來年輕的勞工繳更多、領更少，不是這樣嗎？今天要如何能有世代正義？那就是要由政府負起撥補責任。馬英九在選前說：年金制、領月退是我的政績，是我馬英九算的耶；當選之後，現在卻告訴我們：領太多。選前說是政績，選後卻說這個制度領太多！我要問：政策是你馬英九自己訂的，替代率是你們訂的、費率也是你們調的、退休資格也是你們可以決定的、績效是你操作的，今天出了問題，責任就叫勞工自己扛，叫勞工自己提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叫勞工的退休金計算改採全部投保年資的平均月投保薪資，這叫勞工何其沉重？今天不要拿民粹二字扣在勞工身上、叫勞工來扛，民粹這兩個字要送還給國民黨，是誰在搞民粹？是馬英九在搞民粹！

回到理性的討論，今天勞保之所以出問題，除了費率、所得替代率之外，最核心、也是執政團隊自己說的問題，那就是高齡化和少子化，所以陳冲指示的五個層面、四個原則可以解決最根本、最核心的結構問題嗎？可以解決高齡化、少子化及未來仍是無法完全補平、完全填不滿的黑洞嗎？請問費率提高、所得替代率減少能夠多延幾年？可以真正補到這個黑洞嗎？所以我們要說，今天政府除了給錢式的老年安養之外，政府應該要負起老年安養的責任，不是只有給錢而已，我們要分散勞工對勞保老年給付的依賴。今天要仰賴政府的作為，但是除了現金給付之外的責任，政府的作為在哪裡？政府提供長照了嗎？提供一個老人可以安心安養的制度了嗎？對於公共醫療，你讓我們有信任感了嗎？今天政府不作為，卻把所有的責任丟給勞工，真的非常非常可恥

！選前說是政績，選後卻說是包袱、要丟掉，這是什麼樣的政府啊？史上最爛的執政團隊、史上最無能的政府、史上最爛的部長、史上最爛的院長、史上最爛的執政黨、史上最爛的總統啦！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6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追求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是很多政黨共同的政治承諾，也是本院很多委員的政治承諾，今天我站在這個地方要特別指出，我們國家最大的亂源就在行政院，行政院週週有爆點，惟恐天下不亂。上週勞委會提出勞保虧損問題，需要行政院做撥補，結果卻被否決，引發勞保退休基金在 116 年會有將近 7 億元的負債，這一個會倒閉破產的危機引發國人的恐慌，所以勞保局各分局請領老年給付的案件明顯增加，全國九百八十多萬的勞工人心惶惶，他們做牛做馬辛苦了一輩子，臨老卻連棺材本都沒有，竟然領不到退休金！政府應該要公平對待每一個國民，公保、軍保、國保，政府都可以撥預算彌補虧損，為什麼勞保的虧損就必須由勞工的口袋中拿錢出來貼補？我們對於勞委會提出所謂的延長勞工退休年資年限、提高保費，乃至於希望以全部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作為計算退休金之基準等，這都是從勞工的口袋拿錢出來貼補虧損。臺灣的保險制度需要全面檢討，不能重演重軍公教、輕勞工的政策，我們要應訂一個公平的基準，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國家對社會保險制度採行不同的標準，而一個臺灣卻造成好幾個世界，不但資源分配不公平，整個社會福利的分配更是荒腔走板、亂七八糟！不但凸顯執行者之間的衝突對立，也相對增加剝奪感，造成人民之間的衝突。

今天我站在這裡誠懇呼籲，為了讓勞工安心，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一定要明文入法，這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作為，同時我們也要一併改革，國家對公保、勞保使用不同的政策工具，只會造成社會對立、階級不平等，埋下社會不安定的隱憂，改革不能只挑柿子軟的，要通盤進行檢討，公保也要一併處理，對於今天的勞保問題，我在此重申，台灣人民在此情況之下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是我們的理想，是我們的目標，希望行政院能聽到人民的聲音，要一併照顧退休人員的福利，同時讓每個人覺得他的退休尊嚴是一樣的，現在台灣的老人普遍對未來沒有安定感，小孩子找不到工作、不敢結婚，有的小孩子甚至還要負責奉養父母，在此情況之下，如果年老以後沒有尊嚴，沒有安心的老人生活，這是台灣人的不孝，台灣人重視倫理道德、重視孝道，政府有責任做這件事情，希望我們能讓台灣的退休老人享有一樣的尊嚴、一樣公平的福利，本席在此誠懇呼籲行政院將負最後支付責任明文入法，讓台灣的勞工有尊嚴地過晚年。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近日接連發生健保、勞保、國保、公保等，國家用立法方式要求強制加入的社會保險機制，其財務傳出財務的問題。本席從政以來，長年接觸弱勢族群，在馬英九總統上任這幾年來，發現弱勢族群的範圍已經從本來的老、弱、婦、孺、殘、外配、原住民，擴大包括到農民，最近連廣大勞工都變得相當弱勢，台灣變成兩個世界，一個是能夠接近利用國家公權力的老闆、官員與軍公教，另一個是被國家公權力踐踏的弱勢、窮人與受薪的勞工。前者人數少，但佔有大多數社會資源，後者人數雖然多，但如果國家、政府不運用公權力，來重新分配社會資

源，就只能為了生存掙扎，這樣沒有公平正義的社會，不僅僅對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有害，甚至也會危害整體社會的穩定。

我國憲法第七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在社會出現了因為「職業」不同的歧視，軍公教人員的過度穩定、在職及退休的優渥福利，在政府無心、無能、無感、無恥的施政下，成為國家發展的絆腳石。

陳內閣號稱是財經內閣，應該不會不知道，過高的公務員薪資福利，包含其近乎終身聘的穩定性）會影響正常民間就業市場運作的道理。從勞力供給面來看，許多人才，不在社會上工作，而是在家裡、在補習班準備國家考試，對於整體社會生產力是有害無利的。

從勞動價格面來看，過高的公務員薪資、福利同時也會扭曲勞力市場價格調整，讓私人單位勞動價格調整更為不易。在面對不景氣時，因為勞動價格調整不易，依據經濟學理論，價高需求小，甚至不景氣時需求也早已變小，使得成交量跟著縮，顯現出來的就是失業率上升！

從社會的角度來看，軍公教的穩定與優渥福利，造成許多家庭，對下一代的期許就是要考個軍公教職，或者是變成擇偶對象，過去常常聽說的是父母嫁女兒，要男方提嫁妝，現在則是聽說父母嫁女兒，要對方是公務人員或老師！也許當初這些保障與福利，是為了讓國家有優秀的人才為公眾服務擔任公職，但在整個社會經濟前景不明，物價上漲薪資停滯的時候，政府卻又不願意面對，成為了社會對立的來源！

本席相信，這不是加入公職體系的公務人員的錯，而是主政者一味討好公務人員的錯！很多公務人員也是認真工作，相信「人在公門好修行」的道理，但每當他們的福利被提出來就引起軒然大波的時候，他們心中也感到很痛苦，這是政府給他們的，要他們放棄這些權利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政府除了有保障公務人員生活的義務之外，也應該要保護他們不要成為眾矢標的，本席相信有良知的公務人員也願意共體時艱，而沒有良知的公務人員沒有保護的價值，合理合法的福利應予以保障，但對於不合理的福利，應該要予以檢討刪除！

今天我們在野黨發現到，行政院從民國六十一年以來開始編列發放的「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首先，這紙公文是沒有法源依據的，僅是行政規則就編列二百億元發放的非法支出；其次，已經退休的人員沒有在工作，人都是不工作者沒得吃，支領這筆年終是沒有道理的。過去的錯誤，陳內閣也不需要一肩扛起，因為過去沒有發現，但現在國家財政日益困難，難道我們還要繼續違法與錯誤的做法嗎？我們還活在民國六十一年威權時代嗎？我們還要讓認真的軍公教人員繼續背政府錯誤政策的黑鍋嗎？本席在此呼籲同仁，支持將這個錯誤的政策修正。

主席：本案大體討論到此已全部發言完畢。現有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 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逕付二讀，並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吳育昇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交朝野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反對。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反對，交付表決。

主席：院會同仁如對逕付二讀有異議，我們就交付委員會。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付委也反對？交付委員會討論也反對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反對啦！

主席：我們現在就決定付委。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為什麼要否決我們的案子？我們的意見跟你們一模一樣，為什麼反對我們的？

主席：我們付委審查。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這個事情沒有辦法反對的，因為這是前面表決通過的案子。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交付朝野黨團協商；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7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 人

吳育昇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盧嘉辰 陳碧涵 李貴敏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報告院會，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本案作以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因本次會議未能按期進行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委員質詢名單及日期另行調整。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3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今天會議經過各黨團同意，上午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會議就依此進行。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乃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金均偏低下，政府為舒緩國家財政壓力，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俸，以安定退休軍公教生活。惟目前國際經濟情勢衰退，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同時顧及社會觀感，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應予檢討以共體時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乃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金均偏低下，政府為舒緩國家財政壓力，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俸，以安定退休軍公教生活。惟目前國際經濟情勢衰退，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同時顧及社會觀感，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應予檢討以共體時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現在請提案人國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9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最近所引發的社會對立，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求通盤檢討現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制度，是最負責任，而且合情、合理、合法的作法！

「軍公教人員」是社會的重要支柱，我們需要優質的軍人防禦台灣、也需要優質的公務人員具體落實國家政策、更需要優質的教職員用心孕育我們的下一代。

平穩的待遇及其退休照顧是吸引優質人才最基本的條件，事實證明台灣的經濟與民主發展，這些已退休的人員都有卓著的貢獻。因為他們過去的用心與犧牲奉獻，造就了台灣的繁榮，也成就了不少國際精英與經典事物。

現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有其發展緣由，早期政府為了紓緩國家財政壓力，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俸，以安定退休軍公教生活。對於這些待遇不高但選擇犧牲奉獻並且信賴政府，也配合國家政策的退休軍公教人員，逕以國家財政困難，取消政府長期承諾之給付，不但對退休軍公教人員原有之生活及規劃造成重大衝擊，也顯然有違「信賴保護原則」而於法不合！

就此，不論執政黨或在野黨的法律人都知之甚詳，或許這也是為什麼對於實施逾 40 年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在民進黨蘇貞昌主席擔任行政院長期間仍繼續實施，並聯合前考試院院長姚嘉文把退休公務員的年終慰問金納入月退休俸的原因之一。他們二位都曾擔任職業律師，都是資深法律人，相信他們在實施及調整公務人員退休待遇時，對於相關法律早有專研

並確定其適法性。因此，對於部分在野黨立委主張「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違法，恐有誤會。

無論如何，重要的是，我們都在一條船上，台灣這條小船正處在國際經濟亂流中，我們最需要的是，共體時艱，同心協力。我們最需要的是仇恨、對立，更不需要相互指責！

在國際政經局勢紊亂、國家財政困難的今天，在「開源」未竟其功，財政未能改善之際，「節流」確有其必要性。因此，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就現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制度」做全盤性的檢討，同時兼顧考量「國家財政」與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基本權益」。期望朝野能夠攜手合作發揮智慧，一同以最圓滿的方式來合力解決歷史性的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可以說是中華民國立法史上唯一破例的時刻，過去五二是一次會，總質詢時間從來沒有討論法案，但是上禮拜五真正破例了，朝野共同要面對年終慰問金的事情。可以看得出來，這件事多麼重大。但很遺憾的是，國民黨是採取拖延政策，他們提出所謂的檢討案，和民進黨所主張的廢止案截然不同。明眼人一看就很清楚，檢討案事實上是假檢討、真逃避、真拖延。從一件事就可以看得出來，今天國民黨居然找不分區立委來作提案說明，黨鞭不敢站在台上替政策說明。而且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沒有一位是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國民黨是心虛的，全部玩假的。針對這一點，我們提出高度譴責。

另外，我們還要譴責的是，上禮拜五為了這件事，總質詢無法繼續進行，國民黨居然提出一個表決案，以國會多數暴力來表決，決定討論事項完畢後可以繼續進行總質詢。各位，五二一次會是立法院每會期朝野協商一定要簽名同意的，立法院的遊戲規則百年來沒有人破壞過，也就是說，總質詢就是總質詢，討論事項就是討論事項，現在竟然以國會多數暴力來予以變更！各位可以想一想：以後總質詢進行到一半可以停下來，改為討論事項；討論事項進行到一半也可以停下來，改為總質詢。整個遊戲規則完全破壞，國民黨要負起全部的責任。

所以本席今天在此首先要代表宣告：對於上禮拜我們被國民黨封殺的廢止案，民主進步黨、台聯黨團以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了一個再修正案，也就是說，我們針對國民黨的檢討案提出修正案，內容還是要予以廢除。等一下整個處理完畢以後，我們要共同面對這個問題。

我認為年終慰問金的事情道理至明，而且有高達 79.9%的民眾表示反對。各位同仁，我們都是立法委員，昨天各委員會開始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我要告訴大家一個數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大概是 1 兆 9,000 億，但是 2008 年政權移轉以後，立法院對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刪減數從來沒有超過 200 億，也就是說，國民黨重返執政以後，用國會多數暴力在立法院從來沒有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超過 200 億，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多則刪減八百多億，刪減三百多億者比比皆是。

昨天大家開始煞有介事地在各委員會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 1 個月以後，再交付朝野協

商 1 個月，最後的處理結果刪減不到 200 億，這 200 億就剛好抵銷年終慰問金的事情。所以坦白講，立法委員常說自己要看緊人民的荷包，這句話講起來實在非常心虛，因為看了半天，結果還是一樣。

我希望在座的國民黨黨員不要見樹不見林，國家資源如何配置大家很清楚，年終慰問金的事情是過去黨國不分的思維之下，為了照顧特殊族群的作法。今天民進黨黨團並沒有要在這裡污名化公務人員，我們只是希望國家的資源分配，尤其是在國家財政如此困難的時候，大家能夠有共同的思維。

況且我不能接受剛才李貴敏委員所談的什麼信賴保護原則，因為這是完全違法違憲的事情。憲法規定得很清楚，國家重大支出一定要以國家財政為基礎，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事情一定要以法律定之，有關年終慰問金的發放，一定要有法源，然後才能編列預算。此乃憲法之規定，大法官會議亦做如此解釋；所以完全違法、違憲。希望大家共同面對這個歷史的沉疴。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社會福利制度的本意是要依據國家法律，讓人民能夠安心，讓年幼的人都能得到照顧，讓年老的人也能夠安心終老，讓弱勢、無法照顧自己的人也都能夠信賴政府、給予他們最基本的生存權。社會福利制度的基本原則當然也包含人民和國家之間的信任，但是這個信任需要建立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之上，也需要建立在法律的基礎之上。

因為歷史因素，臺灣只有部分公民能夠享受到完整且令人安心的社會福利制度，可是當一個國家裡面有一部分的人年輕時辛苦工作，年老時卻沒有享受到和其他人一樣公平的照顧機制，這些人就會不安心。只要我們的社會有一部分人為未來的生活感到焦慮和不安心，我們的社會就都不會安心。所以今天我們提出呼籲，主張刪除於法無據、對特定職業的年終慰問金，這也是基於希望國家能夠重新通盤檢討，建立可長可久的社會福利制度，讓我們的年輕人能夠知道，也能夠信任，他努力工作、一樣繳稅，年老的時候不但可以獲得最基本的照顧，同時也能信任政府，錢真的會花在刀口上，真的會去照顧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所以今天民主進步黨主張刪除對特定族群的年終慰問金，並不是要對抗、指責，而是要呼籲朝野共同來面對歷史的問題。我們是要建立一個可長可久，而且完整的社會福利制度，而這個完整的社會福利制度當然也要建立在國家財政可以允許的情況之上，讓年輕人能夠安心地工作，讓弱勢者都能夠得到應有的照顧。

今天臺灣財政困難，可是軍公教退休福利的開銷甚至超過許多縣市年度預算的總和，臺灣不是希臘，我們更不願意成為希臘，希臘倒了，還有德國、歐盟去支撐，要是臺灣倒了，誰來幫助我們？臺灣的未來和我們國家的財政只能靠自己。所以我們希望這是一個開始，是一個對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整體的、完整的檢討的開始。我們不剝奪任何族群或任何特定職業的基本生存權利，我們甚至主張大家都應該得到適切的照顧，但是國家的資源也應該得到公平的分配，尤其是許多勞工正在為了要領月退還是一次提領感到惶恐不安的時候，我們更要嚴肅地來面對國

家財政的問題。

所以我們呼籲執政黨嚴肅地來面對這個問題，大家要有承擔的責任，全盤改革現行的退休福利制度，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機制。謝謝。

主席：本案大體討論已經有 38 位委員登記發言，預計發言將超過中午，所以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大家都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制度，我們不希望國民黨為了年終慰問金還用硬拗的，於法無據就是於法無據。

99 年 11 月銓敘部就以「不符時宜」予以刪除，既然刪除了，為什麼行政院還要用注意事項？用連行政命令都不是的注意事項，硬編了 202 億元的年終慰問金，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思考，而且沒有辦法了解的所在。我們今天在談的不是誰該領或是誰不該領，而是制度的問題，今天如果是法的規定，那麼今天要探討的就是法的檢討，可是今天連法都刪除了，請問我們要依什麼樣的條例、方向和目標編列 202 億元的年終慰問金？不只 202 億元，還有三節慰問金，這都是一個存在性的，甚至沒有法源依據的一筆預算。

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所謂公平正義，造成今天社會對立的結果是誰製造的？當然是這個無能的政府，其實很多公務人員都覺得很無辜，這個問題被挑起之後，似乎他們都變成代罪羔羊，問題是這個政府仍無作為，硬要所有的公務人員吞下這樣被指謫的一個問題，可是這是不公平的。我們看到大家現在要探討所有的制度，是因為勞保在 116 年要倒了；公保在 120 年要倒了；軍保在 108 年要倒了；連剛上路的國民年金也在 121 年都要倒了，現在這些都是我們要面臨的問題。我們也相信，有很多有他過去歷史背景因素而造成很多弱勢的軍公教人員，這些弱勢的軍公教人員，我們也應該要照顧，但這不應該像行政院一句話說要用排富來照顧，因為這是沒有法源依據的。我們除了要求刪除三節年終慰問金以外，還要求同步修法做配套，照顧這些極為弱勢的軍公教人員，這才是我們共同的方向，而不像行政院這邊也痛，那邊也痛，但都不知道痛在哪裡。可是讓所有社會的紛爭、社會的對立全部蕩然，我相信這對社會是不公平的，所以行政院應該好好面對這個問題。

我們也聽到了銓敘部張哲琛部長說：「見不得人家好。」這真的是口誤嗎？還是你銓敘部部長心裡根本就是這麼想，這樣子的想法，難怪到目前為止，只看到社會的對立，階級的對立，而沒有看到政府有所作為的一個方法。本席要告訴張哲琛，這絕對不是見不得人家好，這只是要求一個公平的原則，有法就依法辦理，無法也一樣可以依照無法的處理方式予以刪除，這才是公平啊！所以希望政府不要再硬拗，不要再本末倒置，不要讓這個社會的對立更加嚴重。我們希望看到這個政府拿出更有作為的方式，就是刪除年終慰問金，刪除三節的慰問金。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面對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要以公平、合理的方式來處理，本席在此要先釐清一些基本概念，雖然有人批評這個年終慰問金是不合法的行為，其實個人要在這裡跟各位報告的是，行政有兩種，一種叫做給付行政也就

是德文的 *Leistungverwaltung*，另外一種是干涉行政，所謂干涉行政是對人民的權利有所創造或是影響，對人民的義務有所增加的，這種干涉行政必須要由民主國家的國會來立法授權才是合法。如果是給付行政，基於現代福利國家照顧人民、照顧公務人員的立場，給付行政不必有法律授權，只要不違法就可以進行。

民國 60 年行政院制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照顧事項是依據行政規則進行的，這其實是一種給付行政，不必有法律授權，所以，本席不願意認為發放年終慰問金是一種違法行為。但是，各位要記清楚的是，政府自 61 年開始發放，自民國 60 年到 90 年是經濟奇蹟時期，我們國家那個時候民富兵強，當時政府照顧公務人員，只要他們在職時好好替國家做事情，他們退休以後，政府仍會給他們三節的慰問跟照顧，這是福利國家的思維。但是，政府在 1987 年做了一個錯誤的政策，就是有關美金對台幣的匯率，因為台幣大幅升值的同時以及兩岸關係的改善，使得台商大量西進到中國的結果，現在台灣的經濟已經空洞化，我們的稅基嚴重流失，政府每年歲出歲入差額將近 3,000 億新台幣，我們國家財政已經是國庫空竭，民生凋敝。關於國庫的空竭，各位都聽到很多，就是國家有 20 兆潛藏負債。

民生凋敝的部分，今天早上本席看到聯合報兩則報導覺得非常難過，就是有兩位高學歷的女士，一位是李桐豪總召的千金，她懂 5 國語文，但是根據李桐豪總召自己在立法院表示，他的女兒現在 1 個月只能賺兩萬塊的月薪，不如靠李總召來養。我看了覺得非常難過。更讓我難過的是，在淡水有一位留德碩士精通 5 國語文，他回國以後一直沒有辦法找到好的工作，有時候當翻譯，現在連翻譯的工作也沒有了，所以他就自殺了。我們的民生這麼凋敝，我們看到年輕人沒有未來，沒有前途。這時，陳長文教授發表一篇「政黨齊心為國，取消年終慰問金」文章，本席非常贊同這個主張。本席認為，公務人員的確有比較清苦一點的，對這些清苦的公務人員，我們同意以一個客觀的標準給他們真正的慰問金，這樣可以兼顧國家的財政以及年輕人的未來，也可以兼顧生活比較清苦一點的退休公務人員，政府也可以來協助他們。但是，本席在此要提醒行政院的是，這個標準不能太寬鬆，要客觀，要公平，這樣才能讓政府跟老百姓取得一個和諧的立場，大家可以彼此合作。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行的是討論事項，討論的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我們來看看這個口是心非的國民黨怎麼說。國民黨說：「針對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乃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金均偏低下，政府為疏緩國家財政壓力，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俸，以安定退休軍公教生活。惟目前國際經濟情勢衰退，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同時顧及社會觀感，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應予檢討以共體時艱」。講得非常好聽，但是剛才第一個代表國民黨黨團上台發言的委員還是一樣表示，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年終慰問金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

各位媒體的朋友、各位同仁，信賴保護原則只有在軍公教適用嗎？980 萬的勞工朋友所適用的現行勞保制度不也是政府制定的嗎？沒有信賴保護原則嗎？政府沒有精算過嗎？沒有公告嗎？

沒有執行嗎？為什麼信賴保護原則到了 980 萬勞工的身上就忽然不存在了呢？

我們在這裡要提醒國民黨，軍公教都是知識份子，不要陷軍公教於不義！許多軍公教朋友告訴我，他們的退休人沒有要求要三節獎金，沒有要求要年終獎金，是國民黨匯到了他們的戶頭，是國民黨製造了社會的階級對立。張哲琛先生說，980 萬的勞工朋友見不得 60 萬的退休公務人員好；但是退休的公務人員告訴我，他們也心疼這 980 萬的勞工朋友。

各位，軍公教的朋友是有腦袋的。國家的財政赤字連連，如果政府的財政真的倒了，誰還有退休金？不要說勞工朋友沒有退休金，軍公教朋友，你們還會有退休金嗎？不要以為政府不會倒，像國民黨現在這種搞法，很快地我們的財政就要倒了。

我們是不是能夠真正地共體時艱？我們是不是真正可以要求國民黨不要為了選舉、為了選票，在每一次選舉年的時候，就偷偷地把錢匯到軍公教朋友的戶頭裡去買票？如果真能如此，這個國家可能還有救；但是如果我們繼續為虎作倀，繼續坐視國民黨為了選票而搞垮國家的財政，沒有真正站出來阻止，講出國家真正需要的政策，真正地為國家的財政把關，恐怕整個台灣都要淪落到破產、萬劫不復的地步了。如果我們真的希望台灣能夠永續發展，如果我們真的希望可以達到真正的公平正義，我們就應該真正地共體時艱，而不是只有假惺惺的大體討論，我們應該真正地共體時艱，來檢討所有的退休制度及退休給付，不是只有針對軍公教，我們願意跟大家好好地來討論，包括我們勞工朋友的退休制度，但是不要只拿勞工開刀！我們希望真正地大家一起來共體時艱。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法行政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一句話。馬英九總統過去不管面對任何議題、質問及質疑，永遠都回答一句話，這也是他自認為最好的態度，就是依法行政。

舉例來說，在面對阿扁總統的保外就醫、人權、司法公義等制度的議題時，馬英九總統都是回以一句：依法行政。面對台北市都更案中被拆除房子的王家人，馬英九政府及陳冲團隊也是一句：依法行政。面對很多繳不起勞保、健保費用的弱勢家庭，或是遭到政府各式各樣規費追討的民眾，馬英九政府也永遠都是一句：依法行政。

但是在此同時，我們也看到馬英九政府有兩套標準，遇到不一樣的議題，子彈就會轉彎，腦袋會變得不一樣。遇到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議題時，我們看到馬英九政府及其所有團隊向來掛在嘴上的「依法行政」這 4 個字就不見了！明年度的退休教育人員年終慰問金編了 13 億元，昨天我質詢教育部蔣部長，99 年銓敘部已經把法源修掉了，在沒有法源基礎的情況之下，這項年終慰問金的發放算不算依法行政？我跟各位報告，蔣部長竟然回答不出來！他表示，這項年終慰問金的發放有其歷史背景，要兼顧情理法，而且情要放在最上面。

我們的部長、陳冲內閣、馬英九政府的腦袋有不一樣的標準。不管是公務人員的依法行政、馬英九總統的依法行政，現在碰到這件事情已經變成了「情」理法，情要放在最上面。看到這樣的狀況，教全台灣的人民怎麼能夠信服？

最近的一項民調顯示，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支領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一事，有 79.7% 的台灣人民認為非常不合理。在這個情況之下，我看到馬英九政府的執政團隊，甚至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也都在兼顧情、理、法去照顧特定對象。所以我們請問，到底是誰在製造階級對立？今天我們要求的是整體檢討，不能只是照顧軍公教人員，因為台灣國家的組成，是來自各行各業的各個階級，所以對於全體台灣人民，要讓他們能夠感到安心、安全，就要提供他們一個能夠安身立命、安居樂業的地方。而這是政府的責任，因此，政府應該全面檢討，包括農保、勞保乃至於國民年金等保險基金，如果馬英九總統和他的執政團隊有改革魄力，就要把這些問題全部拿出來檢討，一體適用，讓全國一致，這樣才能真正解決這個議題引發的爭議。

最後，本席在此呼籲，為了全台灣人民的公平正義，希望馬英九總統能夠好好面對，不要假惺惺的搖著公平正義的大旗，卻是在做一些違反公平正義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退休軍公教人員應不應該領慰問金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非常簡單，只有兩個標準可以衡量：第一，它合不合法？第二，它不符合公平正義？

從以上這兩個標準，我們來看看對於退休的軍公教人員適不適合發放慰問金？行政程序法規定得十分清楚，如果是給付性的行政，應該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另外，大法官會議針對這個問題也解釋過很多次，好比釋字第 282 號解釋：「所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納稅義務，自應分別以法律訂定之，始得據以編列預算。」釋字第 443 號也說：「給付行政之措施，倘涉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應有法律及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又，釋字第 614 號說：「給付行政措施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原則上應該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所以我們要問的是，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慰問金，到底符合以上哪一要件？它既沒有法律的根據，也沒有法律的授權，請問它到底合法嗎？如果不符合，為什麼國民黨的朋友還堅持這項慰問金一定要發放到底？到現在為止，他們還告訴我們說：「這個制度需要檢討。」這個制度當然需要檢討，因為它根本不合法，就不應該有存在的意義！國民黨立委又說：「但是為了照顧弱勢的軍公教人員、為了照顧因公受傷的軍公教人員，這項慰問金還是要存在啊！」但是我可以告訴各位，如果我們照顧的是因公受傷或是因為其他因素造成相對弱勢的軍公教人員的話，其實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三十四條等相關條文中，就可以利用修法的方式來處理啊！為什麼不走這個途徑，而硬要告訴我們說：「即使沒有法源，我仍然要發，因為我照顧軍公教！」？

再來，我們看看這項慰問金的發放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我們要問的是，如果現在所有勞工為了爭取「一顆魯蛋」之基本薪資調幅的增加，都無法達到的話，為什麼我們會有差別性待遇？一個國家，為什麼會有兩種制度？一個台灣，為什麼會有兩個世界？其實就公平正義的觀點來講，我們看不到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有什麼樣的理由和依據可以領取這項慰問金。所以簡而言之，這只有一件事，就是現在的執政黨拒絕改革、拒絕面對現在的事實！剛才許多委員都提

到，其實時空環境已經轉變，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勇敢的面對、勇敢的討論，而不是虛晃一招，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說：「我們要檢討！」然後說了一大堆，結果還是要暗渡陳倉，硬要給予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慰問金。

總之，這個問題其實非常簡單，沒有那麼多的道理，也沒有那麼多需要檢討的，我們只有兩個標準：第一，它到底合不合法？第二，它到底符不符合公平正義？從合法性來看，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也沒有任何的授權，請問這樣還能存在嗎？剛才何委員欣純也提到，「依法行政」不是馬英九最愛講的嗎？那請問在退休軍公教人員領取慰問金這件事情上，有依法行政嗎？如果公平正義也不存在的話，這個國家追求的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今天面對這個問題，真的非常簡單，只要它不合法，就不應該存在；只要它不符合公平正義，就沒有繼續下去的理由。因此，我們要在這呼籲馬政府趕快懸崖勒馬，回歸真正的公平正義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談的是「誰比清苦更清苦？」勞委會副主委說：「勞工吃牛肉麵！」現在我有個數字要告訴大家：在 980 萬的勞工裡面，有 350 萬是職業工會加保，這些人完全沒有退休金；有 160 萬人是屬於勞退舊制，他們沒有提撥。這些可能沒有退休金的勞工，占了 980 萬勞工總數的一半以上。而這些人最後的老年社會安全網，就只剩下一環，叫做「勞保」。所以我要再告訴大家一件事情，自從勞保年金制度施行以來的這 3 年當中，領取勞保年金者有 25 萬人，其中月領勞保年金 1 萬元以下者有 5 萬 5,335 人，占有勞工的將近 3 成，也就是 27.93%；月領 1 萬元到 2 萬元之間，也就是領不到 2 萬元者有 10 萬 9,453 人，占有勞工的 55.24%。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領取勞保月退者，平均每人才月領 1 萬 4,000 元，所以誰比清苦更清苦？答案就是勞工！今天面對勞保虧損，政府說沒有錢提撥，可是對於沒有法源依據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 202 億，硬是要編列。如果要鎖定清苦的公務人員，那麼我們認為真正清苦的話，就應該照顧，但必須入法保障，也就是必須有法源依據，別陷清苦公務人員於不義啊！

另外，為什麼人民會覺得不平？因為馬英九上任後為富人所做的種種稅改，導致我們的國家破產！馬英九一上任，營所稅由 25%降為 17%，根據財政統計，從 2009 年到 2011 年國家稅收因此短收了 3,486 億元。給勞工加一顆滷蛋都不願意，卻幫財團減少 3,486 億元的稅。在過去三年中，國庫因促產條例而短徵了 5,498.8 億元，也就是從 2009 年到 2011 年，國庫因促產條例抵減了 5,498.8 億元。至於產創條例，國庫一年也要減少 1,000 億元。富人的遺贈稅，從累進稅率最高的 50%，變成單一稅率 10%，估計每年也要因此短徵 50 億元，而這些熱錢進入房市炒房，造成房價高漲，人民苦不堪言。現在國庫每年 1.9 兆的歲入裡，有三分之一屬於虛假灌水！對富人如此慷慨，導致國家破產，國庫虧空，再告訴我們沒錢了，也不願意鬆口幫勞保撥補虧損。政府製造階級與階級間的對立，讓各種保險制度頻現財務危機。馬英九執政五年，其歷史定位就是幫富人減稅，縮減窮人的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是一個不公不義，史上最爛的政權！是不公不義，史上最爛的政府！是不公不義，史上最爛的總統！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站在這裡發言，我百感交集。因為四年前相同的場景，當勞保新制條例立法三讀通過時，國民黨甚至有委員相擁而泣，還對外召開記者會，說多麼照顧勞工，而這項立法也成為馬英九在總統大選時的重要政績。四年後的今天，在民主進步黨憂慮勞保虧損提撥入法未能通過的同時，國民黨猶認為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不違法。在大選期間藉此到處遊走，說勞工是兄弟，沒想到選後死活得靠自己！這就是典型的馬英九！選前話講得如何亮麗，選後在勞保虧損撥補一事上卻無視於法律存在！二十幾年來，沒有一任政府，也沒有一位行政院長否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調薪決定，偏偏就在陳冲院長手裡被否決了，讓勞工連一顆茶葉蛋也沒有。而在 10 月 4 日，連涉及勞工保命錢的勞保虧損撥補也被否決掉！這真是兩個讓勞工有感，乃至是痛感的政策，這無異於宣告馬英九的勞工政策已經敲起喪鐘！也是正式對九百多萬的廣大勞工宣戰！請問誰在製造階級對立？馬英九總統完全執政，卻完全不負責任！不論是基本工資調整，或是勞保虧損撥補，都完全置法令於不顧。為此，民主進步黨要提出最嚴厲的譴責！上個星期五，民進黨要求回復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對基本工資的審議決議，卻遭國民黨以多數暴力否決了；要求勞保虧損撥補，也被國民黨以多數暴力否決了。現在是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一事，請問有道理嗎？是誰在製造階級對立？其實官做得越大，春節慰問金領得越多，官越大職位越高，領得也越多，而國民黨卻以照顧少數弱勢者來掩蓋，根本就是本末倒置！這件事根本沒有法源依據，其適法性有問題，其公平性也令人質疑，說到情理令人不恥，還缺乏全國一致性。沒想到現在甚至要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由各縣市政府撥補預算！為此，民主進步黨黨團提案修正退休軍公教領取春節慰問金一事，並建議刪除，也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我們提出此修正，是為了凸顯高舉公平正義大旗的馬政府，實際上完全在做些不公不義的事！民主進步黨黨團要在此誠懇呼籲國民黨同仁們，大家均來自基層，台灣沒有族群對立問題，所以到底是誰在製造對立？乃至於世代的階級對立？就是這個政府！敬請支持民主進步黨刪除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一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是以非常沈痛的心情站在這裡。上個星期五，雖然國民黨黨團提出勞保虧損由政府負起最後責任一案，但當天到下午五點多，請問國民黨委員到哪裡去了？這是他們自己提的案子，最後卻只有 7 票同意。現在我們討論國民黨所提，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應予以檢討以共體時艱一案，可是早上卻只有一位國民黨委員來做提案說明，請問國民黨委員，你們到哪裡去了？你們為什麼不出來講話？為什麼不登記大體討論？難道你們對勞工的態度是如此不屑嗎？也不屑於立法院對此事的重視嗎？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勞工連基本工資調升都要不到，所以轉而希望能刪除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所發放的年終慰問金，可是國民黨的提案竟然只是「應予檢討」！可是檢討時，人又到哪裡去了？我們覺得遺憾的是，發放年終慰問金一年要花掉 202 億，請問 202 億可以做多少事情？但是

這件事情長久以來，給予民間這麼大的討論，18%的部分也讓人民沒有辦法信服，可是國民黨遇到這些問題卻予以迴避，因為他們完全不重視 950 萬的廣大勞工、他們不照顧 950 萬的勞工，所以他們對於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就不予檢討！

距離總統要求 1 個月內要拼有感經濟，陳院長冲只剩下最後 24 小時的時間，但是目前臺灣無薪假的通報人數已經多達 2,000 多人，通報家數也有 37 家，有 72.6%的民眾認為勞保會破產，有 68%的人認為退休人員不應該再發放年終慰問金，但是行政院的政策在哪裡？一項最新的民調顯示，有 96.8%的人認為還是無感，不但無感，還認為是痛感？

針對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發放要如何檢討，我們看不出來政府或國民黨團有任何的具體作為，事實上，退休金制度考試院早在 2010 年就已經刪除了，方才有幾位委員都提到這個部分，退休金的發放應該要合法，而且要合乎公平正義，如今退休金的法律依據已經被廢除了，而行政院相關機關居然僅用行政院內部的注意事項就發放 202 億的年終慰問金，事實上，這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本席認為既然這部分不符合公平正義，就不應該予以發放。

今天的階級對立是政府造成的，是行政機關造成的，沒有勞工認為公務人員、軍公教人員不辛苦，但是在目前財政惡化的情況下，如果政府沒有去思考、痛定思痛的去檢討問題，請問勞工與一般民眾將情何以堪？我們認為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刪除年終慰問金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面對 44 萬已經退休、過去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的軍公教退休人員，政府每年發給 202 億的所謂年終慰問金。如果將這筆費用刪除，這 44 萬人的好處就沒有了，這當中難免有人覺得這筆費用是滿重要的。早上我就接到一封陳情信件，他的父親是 85 年以前退休的，當時的薪資比較低，目前也領有年終慰問金，但一家還是過得相當辛苦，請不起外傭來看護年老生病的長輩，甚至家裡還有不少年輕人失業，所以今天要刪除這筆慰問金，說實話是於心不忍，但是對那些好還要更好、多還要更多的人，他們以前領有高薪、位居高位，今天還想藉各種理由來維持他們的既得利益者，我們當然嗤之以鼻。

話說回來，這個問題其實是因為今天臺灣的經濟被這個政府搞垮了，面臨希臘化的危機，產業也面臨菲律賓化的危機，過去我們最擔心臺灣的政治會香港化，不過今天大家已經忘記什麼叫香港化了，因為香港化已經不再是急迫的問題，急迫的是臺灣的明天有多少人要自殺、有多少人要病死、餓死。關於這個嚴峻的課題，今天當然要全面檢討，當要去進行全面檢討時，於法、於理當然都要先釐清。

既然 2010 年 11 月考試院全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時，已經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於慰問金的發放規定予以刪除，行政院就應該順著考試院的權責加以配合，而不是再巧立名目以偷雞摸狗的方式訂定注意事項來繼續發放。今天要做檢討，就要先把政府的立場，以及政府應該盡的、應該遵守的責任與法律重新定位，在重新定位之前，反對黨要求將這一筆過去於法尚有據，但今天連於理都不應該存在的春節慰問金，也就是年終獎金的變體加以刪除，這才是應該做的，不要再拖了。

今天政府所興辦的各種保險基金都面臨破產的危機，所謂的年金化就是最不合理化，年金化

就是詐欺化，為什麼？因為缺錢的時候就要求你現在繳多一點、少拿一點，把問題應付過去。然後明年問題更嚴重、更缺錢的時候，再要求你繳多一點，再延長一點、再少拿一點，又拖過去。這樣的結果是整個國家的經濟效率因為市場機能的破壞、扭曲而崩壞，這樣的結果是社會的不公平造成內需弱化，所以沒有購買力。

臺灣的經濟正面臨整體崩壞的危機，問題都是在政府，可是政府在作為上好像是要做好事，其實是在幹壞事。這樣不公不義、不能長治久安、違反市場價格機能的體制，讓它繼續維持下去，本身就是在長期自我破壞自己的經濟體系與市場機能。今天要檢討的東西很多，不過在檢討的一開始，首先就是要將這一筆軍公教退休人員所謂的年終慰問金刪除。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追求建立社會的公平正義，這是大家共同的責任，在此時，國際經濟情勢衰退、國家財政困難、民生各種物資飛漲之下，人民生活痛苦。在社會相對剝奪感增加、勞保基金處於破產的情況下，如果軍公教退休人員的年終慰問金還不進行改革，這將是天下最荒謬的事情，政府不能如此明目張膽的欺壓勞工，不給勞工一顆茶葉蛋，卻要勞工從口袋裡面拿出更多的錢來推動這種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的社會福利制度。每個人都會老，在變老的時候心裡面一定會有一種想法，他們需要一種同樣被尊重的尊嚴，他們需要社會共同關心的溫暖。今天由於馬政府的顛預，陷軍公教於不義，今天的問題不是排富，而是整個制度的不公平，沒有法源依據的退休年終慰問金就不應該編列，應該要取消。哪一個制度沒有歷史背景？哪一個制度不是在特殊時空之下定出來的？這不是繼續花錢的理由，既然我們發現制度有問題，就應該要馬上改革，而不是一直找藉口來說謊。年終慰問金只是冰山的一角，公務人員會老，勞工也會老，過去的公務人員待遇不佳，我們認為這或許無可厚非，但是今天公務人員的受薪標準已經比一般勞工高，退休之後沒有在工作、沒有領薪水，但是卻由於政府實施這樣一種制度，讓他們獲得最優渥的待遇。所以我們堅持這個慰問金不能繼續發放，在目前沒有法源支持的情況之下，如果政府只是用注意事項就來決定每年發放二百多億的慰問金，那退休的公務人員是不是會讓社會覺得他們是比較高尚的族群？

關於民主進步黨今天所提出來的改革，我們堅持，第一，我們並不是針對特定的族群；第二，我們不要衝擊弱勢的退休軍公教人員，譬如說，有些人在早年退休而並不是領取月退俸，我們覺得對這部分的人應該予以照顧。最重要的是，我們不要造成一國兩制，台灣的老人還分成好幾等，軍公教一等、農保一等、勞工的一等，還有參加國保的一等，全世界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作為。在今天此時此刻我們要追求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我們不要讓勞工變成待宰的羔羊，等到他們要退休的時候，我們的勞保基金破產了，沒有辦法讓他們安享晚年，這是社會最大的不公平。

本席在此要特別呼籲國民黨的委員，要兼顧社會的事實，不要造成社會階級的對立及相對剝離感的增加，讓我們社會的退休老人能夠享有一種公平、溫暖、合理的尊嚴，本席在此時此刻鄭重呼籲大家，讓我們共同來努力，這個慰問金的制度一定要修改，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所有人都在關心一個攸關於世代正義、攸關於整個階層公平的重要議題，這個議題就是公教人員在退休之後的年終慰問金。但是本席最關心的，不只是這個沒有法源依據而金額卻高達 202 億元的預算刪除與否，我更關心的是，應該要藉著對一個如此荒謬、不符合社會期待的 202 億預算的改革事件，大家共同來關心，究竟我們現在所有的社會保險有沒有存在著極大的社會階層矛盾，對過去這一些開支票式的社會保險所造成的世代不正義，我們要如何去改革？

現在先就今天的提案來看，不管是對 202 億的檢討也好，或是刪除也罷，第一個應該要先讓它法制化，一個沒有法源依據且如此鉅額的 202 億春節年終慰問金應該不分朝野、不分藍綠，要立刻予以刪除，因為這是一筆鉅額且有違法、違憲之虞的預算。我們應該要予以法制化，在法制化之後，針對真正有需要、真正弱勢、真正應該被幫助的公教人員，給他們其應得的年終慰問金。對於廣大變相、不合理的福利，根本沒有法源依據的部分，都應該在法制化的過程中全數刪除，這是再簡單不過的事理，沒有太多可以再蹉跎的空間。

此外，我們看到一個可針對階層不公平現象進行改革的好機會，我們看到最近在勞保的改革裡面，有很多勞工朋友感到非常的無奈且有無力感，因為討論到所得替代率要降低，還有怎麼樣把費率提高，甚至討論到一個部分，就是本來是以最高 60 個月的投保薪資作為他們未來領取年金的依據，可能要延長或甚至改為一輩子，並將退休年齡延後。每一次在討論勞保議題的時候都是如此的義正辭嚴，好像認為這九百多萬廣大勞工的保險制度如果不改革的話，財政就會崩盤，國家就會倒了。本席要提醒大家，我們的國家都還沒有真正立法來盡到保障勞保的最後責任，憑什麼在這裡對勞工說三道四？但是這難道不應該改嗎？確實應該要改，這樣我們的國家財政和勞保才不會倒掉。但是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同時，對於公保、軍保、農保這些在過去大開支票而導致每種保險都在倒數計時的最黑暗時刻，我們就應該要針對世代正義一起好好來改革，這些改革如果能夠同步進行，就不會變成好像是某一黨站在勞工那邊、某一黨站在軍公教那邊而造成階級衝突和階級對立。我們所有朝野政黨要共同針對軍保、國保、農保、健保和勞保裡面不合時宜的部分，痛定思痛的一起來改革，把所有的福利儘可能公平化、齊一化，這樣才有機會在這樣一個最糟糕的 202 億制度被揭發的同時，能夠對社會做出交代。

本席要再次向所有的國人同胞報告，在這樣的階段裡面，如果我們的改革是傾斜的，如果我們的改革還是只鎖定勞保，而對公保的部分卻文風不動，或是只針對這 202 億略做調整，那本席必須說，社會的矛盾會加深，如果社會的改革只做了半套，是沒有辦法達成目標的。所以這是一個最壞的年代，也是一個最好的機會，我們必須要共同面對的時候已經來臨了。本席最後在此表達我的立場，對於沒有法源依據的 202 億，必須要全數刪除，對於有需要的公教人員，我們進行法制化來予以規範，對其他應該要同時討論的勞保、公保、國保等社會保險，請大家一起來做同步改革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針對討論事項的第三案進行討論，就是討論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的案子，卻讓我們看到了三個極其荒謬、極其無理的現象。

我們看到同一個政府的兩種說法。姑且不論行政院、考試院互推皮球，說沒有法源，說尊重對方的意見。光是同一個行政院，政務委員薛承泰在政論節目明白表示年終獎金並無法源依據，可是人事總處人事長黃富源卻說，年終獎金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來的。

我們也看到同樣是大法官會議解釋，不管是釋字 613 或釋字 443 的解釋令，同一個解釋卻兩種引用。這兩個大法官會議解釋令，明白指出如果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責重大事項，仍有法律之授權，也就是法律保留原則。偏偏國民黨政府可以引用同樣的司法院解釋，來做為授權的依據，更不用講所謂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是在補法律之不足。這個不足在 2010 年 11 月考試院全面修改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時，把年終獎金刪掉後根本無庸解釋，根本就已經把這個違章建築的條例完全廢除，沒有任何需要大法官會議解釋令的適用。

我們很不願意講，但我們更看到同一個立法院裡面有兩種委員。上禮拜五有 50 多位執政黨立委被動員來反對民進黨的提案。但是今天這個國民黨所提的第三案，從第 1 位登記發言的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委員建銘以下，一共 38 位登記發言的委員中，沒有半個是國民黨立委。他們沒有顏面在這裡捍衛他們黨的提案嗎？還是說，他們還有一絲絲的羞恥，不敢來這裡暢所欲言，不敢來為他們的政策辯護？

我們不希望看到，同一個立法院有兩種立委，其實是表示國民黨立委不是站在民意這一邊，是站在黨意那一邊，站在馬英九那邊。這樣的情況造成社會的對立，造成階級的對立，造成了社會的撕裂。不管於情、於理、於法，18%優惠存款、年終獎金、公股銀行退休員工的年終獎金，再加上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多達 1 千億的預算，已經造成社會撕裂，已經造成階級對立。我們要講的是，推波助瀾、出來護航的國民黨立委，你們要知道，這樣的民怨已經高漲，請你們要體認，如果這個時候不解決問題，未來是你們陷軍公教於不義，是你們造成階級的再度對立，是你們造成台灣前所未有的災難！

在這裡我們要呼籲國民黨立委，請你們起義來歸，請你們體認現實，請你們正確的選擇。到底是要跟人民站在一起，還是要跟馬英九站在一起？想想真的要隨馬英九沈淪至此嗎？我們呼籲所有的立委同仁，這時候該是放下你的黨籍，放下你的意識形態的時候了！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前幾天馬英九總統說，現在的政府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政府。我真的不知道，馬英九總統在講這句話時，難道真的掩起眼睛，看不到我們台灣人民生活的艱苦？難道真的馬英九總統在講這句話時，耳朵是塞起來的，聽不到人民痛苦的呻吟，才敢說現在的政府是有史以來最好的政府？

當他講這句話的時候，聽在台灣人民耳裡，感覺好像被執政者拿刀往心臟插進去！大家都知道，現在生活好過嗎？現在生活真的很好過嗎？馬英九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大聲說勞工朋友是他的兄弟—為了騙選票，什麼話都說得出口！但是選後勞工朋友都不見了，把勞工朋友踢到一邊了。當勞保基金即將倒閉的此時，我們也沒有看到他跳出來說過一句話。

本席問行政院長，我們軍公教人員的公保基金出現問題時，為什麼可以提撥預算？他告訴我，因為公務人員是政府僱用的人。我要告訴大家，既然公務人員是政府僱用的人員，代表他們

就是公僕，台灣人民是主人。為什麼政府口口聲聲在講的公平、正義都不見了？為什麼公僕現在可以吃牛肉麵，但是勞工朋友卻連一碗陽春麵都沒有？農委會說，現在我們是要吃 10 年的牛肉麵，還是要吃 50 年的陽春麵？本席懷疑，政府官員的頭腦真的壞掉了嗎？為什麼政府沒有能力，讓人民不僅僅吃 10 年的牛肉麵，甚至未來還可以吃 50 年的牛肉麵加牛筋？為什麼做不到？

當台灣的政府失去公平和正義時，難怪人民會產生不平之鳴。就像我前面面板上「水平不流，人平不語」的這句話，當水平時絕對不會流動，人如果平絕對不會有怨懟。所以本席在此要用這句話來跟執政黨和執政者呼籲，如果有本事就讓台灣社會感受到，政府的作為是真正的公平和正義，如此我們社會就絕對不會有所謂的階級之分，也不會有任何怨言。但是現在執政黨真的有聽到人民痛苦的聲音嗎？執政黨真的有思維要做真正的改善嗎？

本席要再一次向總統和執政黨呼籲，真的要去做而不是只有口號一大堆。說得滿天都是金條，真的要拿卻沒半條，這就是現在台灣人民真正的感受！我要再次呼籲，政府真的要落實做到真正的公平和正義！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追求公平正義是人類永遠的追尋。人類也因為追求公平正義這樣的夢想而偉大。

為了追求公平正義，所以去設計各種制度，但是我們國內最近正面臨了一件非常不公、不義的事件。我們看到當有一群人辛辛苦苦的工作，他們非常辛苦地繳納保費，但是，政府告訴他們，要提高保費，給付要降低，同時政府不保證你們將來老年有給付。這樣的情況對這些辛辛苦苦工作的勞工朋友們情何以堪？但是，我們又看到另外一群人也非常努力地工作，國家給他們安心地工作跟養老，這兩群人同樣生活在同一個國家裡，一國兩制，這樣子，公平嗎？這樣叫做公平正義嗎？

再看，有的人辛勤地工作，只因為生病請休假 1 年，結果他的考績被打丙等，所以他們拿不到年終工作獎金。有另外一群人退休了，照樣領月退俸，同時還可以領年終慰問金。一個辛勤工作的人，只因為他生病考績被打丙等，所以拿不到年終獎金。而有一群人不用工作，每天遊山玩水，照樣領月退俸跟年終慰問金。這樣公平嗎？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目前退休公務人員領月退俸還可以領年終慰問金，這樣的規定，不只違背憲法，違背大法官會議解釋，大法官會議講得非常清楚，對於所謂公共利益的事情，不能用行政命令，必須要法律授權。我們看到年終慰問金不只沒有法律授權，甚至考試院在 99 年 10 月把它的根據廢止了，而我們的政府竟然可以用一個所謂注意事項去歸辦，然後編列預算照樣給付。這不只是剛剛講的，不符合公平正義，也不合法。固然有人說，因為以前公務人員的薪資待遇非常低，所以，國家要特別給予保護。但是，根據統計來看，三十年來軍公教人員的薪資從來沒有比基層勞工的薪資低，民國 70 年基層公務員的月薪是 6,100 元，基層勞工的薪資只有 3,300 元，80 年基層公務員的月薪是 16,110 元，基層勞工的薪資是 11,040 元，90 年基層公務員的月薪是 27,625 元，基層勞工的月薪是 15,540 元。所以，大家被騙了，三十年來，基層公務員的薪資從來沒有比基層勞工低。因此

，政府假藉要照顧這些公務員必須給他們額外年終基金。所以，這是不合理的。不管怎麼樣，我們看到這個國家不容分裂，我們也不要造成對立，所以，此時此刻，已經有 68% 的民意反映，退休年終慰問金是不合理的，應該要改，所以，政府應該在此時此刻把所有的軍公教以及農保、民保、公保、勞保所有的社會一次改革，一次到位，我們不能讓勞保在計算退休金的時候，他們的薪資是有限制的，公務員公保是沒有限制，勞保是依照退休前 5 年來算，公保是依照退休時的薪資來計算，勞保是政府不負給付責任，公保是政府會負最後給付責任。這些都是不合理，應該要一次改革，一次到位。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段時間，本席跟許多軍公教朋友討論，本席也是教師出身，這段期間軍公教的朋友覺得他們很辛苦，他們說，你們既要扣我們的錢，又要叫我們米蟲。這三十年來政府照顧軍公教，其實這是政府的制度，因為政府的制度保障軍公教，所以這段期間有很多人拚命去考試，有的人考上了也很辛苦地做事情，當然也有部分的人是打混摸魚，整體來講，這是制度的問題，並非軍公教個人的問題。本席認為，現在經濟情況這麼差，其實，很多軍公教朋友也有體會，他們說，經濟情況這麼差，要共體時艱，他們也可以體會。今天如果馬英九總統自己帥先說薪水要減一半，所有政務官員、官員的薪水要怎麼打折，全國軍公教依照一個合理的制度來做調整，我們軍公教也可以接受。所以，本席在此呼籲，從總統開始共體時艱，不要瞄準針對軍公教個人人格的問題，不要對他們說，他們是米蟲。我們希望總統要站出來，全國軍公教制度要如何做調整，包括考試院要有一個理想，不是只有尊重行政院的意思，行政院要做整體來衡量，整個國家軍公教的制度，包括 18 趴制度等相關問題。即時要對軍公教減一些錢，如津貼、年終獎金來講，沒有關係，可以思考來減少一些，有很多軍公教朋友說，我們不是米蟲，我們要有尊嚴，我們也支持公平跟正義。本席認為，不要對軍公教苛求，而是政府要有擔當，要有魄力，就是政府要站出來說，軍公教，對不起，我們扣你們的錢，也跟你說對不起。因為這是制度的問題，制度是由政府來承擔，並非軍公教個人來承擔，軍公教不是米蟲，他們也支持公平跟正義。所以，有很多軍公教只希望他們有一個尊嚴，他們也願意被減一點錢，他們要的是尊嚴。我們希望政府要擔當起來，從馬英九總統開始，自己講過，如果六三六沒有實現，自己要減薪一半，現在減到哪裡了？所以，說政府白賊，政府講話沒有信用；大家還是信任夠，讓他又當選了。所以，我們要對政府嚴格起來，政府講話就是要守信用，你自己說薪水要減一半，馬英九總統你站出來，你說你自己薪水願意減一半，你今天敢這樣講，我相信，所有政務官，所有行政團隊，所有軍公教配合時代，現在經濟這麼差，大家共體時艱，大部分我所談過的軍公教人員，他們認為，只要有尊嚴的，國家的政策，他們也會歡喜地配合。本席再次呼籲，我們要替他們想，讓軍公教講一句話，我們不是米蟲，我們是有尊嚴的，我們支持公平正義。對政府來講，政府要有擔當，要有魄力，而且要謙虛對待全國民眾，所以，政府、總統、行政院長要向軍公教說，對不起，我們減你們的錢，也向你們說對不起。希望馬英九總統能夠站出來，全國一致來改革，我相信，所有軍公教人員，所有的勞工，全國都會給我們政府一個掌聲。再次呼籲，所有年終獎金，所有薪資制度，所有十八趴

制度，馬英九總統只要你帶頭跟軍公教說，對不起，我相信，這樣的改革，全民都會接受。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臺南市的醫院發生了嚴重的火災，因為這起火災造成十幾條生命往生，藉由這個機會，本席在這邊表達哀思以及悲傷之意。本席覺得今天早上發生的這件事情，其實是在我們這個社會裡面逐漸發展的老人問題其中的一環，今天往生的人都是在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安養的老人，其實某部分而言，這反映了我們社會老人化的速度是現在全世界最高的，我們下一代少子化也是全世界最低的。

面對這樣的社會，回過頭來看我們的退休制度也好，勞保制度也好，或是公務預算、人事開支也好，很多其實都需要檢討。但是在檢討的時候，昨天本席有提出在上位做總統、行政院長的人，當然要做全民的表率。我們看到呂前副總統昨天已經說要把這個違法、違憲所編列的年終慰問金捐出來，但是同一時間，我們看到現在的馬政府，尤其是馬總統，不但過去已經辦理退休，領到那麼高的政府俸祿，而且對於人民的痛苦不聞不問。昨天我說馬英九應該有以「黨職併公職」年資辦理退休，看到總統府的回應，結果我才知道原來 1997 年那年馬英九先生才 47 歲而已，因為當時有一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條件非常的好，退休的收入非常豐富，所以 1997 年他剛好卸任政務委員，馬上就辦理。原來在這之後所又選上的臺北市市長、總統，其實都是由在我們政府辦過退休的馬英九來擔任這些職務，原來馬英九退休的時候才 47 歲，若是依照總統府昨晚的說法，47 歲就可以退休。過去他擔任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時，竟然也違法同時兼任國民黨的副秘書長，層層疊疊，在過去黨國體制最「好康」的條件之下，最能夠在政府裡面挖出資源、最能夠創造個人最高利益的時候，我們的領導者可以說是錙銖必較、涓滴不漏，這樣的一個領導者，我們看他今天的政策就可以知道，原來如此！

我們有很多軍公教人員，尤其是軍方，四十幾歲應該是貢獻國家最好的時候，實際上也都辦理退休，我們有很多教師人員有豐富的經驗，年紀輕輕也退休。但是我們的下一代人數愈來愈少，這些要負擔生產力，要負擔這些勞保、公保等所有年金的下一代，他們的負擔愈來愈重。在這種情形之下，今天來討論這個案子，我們還不能夠展現很大的魄力來刪除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我們還不能夠呼應社會的期待，我們還不能夠展示出追求公平正義社會、平均分享國家資源，共同來創造和諧社會這樣一個方向的話，這是對不起我們的世世代代，希望今天的發言可以得到政府的一點反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10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民進黨黨團在這邊用冗長發言來懇求、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即刻取消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就這案子昨天銓敘部部長張哲琛在本院委員會接受備詢，被問到軍公教退休的福利問題時他表示說要我們大家「不要見不得人家好」，從他的這一句話，其實可以很清楚看出馬政府的心態。並不是我們見不得人家好，而是馬英九根本不知道人家的苦、根本不知道勞工的痛苦。當馬英九政府面對勞工基本工資調漲的問題時，連一天一個茶葉蛋的卑微要求都把它否決掉；當馬政府在處理勞保問題的時候，只有空口說白話

要檢討，但是國民黨黨團卻在上個禮拜五虛晃一招，根本是故意拖延不讓政府的撥補責任入法。當 980 萬的勞工面臨退休領不到退休金的恐慌時，我們想請問馬英九，你看見了嗎？馬政府所有的官員，你們有感受到嗎？退休軍公教的年終慰問金從來就沒有法源依據，他們退休以後不再工作，但是政府卻比照在職人員發放給他們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這個道理說得通嗎？說得過去嗎？對比馬政府對待勞工時的無情，我們想請教國民黨，你們難道不覺得慚愧嗎？當國家的財政岌岌可危，勞保、農保、國保、軍保，公保，各種社會保險制度都面臨破產危機的時候，我不曉得為什麼這個政府還要繼續堅持不肯廢除於法無據、於理不通、於情有愧的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呢？

根據民進黨最新的民調結果，有高達 79.7%，即將近 80% 的民眾認為，領取月退俸的人再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是非常不合理的，而根據台灣智庫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68% 的民眾贊成廢除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連馬英九的好朋友葉金川先生、楊志良先生，這些人都跳出來表示應該要取消年終慰問金。馬政府從上到下都說要澈底檢討制度，但是都只是空口說白話。到目前為止，不敢面對這樣一個不合理的年終慰問金制度，堅持要與主流民意為敵，完全看不出有任何改革的決心。在勞保基金可能破產的情形下，馬政府傳出的解決方案無非就是要降低給付、提高費率及延後退休；而農保可能破產的問題，也傳出內政部竟然提案要將費率提高至 3%，馬政府所謂的改革其實就是向弱勢者開刀。

我們要誠摯地請馬英九先生向呂秀蓮前副總統看齊，要求馬政府即刻停發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請馬政府記得，當你把手伸進勞工跟農民的口袋挖錢的時候，想想這些勞工跟農民的痛苦；當你右手發錢給這些不工作但還可以領年終慰問金的軍公教退休人員的時候，請看看勞工跟農民的心裡還是持續在淌血。請馬政府適可而止，請馬政府立刻回應民意，請馬政府即刻下令停發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10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是為了人民而存在，我們的每一位國民不分職業都應該是我們的家人，政府最重要的責任就是，保障每一位國民在這個社會中生存條件與尊嚴，必須獲得具體的保障，但是我們看到，國人現在對於未來生活只有 3 樣基本的要求，就是肚子吃飽、健康能保、平安到老，在目前這樣的社會氛圍，以及國家政府體制的運作之下，都已經成為奢求。我們看到，整體社會保險與退休金，不管國保、勞保與退撫基金都出現重大的財務缺口，這樣的財務缺口高達 9 兆，但是軍公教的生活還是比較有具體的保障，比較無憂慮；一般勞工、受薪階級、一般國人在面對這樣的經濟景氣及政府無能的運作之下，大家對於未來的生活是充滿憂慮。

對於軍公教退休人員慰問金，我們政府的整個說詞矛盾，行政院把責任推給考試院，考試院又說這個責任是在行政院。我們看到行政院人事總處人事長說，這個制度雖然無法律依據，但是合乎程序；我們也看到，行政院長說，這個必須做具體的檢討；政務委員薛承泰也表明，應該有落日條款或保障弱勢軍公教。整個政府的運作混亂，也讓軍公教污名化。

對於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慰問金，是不合法也不合理，不合法的部分在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

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是當初基本的法源，在民國 99 年考試院已經修正這個細則了，所以是於法無據；不合理的部分，就是在 1992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進行修正之後，1995 年之後退休的公務人員，他們的所得替代率大幅提高，他們的生活已經有具體的保障，所以它也是一個不合理的公務人員退休金發放。

我們看到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引起社會這麼大的注目，其實在於已經違反所有國人必須照顧的基本公平正義原則，所以不分朝野、不分藍綠，對於這樣一個不公不義，無法保障每一位國人的基本生活條件，退休公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應該廢除；不過，在 1992 年修正前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也就是在 1995 年之前退休的，的確是有部分弱勢的公務人員，他們的生活必須獲得法源的基本保障。

我們看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對於公保基金有缺口的時候，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我們在這邊一再訴求、呼籲，對於勞保、廣大的勞工也應該由政府撥補，以及負最後的支付責任，政府必須明確入法來保障。我們不相信口號了，也不相信所謂政府的承諾，必須具體保障勞工及每一位國人在臺灣社會基本生活尊嚴與條件。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年 10 月 17 日是國際消除貧窮日，家扶基金會在 10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今年到第三季他們認養貧童已經突破 5,200 人，創下家扶開辦支助認養貧童制度 63 年以來人數歷史新高；同一天有幾百位身心障礙者坐著輪椅、開著電動車、帶著呼吸器走上街頭，抗議內政部新定的自律生活支持者服務辦法，對於個人助理的時數給予限制，等於這些重殘朋友每人平均只能有 2 個鐘頭申請時數，而且這些個人助理的時薪只有 120 元，比我們的居家服務員時薪 180 元還要少。我們的國家到底是什麼國家？第二天我們在報紙上看到，我們這些退休的公務員，有年終獎金、週休 7 日，而且能夠領年終獎金，活得愈久領得愈久，每年 202 億元的預算，這 202 億元可以給家扶中心所認養的孩子什麼樣的生活？可以給這些身心障礙、重度殘障的朋友們非常好的自律生活機會，但是我們國家沒有，我們把錢花在已經領有優渥退休金的軍公教人員身上。

我們看到主計處 100 年決算報告，中央政府的潛藏債務是 11 兆 6,563 億元；地方政府的潛藏債務是 3 兆 3,303 億元，一共 14 兆 9,866 億元；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在潛藏債務裡面占 65%。我們的國家即將希臘化，我們的國家該做的事情都沒有辦法做，去年中央本來編列 152 億元要更新自來水管線預算，我們的自來水不斷落水，所以我們國家說，我們的自來水源不夠、自來水不夠，不斷地開發新的水庫，耗費天文數字。然後在送到我們家戶的過程間不斷地落水，這 152 億元去年被我們自己政府刪掉了，但是政府編列 202 億元給這些領有優渥退休金的公務人員年終獎金，這樣對嗎？我要請教各位國民黨立法委員同仁，這樣對嗎？我們可以這樣面對我們的選民嗎？我們這樣可以面對我們的下一代嗎？我們把潛藏的債務留給我們的孩子。

希臘深陷債務危機，他們要把他們的機場、港口、各種郵政、電力的營運權標售出去，他們要裁減政府的部門，大砍國防預算與醫療預算，我們希望有一天我們的國家變成這樣嗎？我相信沒有人希望。今天民進黨所求無他，我們只求我們的國家不要變成一個富者愈富、貧者愈貧

的國家；我們只求一個最基本的公平正義之國家。我的朋友告訴我，他的母親是退休的公教人員，她告訴他說：你現在結婚了，趕快生孩子，因為你已經成年了，如果你有孩子，萬一我走了，你的孩子可以領我一半的退休金。

各位，我的朋友聽了之後目瞪口呆。他說：雖然他是既得利益的受益者，但是他覺得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相信有很多軍公教人員，有很多有良心的軍公教人員眷屬，他們不願意接受這樣不平等的優惠，所以我覺得是時候了。今天民氣可用，我覺得馬總統不要傷腦筋，要找什麼事做才能夠讓人民有感，就先把軍公教年終獎金 202 億刪了吧！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主席、各位同仁。曾經，我們台灣是一個美麗的島嶼；曾經，我們台灣是一個美麗的國家；曾經，我們在這個美麗的國家有勤奮的人民，我們相信只要夠努力，這塊土地就可以給我們豐盛的回饋。

但是，看看現在的台灣，現在的台灣失去方向，失去希望，我們的年輕人找不到工作，最嚴重的，有很多老年人不知道他們生活的保障在哪裡？

在此，我們不禁要問，我們的政府到底在哪裡？我們的政府是真的存在嗎？我們感受不到。我們成立一個國家，我們組織一個政府，我們有一個最簡單的願望，就是希望在這個島嶼上，在這個國家生活的每一個人，不分族群，不分職業，都可以享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我相信這不是一個奢求，而是台灣人民的基本權利。但是我們看台灣現在的狀況，我們每一個人，當我們年紀大，要養老的時候，我們有可能因為職業的不同，而享有不同的基本保障。對此，我們不禁要問，我們政府這樣失去公平的準則，真的對得起台灣 2,300 萬人民嗎？

本席認為，在台灣，無論是勞工、是家庭主婦或是小店舖的生意人，每一個人到 65 歲以後，他所享受到的基本保障都應該要一樣，而不應該因為職業別而有差別待遇。我相信這不是一個高深的學問，而是一個組成現代化國家最基本的常識，也是人民最卑微，但是最基本的要求。可是我們政府現在怎麼搞的？他會讓人民因為職業別的不同而在基本的生活保障上有嚴重的差別，所以當昨天銓敘部張哲琛部長把他內心話說出來的時候，我們不禁要問：如果我們這個社會真的產生階級的意識，甚至階級的不愉快，這絕對不是我們質疑這種不公平制度的人所應該負責的。而就是有像張哲琛部長這樣的人，他長期享受到既得利益，卻不去思考這個制度長久以來的不公平所造成社會上階級的不平等。

今天，民主進步黨針對軍公教人員退休之後還領取年終獎金的問題提出改革的呼籲，我們不是針對任何人，也不是針對一個人，我們針對的是這個政府，這是政府應該要負起責任的時候，不能任由人民之間產生階級上的不愉快。但是我們不禁要問，這幾天來，不論是藍營、綠營及社會各界在熱烈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總統在哪裡？我們沒有看到總統對這個問題提出看法；我們也沒有看到總統告訴我們，他是要捍衛這個制度，還是認為這個制度是需要改革的時候。在這個時候，我們沒有看到我們的總統站出來。

我們非常遺憾，我們的總統在這個時候真的是讓人民無感，所以民主進步黨要在這裡呼籲所有的立法委員同仁，在這個國家面臨制度上需要重大改革的時候，應該全國一致，把這種不公

平的制度改革過來，讓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能夠得到照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從退休軍公教人員還可以領有慰問金這個爆發點來讓我們反觀歐債、希臘、西班牙的警訊。國家是會破產的，如果受人民委託，經過選舉制度的國家管理人，他不願意以永續國家的角度來為人民經營這個國家，這個國家是可能破產的。

目前，我們的社會保險制度有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在這些保險中，勞保加計退撫基金、國保基金等，其財務缺口已經超過 9 兆，除了勞保之外，公教退撫基金、國保基金也將於 116 年及 135 年起面臨破產危機，其中又以軍職退撫的財務問題最為嚴重。這麼複雜的社會保險制度當中，其困境無非就是：第一、低保費、高給付，造成基金的潛藏債務嚴重；第二、所得替代率超高，造成提早退休，財務不健全，世代間的不正義，在全世界平均所得替代率是六十到七十的同時，我們軍公教的替代率卻高達百分之百，甚至百分之一百以上，這樣的制度確實值得商榷；第三、給付的職業別差異太大；第四、我國的制度複雜，難以治理。本國社會保險制度的複雜度可以說僅次於希臘的保險制度，可說是全世界社會保險制度複雜性數一數二的。

綜觀這樣的困境，昨天銓敘部張哲琛部長還說：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的形成有其時代背景，但若社會繼續醜化軍公教而造成的社會對立，將會對軍公教產生反淘汰的效應，對社會發展並非好現象。他也進一步表示，誰也無法預料人口經濟結構的轉變，制度改革應往好的方向努力，而不是見不得人家好。

他這樣的答詢，我要換一個角度，站在基層非軍公教人員的角度來說，如果社會繼續鄙視非軍公教而造成的社會對立，將會對非軍公教人員產生貧窮世襲的效應，對社會發展並非好現象。誰也無法預料人口經濟結構的轉變，制度改革應往好的方向想，而不是讓我們的勞工階級永世不得超生。所以，我想任何一個永續國家都必須建立在一個永續財政的政策方向，才可能讓臺灣的每一個國民真的能老有所終，他在工作時努力付出，在退休時能有保障，所以我們的原則是，這個制度的改革如果連教育部長、行政院秘書長都表達我們不要污名化任何一個職業別的族群，我想目前最有共識的就是大家在面對這樣一個制度改革時，都不願意污名化每一個職業別對社會的貢獻，如果在這樣的共識之下，就絕對不是 900 萬勞工對抗 40 萬軍公教人員。在面對這樣的改革時，我們也希望能夠照顧弱勢軍公教人員，更要呼籲馬英九擔起做為國家領導人的責任，絕對不能造成一國多制。謝謝各位。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 9 月 26 日質詢交通部時就提出，交通部每年編列 10 億元給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希望部長能夠予以刪除，當時我就已經拋出這個 200 億元的議題；10 月 11 日本席再度質詢勞委會，如果逐年撥補經費挹注勞保基金，是不是可以讓勞保基金免於倒閉？當時勞委會備詢的官員告訴我，如果能夠逐年撥補 200 億元，那麼勞保基金的維持將可以十分地穩定。我大聲疾呼，一直到第三次 10 月 15 日預算總質詢的時候

，這個議題才引起社會廣泛的注意。這幾天來，社會上對這個議題可以說已經弄到沸沸揚揚，我十分感謝很多支領月退休金的軍公教朋友，他們經由電話、臉書給我支持，他們告訴我，雖然他們有這一份慰問金，但是他們也認為這份慰問金予以刪除符合公平正義，他們願意支持，我很感謝這麼多軍公教朋友，他們原諒我、而且支持我。在此我也要告訴社會大眾，我感受到有史以來一個最大的共識，在民國 95 年民主進步黨改革 18 趴時，社會沒有這樣的氣氛，大家都還沒有準備好，上一次的改革被認為是藍綠對抗，我們失掉了改革的契機，其實也可以說是時機未成熟，但是如果這一次我們再被當作階級、再被當作藍綠、我們再失去改革的契機，那就會覆巢之下無完卵了。

臺灣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取法於歐洲、源於德國，歐洲當時是以戰後嬰兒潮持續龐大的人口做基礎，他們估算社會將有龐大的生產力，以此為基礎來設算制度，沒有想到，少子化趨勢與平均餘命延壽化造成制度改革的必要。歐洲面臨這樣的問題已經改革了一段時間，也面臨許多國家必須要全面改革的考量，例如英國，其公務人退休制度規劃的改革方向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措施，包括可能必須到 67 歲或 69 歲才能開始請領、請領年限可能被限縮成 10 年或 15 年，臺灣如果走到那一天，軍公教福利制度要用這麼嚴厲、嚴重的手段來做改革的話，那個衝擊將是莫大的！

因此本席呼籲，我們在這一次改革的契機中，所有的政治人物，尤其是陳冲院長和馬英九總統，都應該要掌握這一個改革的時代契機，這是一個改革的時代，我們準備好了，這筆 202 億元支領月退休俸者之年終慰問金，本席很希望我們在這個會期可以予以刪除，本席在今天也已經完成連署，針對退休的警察人員、教師、公務員及軍人，如果他們是因公成殘，則其年節慰問金予以法制化，這部分我們需要照顧弱勢。本席呼籲在這個會期，立法院同仁面對國家改革契機，刪除 202 億元，並完成弱勢公務員因公成殘之年節慰問金法制化，且立即完成勞保條例政府逐年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的修法，鎖定這兩項修法，在本會期予以完成，針對國家整體社會安全的永續制度，兩黨坐下來好好加以改革。本席期待在這個會期結束時，對 202 億元的處理不必付諸表決，而是以共識案一起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1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領取月退俸的軍公教退休人員可領取年終慰問金，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說這是行政慣例，考試院銓敘部都已經講明沒有法源依據，黃富源卻還違法亂紀，罔顧社會觀感。銓敘部張哲琛部長說，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於民國 54 年曾修訂為「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薪金也得按比率支給」，當時希望藉此彌補退休金的不足；如今，公務人員現職待遇已有改善，這項規定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刪除。黃富源聲稱此獎金列很多年，成行政慣例，所以合法，還說未來要繼續編列發放，這種言行完全沒有苦民所苦，且蔑視民意，令人痛心，竟然有這種天兵、烏龍人事長，他應立即下臺，行政院長陳冲需出面道歉。行政院以注意事項當作發放軍公教退休人員的依據，在考試院銓敘部直指沒有法源依據後，人事總處還要蠻幹，代表馬政府不管國家典章制度、不尊重立法院職權，只照顧特定族群，行政院應該中止於法無據的行為，應移送監察院彈劾。

勞保基金面臨破產，勞委會打算修法調整給付標準，勞保年金恐將大幅縮水，朝野立委同聲質疑，要求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政府與全國勞工為敵，連勞工的棺材本也要沒收。勞委會近日所提出的方案只是將保費負擔延遞到年輕人身上，這一代青年勞工不但賺最少還要繳最多，為避免債務越滾越大、禍延子孫，所以呼籲政府應該負起最終支付責任，儘速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撥補勞保基金財務缺口。

國保、公保與農保都有國庫撥補虧損的設計，只有勞保沒有，政府除了口頭宣示勞保不會倒，更必須入法。且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政府不能讓過去給勞工的承諾跳票，造成「繳多領少」的現象，讓勞工的退休金縮水。勞保年金給付的所得替代率係數須維持現行 1.55%，不應調整。

馬政府向來獨厚軍公教，根本是把勞工當敵人。沒有法源依據的公保慰問金，一年發放一千多億元，沒有法源依據的公務員優惠存款利率十八趴，要花八百多億，有法源依據的勞保卻要被檢討。

同樣月薪 53,340 的勞工和公務員，勞工最高投保薪資 43,900，退休月領頂多兩萬多，公務員卻能月領四萬六千多，這樣公平嗎？呼籲馬政府不要製造階級對立，回頭是岸，現在民氣可用，希望馬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各種年金的改革，已經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我們贊成民進黨昨天做成的三個決議，一、年金的改革不應針對特定族群，二、不應一國多制，三、不能針對弱勢的公教人員開刀。此時若不改革，整個社會的相對剝奪感、階級鬥爭將會越來越嚴重，再不改革，國債會高築，未來可能會債留子孫，所以我們支持整體改革。

公保改革部分，我們有幾個建議：一、退休人員領取職務加給非常沒有道理，有一位校長告訴我，他退休之後，新校長接任後領取的職務加給，之前曾在這個位子上的 6 位退休校長也領同樣的職務加給，退休人員領職務加給不但於法無據，也違反公平正義原則。二、年終慰問金方面，如果這次不能把 202 億全數刪除的話，也應加入排富條款，只讓比較辛苦、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弱勢公務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職級高、年金多的人不應再領取年終慰問金。三、加薪的部分，既然已經在那個位置退下來，變成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如果公務人員加薪時，他們也跟著加薪，實在沒有任何道理可言，本席認為未來這些退休公務人員只能考慮 CPI、通物膨脹的因素酌予增加薪水，不應一體適用，跟現職公務人員一起加薪。四、18%優惠利率也應改革，過去的 18%是根據中央銀行放款利率加 50%制訂的，現在也應隨著中央銀行放款利率予以調整，如果現在央行的放款利率是 2%，就加 50%，讓他們領 3%，才是合理的改革。五、三節慰問金、軍公教人員教育補助費用，我們都希望能訂出排富條款，也就是領取退休金數額相對多、職級相對高的公務人員不應再接受這樣的補助，因為這會讓我們的年金增加很多負擔，但我們同意訂定排富條款，讓沒有能力、生活在貧窮線以下、領得比較少的弱勢公教人員接受政府的照顧。

勞保年金改革方面，本席認為不能只調整費率，勞保局之前表示要將現行 8.5%的費率調高到 13%，未來可能會調高到 19%，甚至有人說出 27%，各位想一想，現在薪水沒有增加，如果勞保

費率調高到 13%、19%，薪水沒有增加的勞工必須多付出這麼多勞保費用，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生活。另外，每增加 1%，企業主、雇主要負擔其中的 7 成，如果增加到 13%，企業主的負擔非常沈重，現在經濟非常不景氣，工廠、企業都不好經營，將來會不會因為調高費率讓企業主增加那麼多負擔，而讓他們產生不如出走、關廠的念頭？果若如此，恐怕會增加勞工的失業率。所以勞保局如果要調高費率，一定要非常謹慎。

但是我們還是支持改革所有年金制度，讓所有年金制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讓所有人享受年金的時候都能得到合理的照顧。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一位軍公教朋友打電話告訴我，他們是經過考試考上公務員的，好像說他們比勞工還要優秀，高人一等，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最會考試的醫生是參加勞保的，律師、建築師、會計師、結構技師以及在座的記者小姐、先生等，大家都很優秀，但都是參加勞工保險的，最有錢的郭台銘或頂新魏家四兄弟、所有台灣的企業主、老闆也是參加勞保的，參加勞保的人，他的資歷、能力不一定比公務人員差，所以我們不能有階級對立，不能有階級歧視。

今天公務人員享有的福利實在太多了，退休以後有 18%、年終慰問金，現職的公務人員還有國民旅遊卡，公務人員是國民，勞工不是國民嗎？農民不是國民嗎？其他人民都不是國民嗎？為什麼國民旅遊卡沒有人發？憲法第一條開宗名義規定中華民國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憲法第七條也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公務人員有年終慰問金、18%，還有國民旅遊卡，有就應該大家都有，因為大家都是平等的，大家都是國民，所以大家都要有，窮要窮政府，不能窮老百姓，所以我在此要求政府，不管任何人、任何職業，大家一律平等，在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之下，人民享有的福利應該都一樣。既然我們的健保能夠統一，所有的社會保險也能夠統一，因為每個人在制度上，大家都是公平的，投保薪資只能用能力做比例原則，來發放我們的養老退休金，這樣我們的人民才會沒有被剝削、被歧視的感覺。我在此呼籲我們的政府，應該澈澈底底檢討政府舉辦的所有社會保險，因為社會保險跟商業保險不一樣，商業保險為了防止保險公司倒閉，會成立一個基金來保障參加保險的人；可是社會保險不一樣，這是由政府開辦的保險，所以如果要倒，政府也要概括承受。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議案，其實有一個非常簡單的原理，就是當初勞工軍教保險在設計的時候，就已經註定要破產，因為原先可以自給自足、平衡的費率，遠遠高於實際所繳納的費率，不知道幾十年前或二十、三十年前，他們在規劃這些保險的時候，當時所擬定的居然是這樣的一套制度，說是為了討好選民嗎？在威權時代也沒有什麼討好選民的必要；說是他們頭腦不清楚嗎？可是他們都是一些學者專家，也不知道他們為什麼會這樣做？但現在的結果很清楚，如果我們這一代不解決，下一代必定會破產，而且除了階級、族群、特權等等，雖然我們不知道這些東西有沒有存在，但有一種情形一定存在，就是

世代間的剝削，上一代的人剝削了這一代的人；這一代的人剝削下一代的人；下一代人就變成最後一隻老鼠，他們將在社會保險上得不到任何公義。

現在橫在眼前的問題是，誠如陳冲院長所說，勞工軍教保險固然要統一解決，絕對沒有先解決勞保，再解決公保及軍保。何況目前臺灣沒有這個條件，所以對於沒有法律基礎的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軍方高階將領的春節慰問金，這些都要先拿掉，一定要先處理，因為根本沒有法律基礎，也沒有正當性。但有些人提出，那些清苦的軍公教怎麼辦？清苦的軍公教應該循另外的立法途徑來解決，所以清苦的軍公教絕對不是讓一些已經領得口袋飽飽，甚至已經是朱門酒肉臭、一些不合理制度的擋箭牌及藉口。因此，我們很清楚的要求，對於剛剛提到的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及春節慰問金，也就是這些退休人員的慰問金應該立即革除。至於生活困苦的軍公教，我們可以循另外的立法途徑解決，即刻列為優先法案來處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對於勞工軍教保險制度上的缺失，我們覺得應該統一、齊頭並進的加以解決，這樣才不會有階級剝削感。為什麼哪個身分階級的人可以領得比較好？哪個身分階級的人就領得比較不好？我們覺得這部分，可能會為社會埋下下一個階段不穩定的原因，如果我們上一代不處理，下一代勢必面臨很嚴重的問題。至於政府是不是能夠負擔或有能力負擔最終的支付責任？我們覺得政府應當做這樣的宣示，但是政府有沒有能力，大家心知肚明。現在勞保的缺口 6.8 兆；公保的缺口 1.9 兆；教育人員保險的缺口 2 兆；軍保的缺口 1.2 兆；國民年金才剛辦沒幾年，缺口就將近好幾百億；勞保薪資的缺口 2 千億。如果這些加起來平均在未來 15~20 年之間，可能面臨破產危機時，每年都要撥補將近 5、6 千億，但我們政府有這個錢嗎？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才 1.7 兆，根本沒有這個錢，所以政府出來做宣示是必要的，但正本清源還是要做基本的改革。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站在這個地方，正是臺灣整個社會福利、社會保險，乃至退休金制度，最好檢討的契機，也是臺灣有史以來，在改革條件當中最好的時刻。今天會把這樣的問題浮上檯面，是因為政府的退休基金及社會保險，在未來可預見的年限當中都將面臨破產，所以今天要檢討的不是只有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的部分，因為今天所有的政府基金都面臨相同的問題。

如果我們政府的財政像過去「臺灣錢淹腳目」的時候一樣，我相信今天可以讓所有軍公教人員、所有勞工、所有農民，同時讓臺灣每一個分子，都能夠得到政府最好的照顧。如果我們的財政健全，我相信不只保險、退休金，甚至連社會福利都可以以最優厚的條件，從一個人出生、照顧到他死亡，這些都沒有問題，但臺灣如今面臨財政缺口，從帳面上到隱藏的缺口，加起來大概 20 兆跑不掉，在臺灣面臨如此龐大財政缺口、債台高築的情況下，我們沒有能力再享受過去如此優渥的條件，臺灣必須面臨制度性的重新檢討。民主進步黨反對的是，當一個國家面臨全面性財政缺口及國家存亡問題之際，不應該只拿勞工的部分來處理，也不應該只拿勞工保險及退休來做開刀的對象。公義使邦國高舉，這句話告訴我們的是，一個國家只有建立起一個公平、正義的制度，這個國家存在才有價值，這才是一個值得讓人尊敬的國家。過去這四、五

十年來，台灣面臨各種歷史因素錯綜複雜的結合，使得我們的制度在這四、五十年來一直無法對台灣社會的每個份子作相較合理的對待。也就是說，四、五十年來台灣社會內部非常多的內耗都來自於社會福利的不公平，都來自於社會保險和退休金制度的不公平。

我一開始就強調過，這是一個歷史的契機，我們很難得看到朝野政黨和社會各階層都渴望，台灣社會能藉由這一次所面臨的危機，轉化為轉機。現在我們要開始著手進行公平正義制度建立的基礎工作，如果台灣不藉由這個機會來處理這些過去隱藏的危機和製造台灣社會內部衝突的重要因子，那將是非常可惜的。我們在此也要告訴馬總統，歷史的契機掌握在你的手上，如果今天台灣不能建立一個具有公義、公平、讓人人都能信服的制度，我相信馬總統將會成為歷史的罪人。我再次強調，公義使邦國高舉，台灣唯有建立一個公平合理的制度，才能凸顯台灣的價值，才能在這個偉大的國家當中樹立起一種典範。唯有如此，未來才不會出現競相加碼的政治勒索；也唯有如此，才能讓每個人在這個社會當中有尊嚴。謝謝。

陳委員其邁：（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府對於勞退基金和勞保是不是要負擔最後的財政責任，正引起社會相當廣泛的討論，沒想到政府在每年的預算裡面還編列 202 億元來發放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更引起社會大眾譁然。大家認為政府應該公平地照顧所有的人民，不論其身分別或職業別，都應該一併照顧，這樣才符合公義國家成立的目的。年終慰問金一事已經在社會上引起廣大的討論，行政院在社會壓力的逼迫之下，最新的講法是說，政府是為了照顧清苦的公務員，其實行政院是把這些生活困苦的基層公務員當墊背，把他們推到第一線。因為按照民國 100 年年終慰問金支領情形來分析，政務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可領 79,682 元，公務人員平均是 44,759 元，教育人員是 58,200 元，軍職人員是 39,194 元，國營事業員工平均是 46,117 元。從過去支領的情形來看，每人每年幾乎都可領四到五萬，而且官越大領得越多。根據相關發放注意事項的規定，這是按照每月支領俸給的 1.5 個月來計算，所以卸任的行政院長連戰先生除了每個月支領 30 萬的 18% 利息和月退俸之外，每年年終慰問金就高達 13.6 萬元。換句話說，官位越高領得越多，活得越長領得越久。所以這是相當不公平的制度，現在又要把它推給第一線的基層公務員！

其實民國 84 年以前退休的公務員絕大多數都是領一次退，而不是月退。換句話說，假如按照發放注意事項這個行政命令的規定的話，也僅限於領取月退的相關人員，真正清苦的退休公務員其實是看得到、吃不到。

政府施政必須有一致的標準，不應按照職業別或身分別採取不同的標準。更何況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已經規定得相當清楚，對於家境清寒、生活清苦、符合中低收入戶的部分，政府本來就有編列預算予以照顧。所以不要拿這些基層公務人員來墊背，抗拒這次攸關社會公平正義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的改革。

我認為假如能把這 200 億的預算省下來，臺灣目前的低收入戶家庭大概是 27 萬到 30 萬戶左右，如果政府真正不分職業別和身分別，每年發放給他們 1 萬元，國庫支出每年充其量也才增加大概 30 億左右，這樣也可以照顧真正需要幫助的清苦的人民。

所以國民黨在面對民意要求改革的時候，不要拿清苦的公務人員當墊背而抗拒改革，否則，

假如這些清苦的公務人員吃陽春麵，那領十八趴的連戰和那麼多領退休金或月退的黨職併公職的相關人員，就幾乎是天天吃牛排套餐。所以國民黨不要有嘴說別，沒嘴說自己，改革碰到馬總統就轉彎。

主席：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家會被吃垮已經不是想像中的事情，希臘就面臨這樣的狀況，而義大利和西班牙也都是我們過去認為相當富裕的國家。國家為什麼會被吃垮？如果經營得好，難道吃得垮？

今天因為勞保的事情，造成社會很大的恐慌和不安，眾多勞工朋友認為自己辛苦一輩子，為什麼老的時候卻有可能領不到退休金。我認為針對九百多萬勞工產生恐慌的心情，政府應該要先道歉。也因為這件事情，大家才發現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竟然違法發放年終慰問金，一年的經費高達兩百多億。

公務人員當然應該受到保障，他們透過考試，進入政府機關，替國家做事，法律規定他們該享受的，當然要予以保障，但是公務人員也都知道絕對不能違法。公務人員退休法 99 年 8 月已經修正通過，明定不同年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所得替代率不能超過 95%；配合這項修正，考試院在 99 年 11 月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終止退休軍公教人員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因為軍公教人員領取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以後，等於其所得增加了 12.5%，當然就違反了法律的規定。

澳大利亞男性的所得替代率為 47.3%，女性的所得替代率為 44.8%；加拿大的男性為 44.3%，女性為 44.4%；日本的男性為 34.5%，女性為 34.5%；猶如天堂的紐西蘭，男女均為 38.7%。

公務人員的生活必須受到照顧，我們都了解，但是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法以後，發放年終慰問金是很明顯的違法情事，我們要求行政院應該立即停止發放年終慰問金，甚至要求監察院應該追究相關人員違法失職的責任，行政院也要按照立法院過去的決議，按年撥補勞工退休金相關的準備，行政院應該立即檢討、處理。

今天國民黨提出這項提案，我們希望不要是做假的檢討，最後卻又放水，否則就違背了目前整個社會快要爆炸的民心，也會失去國家澈底檢討各種退休制度的機會。我相信國家是大家的，我們應該把握這個時機，把勞工的退休金問題應由政府負起最後責任的規定修法、入法，不要讓九百多萬的勞工惶惶不可終日。現在我們在走訪選區的時候，勞工所反映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退休金有沒有問題。這個本來不是問題的問題，就因為行政院在做相關的修法處理時，部門之間雜亂無章，才演變成今天這個淒慘的結果。

我們希望行政院能夠了解社會的民心，立即針對勞工的問題澈底解決，對於公務人員違法的部分，也應該立即停止發放。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這幾天全國退撫制度的相關檢討，人民感受到痛感，人民感受到惡感，人民感受到反感。這 3 種感受都是人民最直接的感受，都是煎熬的過程。造成全國人民有這種痛感、惡感、反感，就是由於國家的不公平、社會的不正義、社會的

不合理。而造成國家的不公平、制度的不合理、制度的不正義，始作俑者就是現在的政府，元兇就是馬政府及馬政府的團隊所成就的制度。

馬政府透過國家的權力、國家的制度造成更多的對立，造成更多的不公平、不正義。政府不是要幫人民解決問題的嗎？為什麼反而製造更多的對立、更多的不公平呢？我們看到馬政府執政四年多來，人民不只有痛感、惡感、反感，在國際社會上也充滿著自卑感，我們的失業率是全亞洲最高，經濟成長率是全亞洲最差，出口成長是全亞洲最差，人民的痛苦指數是全亞洲最高！種種表現都讓台灣人民在國際社會上充滿了自卑感，沒有過去的豪情壯志。我們看到馬政府這幾年的表現，包括景氣連續 10 個月的藍燈，各項經濟數據在在顯現台灣經濟已經面臨非常嚴重的危機。事實上，我們很多的經濟表現已成為國際社會上的笑話和負面教材。不僅如此，我們對馬政府以及他的內閣團隊充滿了不信任感，包括馬英九「633」的跳票、諸多閣員不合常理的發言、脫序的作為，都讓我們對這個政府能夠為台灣人民創造多少福利和幸福，澈底的失去信賴感。人民對這個政府已經充滿了信賴的危機、充滿了不信任感！所以馬政府已經成為一個跳票的總統、陳內閣已經成為一個跳票的內閣，已經沒有辦法幫人民解決問題，反而為人民製造更多問題。

尤有甚者，馬英九政府也製造了台灣社會的對立感和矛盾感，把一個國家劃分成兩個世界、把一個國家變成兩種國民，讓兩個世界的兩種國民互相矛盾、互相對立。舉例來說，我們看到處理公保基金和處理勞保基金兩種截然不同的作法，處理公保基金可以宣示政府負擔最終責任、可以用政府預算分 10 年來撥補；但是對勞保虧損，卻沒有辦法做到相同的承諾，而要提高費率、降低所得替代率，這種種作為就是要把負擔轉嫁到勞工身上。我們懷疑，如果馬英九再用這種思維，不啻是在台灣 900 萬勞工身上潑了一盆冷水，而給五十幾萬的公教人員一個溫暖的擁抱。一個政府的施政，怎麼可以因為族群、階級、職業而有不同的標準？

另外，有關我們最近討論的公務人員待遇部分，我們是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來做理性討論，我們認為發放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當然是不合時宜的，也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大家應該共體時艱，針對這些不合理、不公平、不正義的方式進行相當的改革；至於 18% 的部分，也要利用這個機會來做適當的改革；還有，迄今為止，退休公教人員的子女，仍然享有教育費的補助；而投保年資滿 30 年的公務人員，可以免付公保費和勞保費。這些都是不合理的，針對這些不合理的制度，我們希望馬英九能夠拿出魄力，澈底的加以改革。不要只給公務人員一個溫暖的擁抱，也不要再在勞工朋友身上潑下一盆冷水。本席在此呼籲馬英九懸崖勒馬，針對全國的退撫制度加以改革！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不管是 18% 也好，或者是軍公教的任何退撫制度也好，包括這次引起軒然大波的退休公務員年終慰問金等等，這些是長久以來，每過一段時間就會發作的爭議，對任何一個政府來講，都不是一件容易解決的事，不論是對現在的國民黨政府或是過去的民進黨政府來說，都是一樣的。所以無論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無論在什麼樣的壓力之下，只要有政府願意正視或者正面的處理這個問題，我都覺得是應該被鼓勵的。我也願意

站在鼓勵、朝野攜手聯合推動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變革的立場，來鼓勵並要求行政院。過去面對 18%爭議時，不論是政府部門或政府高官，都拿過去早期退休軍公教人員做擋箭牌，這也是我們所慣常聽到的。因為這些人的退休金微薄，有很多是一次退，沒拿多少錢，現在僅靠著微薄的退休金勉強過活，這個我們都知道。但在這個擋箭牌之後，有太多的既得利益者躲在這些早期退休，且病老孤殘的軍公教人員後面，享受社會其他階層、職業所無法比擬的退休生活。對此，我們應該共同正視，尤其是現在的執政者，更必須勇敢挑起責任，大家共同化解壓力，好替台灣建立一個正常，又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退撫制度。

身為立法委員，我覺得我有責任。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時，我是立法委員；而再次擔任立法委員，則是國民黨執政。其實每一個任期都會遇到與退撫制度有關的爭議，而我們在執政並沒有把這件事處理完全，以致後續政府必須接下來處理，不過責任是一貫的。昨天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聽到民進黨陳委員歐珀公開表示，願意捐出年終獎金，對此，我深受感動。坦白說，私底下有多位民進黨委員表示，也有相同計畫，如蔡委員其昌就說，早在油電雙漲時，他就在家會議中做了相同決定。我們並不是毫無感受，也知道應該多做一些事，據我所知，很多委員每年對慈善團體的捐款遠超過年終獎金。可是在我們對行政單位提出要求的同時，或是對社會提出呼籲，甚至作為社會壓力來源之一時，我總覺得我們也應該呼應社會要求，並讓社會感受到我們有推動制度變革的誠意與立場。在此，我願意呼應並追隨陳委員歐珀捐出年終獎金的決定，並向各位同仁報告，我會捐出任內的每一年年終獎金，還會列表清楚交代所捐贈的單位與數額。之所以這樣做，是希望能讓大家共同正視問題，也是希望行政部門，尤其是那些肩負更大責任的政務官們，可以想想把社會經濟搞成這樣時應該負起什麼責任！請大家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論語中對國家社會資源的分配，有一句非常著名的名言：不患寡而患不均。台灣過去在經濟發展的卓著表現曾被稱讚，但時至今日，台灣的經濟情勢緊迫非常，財政也相當困窘。在政府連連舉債的狀況下，幾乎已經到達中央政府舉債上限，也就是 GNP 的 40%。在所有的財政手段幾乎要用完的同時，沒有錢的話，對國家突然間遭遇到危難，例如大型天災，到時候要拿什麼樣的財政方法去救濟，恐怕也很有困難。

現在臺灣社會面臨到各行業別、各職業別退休後的養老問題，這不單單是勞保的問題，也不僅是軍公教的問題，每一個國民都面臨到同樣的問題，因為沒有勞、農、公保的人也會面臨到國保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我們應該要有整體的思考。就以一個家庭為例，有錢的時候、收入高的時候，為了聯絡感情，家人出去吃大餐或是去有名的餐廳用餐，氣氛很好，大家很愉快，當然是被允許的，但是如果一個家庭已經捉襟見肘，根本就入不敷出，連去市場買菜回來吃飽三餐都有疑慮時，這時候如果還要求吃大餐，還要上餐廳、吃館子，恐怕就不切實際了。

我認為以臺灣目前的經濟狀況、財政狀況，大家是不是應該平心靜氣坐下來好好的檢討，臺灣的未來取決於現在的人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制度，也不能造成世代之間的不公平，現代的人把

錢花一花，把退撫的錢領一領，然後讓後代子孫背負還債的責任，從這個角度來講，世代的不公平、不正義也是很為難的。

現在年輕人的收入這麼微薄，大學畢業後第一份工作的薪水通常都只有 2 萬多元，要養家餬口已經不可能了，更不要說買房子，所以他們都變成月光族、清貧族，每個月把錢花光光，如果是失業中的人，更是連這個都沒有。所以我們應該要整體來思考，大家共同讓士農工商等各行業、各職業別的人在退休後都能受到公平且平等的對待，這就是我剛才說我們不患寡而患不均。大家如果能夠共體時艱，對於我們僅有的資源，大家不分職業別平均來分配，我想以臺灣國民對於現在狀況的瞭解，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不這樣做，有的職業類別退休後所受到的照顧比較高，有的卻比較差，甚至差別大到無法相比的話，相對的剝奪感就出來了，這個時候就真的患不均了。

一個沒有平均對待國民、不能公平照顧國民的社會制度，是不能讓這個國家的國民團結的，如果形成階級對抗，敵對的意識一高漲，所有國民就不能夠團結，這是我們所憂慮的。有鑑於此，民進黨認為軍公教人員退休之後，既然已經領取了月退俸，也週休 7 日，這時候應該要來檢討年終時是不是還要再領取 1 個半月的慰問金，我們認為這筆經費應該予以刪除。這樣的說法並不是說我們對於這個職業類別有什麼意見，而是這樣做可以稍微把資源省下來，拉近與其他職業類別人員退休後所面臨困境之間的差距，並將差距略微縮小。

本席在此呼籲執政者一定要整體、一致的來思考，所有職業類別退休之後的養老生活要如何給予公平的照顧，如果因為不同的立場，就讓不同的國民之間因為職業別而有差別待遇的話，臺灣這個國家是沒有辦法團結的，最後我要呼應蔡委員其昌的那句話—「公平正義使邦國高舉」，希望大家能夠來思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12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台灣所有的人不分族群、階級、性別，大家都在同一條船上，台灣的民主發展已經到了一個關鍵的路口，就是我們民主的深化必須建立在普及的、公平的年金制度這個政策上面。我們要化危機為轉機，當我們回顧歷史，很多過去的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政策存在一些差別待遇，今天我們國家的財政困難，讓我們有機會去反思，如何讓我們的國人不分階級，包括我們的下一代，能夠讓我們的民主永續發展。民主不是只有選舉，民主也不是只有國家的認同，民主必須建構在堅強的社會安全網之基礎上，所以台灣在迎向民主未來的時候，必須要建構一個以公民權為基礎的年金制度。也就是我們的願景在哪裡？我們除了要解決舊問題，我們還必須要朝著新的方向，就是利用這一次的危機，將其化為轉機，建構一個所謂普及的、公平的基礎年金制度。我們有最低工資，我們可以用最低工資當成基礎，以其一半作為基礎年金建構的數字，在這上面慢慢的整合，然後再把職業年金加上去。換言之，作為台灣的國民，至少在辛苦了一輩子之後，我們講「不分大小漢、不分貧與富」，都有一筆將近 1 萬到 1 萬 5,000 元的基礎年金，而後每位國民願意投資自己的未來，就可以建構各式各樣的職業年金。換言之，在共同的水位上，我們鼓勵大家儲蓄並投資自己跟未來，這樣才能把軍公教、勞保跟國民年金制度慢慢的整合，讓我們能夠從現在的一國多制朝向一個共同

的民主基石，這個願景就是我們現在政府應該要拿出來的，也是在野黨應該標舉的。否則我們流於零和的鬥爭，流於社會內部的矛盾，這艘船沈了，我們沒有未來，下一代更沒有未來。

所以政府的角色就是要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在解決歷史問題的同時，更要高瞻遠矚，朝一個清楚的願景目標來邁進。那麼這也就是建構了社會安全網，只要是台灣的公民，就不會掉到這個網的下面，當他們在經濟上沒有能力自足的時候，這個社會就會根據他們曾經對社會所做過的貢獻來回饋他們。

當我們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是在做制度的創新，我們希望打造一個真正讓這個民主國家永續發展的社會政策，尤其是年金政策，台灣的全民健保已經讓我們免於恐懼，至少一個人在年老的時候如果身體健康出了問題，他們不必面臨危機，不必活在擔憂裡面，不會為了那一天即將到來而每一天都活得不安定。在有了全民健保這個很好的基礎之後，就是要建構全民的年金、基礎的年金，但是我們要考慮到各行各業的差別，在這上面政府扮演了一種角色，就是一定要做到提撥一半左右的基礎年金，另外一半則由公民自己來負擔。用這樣一個完整的系統來說服國人，大家同舟共濟，讓我們這條船可以繼續航向未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今天要談年終慰問金的事情。我們都非常清楚，「平平攏係台灣人，勞工呷老是悲哀，軍公教老來是悠哉」！我們都是台灣人，都吃台灣米，為什麼會有這麼不對等的待遇呢？我來告訴大家。

我們可以發現，退役將領每個月支領的月退俸，一級上將可以領 31 萬，二級上將可以領 27 萬，中將可以領 12 萬，少將可以領 10 萬。這是制度的問題嗎？還是說，唯獨因為他是軍公教人員，所以比較特別？

其次，民國 100 年馬英九上任到現在一年多，我們很清楚馬英九先生的作為，他怎麼做？就是國防部在最近 4 年當中，在馬英九執政 4 年當中，居然 100 年發放的慰問金和人數都超出以往一 100 年他的預算數變成 3,431 萬，而且發給的人數突然之間增加很多。馬政府對於少將，全部都加階、加獎、加放、加核發慰問金。而人數呢？我覺得很懷疑。台灣現在採募兵制，忽然之間我們台灣的少將一擠進去高階的將官，本來發放的人數 99 年度是 334 位，100 年度竟膨脹到 2,908 位。問題出在哪裡？這是制度的問題嗎？還是一紙行政命令的問題？還是政策的問題？是馬政府的問題！台灣社會產生對立，產生族群的衝突，是誰造成的？是馬先生！這是你下的指導棋！

我們非常清楚，勞工從十幾歲就開始辛勤工作，用勞力在工作。可是將領呢？將領的月退俸可以拿到 10 萬，甚至到 30 萬，但是勞工呢？勞工的月退俸還不到 1.3 萬！平平攏係台灣人，為什麼會差這麼多？這個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勞工有將近 900 萬人，造成族群的對立好嗎？誰是元凶，我們都非常清楚。

勞工從十幾歲做到六十歲，做了一輩子，最後月退俸領的是 1 萬 3 千元。但是我們的將領——當然是從二十幾歲扶搖直上，領的是 30 萬啊！面對這樣的差異，我們的制度要不要好好地來檢

討？大家坐下來共同討論，這並不是台灣族群的問題，而是制度的問題，要不要好好來修呢？

再來，現在我們的勞工人數有 879 萬，公務員有 60 萬，軍方的上將有多少，累計加起來，台灣真正的退休月領要比一比，勞工領的是 1.3 萬，公務人員有的領 5 萬，有的領 8 萬，軍方領的是 30 萬，我希望馬政府真的要符合公平正義，來讓台灣族群和諧。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比人氣死人，我相信，是台灣現今最佳的一個狀況，今天是哪一個政黨提出要討論這個案子？結果提出要討論本案的國會議員執政黨立委現場只剩下 3 位，其他的應該是去跑攤或是在地方做服務。我相信，執政黨的立委在地方奔走，應該也會聽到這句「人比人氣死人」的聲音，平平都是台灣人，怎麼會差這麼多？台灣人自少年打拚到老，稅金也是從少年繳到老，繳這些稅金就是要讓政府公平正義來做分配，制定良好的制度來照顧每一個族群，士、農、工、商大家一律平等，但是今天政府製造出來的結論就是，人比人氣死人。最後這個政府是人嗎？這個總統是用人的思維來看待這件事情？民主進步黨所有立委從上個禮拜到今天在這裡排隊發言，就是希望提醒這個政府對這件事情要重視，錯誤的政策要趕快改進，不分朝、不分野，我們期待政府要面對錯誤，我相信，我們會給你們機會跟時間，但是，現在的情形看起來卻不是這樣，連總統馬英九先生竟然好意思說，這段時間是政府有史以來最好的，他可能已經忘記了一個字，就是「恥」，左邊是耳，右邊是心，他現今的最佳寫照叫做耳聾壞心，台語叫做「臭耳人兼歹心」。這個國家到這樣的地步，竟然能夠說，這是我們政府有史以來最好的時候，實在講起來，讓台灣人非常懊惱、鬱卒跟「凝心」，怎麼有這樣的總統面對現今的狀況。

本席從政以來，長年接觸弱勢族群，但是，在馬英九總統上任這幾年，我們發現弱勢族群的範圍已經從原本的老、弱、婦、孺、殘、外配、原住民，包括廣大的農民，廣大的勞工都變成相當的弱勢，勞工沒有軍公教的穩定，他們繳交的保險金跟退休提撥比軍公教要多，但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如軍公教，現在連勞保基金營運不利，都要牽涉到勞工，如果國家政府不運用權力來重新分配社會資源，這樣沒有公平正義的施政，不僅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有害，也將會危害整體社會的穩定。政府在政策上創造了對不同職業的歧視，軍公教人員過度的穩定，其在職及退休的優渥福利，成國家發展的絆腳石。據說陳內閣還是一個財經內閣，應該不會不知道過高的公務薪資福利與近乎終身聘的穩定性，已影響到民間就業市場的正常運作。從勞力供給面來看，許多的人才不在社會上工作，而是在家裡、補習班準備國家考試，這些沒有就業的人數不會顯現在失業率的數據上面，但政府只看到這樣的數字，對人民的問題無感。

我相信這不是加入公務體系的公務人員的錯，而是主政者不願意面對過去的錯誤，很多的公務人員也是認真工作，相信人在公門好修行的道理，每當他們的福利被提出來而引起軒然大波的時候，他們心中也感到痛苦，這是政府給他們的，要他們放棄這些權利沒有道理。所以政府除了有保障公務人員生活的義務之外，也應該要保護他們不要成為眾矢之的。本席也相信有良知的公務人員會共體時艱，在國家最清苦的時候也願意共同來承擔、共同來面對這樣的事情。

今天本席是發言的最後一個委員，我在這邊還是要對陳內閣、馬總統疾呼，在野黨、反對黨

的委員，每一個人都期待這個政府有更積極的應有作為來面對錯誤的政策，如果再執迷不悟，臺灣人民將會不分族群，蜂擁群起譴責、圍剿你這個政府，這個政府最終要面對歷史，也要面對及早崩台的命運，謝謝。

主席：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提出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親民黨黨團「針對國民黨黨團所提「檢討退休（職、伍）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乙案，爰提修正動議如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無法源依據，也不符合常理，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要求行政院應即停止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林世嘉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說明

退休軍公教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 200 億元。民國 54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 99 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 61 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 614 號、第 443 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行政院應即停止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3 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逕付二讀並交付朝野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吳育昇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作如下決定：本案逕付二讀，連同修正動議一併交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處理完畢，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佳龍等 13 人，有鑒於台灣健保制度實施後，民眾前往醫院診所就醫並取藥之便利性高，然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卻任意棄置，容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鮮有藥局配合，且多數之民眾多不知有此回收機制，爰提案建請衛生署擬定加強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專案計畫並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林佳龍等 13 人，有鑒於台灣健保制度實施後，民眾前往醫院診所就醫並取藥之便利性高，然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卻任意棄置，容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鮮有藥局配合，且多數之民眾多不知有此回收機制，爰提案建請衛生署擬定加強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專案計畫並提交立法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藥物中含有許多化學、非自然物質，若任意與一般垃圾掩埋，將導致該等成分滲入土壤及水源，再經由生物鏈之循環，進入國民體內，造成自然環境與國民健康之破壞，由此以觀，藥物有其回收之必要。

二、國人用藥量為美國 7 倍之多，依據健保局民國 98 年單方藥品申報金額統計排行榜，國人用藥第一名高血壓藥 Amlodipine，申報總金額即高達 45 億 3 千 6 百萬元，顯見台灣人愛吃藥之習性。

三、然而民眾取藥方便，卻未養成將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回收的習慣。爰此，建請衛生署加強宣導藥物回收宣導與執行，如以廣告之方式，或要求醫院及診所醫師看診時例行提醒，藉此將藥物回收之觀念深植人心。另外，藥物回收之執行方面，藥局因須負擔額外成本，以致多不願配合，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督促藥局配合。

提案人：許忠信 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陳雪生 李桐豪 劉權豪 林正二 黃文玲

林岱樺 張曉風 蘇震清 陳其邁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淑蕾、盧委員秀燕、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明濤等 18 人，基於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一定金額為認定，惟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

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收入納入，卻未將受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屬不合理，建議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生活費用列入扣除額，來落實照顧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羅淑蕾、盧秀燕、吳育仁、林明濤等 19 人，基於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係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低於一定金額為認定，惟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收入納入，卻未將受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不合理，建議行政院督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費用列為家庭總收入減項或併入全家人口計算，以落實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社會救助法第 4 條：「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社會救助法第 4-1 條明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三、查計算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全家人口」，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4.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 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1.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3.…。（第 2 項）前項第二款所定無扶養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第 3 項）」

四、查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對於「無扶養能力」之「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認定，未考慮其已結婚對子女之扶養責任，將其等收入納入，卻未將受其等扶養之子女納入「全家人口」，分配計算「最低生活費」；亦未將扶養費用扣除，顯不合理，建議將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費用列為家庭總收入減項或併入全家人口計算，以符實際並落實照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政策推動。

提案人：廖正井	羅淑蕾	盧秀燕	吳育仁	林明濤
連署人：簡東明	陳碧涵	蔣乃辛	呂學樟	林岱樺
林國正	孔文吉	楊玉欣	詹凱臣	林正二
呂玉玲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吳育仁、陳碧涵等 19 人，鑑於臺灣極需熟悉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由貿易協定（FTA）、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及國際貿易組織（WTO）等規範及國際協商談判人才；更鑑於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競賽賽事，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爰建請行政院擬具具體方案，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吳育仁、陳碧涵等 19 人，鑑於台灣企需熟稔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及國際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等規範或國際協商談判人才，及各國均積極鼓勵國人參與國際談判或辯論競賽，以培植其協商談判人才庫等情。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鼓勵產官學及各界積極舉辦相關課程賽事或實務培訓，以甄選並培育國際協商談判人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以貿易立國而需積極參與區域貿易組織、與他國簽訂貿易協定，以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並強化我國在國際貿易關係之地位；而在與對岸簽屬 ECFA 架構後，尚需與對岸就後續事項完成談判；且台灣多有貿易糾紛，過去台灣便曾因貿易糾紛而訴諸 WTO 的紛爭解決機制。因此，台灣企需熟稔國際談判、國際經貿事務及跨國爭議與解決機制之人才，以為台灣及相關產業爭取最大權益。

二、各國鑑於未來對貿易談判人才的需求，均積極鼓勵國民參與國際協商談判賽事。如韓國、越南、菲律賓、印度等國，鼓勵該國學生參與 ELSA WTO Moot Court Competition 等國際辯論賽，促使學生熟悉 WTO 法規及協商談判程序，以累積人才。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擬定具體方案，鼓勵各界參與類似國際競賽，並持續追蹤、培養優秀人才，以為國培養未來的貿易協商談判人才。

提案人：	李貴敏	楊玉欣	吳育仁	陳碧涵	
連署人：	黃昭順	林德福	江惠貞	呂學樟	林明溱
	盧嘉辰	蘇清泉	陳鎮湘	鄭天財	林正二
	王育敏	紀國棟	徐欣瑩	陳超明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啟臣、陳委員超明、丁委員守中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颱風強度、頻率逐漸增強，台灣山區經常發生土石流災害；尤以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和今（一〇一）年蘇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中南部、花東和宜蘭太平山等山區

嚴重之土石崩落和明顯之河床增高，已嚴重威脅國土保育及流域村落生命財產之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完成「國土計畫法」，加速河川水庫疏浚與防護工作，並編列適當補助經費與嚴格監督相關修復工程之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江啟臣、陳超明、丁守中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颱風強度、頻率逐漸增強，台灣山區經常發生土石流災害；尤以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和今（一〇一）年蘇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中南部、花東和宜蘭太平山等山區嚴重之土石崩落和明顯之河床增高，已嚴重威脅國土保育及流域村落生命財產之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完成「國土計畫法」，加速河川水庫疏浚與防護工作，並編列適當補助經費與嚴格監督相關修復工程之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江啟臣	陳超明	丁守中	
連署人：	黃偉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黃昭順	李貴敏
	陳鎮湘	陳雪生	林佳龍	李桐豪	賴士葆
	張曉風	紀國棟	潘維剛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臺灣近年度經濟發展停滯不前，正面臨幾十年來最嚴峻的考驗，所有經濟指標皆嚴重下滑，包括出口貿易大為減少、失業率增加、各項物價高漲等，臺灣競爭力在亞洲國家敬陪末座；惟負擔臺灣經濟重責大任之成年國民多為「窮忙族」，薪資收入過低，工作時數過長，人民消費意願隨著高物價與工作繁忙大幅降低，造成經濟如同死水無法流動，基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召開各項規費調整研議小組，研議調降我國各項規費，以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與中小企業投資與創新發展，促進國內經濟市場復甦，減輕國民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臺灣近年度經濟發展停滯不前，正面臨幾十年來最嚴峻的考驗，所有經濟指標皆嚴重下滑，包括出口貿易大為減少、失業率增加、各項物價高漲等，臺灣競爭力在亞洲國家敬陪末座；惟負擔臺灣經濟重責大任之成年國民多為「忙窮族」，薪資收入過低，工作時數過長，人民消費意願隨著高物價與工作繁忙大幅降低，造成經濟如同死水無法流動，基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召開各項規費調整研議小組，研議調降我國各項規費，以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與中小企業投資與創新發展，促進國內經濟市場復甦，減輕國民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鐘，截至今年 9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8,74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500 億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仍為 21.6 萬元，而財政部所公布的國債鐘，並未計入潛藏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債務等，因此，除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逾 5 兆元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各級政府潛藏債務有近 15 兆元、非營業基金舉債 7,000 多億元，若加上地方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 8,000 多億元，政府總負債約 21.5 兆元，換算平均每位台灣人民至少背負超過 90 萬元債務，生活負擔沉重，政府施政方針錯誤必須負最大責任，而我國 2011 年歲入共八兆餘元，規費收入共約 540 億，行政規費約 220 億，若比照 97 年度凍漲及調整行政規費，可帶來連鎖經濟效益，而亞洲金融風暴後，新加坡亦調整規費帶動復甦。

二、以交通監理相關規費為例，法令雖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但實際上近 10 年的檢討只增加額度與項目，從未調降或減免，在當前油電民生物價飛漲的時刻，應全盤檢討監理規費，是否有合理調降的項目與金額，為民眾節省荷包支出。

三、再以近 3 年來智慧財產局的營運成本為例，約 13~14 億新臺幣左右，但規費收入卻高達 32~33 億，盈餘高達 17~18 億；對一個亟需鼓勵研發與創新來建立國家競爭力的台灣來說，政府非但不思以降低專利規費來鼓勵中小企業與個人投入創新，反而超收超過一倍的專利申請費用來打壓與扼殺創新。尤其是對個人創新，創新已屬不易，反以規費熄滅創新火苗，故我政府應重新檢討各項規費收入，苦民所苦，通盤檢討各項規費以提升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24 人提案，有鑑於許多基層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並未全面落實開設鄉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導致各族群學童無機會親近自己的文化。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爰請教育部務必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確實督促各國民中小學開設上述三種鄉土語言課程，俾利於鄉土教育政策之推行，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理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仁等 24 人，有鑑於許多基層鄉土教師反映，國中小鄉土教育課程並未全面落实。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於 1 至 9 年級期間均應提供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課程讓學生選習。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能確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開設鄉土語言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二、然，根據許多基層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基於校長理念、師資問題、學

生選修少等因素，並未全面落實開設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導致各族群學童無機會親近自己的文化，更遑論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

三、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督促各國民中小學確實依據旨揭要點規定開設鄉土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俾利有助於鄉土教育政策之落實。

提案人：陳碧涵 吳育仁

連署人：邱文彥 蔡錦隆 林佳龍 林德福 馬文君

高金素梅 簡東明 詹凱臣 王育敏 邱志偉

林正二 蔣乃辛 楊玉欣 廖正井 黃昭順

盧秀燕 鄭天財 徐少萍 紀國棟 呂學樟

陳雪生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迫使學校中高齡的優秀校安人員被迫解雇，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校安人員）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之處有三，除了透過各種學科、術科、體能測驗排擠到原本具有經驗中高齡校安人員，製造中高齡失業者外；其次，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以致有支領雙薪之批評，也是被指出社會觀感嚴重不佳之處；第三，比照警察單位設置高標準高門檻的體能測驗，導致中高齡工作者鑑測時易產生身體無法恢復之傷害。然而，校內校安中心執勤人力並不是警察，而是負責學生在校事務的通報與協調，教育部軍訓處藉由「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來驅趕中高齡工作者，透過新設門檻與規範來裁撤既有校內工作者，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嚴重傷害公平正義，亦違反勞基法，侵害勞動權。爰此，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研習人員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項目，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致使學校喪失中高齡且深具經驗的優秀校安專責人員，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十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 24 人，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校安人員）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之處有三，除了透過各種學科、術科、體能測驗排擠到原本具有經驗中高齡校安人員，製造中高齡失業者外；其次，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以致有支領雙薪之批評，也是被指出社會觀感嚴重不佳之處；第三，比照警察單位設置高標準高門檻的體能測驗，導致中

高齡工作者鑑測時易產生身體無法恢復之傷害。然而，校內校安中心執勤人力並不是警察，而是負責學生在校事務的通報與協調，教育部軍訓處藉由「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來驅趕中高齡工作者，透過新設門檻與規範來裁撤既有校內工作者，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嚴重傷害公平正義，亦違反勞基法，侵害勞動權。爰此，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 100 年大專院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研習人員體能測驗，男女生 3,000 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項目，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 3 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致使學校喪失中高齡且深具經驗的優秀校安專責人員，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詹凱臣 鄭天財 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江惠貞 王育敏 陳學聖 簡東明 邱文彥

呂學樟 林滄敏 李貴敏 徐少萍 林明濤

林郁方 林正二 呂玉玲 廖正井 陳鎮湘

王廷升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不振，僑外投資顯著減少，甚至還有很多撤資情形；開放陸資來台已逾三年，但投資額極小，與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成比例。馬政府積極排除僑外資與陸資來台投資限制，方向不能說正確，但若只有開放並不足以擴大投資，甚至還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必須進一步擬訂更周延策略及配套。因為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及市場規模的差距非常懸殊，陸資對投資台灣多著眼於管制性行業，北京對陸資來台管理又有高度政治考量，因而不容易比照僑外資做到「開放是常態」，必需進行更縝密、適合臺灣發展，又能不影響臺灣經濟自主性的策略，擬請行政院檢討改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1 人，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不振，僑外投資顯著減少，甚至還有很多撤資情形；開放陸資來台已逾三年，但投資額極小，與台商赴大陸投資不成比例。馬政府積極排除僑外資與陸資來台投資限制，方向固然正確，但若只有開放並不足以擴大投資，甚至還可能帶來負面影響。故而建請行政院擬定政策須對症下藥，依不同產業特性擬定策略並建立完整配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僑外人投資方面，自 2002 年台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僑外資開放已是常態，除極少數管制性行業外，基本上完全是國民待遇，各項管理與國內企業並無差異。經濟部投審會對僑外投資案審查，形式重於實質，並不構成投資障礙。事實上，早年設置投審會主要目的是發揮單一窗口功能，減少僑外人來台投資事業須分別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的

困擾；針對大型投資案需給予的協助，也可透過此一窗口發揮協調功能。但多年來投審會單一窗口功能逐漸弱化，剩下形式審查功能。經濟部要將投資審查改成報備制，對僑外商不見得有利，因為投資人就投資案涉及的各種管理事項，仍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不確定性反而升高。

二、要促進僑外投資，重點不在進一步開放或免除事前審查，而是政府須提供投資人更多便利與協助。新加坡政府首長經常赴國外招商，而且有專責投資機構負責落實招商成果。台灣財經部會首長也不時出國招商或舉辦招商大會，而且年年都宣稱「成果斐然」，但實現的僑外投資卻毫無起色，問題就在公務人員以「開放」為藉口，什麼事都不想做，毫無執行力可言。此心態不改，再多開放亦無濟於事。

三、陸資問題較為複雜，開放是正確方向，但須有策略及完整配套。因為兩岸經濟發展程度及市場規模的差距，陸資對投資台灣多著眼於管制性行業，北京對陸資來台管理又有高度政治考量，因而不容易比照僑外資做到「開放是常態」。迄今為止，製造業對陸資開放比率高達 98%，但仍有關鍵產業陸資不能有控制權或持股比率不超過 50% 等限制；服務業及公共建設開放比率約 50%，但各種限制條件讓實際開放程度仍很少。另外，陸資僱用大陸籍員工人數亦較僑外資嚴格，且以專業人士身分入境，不能適用勞保等規定。這些防禦性思維與加強吸引陸資來台，顯然背道而馳，有很大檢討改進空間。

四、開放並不是唯一的關鍵問題，如亟欲引進陸資的面板、DRAM 等關鍵製造業，業者負債累累，關鍵技術又掌握在外商手裡，奢望陸資當冤大頭來協助收拾殘局，根本是緣木求魚。國內公共建設對外資早已開放，但迄今只有極少數外資參股案例，有何條件可吸引陸資參與投資？

五、另一方面，陸資對掌控攸關民生的關鍵服務業如銀行、電信等有很大興趣，但考量台灣有限的市場及兩岸特殊關係，政府有條件比照僑外資大幅開放嗎？再如，旅行業雖禁止陸資投資，但陸資透過港澳資金及台灣人頭設立旅行社，結合大陸業者，壟斷超過一半以上的陸客市場，是業者周知的事實。若再開放陸資來台，對國內業者的衝擊，豈可不作評估？

六、陸資來台的各種不必要限制固須放寬，但開放陸資應循兩岸產業合作的基礎加以推動，而且政府須依產業特性擬定策略並建立完整配套，讓陸資來台可以真正創造兩岸雙贏。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邱志偉 許忠信 田秋堇

陳其邁 李應元 林佳龍 葉宜津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葉委員宜津、許委員智傑、林委員佳龍、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有鑒於台灣醫師救人之餘還須承擔醫療傷害之刑責，醫師動輒得面對刑事訴

訟，甚至得面臨巨額民事賠償，因此不僅助長「防衛性醫療」的效應，病患也無法獲得立即的賠償，演變成醫病關係的惡化並造成雙輸的結果。然而醫療傷害糾紛的民事賠償也要針對不同情形訂定賠償上限，如果沒有相關配套賠償措施，貿然推動除罪化，只是讓民眾更不信任醫師。所以在此呼籲衛生署應參考國內外「藥害救濟制度」模式，儘速成立「醫療傷害爭議救濟基金」，以免除醫師執業上的刑事訴訟包袱與防衛性醫療效應上的浪費。以改善醫病關係之惡化，避免醫療崩壞，沒有醫生可救命的時代來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葉宜津、許智傑、林佳龍、管碧玲等 17 人，有鑒於台灣醫師救人之餘還須承擔醫療傷害之刑責，醫師動輒得面對刑事訴訟，甚至得面臨巨額民事賠償，因此不僅助長「防衛性醫療」的效應，病患也無法獲得立即的賠償，演變成醫病關係的惡化並造成雙輸的結果。然而醫療傷害糾紛的民事賠償也要針對不同情形訂定賠償上限，如果沒有相關配套賠償措施，貿然推動除罪化，只是讓民眾更不信任醫師。所以在此呼籲衛生署應參考國內外「藥害救濟制度」模式，儘速成立「醫療傷害爭議救濟基金」，以免除醫師執業上的刑事訴訟包袱與防衛性醫療效應上的浪費。以改善醫病關係之惡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鑑於傳統醫療爭議調處常以司法訴訟方式處理醫療爭議，多數皆無法有效解決爭端，尤以醫療傷害導致死亡或重殘者為多數，長久以來更演變成醫病關係的嚴重對立及醫療執業環境的惡化等。為此應儘速通過醫療傷害事故補償相關制度，以免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

二、如果可以免除醫療傷害所需負擔的刑責並可降低頻繁的醫療糾紛亦可鼓勵年輕醫師自願投入風險性高的醫療行為，以解決醫生荒等相關問題。

提案人：	陳歐珀	葉宜津	許智傑	林佳龍	管碧玲
連署人：	陳亭妃	許添財	蕭美琴	李應元	李桐豪
	趙天麟	柯建銘	薛凌	尤美女	李昆澤
	潘孟安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兒少節目比例過低，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僅占總體之 6%，且一般頻道節目未顧及不同年齡層兒少的需求，時有違反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呈現，影響兒少傳播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頻道業者，依頻道屬性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參酌國外作法引進情節標示制度，將電視節目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媒體保護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碧涵、蔣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我國現行兒少節目比例過低，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僅占總體之 6%，且一般頻道節目未顧及不同年齡層兒少的需求，時有違反

兒少身心健康之情節呈現，影響兒少傳播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頻道業者，依頻道屬性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參酌國外作法引進情節標示制度，將電視節目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媒體保護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0 年度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中明白表示，透過「保護管制」、「供給鼓勵」、「發展協力」與「教育參與」等四大政策主軸，以建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優質兒少通傳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採取具體行動，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打造一個優質的通訊傳播環境。

二、我國十八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數五分之一，平均每日兒少節目播出時數只占整體 6%，其中 93%都是卡通。且國內 103 個電視頻道中，僅有 4 個兒少專屬頻道，其他頻道即使有播放兒少節目，重播率亦偏高。然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兒少通傳權益小組指出，目前國小兒童的媒體使用時間，平均每天約 3 至 4 小時，佔了課餘時間四分之三。惟兒少行為易受電視節目影響，台灣適合兒少觀看的優質節目卻相對缺乏。

三、此外，在電視節目分級與情節標示方面，美國現行制度堪稱完整：

分	級	說	明
TV-Y		適合所有兒童	
TV-Y7		適合 7 歲以上兒童	
TV-Y7-FV		適合 7 歲以上兒童但含有幻想暴力（Fantasy Violence）情節	
TV-G		普遍級（不得含有性、暴力、成人語言）	
TV-PG		兒童需父母指導觀看	
TV-14		14 歲以下兒童需父母指導觀看	
TV-MA		限制級成人節目	

另在「TV-PG」、「TV-14」、「TV-MA」等級別下，另有第二層分類，包括：「V」表暴力（Violence）、「L」表粗話（Language）、「S」表色情（Sex）、「D」表性暗示對白（suggestive Dialogue）。相較之下，我國現行電視節目分級僅有普遍級、保護級、輔導級、限制級等四級，對兒少保護顯有不足。

四、爰此，為建構兒少視聽基本權益之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頻道業者，依頻道屬性製播一定時數之優質兒少節目，並參酌國外作法引進情節標示制度，將電視節目分齡細緻化，積極落實我國兒少媒體保護措施。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蔡錦隆	林明濤	吳育仁	蘇清泉	楊玉欣
	李貴敏	邱文彥	江啟臣	徐欣瑩
	簡東明	詹凱臣	盧秀燕	孔文吉
	孫大千	紀國棟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2 人，有鑑於民眾前往監理機關驗車事宜，必須繳付一定的規費費用，當前正處於經濟低迷之時，國人無不精算生計、勉強度日，政府或可考慮因應實際，在衡酌必要行政費用之餘調降、減徵相關費用，以最直接的方式讓民有感。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研議，除在一定額度內調降、減徵規費以外，也訂定一套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費率，以連結實際民生條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等 12 人，有鑑於民眾前往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相關事宜，往往必須繳付一定的規費費用，當前正處於經濟低迷之時，國人無不勒緊褲帶、勉強度日，政府或可考慮因應實際，在一定額度內調降相關費用，以最直接的方式讓民有感。緣此，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研議，除在一定額度內調降規費以外，也訂定一套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費率，以連結實際民生條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過去，政府被認為是管理眾人的實質展現；然而，現今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僅是規範性的公權力使用者，更多時候也是服務的提供者。在新公共管理思潮帶動之下，民眾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已重新被形塑。

二、小自客車出廠年份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民眾據規定前往檢驗，短短數分鐘的小型汽車檢驗一次就要 450 元。其他監理費用中、大型及小型汽車號牌一副 600 元、行車執照期滿換發，汽車新臺幣 200 元，機車新臺幣 150 元（燃料費另計）。若再計算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及油料耗費，更讓民眾大喊吃不消。

三、本席認為，當前正屬失業率攀升、物價上揚的時期，政府應體恤人民並主動針對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進行檢討，除保留業務行使必須成本之外，盡可能將所收費用下修；另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相關監理單位，研議一套適當浮動公式，於每年評估物價水準後公告該年各項監理費用費率，連結實際民生條件，以確實能讓民眾「有感」。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孔文吉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簡東明 呂學樟 徐少萍 楊玉欣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8 人，有鑒於近年來經濟情勢嚴峻，國家財

政狀況捉襟見肘，政府公務員身受國家俸祿與長年栽培，有必要共體時艱，設法參與帶動國內經濟與消費；為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商討，共同研議退休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月退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年終獎金其給付方式之變革，考慮因應景氣狀況是否其中一定比例能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給付，藉此促進內需市場，改善國內經濟景氣，使全民共蒙其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有鑒於近年來經濟情勢嚴峻，國家財政狀況捉襟見肘，政府公務員身受國家俸祿與長年栽培，有必要共體時艱，設法參與帶動國內經濟與消費；為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商討，共同研議退休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月退俸或現職軍公教人員與國營事業員工之年終獎金其給付方式之變革，考慮因應景氣狀況是否其中一定比例能改以「國民旅遊卡」方式給付，藉此促進內需市場，改善國內經濟景氣，使全民共蒙其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林明溱 陳碧涵 林國正 蔣乃辛 謝國樑
 潘維剛 鄭天財 林德福 鄭汝芬 馬文君
 陳根德 費鴻泰 蘇清泉 邱文彥 陳鎮湘
 蔡正元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盧委員秀燕、王委員育敏等 22 人，有鑑於食品標示卡路里旨在提醒消費者做好飲食控制，讓消費者能吃的好又吃的健康，但目前上班族與學童在餐廳、速食店點餐或用餐時，業者多沒有提供相關的熱量資訊，致使消費者無法進行有效的飲食健康控制，間接導致飲食過量與肥胖等問題。同時美國為了打擊肥胖，已於去年四月立法要求具有 2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餐館和速食連鎖店在他們的菜單上標示食物的卡路里含量，此一作法值得借鏡推廣。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修法，要求連鎖速食餐廳之點菜單必需明確標示卡路里（熱量），供消費者健康控制及即時判斷是否購賣之參考；並應加強學童認識食品熱量與每日正常攝取等健康飲食教育，讓健康概念從小開始扎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楊玉欣、盧秀燕、王育敏等 22 人，有鑑於食品標示卡路里旨在提醒消費者做好飲食控制，讓消費者能吃的好又吃的健康，但目前上班族與學童在餐廳、速食店點餐或用餐時，業者多沒有提供相關的熱量資訊，致使消費者無法進行有效的飲食健康控制，間接導致飲食

過量與肥胖等問題。同時美國為了打擊肥胖，已於去年四月立法要求具有 2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餐館和速食連鎖店在他們的菜單上標示食物的卡路里含量，此一作法值得借鏡推廣。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修法，要求連鎖速食餐廳之點菜單必需明確標示卡路里（熱量），供消費者健康控制及即時判斷是否購賣之參考；並應加強學童認識食品熱量與每日正常攝取等健康飲食教育，讓健康概念從小開始扎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為了打擊肥胖，在去年四月一日提出了新的規定，要求具有 20 家分店以上的連鎖餐館和速食連鎖店在他們的菜單上標示食物的卡路里含量。該規則也將適用於自動售貨機、咖啡館、便利店和雜貨店，但以餐飲為次要服務的場所如電影院，保齡球館或機場等則排除在外。本席等要求政府應研究上開規定的內容與意義，儘速研擬修法的可行性。

二、根據近年來的流行病學調查顯示多數癌症與體重過重也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來自歐盟國家的流行病學研究發現腎細胞癌、子宮內膜癌、大腸癌、攝護腺癌、膽囊癌、乳癌（停經後）等與飲食和體重過重，或肥胖較為有關。據估計，因體重過重所造成之癌症約佔所有癌症之 5%，以個別癌症計算，子宮內膜癌患者因過重引起者約佔 39%，腎細胞癌則佔約 25%，膽囊癌亦為 25%，至於因肥胖導致大腸癌的總人數最多，其次才為子宮內膜癌及乳癌。美國疾病管制局的統計數字也顯示；約六成一的美國成年人的體重過重，而死於與肥胖有關之疾病（包括癌症與其它疾病）每年超過三十萬人，比死於煙害（香煙）的人還多，值得飲食逐漸西化的國人多加注意。

三、本席等認為，一個好的商家應該為消費者的健康飲食把關，除選擇營養豐富的食材當食物，處理食物的方法更是要處處留心，用心為消費者調理出低熱量、低脂肪的餐飲外，還特地請來專業營養師計算每道菜餚上的卡路里熱量，在其菜單或外帶包裝上，明確標示每份早餐所含有多少卡路里熱量，讓消費民眾清清楚楚知道，一餐到底吃下多少熱量下肚，才能達到控制卡路里熱量，讓消費民眾吃得美味，健康飲食又沒負擔。

四、人類飲食有三個追求的階段：1）吃得飽，2）吃得好，3）吃得健康。隨著所得增加與健康意識抬頭，國人的飲食習慣是否有明顯變化，是否變得更健康？根據農委會的資料，我們整理出 2001-2010 年間國人飲食的趨勢如下。國人每日的飲食總攝取量變化不大，每人每天平均攝取總量多位於 1,500-1,600 公克之間。在 2001 年時，每人每天平均攝取 1,597 公克的食物，之後數年稍微超過 1,600 公克，然後慢慢減少，在 2010 年又回到 1,528 公克。這可能表示整體而言，台灣人已經不再追逐「吃得飽」。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修法，要求所有連鎖速食餐廳之點菜單必需明確標示卡路里（熱量），供消費者健康控制及即時判斷是否購賣之參考；並應加強學童認識食品熱量與每日正常攝取等健康飲食教育，讓健康概念從小開始扎根。

提案人：蔣乃辛	楊玉欣	盧秀燕	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陳雪生	羅淑蕾	鄭天財	陳鎮湘

邱文彥 詹凱臣 林岱樺 黃文玲 呂玉玲
馬文君 林郁方 林正二 徐少萍 紀國棟
吳育仁 盧嘉辰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廖委員國棟等 18 人，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攸關「原基法」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另外，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原住民族自治法」，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因此，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廣邀各界、族人代表，凝聚修法共識，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廖國棟等 18 人，鑑於中央政府於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後，對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態度轉變為消極忽視。攸關「原基法」下 22 個子法制訂相關工作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僅僅於 2006 年開過一次會議以後，多年來早已經不再召開。另外，攸關原住民族生存權之重要法案：「原住民族土地與海洋法案」、「原住民族自治法」，中央政府之立法期程更是遲緩延宕。因此，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廣邀各界、族人代表，凝聚修法共識，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之立法進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3 之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 2/3 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34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但是，原基法 2005 年通過至今，已超過 7 年時間，相關的子法制定進度卻依然完全停擺，早已逾越原基法所訂之 3 年期間。

二、原基法施行至今超過 7 年，總計中央政府僅僅制定及修正了：

-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2007.11.30）」。
- (2)「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7.12.18）」。
- (3)「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2007.12.26）」。
- (4)「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2009.5.27）」。

至於原基法其餘下位子法，毫無下文，導致原住民之生存權、文化權、發展權，遭到政府嚴重剝奪。

三、茲舉幾例以示立法疏漏：

- (1)原基法 §7 暨原住民族教育法 §3 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

責單位。」原住民族教育法自民國 87 年通過，教育部至今尚未成立主管原住民教育之「專責單位」。

(2)原基法 § 15 規定「政府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用以建設、改善部落交通、水利等基礎建設，至今，原住民族地區之道路系統每年僅有 2 至 3 億之預算，卻必須養護超過 1,000 公里以上之道路，明顯不符比例。

(3)原基法 § 19 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相關作業辦法，行政院卻遲遲無法公告。

(4)原基法 § 20 第 1 項規定「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該委員會及其組織法至今尚未制定。

四、因此，本席建請政府重行召開「原住民基本法推動委員會」、廣邀各界、族人代表，凝聚修法共識、加速推動原住民自治立法進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廖正井 吳育仁 詹凱臣 林岱樺

呂玉玲 江惠貞 林正二 鄭天財 王廷升

陳雪生 高金素梅 段宜康 陳鎮湘 盧秀燕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盧委員秀燕等 26 人，查因公告地價調漲，導致年邁清貧榮民及中低收入戶就養或中低收入戶津貼資格遭取消，實顯法理不足。事實上，北部榮民生活水準未因公告地價而同等提升，若貿然依法取消其就養津貼，即棄無謀生能力之榮民於不顧。同時，未善盡生活性補助之安置，亦形成社福安全之缺口。因此，為使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獲得公平之就養權利，爰提案要求退輔會及其相關機關，限於三個月內提出妥善就養之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盧秀燕等 26 人，查因公告地價調漲，導致年邁清貧榮民及中低收入戶就養或中低收入戶津貼資格遭取消，實顯法理不足。事實上，北部榮民生活水準未因公告地價而同等提升，若貿然依法取消其就養津貼，即棄無謀生能力之榮民於不顧。同時，未善盡生活性補助之安置，亦形成社福安全之缺口。因此，為使傷殘及年邁清苦榮民獲得公平之就養權利，爰提案要求退輔會及其相關機關，限於三個月內提出妥善就養之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費鴻泰 陳淑慧 蔣乃辛 林德福

鄭汝芬 蘇清泉 許忠信 黃偉哲 薛凌

吳育仁 王育敏 蔡錦隆 林佳龍 吳秉叡

吳育昇 陳鎮湘 呂玉玲 楊玉欣 徐少萍

林明溱 鄭天財 廖正井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智傑等 21 人，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生計深受影響，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至今仍無法根絕，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李昆澤、吳秉叡、陳明文、許智傑等 21 人，針對台東縣大武漁港因潮流作用造成漁港淤積漂砂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生計深受影響，政府每年都需逐年增加預算處理，至今仍無法根絕，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徹底解決方案，擴大編列預算協助辦理，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每年冬季東北季風盛行之際，大武漁港即因潮流作用嚴重淤砂，使漁民無法出海作業，必須連年編列大筆預算清淤，但清淤作業少則 10 日完成後，待 3 日後又會馬上再淤積使漁船無法順利通行，必須一再清淤處理。因此大武漁民每年東北季風盛行的 5 個月期間，出海作業被嚴重影響，每年因此至少損失 1~2 個月的作業魚季，經濟收入損失甚鉅，大武漁民苦不堪言。

二、大武漁港為大武鄉重要經濟發展區域之一，關閉漁港將嚴重影響大武鄉經濟發展，但是大武漁港清淤經費卻逐年提高，99 年度花費 600 萬元經費，100 年度提高至 2000 萬元，101 年更增加至 4000 萬元，因此大武漁港淤積之情況，必須有徹底根絕之策，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大武鄉之發展，同時也可為政府每年處理清淤節省一大筆預算，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辦理。

提案人：	劉權豪	李昆澤	吳秉叡	陳明文	許智傑
連署人：	林淑芬	魏明谷	何欣純	蕭美琴	林岱樺
	黃偉哲	姚文智	段宜康	許添財	蘇震清
	陳其邁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李俊俤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淑蕾、王委員廷升、林委員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實行方式，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應一併將研議中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分配公式，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王廷升、林岱樺等 26 人，有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各直轄市及縣市的分配方式、分配額度屬重大議題，也是審議財劃法時評估現行制度與新制之間差異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行政院在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時，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實行方式，雖有公式計算入法的相關規範，但是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計算公式應納入哪些因素，卻沒有在審查時形成討論的機制。爰特建請行政院應在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時，應一併將研議中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分配公式，送至立法院做為修法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版本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稅課統籌分配，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第二項規定「分配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並洽商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雖然，依照草案的內容，分配公式的訂定是屬於行政單位的權責，只有在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後，才需要加以明文規範。但是，本院同仁在法案審議時的熱烈發言，顯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以何種方式分配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財政收支劃分的重要議題，統籌分配稅款的計算公式、納入計算的項目，已經成為評估現制的「比例分配」，以及新制的「公式分配」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三、但是，該法案從醞釀修正起，一直到目前送入本院審議階段，對於統籌分配款的公式設定、推估設算的資訊，都是不透明的。形成本院同仁、地方政府不斷提出各種公式計算的建議，行政部門以「未來會納入考量」的方式回應。

四、資訊的混亂、不確定，無益於法案的審議進展。行政院既然將財政收支劃分法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就應該主動揭露分配公式、分配額度的設算結果，以杜絕不必要的混亂與猜測。

提案人：	徐欣瑩	羅淑蕾	王廷升	林岱樺	
連署人：	黃志雄	王進士	徐耀昌	吳育仁	馬文君
	紀國棟	楊應雄	鄭天財	盧嘉辰	曾巨威
	李慶華	江啟臣	林明濤	蘇清泉	王惠美
	簡東明	林德福	楊玉欣	陳碧涵	田秋堇
	李鴻鈞	楊 曜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瓊璿、蘇委員清泉、廖委員國棟、王委員廷升等 25 人，有鑑於幼兒於接種疫苗前，須由醫師進行詳細診察評估與衛教，並於接種後提供專業諮詢，所費心力並不亞於醫療門診，因此將幼童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診察費，將減少父母養兒育女負擔，落實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提高接種完成率，並提升醫療院所參與預防接種之意願與品質。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議是

否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幼兒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四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瓊、蘇清泉、廖國棟、王廷升等 25 人，有鑑於幼兒於接種疫苗前，須由醫師進行詳細診察評估與衛教，並於接種後提供專業諮詢，所費心力並不亞於醫療門診，因此將幼童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診察費，將減少父母養兒育女負擔，落實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及提高接種完成率，並提升醫療院所參與預防接種之意願與品質。因此，建請行政院研議是否比照老人接種流感疫苗，由政府補助支應幼兒接種常規疫苗應自付之診察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鄭汝芬	楊瓊瓊	蘇清泉	廖國棟	王廷升
連署人：	林郁方	林正二	賴士葆	黃志雄	陳淑慧
	徐少萍	蔡錦隆	潘維剛	吳育仁	江惠貞
	簡東明	張慶忠	詹凱臣	陳碧涵	王育敏
	林明濤	李貴敏	邱文彥	呂學樟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將於明年上路，但目前國內景氣不佳，其計程收費方式影響廣大用路人，雖國道屬使用者付費機制，然部分用路人仍以通勤為主，短程計費方式若未經公平合理計算而貿然上路，恐將引起民怨。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就國道計程收費機制進行全面檢討，除納入專家學者意見外，也應納入用路人意見，並考量國內景氣燈號，經過公平合理計算後，才得以施行。以力求在政策規劃和民眾利益間取得平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鑒於國道計程收費將於明年上路，但目前國內景氣不佳，其計程收費方式影響廣大用路人，雖國道屬使用者付費機制，然部分用路人仍以通勤為主，短程計費方式若未經公平合理計算而貿然上路，恐將引起民怨。爰此建請交通部應就國道計程收費機制進行全面檢討，除納入專家學者意見外，也應納入用路人意見，並考量國內景氣燈號，經過公平合理計算後，才得以施行。以力求在政策規劃和民眾利益間取得平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提出國道計程收費方案，第一種收費方案一段式收費，無免費里程，單一費率每公里收 0.82 元。交通部表示，該案符合交通學理，且學者專家最為支持，從民調結果得知，費率架構簡單易懂，現況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約增加 18.6 元。第二種收費方案則為二段式收費，免費里程為十公里，之後則以標準費率每公里一元計算通行費。交通部指出，

此案可降低對地區交通的衝擊，對長程用路人而言，可維持每日平均計程通行費低於現況。目前免付費車輛約有二成八仍可維持不須付費，其餘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則約 14.2 元。第三種方案為三段式收費，免費里程為二十公里，行駛里程在二百公里內，每公里收 1.2 元，若超過二百公里，則以長途費率 0.9 元計算。交通部試算，現況免費車輛約多達五成，仍維持無須付費，其餘免付費車輛每日平均通行費負擔約 10.2 元。

二、國道計程收費雖立意良善，更是符合使用者付費機制所強調的公平、效率與道路維護的收費方式，然目前收費方式仍有疑義，為讓計程收費能順利上路，交通部應就計程收費是否合乎公平合理再予以研究計算。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邱文彥 盧秀燕 楊玉欣 蔣乃辛 馬文君
林德福 呂玉玲 徐少萍 蔡錦隆 盧嘉辰
呂學樟 陳鎮湘 林正二 鄭天財 陳碧涵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等 13 人，鑒於棒球堪稱是台灣國球，但由於我國棒球訓練場地長期不足，導致我國長期處於空有潛力優秀球員而無優良培訓場地之窘境；進一步檢視後得知，台南市為我國培訓優秀棒球球員之發源地，多數知名球員例如：郭泰源、王建民、郭泓志……等人皆來自台南市，顯見於台南市設立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有其必要，為此，行政院應立即核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建置預算，以利提升我國棒球實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陳明文、陳亭妃等 13 人，鑒於棒球堪稱是台灣國球，但由於我國棒球訓練場地長期不足，導致我國長期處於空有潛力優秀球員而無優良培訓場地之窘境；進一步檢視後得知，台南市為我國培訓優秀棒球球員之發源地，多數知名球員例如：郭泰源、王建民、郭泓志……等人皆來自台南市，顯見於台南市設立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有其必要，為此，行政院應立即核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建置預算，以利提升我國棒球實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棒球是台灣國球，台灣棒球史裡，台南市貢獻良多，一旦台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能順利成立，相信能成為日、韓等國棒球移訓場所，一旦國外球隊有機會來到台南市，除能與我國球隊交流互相增加實力外，更為台南市經濟觀光帶來莫大效益。

二、為了推廣棒球運動，台南市府已預定在和順寮地區興建面積卅公頃的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除興建一座可容納兩萬名觀眾的國際標準棒球場外，還有副球場、符合少棒比賽規格之練習球場、室內訓練中心等，為此，行政院應立即核撥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建置預算，以利

提升我國棒球實力。

提案人：黃偉哲 陳明文 陳亭妃

連署人：吳秉叡 陳節如 蕭美琴 吳宜臻 邱議瑩

李應元 蔡煌瑯 薛 凌 高志鵬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魏委員明谷、林委員岱樺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爰此，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案、決算書，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預算書中，皆應詳列臨時、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包括人數、金額、計畫內容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李昆澤、魏明谷、林岱樺等 21 人，鑑於行政院為精簡員額之組織改造工程成效不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人事費用不減反增，且非典型公務人力之人事費用竟高達 765 億元，且多數行政單位預算書中並未主動揭露非典型人事費用之相關明細，此已違反立法院於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決議「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規避立法院預算監督。爰此，請行政院於 101 年度與其後之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案、決算書，以及 103 年以後的總預算案、預算書中，皆應詳列臨時、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資料（包括人數、金額、計畫內容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 102 年度總預算案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13 萬 3,609 人，高於上年度之 13 萬 2,961 人，計增加 648 人（增幅 0.49%），而有關人事費，計編列 4,258 億 4,068 萬 8 千元，亦較上年度之人事費 4,206 億 4,101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1 億 9,967 萬 3 千元（增幅 1.24%）；其中又以職員增加 800 人，增幅最鉅（0.85%），甚或改採較為寬鬆之總員額法員額認定方式，顯示預算員額與其經費皆有增加之情形。

二、另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預算總計 4,258 億 4,068 萬 8 千元（占歲出總額比率約 21.90%），較 101 年度法定預算數 4,206 億 4,101 萬 5 千元，增加 51 億 9,967 萬 3 千元，增幅約 1.24%。此外，102 年度總預算非典型人力的費用 765 億元，占總支出 1 兆 9,446 億元約 26%，以及占總人事預算約 15%。

三、立法院 100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七)：「……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

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五）：「……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是以，依立法院決議，行政院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明列各類非典型公務人力（含臨時、派遣和承攬人力）之詳細資料，包括預計人數及預算金額、計畫內容等。

提案人：	尤美女	李昆澤	魏明谷	林岱樺	
連署人：	劉建國	段宜康	李應元	姚文智	許添財
	李俊俤	黃偉哲	邱志偉	蕭美琴	高志鵬
	陳唐山	吳秉叡	潘孟安	林淑芬	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極不便利。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針對新北市人口數多達 390 萬人，然轄區內卻僅有一間醫學中心，致轄區民眾就醫仍以地處台北市的七間醫學中心為就醫主要考量，極不便利。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並儘速於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以方便民眾就醫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新北市近年發展迅速，捷運開通後，轄區人口數已達 390 萬人，在醫療資源分配上遠不及 260 萬人口的台北市。不論是醫學中心的數量，或者醫療人員數的比例上，都顯得嚴重失衡。試問，同為直轄市，為何兩市市民醫療資源分配如此不均？鑑於當地民眾健康與就醫需求，本席建請衛生署重視此一問題，且儘速在新北市增設一間醫學中心，以便利新北市民眾就醫需求。

提案人：	林德福				
連署人：	張慶忠	陳超明	孔文吉	孫大千	曾巨威
	呂學樟	王進士	李桐豪	徐耀昌	廖國棟
	蘇清泉	羅明才	陳碧涵	林正二	黃昭順
	徐少萍	賴士葆	費鴻泰	楊玉欣	李慶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秉叡、鄭委員麗君等 18 人，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訂單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期台幣因

QE3 走升可能導致出口不利、快過年（要發年終獎金），加上歐債重傷全球經濟，台灣尤其深受其害，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為台灣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參考先前金融風暴時之紓困措施，加強對企業界的紓困協助：第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並研擬方案整合，動用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第二，由金管會出面協調並研擬方案整合，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並保證信用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第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打銷呆帳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本席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拿出具體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林岱樺、吳秉叡、鄭麗君等 18 人，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訂單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期台幣因 QE3 走升可能導致出口不利、快過年（要發年終獎金），加上歐債重傷全球經濟，台灣尤其深受其害，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為台灣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參考先前金融風暴時之紓困措施，加強對企業界的紓困協助：第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並研擬方案整合，動用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第二，由金管會出面協調並研擬方案整合，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並保證信用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第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打銷呆帳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本席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拿出具體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林岱樺 吳秉叡 鄭麗君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姚文智 邱議瑩 李俊俤

趙天麟 蔡煌瑯 蕭美琴 林世嘉 許添財

陳節如 何欣純 林淑芬 李應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4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缺乏魚具專用整補場，導致漁民須搶占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進行魚具修補。由於漁業收入是當地民眾主要經濟來源，而魚市場是拍賣漁獲的場所，漁民在擁擠的魚市場進行整補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也導致出海作業時間延宕，嚴重損及漁民權益。又興達港因無舢舨漁筏停靠碼頭，當地漁民舢舨被迫停靠到路竹區竹滬排水路，遇退潮時即無法進出，十分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建請主管機關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1 人，鑒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缺乏魚具專用整補場，導致漁民須搶占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進行魚具修補。由於漁業收入是當地民眾主要經濟來源，而魚市場是拍賣漁獲的場所，漁民在擁擠的魚市場進行整補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也導致出海作業時間延宕，嚴重損及漁民權益。又興達港因無舢舨漁筏停靠碼頭，當地漁民舢舨被迫停靠到路竹區竹滬排水路，遇退潮時即無法進出，十分不便。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之政策並改善漁民作業環境，建請主管機關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促進當地漁業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漁港因缺乏漁具整補場，使得漁船進港後，漁民須占用彌陀區漁會魚市場的場地修補漁具。然而該場地是魚獲拍賣交易進行場所，所有漁民都擠在狹小的場地進行各項作業，不但影響拍賣交易進行，有時漁民更會面臨拖著魚網無處可置放、修補的窘境，影響出海作業。

二、興達漁港當初專為漁船設計，因此目前並無舢舨漁筏停泊專用碼頭，碼頭上下落差太大，舢舨停泊時人員上岸困難。而舢舨及漁筏被迫長期停靠到港區範圍外的路竹區竹滬排水路，但每逢退潮時舢舨就因水淺無法進出，嚴重影響作業及生計。

三、由於彌陀區南寮漁港陸域空間有限，而興達港現有相當多的舢舨隨時面臨無法進出港口的窘境，為落實政府照顧漁民的政策及維護漁民權益，且基於港區未來發展需要，主管機關應立即提撥經費，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興建整補專用碼頭及整補場，並於興達港設置舢舨停靠專用碼頭，以利漁民作業，促進漁業發展。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林淑芬 許添財 管碧玲 林佳龍 邱議瑩

段宜康 陳明文 陳其邁 李昆澤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鑑於日前雲林縣政府委託研究團隊，接連四年就石化工業區排放汙染物質對周邊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研究中，在在指出石化工業區汙染物造成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等若由地方居民來承受中央決策之惡果，為短暫經濟利益犧牲地方民眾健康乃至於生命。爰要求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對全國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提供針對汙染易造成之惡性腫瘤、呼吸性疾病、心肺功能障礙、血癌等病症，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服務，並研議是否就廠商造成健康危害制定特別公課，以維護社會公益及平衡財政收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5 人，鑑於日前雲林縣政府委託研究團隊，接連四年就石化工業區排放汙染物質對周邊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研究中，在在指出石化工業區汙染物造成居民身體健康影響，等若由地方居民來承受中央決策之惡果，為短暫經濟利益犧牲地方民眾健康乃至於生命。爰

要求行政院、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對全國石化工業區周邊居民提供針對污染易造成之惡性腫瘤、呼吸性疾病、心肺功能障礙、血癌等病症，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服務，並研議是否就廠商造成健康危害制定特別公課，以維護社會公益及平衡財政收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六輕（第六套輕油煉解廠）於 1986 年在雲林縣離島基礎工業區奉准興建，於 1998 年開始運轉，但其造成的污染對於民眾身體健康究竟造成怎樣影響卻直到 10 年後，即 2008 年才有雲林縣環保局委託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執行「97 年度空氣污染對沿海地區環境及居民健康影響之風險評估規劃」計畫，該計畫就六輕六個鄰近鄉鎮：麥寮鄉、台西鄉、崙背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根據 2002-2005 年資料分析，台西、麥寮的肝癌死亡率在運轉前後明顯高於對照鄉鎮，且台西及崙背所測得的二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硫及細懸浮微粒（PM2.5），與因呼吸循環系統疾病住院人數有具體相關。

二、接續前一計畫之「98、99 年度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發現：（一）鄰近六輕的台西鄉居民的肺功能指標比較遠的虎尾鎮、東勢鄉與二崙鄉的居民差；（二）六輕所在地的麥寮鄉與鄰近的台西鄉、褒忠鄉、東勢鄉居民尿液中的多環芳香烴（PAHs）的代謝物 1-羥基芘（1-OHP）濃度比虎尾鎮高。（三）PM10 的年平均濃度約 60~80 μm^3 ，第八大日平均值約 110~200 μm^3 ，都遠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公布的健康指引值。

三、最近公布之「100 年度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中，以距離六輕 10 公里、20 公里與 30 公里三組，針對三個世代的居民進行研究對照，結果顯示，（一）六輕工業區的營運確實造成鄰近地區尤其是 10 公里範圍內區域空氣品質下降，包括傳統空氣污染物（二氧化硫與氮氧化物）以及致癌性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VOCs）、重金屬與多環芳香烴（PAHs）。（二）住在距六輕 10 公里範圍內至少滿 5 年的居民，其尿中某些石化工業的指標金屬以及 1-羥基芘（1-OHP）之濃度都有增加的現象。（三）住在距六輕 10 公里範圍內至少滿 5 年的居民及其肺、肝與腎功能以及血液與心血管系統都有受到影響。

四、研究者綜合建議，必須加強石化工業區內所有製造工廠的污染防治以降鄰近區域空氣污染乘載，並建議增加世代樣本數及檢驗血液中生物指標。故如由國家來提供居民健康檢查服務，應能建立較為完整之石化工業環境影響之健康資料庫，以作為疾病防治與治療之基礎。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潘孟安 蔡其昌 葉宜津 蔡煌瑯 何欣純

林淑芬 李俊俔 李昆澤 吳宜臻 段宜康

吳秉叡 蘇震清 陳歐珀 劉櫂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有鑑於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以綁定電信費率優惠措施來購買，電信商擁有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以及將搭配手機的銷售通話費率之決定權，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最主要關卡；復又，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成立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未來 5 大電信共同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將全面壟斷電信網路，形成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之不公平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顯係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行政院應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否准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之申報許可，俾以彰顯政府反對聯合壟斷行為以及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積極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有鑑於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以綁定電信費率優惠措施來購買，電信商擁有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以及將搭配手機的銷售通話費率之決定權，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最主要關卡；復又，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成立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未來 5 大電信共同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將全面壟斷電信網路，形成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之不公平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顯係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行政院應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否准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之申報許可，俾以彰顯政府反對聯合壟斷行為以及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積極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報載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成立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未來 5 大電信共同成立公司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將全面壟斷電信網路，形成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之不公平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顯係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

二、其次，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以綁定電信費率優惠措施來購買，單獨直接向手機商購買手機裝置的民眾反而是佔整體手機消費的少數，因此，電信商擁有決定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以及將搭配手機的銷售通話費率，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最主要關卡。

三、對此擬以事業結合成立授信服務管理平台，利用電信商之優勢，企圖壟斷台灣未來行動支付市場之聯合行為，行政院應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否准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之申報許可，俾以彰顯政府反對聯合壟斷行為以及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積極作為。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林明濤	李鴻鈞	楊應雄	林德福	李桐豪
徐耀昌	蔡錦隆	張慶忠	黃志雄	林國正
廖國棟	廖正井	陳根德	蘇清泉	孔文吉
王進士	羅淑蕾	鄭天財	陳雪生	張曉風
簡東明	陳超明	劉耀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鴻池：（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費委員鴻泰、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針對 99 年立院修法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提供未登記廠商，有輔導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但法定申請輔導期間僅兩年，許多業者因不知情或是政府宣導不足而錯過申請時間，導致立法美意未竟全功，爰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展延輔導申請期限，並加強宣導，讓更多未及登記廠商有取得合法經營，納入管理的機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費鴻泰、江惠貞等 19 人，針對 99 年立院修法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提供未登記廠商，有輔導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但法定申請輔導期間僅兩年，許多業者因不知情或是政府宣導不足而錯過申請時間，導致立法美意未竟全功，爰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展延輔導申請期限，並將加強宣導，讓更多未登記廠商有取得合法經營，納入管理的機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99 年立院修法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提供未登記的廠商，有輔導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但法定申請輔導期間僅兩年，許多業者錯過申請時間，導致立法美意未竟全功。

二、許多未登記廠商指出，輔導期間從 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立院三讀修正通過後，開始起算兩年，但經濟部頒訂「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子法，遲至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實施，導致母法明定的兩年申請輔導時間，明顯不足。

三、再加上，許多業者不知情，或是主管單位宣傳不足，導致業者錯過申請時間，喪失取得合法經營，納入管理的機會。

四、為讓工廠管理更健全，減少未登記廠商非法經營的情形，本席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展延輔導申請期限，並將加強宣導，讓更多未登記廠商有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

提案人：林鴻池 費鴻泰 江惠貞

連署人：廖正井 紀國棟 楊玉欣 呂玉玲 陳雪生

盧秀燕 林明濤 鄭天財 李貴敏 吳育仁

詹凱臣 孔文吉 吳育昇 簡東明 王育敏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陳委員碧涵、林委員明濤等 26 人，鑒於移民署已將泰、越南、印尼等東南亞語言列入移民特考項目，且近年來，外籍配偶及其第二代已為台灣第五大人口族群，而台灣引進外勞人數亦多以東南亞國家為主。因此在對東協等新興市場之經濟、外交、觀光，甚至台灣島內之族群文化融合、外籍人口管理與協助上，東南亞國家語言重要性與日俱增。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聯繫如考選部、移民署、教育部、僑委會、觀光局等相關部會重視並推廣多元文化人才之培訓，以提升我國對東協、俄國、歐洲地

區之商務、外交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吳育仁、陳碧涵、林明濤等 26 人，鑒於移民署已將泰、越南、印尼等東南亞語言列入移民特考項目，且近年來，外籍配偶及其第二代已為台灣第五大人口族群，而台灣引進外勞人數亦多以東南亞國家為主。因此在對東協等新興市場之經濟、外交、觀光，甚至台灣島內之族群文化融合、外籍人口管理與協助上，東南亞國家語言重要性與日俱增。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聯繫如考選部、移民署、教育部、僑委會、觀光局等相關部會重視並推廣多元語言人才之培訓，以提升我國對東協、俄國、歐洲地區之商務、外交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世界主要國家的投資熱潮已從中國大陸南移，使東南亞地區成為世界最主要的新興市場。東協 10 國無論是地理位置、國際政治關係，還是 5.8 億人口的龐大市場，皆深受中、美、日三國關注，爭相投資於東協，以期獲得區域主導權，台灣面臨『東協十加一、十加三』整合為亞洲最大區域貿易體，如何不缺席以致被邊緣化？再再考驗政府各項決策。且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來台觀光客群漸增；歐債危機下，德、法、俄等語系人才需求倍增，且俄國和歐洲市場也都是潛力市場，增加多元語言人才，絕對有必要也有市場性。

二、台灣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國內大部分企業都是以國際貿易為生存之道。從事對外貿易最重要的便是外語人才，語文能力不好自然影響外銷業務的拓展。綜上所述，本席建請行政院與相關部會如教育部、考選部、移民署、僑委會、觀光局等重視並推廣多元語言人才之培訓，於中小學起編列常態性預算於學校開設相關課程，提升我國學子之國際競爭力，俾利於培育商務、外交、觀光等人才，增進我國經濟競爭力。

提案人：	詹凱臣	吳育仁	陳碧涵	林明濤	
連署人：	王育敏	簡東明	蔣乃辛	孔文吉	李貴敏
	陳鎮湘	徐少萍	林德福	林國正	吳育昇
	陳雪生	呂學樟	邱文彥	江惠貞	廖正井
	馬文君	呂玉玲	盧秀燕	楊玉欣	蔡錦隆
	楊 曜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

謝委員國樑：（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針對台灣電競運動在國際上屢創佳績，但始終無法獲得政府正視與支持。政府及企業對電競運動的投入太少，恐不利電競運動永續性發展。為完備台灣電競運動環境，並表達政府對電競運動的支持與鼓勵，建請體委會將電競納入正式運動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針對台灣電競運動在國際上屢創佳績，但始終無法獲得政府正視與支持

。政府及企業對電競運動的投入太少，恐不利電競運動永續性發展。為完備台灣電競運動環境，並表達政府對電競運動的支持與鼓勵，建請體委會將電競納入正式運動項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歐美早已將電競納入正式運動，而亞洲則以南韓為先驅，政府全力支持。且電競已被列為亞運項目，甚至中國大陸、韓國、義大利都納入體委會的單位輔導、管理，並納為正式比賽的項目，而以台灣目前實力而言，非常有機會奪牌。

二、南韓遊戲產業積極參與成立職業電競聯盟，周邊軟硬體設備周延，電競選手享有明星級待遇，薪水好、社會地位高，電競成為南韓重要產業，市場規模儼然成形。

三、相較於台灣，政府漠視電競運動，選手常遭到「不務正業」、「沈溺電玩」的汙名化，導致電競在台灣始終無法獲得社會正面認可。而本次國內選手奪得英雄聯盟世界錦標賽冠軍，讓台灣在國際舞台得以發聲，除扭轉民眾對於電競選手觀感外，也希望獲得政府的正視與支持。

四、台灣在亞洲電競運動實力排名第二，僅次韓國。韓國有政府奧援，在中國有國家體育總局支持，而在台灣始終處於三不管地帶。台灣電競選手在賽前無法獲得補助，出賽時無法得到政府授旗，在國際上獲得佳績後，政府及媒體卻大力表揚及關注，成為奇景。

五、政府的腳步已遠落後於產業發展，若政府不願加快步伐，恐不利電競運動。期體委會將電競列為正式的運動項目，表達正面支持電競運動，以期得以永續發展，並在國際舞台上再創佳績。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邱文彥	林國正	鄭天財	林明濤	林鴻池
林郁方	盧嘉辰	林德福	黃昭順	李貴敏
張慶忠	吳育仁	黃文玲	楊玉欣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明濤等 15 人，鑑於坊間聯歡活動抽獎所獲禮贈品超過一千元便須開立扣繳憑證，但目前物價節節高升，爰建議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避免擾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蔡錦隆、林明濤等 15 人，鑑於坊間聯歡活動抽獎所獲禮贈品超過一千元便須開立扣繳憑證，但目前物價節節高升，爰建議財政部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避免擾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財政部公佈的「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二項所

得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者，得免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此標準中規範，凡一千元以上禮贈品均需開立扣繳憑證，價值兩萬元以上者才需繳納稅金。

二、目前坊間各鄰里聯歡晚會屢有抽獎同歡活動，但目前物價高漲，也造成禮贈品動輒上千成為常態，活動主辦人每次活動往往，開立數十張以上不需要繳納稅金的扣繳憑證，不僅擾民也無助國庫稅收。

三、因此，爰建議財政部研擬修改標準至三千元以上者，以求貼近民意，並落實執法避免擾民。

提案人：蔡錦隆 林明濤

連署人：紀國棟 呂玉玲 呂學樟 楊玉欣 盧秀燕
林國正 鄭天財 吳育仁 簡東明 江惠貞
詹凱臣 羅淑蕾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

何委員欣純：（14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之原則，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之原則，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提升市區道路整體品質，並落實經建會所擬定之「人本交通整合推動方案」等指標計畫，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實踐原則，落實「以人為本、永續發展」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願景。

二、針對台中市自升格為直轄市後，鄰近原台中市之大里地區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根據統計本區總人口已超過 20 萬人，僅次於北屯區及西屯區，故對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欲藉由道路景觀改善及綠美化，將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空間加以串聯，使大里區成為一結合景觀大道、綠廊道之主要地標。

三、爰此，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並打造大里之入口門戶意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劉權豪 李俊偲 李應元 陳亭妃 葉宜津
陳節如 吳秉叡 潘孟安 陳歐珀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過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4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周副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衛生署邱署長文達本日下午因公請假，由林副署長奏延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10 月 23 日）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	林副署長奏延 （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	因公請假（處理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大火事件）	下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錦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蔡委員錦隆：（14 時 40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經濟內閣遇到世界經濟不景氣，大環境不佳，歐債問題直至今日猶未解決，真的很辛苦。請院長為國珍重，保重身體。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

蔡委員錦隆：最近退休公務人員年節慰問金議題被炒作得沸沸揚揚，民眾觀感不佳。但是，這個是具有合法性，且實施已久，有些弱勢公務人員確實需要這筆經費來過生活。但有些高所得者領取這筆錢是否妥適，政府應該宣示政府的立場到底為何。一些高所得者像蔡英文女士、蘇嘉全先生、游錫堃先生，他們是否也有領退休公務人員的年節慰問金，大家也應該想清楚一點。是否請院長跟大家宣示，政府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陳院長冲：最近大家非常關心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事情，關於這件事，因為我們每年都會訂一個注意事項，這不是一個通案而是每年都會訂注意事項，今年其實是還未訂定，因為我們通常是年底才會訂。最近因為大家都很關注此事，而且過去的注意事項都會寫明要「參酌國家財政狀況」，今年我們參酌國家財政狀況及各界的意見，而且剛才委員也講到一些很重要的原則，此次我跟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商量過，今年要訂注意事項時要本於一個原則，即要照顧弱勢。我們除了考慮國家財政狀況，也要照顧弱勢，因此，可能有兩類的人員還是可以領這個年終慰問金。第一，一定是所謂月領退休俸兩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第二類，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有的人是死亡，自己沒有領，但是，其遺族還在。這些人對國家其實有很大的貢獻，人數也不多，所以，這兩類的人員需要政府的照顧。所以，今年我們在訂注意事項時會把這兩類人員做特別考量。我也特別跟蔡委員報告，剛才提到的這些人都是在當年物質最艱困時，他是最低薪、低階時退休的，這些人更值得大家特別關懷。

蔡委員錦隆：換言之，因公傷亡、弱勢團體或屬於需要長期照護的這些人是需要受到保障的。那這些高所得者是應該要減免、取消的？

陳院長冲：其他不屬於這兩類的人員，我建議人事行政總處今年在訂注意事項時就不包括進去。

蔡委員錦隆：這個應該是國家的方向，這樣的話，也讓全民比較能接受。但是，包括農保、國保、勞保、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等議題最近也吵得沸沸揚揚，尤其是勞保基金。而我們看到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國保都是由政府負擔最終支付責任，而勞保卻沒有。本席認為，九百多萬的勞工也是最弱勢的，誠如剛才我們提到的保障弱勢一樣，對於這些弱勢，政府責無旁貸，而且有信賴保護原則。最近很多基層勞工紛紛申請退休金一次領足，甚至有人會擔心自己退休後怎麼辦。這是過去我們訂定的法令，但政府有義務來擔起最終支付責任。尤其最重要的是要能夠逐年撥補。我記得劉兆玄前院長在面對金融風暴時，也是在本席質詢時，他提了一個最重要的政見，即保證所有存款戶的存款統統受到保障。現在這件事關九百多萬勞工的權益，我也希望院長能在此宣示，政府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我們勞保是不是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責任，而且可以逐年撥補，讓勞工可以有一個安心的未來？

陳院長冲：對，蔡委員講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基本上，這個社會安全體制分為三層，最底層就是社會保險，現在在台灣有勞保、公保、軍保、國民年金保險、農保，在這些保險機制內，整個設計應該非常類似才對，雖然過去發展的歷史使他們不能完全一致，但是，至少是很類似。目前政府有保證最終支付責任者，只有國民年金的保險，在條例中有特別明定。大家最近都關心勞保基金，也引起很多勞工朋友的擔心，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我們不應該讓勞工擔心這個。所以，我很贊成的是，上週五立法院在討論時，國民黨黨團提了一個建議案，也獲得大家的同意，該案的基本精神就是要行政部門趕快修勞工保險條例，在修法中建立一個能夠健全經營的機制，把相關保險的要素重新規劃，如果再不足，就由政府負撥補之責，並且負最終的支付責任。我個人覺得這個建議是很完整的，我們會按照這個建議來進行修法的研議。

蔡委員錦隆：昨天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案子時也做了主決議，也獲得委員會通過，即要求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及逐年撥補，這兩點非常重要，請院長明確宣示，政府到底願不願意負最終的支付責任及逐年提撥？

陳院長冲：我剛才也跟蔡委員報告過，上週國民黨黨團的建議案已經獲得大家採納，也已經通過了，主要精神就是把撥補責任部分入法，而且也會明定要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關於這部分，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向來規劃修法的進度。

蔡委員錦隆：換言之，政府同意勞保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但是，我們會從整個法律來思考，最後會……

蔡委員錦隆：包括勞保、公保、國保、退撫基金、農保等，當然需要大家整體來檢討，其實這些基金在設計時，原本我們就知道幾年之後就會面臨財務的缺口，當時的設計就是如此。事實上，如果各位去查過去我們在立法院審議的過程，甚至有人提到我們各項支付的條件要更高、稅率還要更低，這些證明都還在，但是，過去大家在定各項福利時，沒有考慮到今天的狀況，今天我們面臨到這些問題，所有的基金應該一體適用，讓所有國民都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獲得政府的保證

，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們盡量朝那個方向走，當然，因為每個社會保險發展的歷史不同，所以，要求它們完全一致大概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要讓它盡量接近。

蔡委員錦隆：剛才我們也講到世界經濟環境都不好，歐債問題發生至今，一直都還拖累了世界的經濟發展，總統也要我們行政團隊在一個月內提出讓人民有感的政策，院長，坦白講，我感受不到牛肉在哪裡？是不是請院長宣示一下，究竟我們這一個月提出什麼有效的牛肉出來？

陳院長冲：總統上次在總統府宣示時，委員也在場，總統的意思大概是外界有些委員建議給三個月時間，但他認為一個月就可以做很多事，所以希望我們在一個月內盡量來努力。事實上，這一個月我們的確做了很多事，我們也會做個清點。跟蔡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做不做事，國外都看得出來，因為國際信評機構，譬如惠譽、穆迪昨天才宣布，他們都認為台灣的短中長期信用評等不變，而且未來展望是穩定，看得出來國外對我們的評價是很清楚的。至於我們這個月做了哪些事？其實是滿多的，為免浪費太多時間，在此簡要報告。以便利民生方面而言，這個月我們已經確定一件事，就是明年開始，所有汽機車行照不再像以前需要換發，這牽涉到一千五百萬機車車主，以及六百萬汽車車主，大家以前每兩年就要換一次行照，感到很麻煩，現在一改革，就可以不必浪費太多紙的成本及人工成本，這就是一個便民措施。當然，或許有人會覺得沒有太大感覺，不過，至少我們是有想到這一點。又譬如，80 歲以上長者請外籍看護工時，過去審核非常麻煩，巴氏量表評鑑很嚴格，必須要到最高一級，現在我們把巴氏量表的分數降下來，只要是 80 歲，就可以適用比較低的標準，這項變革受惠者大概有 3 萬個家庭，他們就可以請外籍看護工照顧家人，然後年輕人就可以出外工作，讓家庭增加更多福利，這些都是這個月內我們在做的事。其實，為了落實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我們在每個項目都做了很多事，在此就不一一報告，我們在明天的政務會談中，會做個清點。

蔡委員錦隆：航空城的進度呢？

陳院長冲：航空城是蔡委員非常關心的議題，這部分我們有兩個計畫，一個是桃園航空城計畫，一個是松山機場園區。桃園航空城部分，我們已經做好規劃，不動用政府太多預算，利用民航基金及國道開發基金和地方政府配合，中間當然非常謝謝國防部和交通部的共同努力，國防部會遷移一個軍用機場，乍看遷移是個很簡單的動作，但其實是要花很長時間規劃，因為這還要達到軍事上保衛國家的目的，所以，看起來雖然起步比較慢，但其實是和這部分很有關係。另外，松山機場園區部分，我們已經規劃好讓民航局遷移，遷移之後，整個松山機場變成一個廊帶，因為松山機場現在已經被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將來園區裡就會有購物中心、旅館及會議中心等等，以配合整個松山機場的商務用途，將來勢必會有不同風貌。

蔡委員錦隆：看到我們國家的世界競爭力及整個環境改善在世界排名持續上升，雖然看起來我們國家經濟狀況受國際經濟影響，但是我對陳院長非常有信心，而且我也相信你可以帶領台灣走出世界嚴峻的考驗。

陳院長冲：順便報告蔡委員一件事，今天國際上又有一個機構發布世界經商環境評比，我們進步了 9 名，也就是從 25 名進步到 16 名。

蔡委員錦隆：本席是認為國人對台灣目前的狀況不夠有信心，在野黨……

陳院長冲：我們需要再努力。

蔡委員錦隆：在野黨很多的批評，甚至唱衰台灣，唱衰內閣，我是覺得台灣人應該對自己有信心，雖然我們對整個環境並不是那麼滿意，但是看到我們各項世界評比都能持續進步中，就知道別人沒有比我們好，只是我們自己對自己沒有信心而已。陳院長請加油，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行政團隊會再努力。

蔡委員錦隆：過去本席曾經提出酒駕肇事補償條例，酒駕取締實施這麼久，不僅酒駕事件沒有減少，反而越來越多，你看本席統計的這張圖表就知道。最近又有 3 個人因酒駕死亡，部長表示遺憾，我要跟院長報告，受害者家屬才真覺得遺憾！每年收取這麼多錢，錢到哪裡去了呢？地方政府 75%，中央政府 24%，執法人員 1%，請問，受害者被擺在哪裡？本席一再希望酒駕肇事補償條例能夠通過，就是希望能以這筆錢實質補償真正受害者，這才有意義啊！我們每年執行酒駕取締這麼多，耗費這麼多人力，結果酒駕事件不只沒有下降，反而越來越多，每年因酒駕死亡者超過 400 人，而這 400 人還只限於傷害後一個月內死亡者，超過一個月死亡者則不計算在內。院長！天理何在？收一堆錢都放在口袋裡，受害者的權益呢？部長說遺憾！坦白講，家屬才遺憾哩！院長，你覺得我說的有沒有道理？是不是應該提撥一部分給受害者家屬啊！至少我們可以幫他們打官司、協助查封對方財產，讓受害者有一點保障啊！對不對？結果收的錢政府全部拿走，受害者被擺在哪裡？說到遺憾，本席倒覺得我的酒駕肇事補償條例沒有通過才是遺憾！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酒駕事件，是希望根本不要有這件事發生，所以從幾個方面著手。剛才蔡委員特別關心被害人的補償，其實法務部有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本身就提供某種程度的保障。另外，金管會和交通部合作有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那個法律也提供了最低限度的補償機制，當然，也許沒有辦法像蔡委員提到的有比較高的補償，但最低的補償機制是有的。另外，最近我們也修改了刑法及道路安全管理條例，這些相信蔡委員也都知道。

蔡委員錦隆：院長，加強刑責、提高罰款額度，如果有功能的話，本席這張圖表的數字就不會往上升了！對不對？這不只是宣導的問題，其實收到的這些錢，應該是要改善交通環境，讓肇事比率可以減少，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我們收的錢一百多億，全部納入政府的口袋裡，受害者甚至連請律師的錢都要自己付，讓那些已經比弱勢還要弱勢的人還要自己背負責任向對方求償，這樣有道理嗎？

陳院長冲：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實可以提供一些基本的法律扶助工作，這部分由法務部負責。另一方面，就像我剛才報告過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可以提供最低限度的補償。

蔡委員錦隆：院長，沒錯，受害者都有補償，因為那是通案，但為什麼其他類別的加害者沒有收錢，唯獨對酒駕罰款收錢呢？因為酒駕通常是在不醒、不知或無法控制的狀況下引發更多問題，所以我們才提高罰款、提高刑責，但這些收取的錢竟然毫無功能，這從本席提供的數據就可以很清楚看出來，也因為這樣的數據，我們才應該要用更嚴厲的方式取締、更好的方式教育人民，再用這些實質金錢來補償受害者，這才有道理啊！所以本席希望酒駕肇事補償條例能夠受到肯定與支持，讓真正受害的人得到補償。

陳院長冲：這方面毛部長可能比較專業，所以我請毛部長來說明一下。

毛部長治國：剛才院長已經說明過，目前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已經有一套相關機制。委員一再希望能夠將罰金轉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用，這方面大家可以進一步再來研究。

蔡委員錦隆：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政府提供一部分你們所收到的罰款，讓受害者能夠得到一點點補償？

毛部長治國：我們可以來研議。

蔡委員錦隆：本席說了這麼久，希望交通部能夠正視這個問題，我知道毛部長做得很好，在許多事務上，本席都是很肯定的，但是針對這一點，本席是有意見的，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教育方面的問題，現在的產學合作和建教合作將我們的學生淪為最廉價的派遣工，而每年都有很多的建教生投訴。100 年全國大專院校技職體系及高中建教合作的總數有 36 萬 5,789 人，本席曾向教育部要了一些資料，確認目前有許多申訴案件，請院長聽聽看，如果是你的兒子在求學階段碰到這樣的事情，請問你怎麼辦？案例一：真理大學觀光系大三的學生暑假到墾丁觀光飯店實習，結果三個月都在做廚餘分類的工作，而且只領到 7,000 元。案例二：輔仁大學餐飲管理系的新生 9 月份開學，11 月就要到校方所指派的飯店去端盤子，而且要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做滿 240 個小時以後，成績及格才可以參加二年級的實習課，否則無法畢業。案例三：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反映實習超時，而且在實習課程中受傷。案例四：南榮科技學院餐飲系學生晚上 11 點都還在校外實習，像這種會影響到學生安全的工作，是不是有加班費？適不適合成為勞基法保障的對象？案例五：南強工商將學生送到未經評估合格的事業機構實習，除了超時訓練外，還臨時抽調學生支援事業機構。這真的是把建教生當成最廉價的派遣工，像這樣的案例實在太多了。請問院長，如果這是你的孩子，你將如何自處？

陳院長冲：蔡委員剛才所講的很有道理，其實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原本是非常好的制度，讓學生在還沒有進入社會以前，先學到很多實務的經驗，所以才有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甚至企業派業師到學校去輔導學生，這本來都是很好的制度，但就是怕被濫用。我瞭解教育部一直有建教合作的管理辦法，他們也考慮到剛才委員所講的這些現象必須作一些改善。

最重要的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勞基法，其實學生並不適用勞基法，但是我們必須給他們比勞基法更多的保障。以法定工時來講，絕對不能像勞基法訂定的那種下限，應該比那樣的下限還要再低一點。因為學生還要念書，還要過正常的學生生活，所以勞基法並不是學生所適用的，我們在相關的管理辦法當中，應該提供比勞基法更好的保障給學生才對。

蔡委員錦隆：院長，我們的理念一樣，理想也一致，但事實如何？教育部是怎麼做的，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建教合作的辦法已經在立法院通過一讀，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繼續完成二讀與三讀。確實參與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的很多學生都是比較弱勢的，我們應該以學生為中心，未來的作業上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剛才院長也特別提到，針對原本 2 週 84 小時的部分，希望未來修法時能夠回到 2 週 80 小時或是 1 週 40 小時，讓學生在參與建教合作的時候，能夠真正學到東西，而且不致於受到不利的影響，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今天我們剛召開黨政平台，我也特別向黨籍委員報告，希望這項法案能夠在這會期優先通過，好讓長期參與建教合作

的學生能夠有所保障。謝謝委員所提出的質詢，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蔡委員錦隆：聽起來似乎不錯，但請問申訴的案件提出以後，教育部是怎麼處理的？

蔣部長偉寧：所有的申訴案件有不同的階段，它可以送到縣市政府去，也可以送到中央來。關於申訴的部分，在這次所訂定的辦法當中也有一些規範。針對申訴案件，必須積極加以回應，在一定時間內必須完成申訴作業的程序。

蔡委員錦隆：你知道你們現在是怎麼做的嗎？只要有人來申訴，你們就把這些申訴案件拿給學校，然後學校就找學生來，告訴他們考試和實習都必須經過學校評分及格，將來他們才能升等、才能上輔導課……

蔣部長偉寧：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在……

蔡委員錦隆：有哪件事是有改善的？如果有改善的話，就不會有這麼一大堆的申訴了！

蔣部長偉寧：在新訂的建教合作相關辦法當中，對於申訴的所有相關管道，以及申訴的作為，我們現在都有配套措施。目前這項法案已經送到立法院，未來我們也會更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委員剛才所講的確實是過去曾經產生過的現象，也就是如果一有申訴狀況的話，都會請學校優先調查，可是這樣的作為根本不足以回應實際的需要，所以我們修法時會把這部分考量進去。

蔡委員錦隆：我記得我從 8 歲就開始打工，每個暑假和寒假我從來都沒有休息過，連過年都去幫人家看工廠，但那是我心甘情願的，我做得很開心，因為我可以賺自己的學費，而且我做得很有成就感，雖然臨時工的待遇並不好，但是我心甘情願。但是現在這些學生不只被濫用、被當成最廉價的勞工，而且還要讓雇主給他們評分，另外還要學校來評等，然後才知道能不能參加考試，甚至有話不敢講。當他們申訴到教育部時，教育部就把案件轉到學校去，學校再找學生和業者來談。請問院長，如果是我們的孩子，我們將如何自處？這些學生多麼可憐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都感同身受，我到教育部工作以後，針對這樣的……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一定要等到法令通過之後才能有所作為？為什麼現在不能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當然也已經在做了，其實……

蔡委員錦隆：你們現在還在等法令通過以後……

蔣部長偉寧：不是的，相信蔡委員也可以看到，過去每隔一段時間就會發生類似的案例，但過去幾個月來，這樣的案例已經比較少發生了，這就表示我們積極關注每一個學生在學校參與建教合作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的學生，我們必須盡最大的關注，讓這樣的情況不發生。法令的通過當然是我們的努力，但是在相關作為上，我們其實已經積極在進行了。

蔡委員錦隆：本席真的不想講，也不想懷疑到底學校有沒有跟廠商勾結或拿了好處，但是我們想想看，學生都已經提出申訴、已經反映、已經受傷了，結果竟受到這樣的待遇。三個月都在做廚餘分類的工作，然後只領到 7,000 元，甚至受傷也不敢講。所有的申訴案件幾乎都是不了了之，你知道癥結在哪裡嗎？因為學校找學生來的時候，就會告訴他們不只是要打分數，而且學生還要繳學費，請問天理何在啊！可以這樣嗎？

蔣部長偉寧：不好，這樣真的不好，剛才……

蔡委員錦隆：豈只是不好，這明明就已經違法！

蔣部長偉寧：當然不應該發生這樣的狀況，這也就是我們為什麼要修法的原因，我們希望這些事情都能因為法令的規範而不再發生，未來如果有申訴案件，也不會再延誤時間由學校來作處理，我們會透過申訴委員會，讓申訴案件做最有效的處理，其實這在送到立法院的建教合作管理辦法當中都已經明列了。

蔡委員錦隆：這種作為我不太苟同，本席認為，政府應立即改善申訴管道，而且教育部應派督導或地方督察，時時去進行審查、查核，這樣才能保障這些實習生的權益，而且基於合理的考量，不應等到以後由法律來規定，現在就應該馬上就去做。

蔣部長偉寧：桃園有一個類似的案例，公司名稱我姑且不提，當時我就有請督學親自去了解狀況，既然學生有提出申訴，但過去的紀錄卻是查不出結果來，所以要求他們提供所有簽到的紀錄、筆跡，然後去比對、去了解他們實際工作的時間或者是否有超時工作等情事，最後也做了一些適當的處理。總之，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定會把這些學生當成自己的學生，我們一定會積極努力，讓他們不致於在建教合作的過程中受到剝削，這是最基本我們一定要做到的。

蔡委員錦隆：我的發言時間都被你講完了，無論如何，希望你們能夠將心比心，如果我們的小孩也在那裡，則大家於心何忍呢？所以這部分就麻煩你們了。

蔣部長偉寧：好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楊委員應雄：（15 時 1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知道今天是農曆幾號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重陽節，但發生了很不幸的事情。

楊委員應雄：早上起來一看到這個新聞，真的是讓人觸目驚心，一個救人的單位竟然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這實在讓人很感傷，據了解，邱署長好像南下去處理這件事情了。

陳院長冲：我一大早就請邱署長南下了，所以很抱歉，他今天請假。此外，我也請了內政部派人南下去了解情況。

楊委員應雄：這個案子引起大家很大的關注，因為這是一間救人的醫院，居然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所以在管理上是否需要再加強呢？

陳院長冲：關於失火的原因，以及是否有管理上的疏失，目前分別由內政部及衛生署在了解當中。

楊委員應雄：目前大致的狀況是如何？善後處理到什麼地步呢？

陳院長冲：就我們的了解，約有 72 位被照顧的人，其中大概有 12 人死亡，其他的就分送各醫院進行照顧當中。

楊委員應雄：據報導，其 2 樓是外包給人家當護理之家的。

陳院長冲：那是北門分院的護理之家。

楊委員應雄：所以原因是私人管理不當還是有其他的原因？

陳院長冲：本人請林副署長代為答復。

林副署長奏延：二樓是外包的護理之家，五樓是精神科，今天起火的地點是在二樓，所以精神科的

病房事實上並沒有受到波及，此外，二樓的護理之家是在 94 年就簽約了……

楊委員應雄：起火點是在二樓嗎？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知道的起火點是在二樓。

楊委員應雄：所以往後這個區塊的管理要更小心。

林副署長奏延：是的。

楊委員應雄：發生這麼重大的災害，關於整個善後的處理工作，署裡應該要趕快去做，讓這些家屬能夠安心。

林副署長奏延：是的。

楊委員應雄：今天是 9 月 9 日重陽節，但這個火災犧牲的大部分都是老人家，這實在讓人感覺很不好，所以希望你們能夠注意一下。

方才陳院長在答復蔡委員時提到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的問題……

陳院長冲：是年終慰問金。

楊委員應雄：對此，院長有了相關的宣示，是否在此可以再重複一遍你們的處理原則是什麼？

陳院長冲：每一年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都會訂定注意事項，今年在訂定注意事項時，我會特別要求人事行政總處要……

楊委員應雄：原則是什麼？

陳院長冲：原則就是要照顧弱勢，因為每一年都會寫到說要考慮國家財政狀況，而今年在考慮國家財政狀況後，我們就提出了一個原則，就是要照顧弱勢，這中間有兩類人員我們認為是一定要照顧的，一種是月退休俸是在兩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及遺眷，另外一種則是因作戰、演訓而受傷、死亡或殘廢的退休人員及其遺屬。

楊委員應雄：這樣核算下來後，今年約可以節省多少錢？

陳院長冲：這不能用「節省」稱之，不過目前我有請同仁精算一些數字，依我個人的推估，整個的金額絕對不到原來的十分之一。

楊委員應雄：最近勞保、國保、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等問題，引起社會廣泛的注意，此外，還有 900 萬的弱勢勞工，再加上我們現在的經濟狀況是不好的，所以這些議題就引起大家的爭論，不過，很多事情都有其歷史背景及時空環境的因素，對此，國民黨黨團提出了一些建議，希望行政院儘快就這些議題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不過這中間有 3 項原則政府應該予以確保，如此才能讓社會能夠安心、民眾能夠放心，第一，就是確保勞保基金、軍公教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一定不會倒，像勞保基金的部分，政府要站出來做一個宣示，就是不會讓它倒。第二，就是確保弱勢退休軍公教人員應有的權益一定不會少，像院長方才說的月退休俸在兩萬元以下的，就要確保他們的權益不會短少。第三，確保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及和諧，一定不會挑起階級的對立，其實這一個禮拜以來，外面一直洋溢著這樣的氣氛，這對國家發展來說是一個很不好的氣氛，就是有階級對立的現象，當然我們要不是齊頭式的平等，可是有時軍警、公教人員的工作真的是很特殊，像每次看到基層員警在排班，有時則是排到半夜兩點或是 4 點，中間只能休息一下而已，要是體力負荷不了，我想恐怕很難去做這樣的工作。基本上，為了維護國家公務體系的運作，所以需要這些

公務人員，為了保護國家安全，所以需要這些軍警人員，對於這些區塊的人員，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因為他們工作性質的不一樣，所以一些特殊的福利該給的就應該要給，然因為目前的氛圍，我希望行政院針對這些區塊要進行全面性的檢討、提出說帖，然後全面性的把勞保、公保等年金制度進行合理的檢討，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如此才能消除最近這種不安的、階級對立的氣氛，我想院長在這個區塊承受的壓力也很大，我也相信行政團隊應該很快會做出一些明確、有效的政策，之前院長有承諾時間為 3 個月，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們會做仔細的規劃，因為過去經建會就有研究將各種年金如何整合的問題，勞委會也有一直在研究勞工保險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很好的基礎下，我們會儘快來做這個事情，楊委員從金門來的，應該更了解過去金門是戰地，對於軍人所負擔的責任及風險更有深刻的體認。

楊委員應雄：所以還是要公平的來看待一些事情，方才院長在答復蔡委員時有提到一些小例子，本席認為，若這些小例子能夠做成廣告，那一定很感人，據了解，國外很多指標對我們現在的經濟發展是不看壞的，甚至是有進步的，那我們也推動了所謂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可是很可惜我們在整合上、宣傳上出了問題。剛剛院長講的明年度的證照問題，其實是一個小問題，但如果能做良好的宣傳，是讓人民有 *fu* 的，像日前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宣導事件，就會讓人搞不清楚你在宣傳什麼。我們現在的落差是國內的落差和國外對我們客觀評比的落差，我覺得這個區塊，行政院在進行宣傳和整合時，力道是不夠的，方法也有問題，所以才會打消你們努力的效果，我個人認為行政團隊在做事情，真的要給時間，讓他們去做。當然，我也站在一個比較積極、肯定的方式來鼓勵大家去做，但是在進行宣示、宣傳讓人民感受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行政院必須再加強。

陳院長冲：是，我們也聘請了新的發言人。行政團隊也會繼續更加努力。

楊委員應雄：上星期五，本席曾提出釣魚台入法的構想，陳院長是否看過這樣的新聞？

陳院長冲：對不起，看不清楚。

楊委員應雄：自從日本把釣魚台國有化之後，釣魚台的問題就引發大陸、日本和我們之間非常大的關注，中華民國在這個區塊也做了很多不同方式的宣示，包括我們宜蘭的漁民也去了。但是您是否知道，在我們國內所有的中央法規及地方法規從來沒有將釣魚台列為我們任何一個法規的敘述裡，所以這樣是否就欠缺一些法理的基礎？也就是說，這個問題如果在國際的爭議上，我們要去跟人家談時，我們是不具立論的。因此在本席研究之後，上星期五本席也跟一些委員提案連署，因為離島建設條例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所延伸出來的一項法令，雖然離島建設條例沒有明文規定，他只是說，跟本島沒有連接的一些離島，但本席認為是否我們趁這次就提出一個修正案，把一些主要的離島，包括釣魚台列島都列入裡面？因為我們必須讓我們的未來有一個法理基礎的歷史文件，這樣屆時在國際舞台出現爭議時，我們也許才能比較具有基礎。不知道院長對這樣的作法有什麼樣的態度？

陳院長冲：事實上，我們現在在很多文件上，及楊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在國外報紙上刊登很多廣告，都在說明我們在法理上是有這個基礎的，其實那裡面都有很多文件作為附件。

楊委員應雄：你所講的文件都是歷史文件。但就目前我查過我們中華民國的中央法規及其他所有法

規，並沒有……

陳院長冲：對，法規沒有。

楊委員應雄：所以我們現在把它列入之後，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真正主張我們的權利，而又比較溫和的作法。

陳院長冲：事實上，之前一段時間我曾經請交通部研究過，看看能否在預報氣象或颱風預報時，都能把釣魚台含蓋在裡面？

楊委員應雄：別的地方也會預報，不只有我們報，是嗎？

陳院長冲：不是，其他沒有人報，我們現在提出來，趕快要來報。

楊委員應雄：李部長，你就內政上，認為這樣的作法，將其變更歸化到我們國內的法規裡，有何看法？

李部長鴻源：釣魚台在戶籍、在登記上面，其實門牌號碼都已經……

楊委員應雄：他是屬於宜蘭的？

李部長鴻源：屬於宜蘭頭城，連門牌號碼都有。

楊委員應雄：郵編也有。

李部長鴻源：都有。

楊委員應雄：但正式的法規是沒有把它列到裡面。

李部長鴻源：目前是沒有。

楊委員應雄：這樣的作法，會不會引起國際間有不同的看法。或者屆時在國際爭議上，對我們是有利的？

林部長永樂：我們在對外宣示方面都做得非常明確，就是釣魚台是我們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也是台灣的附屬島嶼。當然在法規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跟內政部作進一步的研商。事實上，列為宜蘭縣的部分，是大家都已經知道的事實。

楊委員應雄：所以事實上，3 位並不反對，也許這樣做更能保障我們未來有一個法律文件的基礎，是嗎？

陳院長冲：這部分，我可以跟法規會做一個通盤研究。

楊委員應雄：好。非常感謝院長 5 月份曾經到訪金門，我也知道在座有多位部長也都去過，包括內政部李部長就去過 2 次，交通部毛部長這兩三年去過好幾次，國防部長、經濟部長也表示對我們金門地區的重視。上次總質詢時，本席曾提及金門這十幾年來，一直扮演者先行先試的角色，當然我們也希望金門由以前兩岸軍事的前線，現在變成兩岸經貿的櫥窗，在這個大前提之下，只有兩件事，一為進行建設，二為政府給政策，陳院長，你在聽過金門縣政府的簡報之後，對於金門縣政府的規劃方向也非常認同，並認為其中幾個大方向都是明確的。在這裡，我要感謝近幾年來，我們政府包括行政院，對金門許多建設的支持，不過其間還是有幾點，本席還要再重複提出提醒你們。我們的基礎建設分成空港、海港、金門大橋幾個方面，交通部毛部長為此去過幾次，現在大概都已經積極在做，空港已經在擴建。至於海港，水頭碼頭也已經加快腳步在進行投資，金門大橋也已經動工，但在這些基礎建設裡，有 2 個建設，本席必須再重新提出來：1 是水的問題

，現在很多人都很努力，包括我們多位委員、薛政委、陳主委，還有經濟部水利署都對金門水的問題非常重視，也組成一個小組，可是本席這邊有一項從 2007 年~2011 年數據，前面的數據是檢驗合格率，我們是排名第 7，然而金門檢驗的不合格率從 07 年到現在，都是最高的，這讓我們非常擔心，金門好稱以觀光為主的島嶼，但我們自來水的品質卻是這樣子，這個問題不能講出去，一講出去觀光客怎麼會來？所以水資源對金門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多年來，我們曾就改善金門水的品質及水的資源，提出很多方案要加以檢討，但事實上，目前唯一真正能解決的方案就是從大陸接水，這個方案，本席也弄不清楚，為什麼一直無法核定，這個月我們小組召開一個會議，對民國 120 年金門的水資源做了一項評估，這項評估採低成長的模式，每日是 3.75 萬噸，我們現在每日用量是 2.8 萬噸，如果民國 120 年仍以 3.75 萬噸計算，那麼金門未來這幾年根本幾乎是沒有成長，所以本席不知道你們評估的基礎是什麼？在這樣的評估基礎下，表示金門都不要發展？我們現在 11 萬的戶口，大約有 5 萬多人，再加上觀光客一年有 40 萬人，現在的日用量就是這樣，那麼我們原先的規劃是希望金門有 30 萬的常住人口，大陸前來的觀光客，現在到廈門有三千多萬，假如有 10%，那就有 300 萬，而且這個可實現性可能不是一、二年，再過幾年，我們就有可能把觀光客引進，你們這樣的水資源規劃能夠配合它的需求嗎？關於海水淡化，第一，成本太高；第二，緩不濟急。所以唯一、真正能儘快解決的方式，我們當然要有安全考量，如果我們從大陸接水，包括工程技術方面、與他們溝通方面，相信部長也知道，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我一直無法理解，這個問題已經拖了那麼久，為什麼中央、行政院還不做個決定？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扼要報告，金門的水質的確讓我們擔心，所以關於如何擴大水源，委員方才有提及海水淡化成本比較高，另外就是從對岸引水過來，關於從對岸引水過來，目前路線都已經有了初步的規劃，成本也差不多都克服了，技術上大概也不是問題，剩下就是必須考慮兩岸之間往來的……

楊委員應雄：他們沒有問題啊！人家都已經表示啦！包括陳雲林會長這次路經小三通，他都說沒問題啊！所以問題是在我們。

施部長顏祥：所以剛才我有提及，技術上沒有問題。

楊委員應雄：院長，本席能否有個提議？如果明年遇到旱災，可能根本就應付不了，所以這部分非早做不可，如果還有所考量，能否讓我們先建、備而不用？今天就算我把水管拉過來，總要開關開了，水才會進來，對不對？像交通部的海底光纖電纜就剛從金門接到廈門，已經接通了，這是實體上第一條接通的東西，所以關於水的部分，能否先把工程做好，然後再做其他評估、考量？希望你們對於本席這個建議能夠儘快做個決定，否則等到真正需要的時候，像有一年就發生狀況，若從台灣再運水過去，可說是緩不濟急，你們就再評估一下，讓我們先動這部分的工程，讓這個工程先接起來，至於水的部分，到時候我們再來共同研究，看看是用灌溉或是其他方式，這部分到時候我們再做決定。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補充兩點，目前行政院有一個專案小組，由陳政務委員、薛政務委員在研究相關問題，這中間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委員方才所提到的，引水過來在技術上不是問題，也希望這是補充性質的，大概維持金門當地 60%……

楊委員應雄：我知道，但是要做啊！關於引水的部分，假設這有牽涉到安全問題，包括國軍的、機關的，其實技術性問題並不困難。

施部長顏祥：對，技術上不是問題。

楊委員應雄：院長、部長，本席希望這件事要儘快定案，要不然也要讓這個工程先動起來，工程完成之後，用不用再說，等到緊急要用，說不定馬上就可以用得到，這一點院長能否承諾？

陳院長冲：誠如施部長所說的，行政院已經有一個小組，請兩位政務委員和經濟部合組金門用水的改善專案小組，目前我還沒看到這個小組的報告，等到正式報告出爐，我們會按照報告的內容來處理。

楊委員應雄：大致上我也看過報告了。首先，關於民國 120 年的需求，你們預估金門的經濟成長、人口成長規模，我都看不到！我不知道你是用 10 萬去評估或者是用觀光人口 150 萬去評估，那個評估跟這個有很大的落差，一看就知道有很大的落差，剛才我有提過，如果今天我們政策開放一點，說不定明年從廈門到金門的觀光人口就 300 萬了，這樣的用水規劃怎麼應付得了？除非我們不要真正看到金門的發展，若要看到金門真正的發展，水的問題就一定要解決，關於這部分，最起碼要先建、備而不用，這部分一定要先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振川：這個報告我們會做更深入的評估、考量……

楊委員應雄：而且你要提出一個真正 120 年的發展基礎，這部分我看不到。

其次，關於金門的醫療資源，醫療是提供整個金門島觀光發展的一個寶藏，以下是 2011 年的醫療資源比較，前面是平均值，後面是金門的部分，其中，每個醫療機構服務人數：金門是 2,597，平均值是 1,098；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金門是 35，平均值是 107；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金門是 1,888，平均值是 509；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金門是 480，平均值是 174；每萬人口病床數：金門是 25，平均是 69。從以上數據看來，不是全國最高的就是全國最少的。我也知道明年開始我們署立醫院的硬體馬上就好了，但是醫療團隊的部分到目前都還沒決定是由哪一個單位來完全協助金門發展，請副署長對此做個說明。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對於離島，我們是有醫學中心……

楊委員應雄：現在是哪個醫學中心？有沒有確定？

林副署長奏延：目前有兩家，一個是台北榮總，一個是林口長庚。

楊委員應雄：這兩家都已經同意了？

林副署長奏延：都同意了。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要替金門人高興，已經確定了？

林副署長奏延：確定。

楊委員應雄：如果是這樣的決定，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組合，因為榮總跟金門署立醫院的關係一直非常好，而且是一直在支援。

陳院長冲：目前榮總派去的就是榮總的主任。

楊委員應雄：我知道，他很用心，他一到馬上就在金門地區辦了 19 場的區域座談，我很肯定他的表現。另外，關於長庚，因為它在廈門有醫院，它的醫師調度也比較容易，所以我們一直在建議

，現在長庚從臺灣派去廈門的醫生已經不少了，我們也一直提到在地醫療或者是醫生動、病人不動，如果兩岸做好協商，長庚醫院的醫師從海滄搭車、坐船到金門，整個過程不會超過兩個小時，這樣才有辦法真正保障金門的醫療資源，才有辦法真正把署立金門醫院今天所投資的硬體設備能夠不只服務金門，也能夠把海西地區，甚至閩南的台商吸引過來。

今天本席提出這些數據不是說你們沒有做，事實上，我也很感謝院裡面、署裡面這兩年的努力，我只是要把這個數據再提出來讓大家理解，希望我們共同努力、加快速度，讓金門的醫療品質能夠明顯提升。我從 2 月 1 日就任到現在，我處理有登記後送的，包括國防部幫忙的部分，我已經處理了三百多位鄉親，每位鄉親來的時候，家屬也會來，我們在這方面的負擔非常重，所以我有一個提案，金門 65 歲以上的老人健保費應該要免繳，因為我們繳了相同的健保費，我們得到的醫療待遇卻是如此，而且大部分都是老人，不只是一個老人過來，他的家屬都會陪同過來，這兩天我都排不到飛機位，有很多人要回診，我幫他們安排機位已經很頭大了，所以本席希望在地，金門這個醫療觀光島才有發展的機會，這一點請副署長多加油。

陳院長冲：跟楊委員報告，其實邱署長對金門的醫療非常關心，我 3 個禮拜前跟他談金門醫療的時候，他把每一項都講得非常清楚。

楊委員應雄：我理解，所以我說今天我提出這部分是要讓大家能夠更重視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數據仍然存在，我也希望明天以後我就不談這個問題了，我們可以談未來的規劃。

接下來談給政策，我們知道去年到臺灣的觀光客有多少，大陸的觀光客有一百七十幾萬，大家都想像小三通之後，總數有 147 萬人的往來，其實從資料來做分析，只有 19 萬大陸客到金門來，這 19 萬人當中還包括有一些是過境金門後直接到臺灣的人，事實上，這個區塊還沒有真正的發揮，所以本席希望院長要給我們兩個政策，一個是大陸到金門的人可以免簽證，大陸給臺灣（中華民國）去的人是多次簽證，我們一個多次簽證討論了好久都沒有結果，所以我跟金門縣首長及鄉親討論過，因為這十幾年來的小三通，我們也很少發現到有問題，所以我呼籲政府可以考慮一下給予免簽證。

其實大陸也很好面子，他也怕他們的人到金門來會出現問題，不過這十幾年來也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是不是可以讓到金門的大陸客免簽證，那麼這 3,000 萬到廈門的大陸本地遊客馬上就可以過來，這是第一個，不知道部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的規劃是 3 年的多次簽證，而且他們現在在廈門可以當天就取得一日簽證。

楊委員應雄：部長，那是你現在講的，其實都沒有辦法執行，我都很清楚啦！

李部長鴻源：我們跟陸委會有這樣的共識。

楊委員應雄：我們可以找個時間組個考察團去談談，但是基本上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這樣客人才會過來。

李部長鴻源：多次簽證，而且在廈門當天就能取得一日簽證，我們再……

楊委員應雄：我們再來討論，說不定免簽是最好的方式。第二，我希望免稅政策要給得更澈底，因為要這 3,000 萬人來，最主要是要他們來這邊消費，帶動金門的消費才能帶動金門的經濟。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質詢到此，麻煩院長多給予支持。

陳院長冲：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淑芬：（15 時 4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您剛剛做了一項宣示，對於退休的軍公教人員會鎖定在照顧弱勢、框在這個項目裡面，關於弱勢的定義你提出兩個要件，一是月退休俸在 2 萬元以下的人，或是遺眷領 2 萬元或 2 萬元以下，如果遺眷領的是 2 萬元，就表示當事人的本俸應該是 4 萬元，是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5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以月退俸 2 萬元為標準。

林委員淑芬：如果遺眷領 2 萬元以下，就表示原來的本俸是 4 萬元嘛！

陳院長冲：是原來月退俸 2 萬元的人，這一點我們有跟國防部講好了。

林委員淑芬：反正你說的是弱勢的退休軍公教人員，請問院長，這裡面是包含年終慰問金，還是包含三節慰問金？有沒有包括子女教育經費補助？

陳院長冲：軍公教退休人員有年終慰問金，但如果是所謂的子女教育補助，軍人目前是有的，但是一般來說，他們退休後，子女年紀也比較大，所以領的人並不多，我看過統計數字，大概一年是 5 萬人……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你現在的改革有沒有包括這三項？退休三節慰問金、退休子女教育經費補助有沒有包含在內？

陳院長冲：目前沒有談到這個部分，因為這是屬於不同的法源。

林委員淑芬：這個都沒有法源啦！

陳院長冲：不是，我們每年都有訂定注意事項嘛！年終慰問金是在注意事項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預估這樣的經費是原本 202 億的十分之一嘛，對不對？

陳院長冲：我說不會超過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現在正在審查預算，是不是就直接照院長的宣示，我們直接把預算刪除十分之九，可不可以？

陳院長冲：這裡面會牽涉到不同單位……

林委員淑芬：不同單位的部分，我們立法院自己會找得出來，所以照你的指示，202 億元可以砍 9 成，是不是？

陳院長冲：9 成有很多是地方政府的，所以我們要把它切得很清楚，這一點我想您放心……

林委員淑芬：什麼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部分是在 202 億以外要自行編列的，所以我才說依照比例，從中央政府就直接砍 9 成，是不是？

陳院長冲：202 億是包括地方政府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202 億沒有包含地方政府！

陳院長冲：包括，因為那 202 億是根據 100 年決算得出來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好，照比例原則，也是要砍 9 成，是不是？

陳院長冲：對，我們會請主計總處去做準備工作……

林委員淑芬：所以立法院應該要提案，直接砍 9 成，現在馬上砍！

陳院長冲：我們還要精算到底是多少，我剛才說的是我個人的預估，我會請主計總處去做準備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認為你這樣很不負責任，你沒有精算過就直接這樣說，說了之後又不承認、不買單，本席問你是不是可以直接砍 9 成，你又說還沒有精算好，如果沒有精算好，又怎麼會知道有多少錢，怎麼會知道這個影響有多大？

陳院長冲：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我說是我個人的初估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你指示的原則，之後是不是都要法制化？要不要法制化？

陳院長冲：其實每一年要發放年終慰問金時是每一年訂定一個注意事項，除了民國 63 年以外，所以今年要訂……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就不要陷這些人於不義，請問你會不會法制化？現在你們是鎖定在軍公教的弱勢族群，請問你會不會將這項規定法制化？

陳院長冲：那要看所謂的法制化是要做到何種程度，其實目前就是法制化，現在是訂注意事項……

林委員淑芬：現在沒有法啊！

陳院長冲：所以我才會說這要看法制化的定義是什麼，現在訂定的注意事項也是一種行政規則。

林委員淑芬：請問弱勢的定義是什麼？請院長再講一遍，弱勢的定義是什麼？

陳院長冲：行政規則也是一種法制化。

林委員淑芬：本席是問你弱勢的定義是什麼？

陳院長冲：關於弱勢的定義，我們目前是鎖定兩種人，一種是月退休俸在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和其遺眷，方才林委員非常細心講到一點……

林委員淑芬：遺眷月領 2 萬元以下的也算嘛！所以原來的本俸是 4 萬元，遺眷減半變成 2 萬元，所以你的遺眷也有包含在內。

陳院長冲：我剛才有報告過，這是指原來領 2 萬元的人，所以現在應該是領 1 萬元。

林委員淑芬：遺眷變成 1 萬元，這當然符合 2 萬元以下的標準。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另一種是因作戰或演訓……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因公而傷殘。

陳院長冲：因作戰、演訓而受傷、死亡或殘廢的人。

林委員淑芬：講得很好，但是我反對！院長，你知不知道現在勞保領月退的人是領多少錢？

陳院長冲：這要看他是新制還是舊制。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勞保一共有多少人在領月退嗎？實施年金制 3 年來，有多少人在領取月退？

陳院長冲：目前來講，領月退……

林委員淑芬：主委，你還姍姍來遲，還不趕快來救火，你老闆回答不出來了，主委，趕快跟他講，一共有多少人領月退。主委也不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昨天有在委員會質詢過，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是占比較小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比較小的部分？胡說八道！院長，我給你上第一課，參加勞保的人一共有 981 萬人，現在領月退的是 25.5 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你不能這樣算，因為 981 萬是現在投保……

林委員淑芬：主委，我沒有問你，你不要再辯了！請你嘴巴閉起來，我現在沒有在問你，我現在是請教院長，我要替院長上課。981 萬人當中，現在領月退的是 25.5 萬人，平均一個月領不到 1 萬元的有多少人，你知道嗎？請你看一下這張表，勞保月退一個月領不到 1 萬元的占 27.93%，人數有 5 萬……

潘主任委員世偉：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問你！5 萬 5,335 人，請陳院長看清楚，勞工月領不到 1 萬元的人占了 3 成！領不到 2 萬元的人……

陳院長冲：你要考慮到勞工領的錢有兩種，一個是勞工保險，另一個是勞退嘛！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太好了！請你看一下這張表……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勞保月退是 2008 年才開始做的，所以前面的那些人，基本上所得都是比較低的。

林委員淑芬：院長，980 萬的勞工，在職業工會的人能不能領到退休金，你先回答我！職業工會加保的勞工有 350 萬人，這些人有沒有退休金？

陳院長冲：他沒有勞退，但他有勞保。

林委員淑芬：對，他只剩下勞保。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業工會加保的勞工，他本身是自僱工作者，他也是自僱的雇主。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不要回答，讓我來說好了。980 萬勞保投保者中有 350 萬透過職業工會加保，他們不會有退休金，勞退舊制的提撥率 2.6%……

陳院長冲：可是勞保有年金啊。

林委員淑芬：舊制勞退都沒有提撥的有 160 萬，160 萬關廠歇業一毛都不剩，160 萬加上 350 萬總共 510 萬……

陳院長冲：不是，林委員您不能這樣看，因為職業工會很多是 self-employed 的自營工作者，他可能自己是老闆耶。

林委員淑芬：有 510 萬人沒有任何退休金，勞保給付是他們唯一的年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委員，你不可以把這些數字全部混在一起講，這個數字是有問題的，不是這樣混的。

林委員淑芬：有超過一半的勞保投保者，勞保是他們唯一的年金，結果這一半的人裡面呢？

陳院長冲：不是，林委員我剛才特別講，你沒有注意聽到，中間有很多屬於 self-employed，就是他自己就是雇主耶。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現在我要告訴你，你聽我說。領月退舊制的 25.5 萬人中，平均每個人領 1 萬 4,600 元，現在領月退的人中平均是……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從 97 年開始才有月退制，所以前面領年金的勞工投保的薪資都比較低。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席現在沒有問他，他藉故講話，我在講話時他也要講，模糊焦點，我沒有問他啊。請主席維持秩序，好嗎？

主席：請委員質詢，但是也給政務官完整答復的時間，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還沒請他們回答，我現在正在質詢。職業工會 350 萬，舊制沒有提撥的有 160 萬，總計超過一半以上的勞保投保者唯一剩下的退休給付只有勞保，現在的勞保替代率再怎麼算都不及七成，目前領取勞保年金月退的平均金額是 1 萬 4,600 元，領不到 1 萬元者占 27.9%，將近三成；領不到 2 萬元者占 55.24%，兩者合計超過八成三領取勞保月退者領不到 2 萬元。請問照你剛剛的標準，這些勞保年金月退領不到 1 萬元的人，是不是弱勢當中的弱勢，清苦當中的更清苦？有沒有？

陳院長冲：有關這部分，我想委員非常瞭解，老年經濟保全體系分為四級……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IMF 分為三級：第一級是基礎年金；第二級是職業年金；第三層是企業年金，就是退休金……

陳院長冲：不是，基礎年金下面還有一級稱為零級，就是社會救助。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教我，我已經研究過了。

陳院長冲：所以一共有四級，我們要整個去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一件事，這些領勞保月退不到 2 萬元，而且經過調查沒有任何其他退休金，也非自營業者，請問可不可以照你的標準發給他們年終慰問金？

陳院長冲：這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一樣的啊，清苦啊，弱勢啊。

陳院長冲：他有零級的社會救助體系，所以我剛才講有四級。

林委員淑芬：那公務人員沒有社會救助體系嗎？公務人員不只社會救助，退休的公務人員還有兩項清寒的照顧耶。

陳院長冲：他不會用社會救助，因為他是政府救助的對象嘛，政府以雇主的身分去協助他們。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你們相當的可惡，今天製造階級對立的就是你們。而且你們今天從我這裡……

陳院長冲：我覺得林委員你現在才是在製造對立。

林委員淑芬：你要知道什麼叫做「相對剝奪感」，我今天要說勞工的對立面絕對不是退休的公務人員，可是為什麼今天叫你撥補你不撥補，非要製造勞工跟退休公務人員對立不可？就是你們這麼可惡！

陳院長冲：我們並沒有說不撥補，林委員，我們並沒有說不撥補，我們政務委員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草案時，只是說要配合經建會整體年金的規劃再做文字的調整，沒有說不撥補，撥補條款原本在第六十九條就有的。

林委員淑芬：你的撥補是說窮盡一切辦法之後還無法解決時，政府要負最後責任。

陳院長冲：不是，我們很清楚的講過，我們一定要做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請問院長，一個月勞保年金領不到 1 萬元的人，你還要叫他替代率再減少嗎？一個月勞保年金領不到 2 萬元的人，你還要叫他替代率再減少嗎？一個月勞保年金領不到 1 萬元的人，

你要叫他用終身平均薪資來計算嗎？

陳院長冲：我們的目標是整個勞保機制將來能夠健全經營。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勞保的財務不是如你所說，勞委會今年引起風暴就是根據這張財務報表。

你們根據這張報表說勞保 109 年以後收支不平衡，116 年以後破產，這個前提是什麼？我問過主委，他知道，這個前提是保費必須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報告委員，那是精算的假設結果。

林委員淑芬：對，保費要怎樣才是 109 年收支不平衡，116 年破產？院長，我在這裡請教你，你知道這個前提是保費要年年調漲，到 116 年保費費率要調漲到 12% 的法定上限……

陳院長冲：費率法定上限是 13%。

林委員淑芬：那是加計就業安定基金的費率之後。

陳院長冲：對。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你做得到嗎？我認為你應該要做，我不反對你做，請問你做得到嗎？你要在這裡承諾。

陳院長冲：報告林委員，任何精算都有很多的假設基礎，它這個精算其實是用商業保險的觀念去精算出來的……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講商業保險囉？你們講潛藏債務就用商業保險算的啊，你在講國保要漲價也用商業保險的原則，今天要跟你就事論事，你就跟我講商業保險。

陳院長冲：不是，我是說它的精算基礎。

林委員淑芬：今天不講商業保險，你用什麼邏輯，你告訴我。

陳院長冲：它的精算基礎就是商業保險，商業保險沒有考慮到任何其他的手段，如果是社會保險，通常都有政府在後面注意這個事情，所以它……

林委員淑芬：院長，你講得太好了，但我請你從此以後不要再講「確定提撥制」，如果照你的說法，那是「確定給付制」。不要再講「確定提撥制」，不要再找你們外圍的人講「確定提撥制」，因為你剛剛講這不是純粹的商業保險。

陳院長冲：林委員你也瞭解，「確定給付制」跟「確定提撥制」是在全世界引起許多爭議的兩個制度，因為「確定給付制」很可能有一些風險存在，「確定提撥制」比較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不是講了這不是商業保險？所以已經不是「確定提撥制」了啊。

陳院長冲：不是，全世界對於"defined benefit"或者"defined contribution"本來就是有爭議的，在什麼情況下用什麼制度或者混用，在國際上本來就有很多討論。

林委員淑芬：你們今天在這裡閃閃躲躲，針對勞保……

陳院長冲：我沒有閃躲，我就是跟你報告實際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你可不可以回答我，今天勞保的問題到底出現在哪裡？你簡單告訴我。

陳院長冲：勞保的狀況出在哪裡嗎？

林委員淑芬：對。

陳院長冲：我跟林委員報告，勞保從民國 39 年到現在這麼長久的……

林委員淑芬：簡單的講。

陳院長冲：這麼長久的事情，怎麼簡單呢？我儘量講簡單一點。這麼長久下來，從來沒有在費率上真正表達精算的專業理念。

林委員淑芬：費率的法定上限是 13%，你們怎麼不調？這麼多年了，為何仍維持 7.5%而不調整？非要到現在快倒了才說要調？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本來就要調了。

陳院長冲：報告林委員，當年的費率從 3%開始，一直有不同的費率，我想這中間也經過國民黨執政跟民進黨執政，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林委員淑芬：不要這樣全部都扯進來，讓我告訴你為什麼不調。以 4 萬元薪資為例，費率 7.5%，勞工繳 600 元，雇主繳 1,200 元；費率若調到 12%，勞工要繳 960 元，雇主要繳 3,360 元，這裡面雇主調漲的幅度比勞工多很多。我們在這裡主張，如果費率不調漲到 12%而維持原狀，它就是要倒。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這個依法本來就是要一直調上去。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現在 7%的費率不調整，是民國幾年會倒？你回答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它是逐年還要再調上去的。

林委員淑芬：你還沒有調。調費率不僅是專業問題，是法律問題，更是政治問題，你現在先回答我，如果維持原狀，現在先給它調到 7%好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現在已經是 7.5%。

林委員淑芬：維持原狀 7.5%，幾年會倒？你告訴我。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一直維持 7.5%，因為每年都會一直往上調。

林委員淑芬：院長，若維持 7.5%的費率，104 年開始收支就會不平衡，104 年耶，3 年以後收支就開始不平衡了，從 111 年就開始虧損了。

陳院長冲：林委員，精算一定會有很多假設嘛。

林委員淑芬：若是費率調升到 8%呢？

陳院長冲：你講的 8%有包括安定基金的 1%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包括就業安定基金，若調整到 8%，根據勞委會精算的結果是多一年……

陳院長冲：不是勞委會自己精算，是勞委會委託案的精算。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為什麼講這個？調高費率、降低替代率、平均薪資，這些工具手段即使用盡也沒有輒。為什麼？只延後了 3 年而已，延後了 5 年而已，給你調到 18%，也是延後 10 年。真正的問題在哪裡？

陳院長冲：我們承諾的是，要對整個的修法做一個規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真正的問題在哪裡，真正的問題在少子化和高齡化。

陳院長冲：對，沒有錯，林委員所講是正確的。

林委員淑芬：除了彌補這個財務黑洞、彌補虧損，我們勞工不是硬是要錢而已，我們只有一個所求：能夠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終、安心養老。不過是這麼一點點卑微的要求，我們除了給付現金之外，政府的責任在哪裡？給錢式的養老、給錢式的給付之外，有沒有別的啊？我們需要的是別的，還需要更多一點別的。你們的照顧國家化、公共化，你們的長照制度什麼時候建立？

你的安養制度在哪裡？公共醫療在哪裡？

陳院長冲：我們有長照的規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告訴你，你不要講替代率，1 個月領不到 1 萬元，你還要他領更低，何等殘忍？1 個月領不到 2 萬元，還要他再領更少，何等殘忍？

陳院長冲：現在最重要的事情；第一個要討論的……

林委員淑芬：政府要補錢，院長可不可以在這裡確定，政府的撥補不是最後手段？不能說全部都要漲足，替代率減少了，你才要撥補。

陳院長冲：這個要全盤規劃，政府全盤看清楚才來做。

林委員淑芬：全盤規劃？政府的謊言太多了。院長，你的幕僚沒有告訴你嗎？經建會沒有告訴你嗎？經建會有一個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小組，還成立一個小組耶！它是哪一年成立的？

陳院長冲：98 年。

林委員淑芬：專案報告出來了嗎？

陳院長冲：沒有。

林委員淑芬：怎麼會沒有？100 年就出來了。98 年就成立了一個年金制度的專案改革小組，100 年完成報告，今天你還要講說再研擬、再研議、還要回去再想想。今天不是想不想的問題，想不想是態度要不要，不是想不想。

陳院長冲：我沒有看過那個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但他們有啊！

陳院長冲：可能只是草案。

林委員淑芬：院長，結構的問題非常嚴重，老齡化、少子化，還有政府預算不足。我要再強調一次，勞工的對立面不是退休公務人員，勞工的對立面是要對照到政府的國家責任，國家沒有能力，國庫虧空要什麼責任？

我們再來談國庫虧空，這個國家最大的問題就是國庫虧空。馬英九上任以後的稅改，為誰而改？為富人而改。營所稅從 25%降到 17%已經 3 年了，據你們自己的財政統計，3 年來營所稅短收多少？

陳院長冲：營所稅和綜所稅加起來大概是 7,000 億左右。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短收啦！

陳院長冲：這個沒有短收的問題，因為稅率調整，很難去評估它是不是短收。現在所得稅法採取兩稅合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這個階段，在綜所稅是可以扣抵的，所以很難說它短收不短收。

林委員淑芬：對啊！國庫短收，把 25%降為 17%，這部分減少的稅賦有多少？我修正一個名詞，3 年來營所稅減稅之後一共減了多少稅？

陳院長冲：不能這樣講，因為兩稅合一……

林委員淑芬：本席這裡有數據，是你們政府的財政報告。

陳院長冲：綜所稅加營所稅合起來觀察比較清楚。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講兩稅合一，兩稅合一和營所稅無關。

陳院長冲：大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那是你的立場，從資方、從經營者的身上當然有關係，從我們的立場是無關的。

陳院長冲：從國家整體財政來講，當然有關係。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從 25%降到 17%，3 年來減少了 3,486 億元，幫富人、生意人和財團減稅。再請教院長，這三、四年來，因為促產條例而沒有收的錢有多少？

陳院長冲：林委員剛才講的數字可能要再斟酌一下，因為整個的綜所稅，就我的印象裡面，差不多有三千七百多億元。

林委員淑芬：你跟我講綜所稅？我是講營所稅！

陳院長冲：對，是營所稅。

林委員淑芬：我再請教你，促產條例這幾年來減多少？

張部長盛和：去年是 1,600 億。

林委員淑芬：沒錯，去年是 1,600 億，前年是 1,926 億，2009 年是 1,967 億，2004 年到 2011 年這 8 年，沒有課的有 1 兆 1,377 億；再請問院長，施行 5%免稅以來，銀行營業稅少了多少？不知道？金融保險營業稅稅額的減免，從 91 年到 100 年，合計沒有進國庫的損失是 6,255 億。

陳院長冲：分兩點向林委員報告，它不是減免了，而是進了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這是第一個。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知道啦，3%去打銷呆帳，2%在存保基金，2%在金融安定基金，這本來都是要進到國庫的，我講的都沒有錯啦！

陳院長冲：金融機構本來就不應該課營業稅，因為它沒有計價稅額可以扣，它跟其他行業不一樣。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你的說法啦！你今天的說法並不是基於你說的理由才免營業稅，你是基於金融風暴，為了穩定金融，並能打銷呆帳，還有變成金融安定基金，而不是基於你說的理由。我今天要講這些少了 6,255 億。

陳院長冲：民國 74 年的報告就知道，那個時候就瞭解金融業因為沒有計價稅額可以扣。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談那個，此一時也，彼一時也，現在是什麼時候了？今天是什麼年代了？民國 70 年是 31 年前，31 年前的人事時地物都跟今天不一樣……

陳院長冲：31 年前和 31 年後都一樣，金融機構沒有計價稅額可以扣抵。

林委員淑芬：遺贈稅從累進稅率最高的 50%改為單一稅率 10%，估計每年少 50 億，贈所稅各級距減一個百分點，至少每年損失 261 億，促產條例還保留了 4 個功能，租稅別的獎勵措施，產創條例未來施行以後，預估 1 年歲收減少 1,000 億。以上種種都是事實，難怪國庫沒有錢。台灣的平均賦稅率剩下多少？

陳院長冲：產創條例鼓勵研發……

林委員淑芬：台灣的平均賦稅率剩下多少？難怪國庫虧空！院長，降了這些生意人、財團、富人的稅，你知道我們繳勞保的人對國家稅收有多大的貢獻嗎？

陳院長冲：我們不能說是在圖利財團，他們投資也會創造就業機會，提升未來的競爭力。

林委員淑芬：你的話陳腔濫調，我們聽慣了，無感！無感！無感！你的話，人民聽不下去，勞工聽不下去。我現在要告訴你，國家的所得稅 74%都由受薪階級來呈納，我問你：資本利得占多少比例？房地產交易占多少比例？股利占多少比例？你們課不到那些有錢人的稅，全部落在受薪階級身上，還要求我們再減少勞保老年給付所得替代率，這些受薪階級苦不堪言，受薪階級放無薪

假的時候，你有什麼作為？為什麼要幫這些財團減稅？受薪階級放無薪假的時候，你們幫了他們嗎？現在實質薪資倒退 15 年，你們幫他們了嗎？現在失業率高升，你們幫他們了嗎？

陳院長冲：受薪階級放無薪假，勞委會有勞委會的措施，在輔導這件事情，所以如果有公司放無薪假的話，勞委會一定會去介入，有一定的條件，要符合一定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無感，你講的無感，無感，無感，無感。

陳院長冲：一般人可以無感，林委員一定有感，因為林委員是理性問政。

林委員淑芬：所得稅都落在薪資所得上，占七成四，是懲罰辛勤的工作者，獎勵投機者。

陳院長冲：不對。林委員，您剛才講的不對。你講的那個七成四、七成五是講總所得的概念。

林委員淑芬：獎勵投機者，懲罰辛勤工作者，當薪資所得成為所得稅的主要來源時……

陳院長冲：不是，林委員，您搞錯了，那不是所得稅主要來源，所得稅有一半是營利事業交的。

林委員淑芬：再加上富人海外投資避稅，稅留海外，你跟我們講減稅，讓資金回流，我問你，臺灣企業對中國投資 1.3 兆……

陳院長冲：林委員，你不讓我回答，這樣有什麼意義呢？我回答你也不聽。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1990 年到現在，帳面上的獲利有 1.37 兆，匯回臺灣的有多少錢？你告訴我。

陳院長冲：林委員，我跟您報告，全世界的廠商到海外去投資以後，很少匯回國內，因為他們要就地再發展，再擴充。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找到藉口了，全世界都一樣。從 1990 年到現在，帳面上公開的獲利是 1.37 兆，匯回臺灣的是 896 億，你們也沒輒，但你們告訴我促產條例、產創條例裡加入降稅、減稅等優惠，他們就會回來，結果他們也沒有回來。好，我現在問你，你說全世界都沒輒，美國有肥咖法案，臺灣有沒有肥咖法案？

陳院長冲：林委員，我跟你報告，美國的肥咖法案引起全世界的撻伐，認為那個肥咖法案是有問題的。

林委員淑芬：全世界都在撻伐，美國都在做，你們不是唯美國是瞻嗎？我今天要說的是，你們的改革都是假改革。

陳院長冲：林委員，我跟你報告，肥咖法案是把自己國家的主權伸入其他國家去。

林委員淑芬：今天你對勞工的態度跟對其他階級的態度如此截然不同，我今天要下一個結論：這是一個不公不義、史上最爛的政府。

陳院長冲：林委員，你的結論下得太快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一個不公不義、史上最爛的行政院長。這是一個不公不義、劫貧濟富、減富人稅、苛刻窮人、苛刻勞工的政府，馬政府、馬政權是史上最爛的總統！

陳院長冲：林委員，肥咖法案不是你想像的那樣，全世界沒有這樣的法律，它是把自己的主權伸入其他國家去。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講最多的是勞工的對立面不是退休公務人員，把財團的稅找回來，把國庫充盈起來，把該做的、該負起的國家責任扛起來，就是這樣而已！

陳院長冲：我們正在努力。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一、馬英九上任後的稅改，為誰而改？

1.馬英九上任後，積極推動稅務改革，我們可以一一來檢視，馬政府任內通過了哪些重大的稅改政策。

馬英九上任後的重大稅改政策

稅 改 政 策	影 響 及 財 政 損 失
(1)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25%降到 17%	每年估計損失稅額至少 343 億
(2)綜合所得稅率和級距調整，21%、13%及 6%等三級各降一個百分點	每年損失稅額至少 216 億
(3)遺贈稅：遺產免稅額由 700 萬調升為 1,200 萬，贈與免稅額由 100 萬調升為 220 萬，稅率由累進（最高為 50%）改為單一稅率 10%	每年損失稅額至少 50 億
(4)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落日，但保留 4 項功能別租稅獎勵措施	號稱將收回稅額 1,483 億，但仍保留 4 項功能別租稅獎勵，每年仍損失 300 億
(5)制訂產業創新條例，取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功能	延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免稅，估計每年至少損失稅額 1,000 億
(6)開徵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2011 年開徵，至今徵收 53.26 億，與原先預估之 151 億相比，短少約 100 億
(7)復徵證所稅	復徵門檻極高，無法有效徵稅，但此議題已讓台股市值蒸發 1.5 兆，由市場上的散戶共同承受

2. 這幾個重大的稅改政策，絕大部分反映出一個現象：馬政府上任來，先是不斷拋出「減稅」措施，並且喊出「輕稅簡政」的口號，但實質上卻是犧牲國家財政及稅賦公平，積極地為富人及財團減稅。

3. 以營所稅調降為例，從 2009 年調降後，每年的短收稅額從 780 億到 1,500 億不等，三年合計短收稅額高達 3,486 億。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增減

單位：千元

	2 0 0 8 年	2 0 0 9 年	2 0 1 0 年	2 0 1 1 年	合 計 短 收
實收稅額	445,244,861	334,162,587	285,701,268	367,186,074	
增減		-111,082,274	-159,543,593	-78,058,787	-348,684,654

*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

4. 馬政府說，給企業減稅，企業會增加投資，並且改善員工薪資待遇，結果有嗎？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今年的實質薪資僅剩 4 萬 4,360 元，比去年少 825 元、1.83%，倒退回與 15 年前相當。

5. 也就是說，馬政府用龐大的財政損失，造就了一群極少數的富人和資本家，進而擴大了越來越懸殊的貧富差距。而在面對社會批評聲浪時，馬政府再調降綜所稅 1%，來杜悠悠之口。有趣的是，資本家一次減稅 8%，結果受薪階級只能調降 1%，非常不成比例。

6. 接著馬政府發現，因為大力幫富人及資本家減稅，造成財政黑洞越來越大，社會批評也越來越大，所以不得不推出奢侈稅和證所稅，結果呢？奢侈稅課徵不如預期，證所稅還沒課徵到，就先讓股市重挫，散戶買單。

7. 所以台灣已經變成富人的低稅天堂了，而當初馬政府所說「減稅的好處」，一個都沒發生。

※補充資料：台灣是富人的低稅天堂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統計，台灣租稅負擔率（稅收佔 GDP 比重），從 1990 年的 20%，一路下降到 2010 年的 11.9%，全球第六低，比城市國家新加坡的 13.5%、香港的 13.9%都低，更遠低於中國的 18.4%、美國的 24.7%、韓國的 25.1%。排在台灣前面的，不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等產油國，就是印度、印尼等稅制尚不健全的開發中國家，而台灣的有效個人綜合所得率，也僅有 5.96%，名列全球第十低。如此低的租稅負擔率，使得台灣政府成為世界上最窮、最小的政府之一。

2010 年，台灣政府預估佔 GDP 的 18.9%，是全球第六低。政府預算更是年年大於稅收，只能舉債編列，如今國債已高達 5.26 兆台幣。（102 年度總預算案，需舉債 2,844 億元，以弭平收支差短，如此一來，我國債務未償餘額將達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 GNP 平均數 37.1%，未償債餘額與占比均創下歷史新高，舉債額度僅剩 4,123 億元，中央債務餘額法定上限為 40%，主計長石素梅說，未來年度只剩 2.9%，約 4,123 億元的舉債空間。102 年債務還本只編 770 億元，較 101 年度 940 億，減少了 170 億元，凸顯 102 年度歲入面財源不足，無力多還債務。）

二、租稅不公現象一：國家在懲罰辛勤工作者，獎賞投機者

1. 台灣的稅收一直以來以所得稅為主，而在所得稅中，又以薪資所得為主，根據統計，薪資所得稅收佔綜合所得稅收的約在 71%到 74%之間，比例非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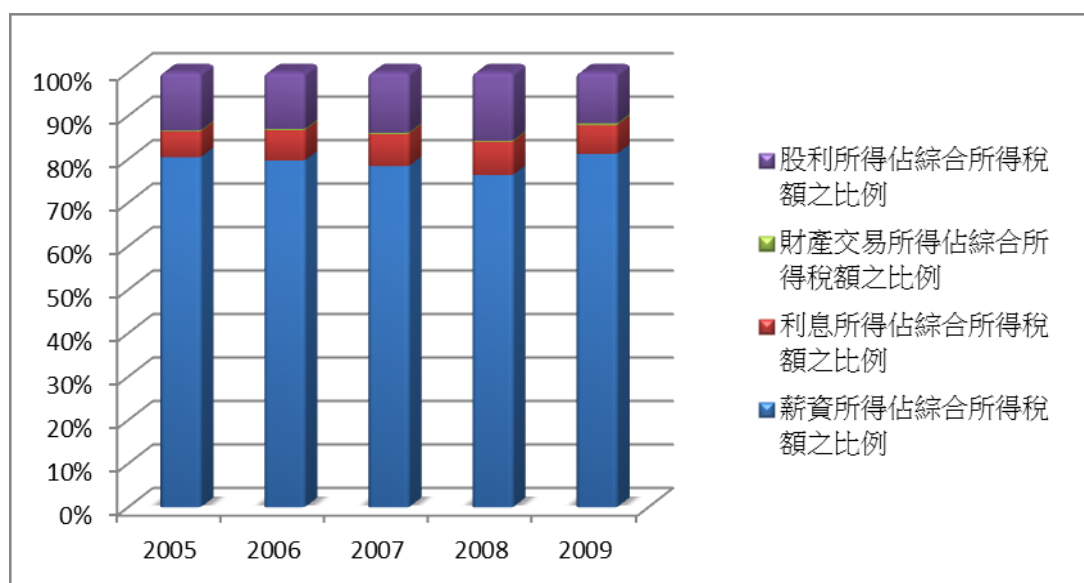
2. 而財產交易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等等，佔所得總稅收的比例卻少的可憐，換句話說，在這種倚重薪資所得的稅制之下，台灣的受薪階級必須擔負起國家的財政，而這種稅制更是為富人提供一條低稅甚至免稅的康莊大道。

單位：千元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綜合所得稅額	4,201,538,641	4,298,720,200	4,596,692,404	4,768,903,676	4,247,987,952
薪資所得	3,097,973,787	3,151,500,729	3,325,154,970	3,386,911,241	3,182,267,907
薪資所得佔綜合所得稅額之比例	73.73%	73.31%	72.34%	71.02%	74.91%

利息所得	225,943,507	273,688,370	312,694,855	338,429,080	257,821,354
利息所得佔 綜合所得稅 額之比例	5.38%	6.37%	6.80%	7.10%	6.07%
財產交易所 得	10,104,644	11,075,798	12,144,241	11,560,893	16,592,733
財產交易所 得佔綜合所 得稅額之比 例	0.24%	0.26%	0.26%	0.24%	0.39%
股利所得	512,920,583	513,818,093	587,334,731	695,189,403	458,615,142
股利所得佔 綜合所得稅 額之比例	12.21%	11.95%	12.78%	14.58%	10.80%

* 資料來源：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



3. 也就是說，台灣的稅制，一直把薪水階級當作待宰肥羊，而富人們的主要財富來源：財產交易、利息、股利等等，卻反而輕輕放過。有趣的是，林全任財政部長時，曾經大膽公佈 2003 年全國前 40 名高所得者的所得稅實質稅負，在這 40 人中，15 人的實際稅率在 1% 以下，其中 8 人完全沒繳稅，這是何等諷刺的狀況。

4. 當薪資所得成為國家稅收主要來源，這等於是國家在懲罰薪水階級，因為努力工作的所得，要被課以高稅率，反而是投機性的財產交易所得和股利所得，政府卻輕輕放過，猶如是在懲罰辛勤工作者，卻獎賞投機者。

三、租稅不公現象二：富人海外投資避稅，稅留海外，政府沒輒

1. 從 1990 年政府開放對大陸投資以來，台灣的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不斷攀高，至今年七月為止，國內企業登記有案的對外投資，總計 5.68 兆，其中 3.53 兆是投資中國大陸，而在這 3.53 兆中，上市櫃和公開發行公司，佔 1.5 兆。而從 1991 年來，台灣企業對中國投資的獲利，已有 1.37 兆，但實際匯回台灣的金額卻只有 896 億，不到獲利的 7%。

企業大陸投資 九成獲利不回台

類 型	自台灣匯出金額	帳 面 價 值	帳 上 獲 利	匯 回 金 額
上市	1 兆 1,881 億	2 兆 4,763 億	1 兆 2,882 億	793 億
上櫃	1,563 億	2,185 億	622 億	93 億
興櫃	493 億	612 億	119 億	9 億
公開發行	1,209 億	1,342 億	133 億	55 億
總計	1 兆 5,146 億	2 兆 8,902 億	1 兆 3,756 億	896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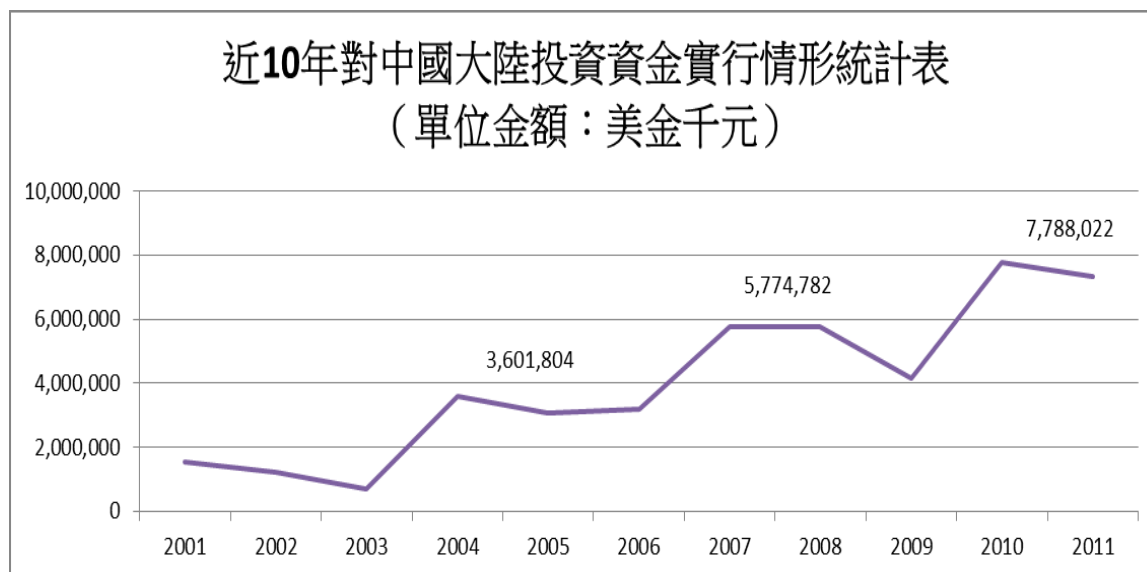
2. 而這個現象在馬政府上台後更加惡化，根據統計，馬政府上台四年來，對大陸投資的核准金額，已經遠高於民進黨執政的八年。

近 10 年對中國大陸投資資金實行情形統計表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年 度	核 准 金 額	實 行 金 額	實 行 比 率
2001	2,784,147	1,528,439	54.90%
2002	3,858,760	1,213,876	31.46%
2003	4,594,985	709,811	15.45%
2004	6,939,912	3,601,804	51.90%
2005	6,002,030	3,077,710	51.28%
2006	7,375,200	3,173,701	43.03%
2007	9,676,420	5,774,782	59.68%
2008	9,843,360	5,743,490	58.35%
2009	6,058,500	4,155,491	68.59%
2010	12,230,150	7,788,022	63.68%
2011	13,100,871	7,335,255	55.99%
2012.1 月~8 月	7,195,856	1,821,148	25.31%

資料來源：經濟部



3. 而馬政府當初在推動稅改時說：「減稅之後，資金就會留在台灣投資，帶動經濟發展」，事實證明，馬政府當初講的並沒有發生，反而在馬政府的開放與縱容下，富人及資本家因為減稅所獲得的資本，更加速地移往大陸，而馬政府希望的僑外來台投資，反而是減少的。

近 10 年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資金執行情形統計表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年 度	核 准 金 額	實 行 金 額	實 行 比 率
2001	5,128,518	3,348,565	65.29%
2002	3,271,749	1,907,920	58.31%
2003	3,575,674	2,723,752	76.17%
2004	3,952,148	2,983,357	75.49%
2005	4,228,068	3,430,055	81.13%
2006	13,969,247	11,576,205	82.87%
2007	15,361,173	13,602,153	88.55%
2008	8,237,114	6,692,155	81.24%
2009	4,797,891	4,453,690	92.83%
2010	3,811,565	3,159,476	82.89%
2011	4,955,435	4,324,861	87.28%
2012.1 月~8 月	3,080,746	1,572,208	51.03%

資料來源：經濟部



4.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日前發表的二〇一一年世界投資報告中指出，台灣去年吸引的外人直接投資（FDI）不如北韓、只贏安哥拉。根據這份報告，去年台灣 FDI 金額為負 19.6 億美元（台幣五九二億元），在全球二一一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倒數第二，僅優於安哥拉的負五十五．九億美元。外國直接投資包括企業併購、設立分公司及股權收購等投資活動，代表外國投資人對特定地區長期經濟發展的信心。去年台灣的 FDI 金額是負十九．六億美元，在東亞和東南亞國家中表現最差，連政治封閉的北韓都有五千五百萬美元外資流入。經濟部辯稱是一年數值無法真實反映全貌，馬政府主政四年多來，僑外投資從扁政府時代高峰腰斬只剩一半不到，核准赴中國投資卻屢創新高。

5. 針對這份報告，經濟部辯稱「2011 年外人直接投資錄得負值，主要為金融風暴，諸多業者態度轉趨保守並縮小跨國布局投資規模所致，係屬於個案性質」；還硬拗「外人直接投資每年流量波動甚大，一年數值無法真實反映一國外人直接投資全貌。」但根據投審會連續性統計（僅公布 FDI 匯入、未公布匯出），近十年來僑外投資在扁政府主政年代的 2006、2007 年達到 139.69 億美元、一五三．六一億美元最高峰；換馬英九主政後，卻一路最重慘跌到 38.11 億美元，只有扁政府高峰時的三分之一不到，就算今年前五月也僅 20 億美元出頭，還是在相對低檔。相較僑外投資大減，馬主政四年來放行企業赴中國投資金額卻創高。在 2010 年突破百億美元、達 122.3 億美元新高，去年再度改寫紀錄，達 131 億美元。

聯合國 2011 年全球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排名

前五名	國家	金額	倒數五名	國家	金額
1	美國	2269.4	207	蘇利南	-5.9
2	中國	1239.9	208	葉門	-7.1
3	比利時	891.4	209	日本	-17.6
4	香港	831.6	210	台灣	-19.6
5	巴西	666.7	211	安哥拉	-55.9

6. 結果現在經濟部為了「補破網」，希望吸引台商回國投資，又推出一個「台商回台投資方案」，預計編列兩年兩千億的預算，提供外勞鬆綁、低利貸款等誘因。（10/15 中央社新聞：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預計本週向行政院提報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希望每年吸引千億資金回流，創造本勞就業機會；國發基金協助台商取得低利貸款的額度，將從原先規劃的 100 億元，提高到 300 億元。對於國發基金是否將提供台商低利貸款 300 億元，陳冲 10/15 在立法院接受媒體採訪時說，經建會昨天對於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一些研究結果做進度簡報，只是初步意見交換，還沒完全定案，低利貸款 300 億元是選項之一。）

7. 當稅制不斷扭曲且不公不義時，富人們會發現，要在這個國家套利避稅已經是輕而易舉，而政府號稱的稅改成果（資金回流），完全沒發生，現在逼得政府必須又拿出兩千億來吸引資金回流。相較之下，美國政府最近所提出的「肥咖法案」，才是馬政府真正要去學習和思考的方向。

※補充資料：肥咖法案

為解決美國人利用外國金融機構避稅問題的「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俗稱肥咖法案）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案要求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到 6 月 30 日止，外國金融機構要向美國國稅局（IRS）通報美國公民或綠卡持有者的帳戶信息，不合作機構在接受來自美國的預提付款時將被扣繳 30% 的預提稅。在推行了幾年「海外帳戶自願揭露」（OVDP）計劃後，肥咖法案凸顯了美國政府把海外大追稅行動進行到底的決心。在肥咖法案之前的 2009 年及 2011 年，美國國稅局已經實施了兩次海外帳戶自願揭露計劃，總計受理了 33,000 件自動申報案件，並成功取得了 44 億美金補稅及罰款。2012 年國稅局繼續推出第三個自首計劃，追溯期仍為 8 年，但未規定自首的截止日期，顯然意在肥咖法案生效前逼出更多逃漏稅者。有人稱，美國的海外追稅是瞄準了 60 萬美籍臺人。在臺僑聚集的洛杉磯，更是被國稅局一次次出臺的自首計劃鬧得人心惶惶。美國「肥咖法案」不比我國，欠稅者不是罰錢了事就拍拍屁股走人，嚴重者必須入監服刑，必須要吃牢飯。

四、租稅不公現象三：持續給財團免稅換取經濟成長，但經濟果實被誰拿走？

1. 「促產條例」和「獎投條例」，更是台灣稅制的兩大毒瘤。雖說獎投條例早已廢止，但免稅措施仍舊持續中，促產條例號稱落日，免稅額卻仍舊高的驚人，這兩個條例對於台灣的稅基侵蝕，已經嚴重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根據統計，從 2004 年至今，這兩個條例的免稅金額高達 1 兆 1300 億。

	促產條例免稅額	獎投條例免稅額
2004	53,139,368	174,557
2005	83,406,303	219,459
2006	119,462,825	283,987
2007	180,501,472	60,964
2008	151,261,020	90,693
2009	196,681,848	72,896

2010	192,556,095	88,207
2011	160,659,273	
	1,137,668,204	990,763

單位：千元

2. 而這樣的免稅所換來的是，台灣的國民租稅負擔不斷下降，國家財政持續惡化，貧富差距一再擴大。而接續落日的促產條例之後，是產業創新條例，政府一再沿用老招，就是要用社會的公平正義為代價，來換取「經濟成長」。

3. 但我們必須要問，這樣的「經濟成長」，果實被誰拿走？惡果由誰承擔？

勞保基金

前言

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從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就吃老本，破產危機恐從日前評估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也就是說，15 年後所有的勞工都領不到勞保年金。當這個訊息被媒體披露之後，因政府不願做出實質保障的情況，加速了勞保年金擠兌的人潮。目前處理老年給付案件量從每日 1500 件爆增到 2400 件，增加 5、6 成之多，而櫃檯案件也從 1 萬件暴增到 1.5 萬件，且選擇一次金比例較以往增加。然而我們的政府卻只是會信心喊話，沒有實質的作為。

現在朝野立委都達成共識，要政府負最後的責任，但我們的政府不但不願意扛起來，還試圖以漲費率，降年金的方式來解決問題。而勞委會副主委郭芳煜還說，「要吃 50 年陽春麵還是 10 年牛肉麵？」，把退休勞工是世代不正義的貪婪者一樣，現在退休的勞工算是吃牛肉麵嗎？根據勞保局統計顯示，勞保年金開辦至今 3 年以來，領取勞保年金人數已突破 20 萬人，其中有八成三的退休勞工月領不到 2 萬，甚至有 5 萬 5,335 的退休勞工（佔 27.93%）月勞領不到一萬，難道我們的政府只會用污蔑的方式來掩飾自己的無能嗎？

檢討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

★★★院長，您在行政院會的時候，是不是要求勞委會 3 個月內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並請經建會同步檢討公保、軍保及國民年金等各項退休制度？

★★★院長，您知道經建會自 98 成組成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至今已經 4 年了嗎？請告訴我們這 4 年來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的成果是什麼？

（100 年已完成「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題報告，101 年又提同樣的計畫，4 年來只有研擬，沒有任何行動？）

討論勞保財務穩健方案

如果經建會這 4 年的成果只有這樣，我們怎麼相信勞委會能在 3 個月提出勞保財務穩健方案。從媒體披露至今已經過了一個禮拜了，請院長告訴我們這 3 個月的執行計畫是什麼，期程是什麼？

★★★在開始執行這個計畫之前，請院長告訴我們，這個計畫的目標是什麼？（「勞保未來三十年不會破產」、「打消潛藏負債」還是…）

院長在會報告有指出，要從從保費費率、給付條件、替代率、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等五個層面來著手，我們要求把基金運用效率及政府責任列為最優先考量。

釐清政府責任

2008 年 7 月勞保改年金制時，立法院就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自民國九十八年起分十年平均編列預算撥補。然而從 98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過去了，政府聲稱沒錢不願撥補，更過份的是，現在拿出來的負責的態度依舊是「勞保的事，你勞工自己解決」，要求年輕勞工繳更多、領更少來填補勞保財務黑洞，把責任丟給保勞保的人自己扛，這叫政府會負責嗎？

★★★勞保條例第 5 條載明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政大王儷玲教授亦認為政府應負清債責任。於法於理，請問院長是否同意將政府責任，也就是撥補責任列為主要策略？

檢討基金運用效率

根據勞保局所提供的數字，從二〇〇五年至一一年，勞保基金平均投報率才二・八%，遠遠低於韓國國民年金近五年的六・七三%、新加坡公積金近三年的平均十二・一五%、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十年平均五・七%。投報率遠遠低於國際水準。根據研考會 101 年的報告指出下：

●內部人力與委外基金經理人不足

專業人才不足也是勞保基金的主要問題，勞保局除了管理勞保基金，尚需管理對保基金、積欠公司墊償、職災保護、國民年金，五個基金共約有 5000 億的規模，人力資源上有待增加。薪資結構也造成留才困難問題。勞保局目前有人才培育，但人員方面現在已無約聘。委託經理人方面，透過招標制度不能主動找好的經理人，有些好的經理人可能考慮臺灣法規限制，例如歐美國家認為臺灣的法規不成熟故不來參加投標，目前績效較好的投信幾乎都有已接受委託之經理人，未來委外經營部分可能會產生優秀委外基金經理人不足的現象。

●組織運作應加強整合並減輕行政事務障礙

勞保局轄下的許多保險應統合，五個基金都有獨立帳戶，管理資來較為繁瑣，即使增加人力，在行政作業上也會很有障礙。行政障礙方面，因勞保局受許多稽核單位審查，需準備很多報告以備詢問，又有不同的監理單位來檢查，導致需花很多人力物力做報告和說明。投資應該是長期的，但勞保局面臨的是短期報告和立即的檢查，各個稽查單位對投資邏輯也不一樣，當投資因為行政產生很多枝微末節時常常浪費許多資源。

●基金管理人員數量與行政成本應隨基金規模適度增加

基金管理人員的數量應該隨著基金規模的增長，適度的往上調整，尤其自營的金融投資專業人員及基金國外委外監理專業人才。國外的基金管理機制大部分是由基金來支付行政支出，反觀國內政府基金，基金規模每年增加逾一千億，但是行政費用並沒有隨之增加。若比較行政支出加上管理費用，平均而言，台灣在行政支出和管理費用的比率相對國外基金低很多。

基金命運大不同

台灣現所有的退休基金都面臨破產的問題，如下表

	勞 保	軍 人 退 撫 基 金	教 保	公 保
入 不 敷 出	107	100	107	109
破 產	116	108	116	120

(年)

軍人退撫基金是最快面臨破產的基金，而今年政府也撥付了 30 億進去，同樣的，公保基金在歷年來撥補的金額也達 3 千 5 百多億，但是在面對勞保基金的困境，政府卻不願實質上的承擔責任，卻只要求勞保基金做制度面的改革，這是假世代正義之名，行階級對立之實，應該要求所有的基金一起來共體時艱，不可以單單只針對勞工朋友來開刀。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自去年底發生太子汽車欠薪倒閉案，到今年的華隆、榮電案，與最近遭勞委會催討 16 年前國家代位求償貸款的「全國關廠工人連線」（聯福、福昌、耀元、東菱、太中自救會），一再凸顯了勞基法退休金舊制的嚴重缺陷，而勞委會至今沒有任何對策。

從太子汽車案到華隆案，民進黨、國民黨及台聯黨立委先後建議修改勞基法第 28 條，將工資債權提高到清償第一順位，即高於抵押權及賦稅，遭到勞委會、金管會、經濟部等部會反對，認為將嚴重影響企業融資的授信風險。但其實如果能夠修改同一條文，將資遣費及退休金納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範圍，完全可避免各部會及資方擔憂之金融風險，且因為是資方全體分擔風險，故個別企業負擔增加極為有限，可解決資遣費和舊制退休金領不到的制度缺陷。

我們試算過，為了把資遣費及退休金涵蓋進來，而退休金以 30 個為例，比原本的墊償增加 5 倍，因此我們把提撥率也增加 5 倍，以一個 30 名員工的中小企業來看，其中 20 位是領月薪 3 萬的本勞，一個月的提撥金額也只有 986 元，還不到一千元，對於一個中小企業來說並不會造成很大的負擔，卻能彌補勞退舊制員工可能因為雇主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的損失。

目前還是舊制年資之勞後約 57 萬人，平均舊制年資 17.7 年，另外持有年資的有 110 萬人，平均舊制年資 6.3 年，然而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平均提撥率只有 2.63%，不到十年內催繳件數就高達近 52 萬件，勞委會這些年來只會玩「五年內足額提撥」，不願去面對。我們在休會的時候曾經針對這個議題召開過公聽會，但那時候的勞委會前主委沒有來參加，勞委會也沒有針對這個想法提出回應，現在來請教院長，願不願意支持這樣的做法？

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這是今年新設置的系統，但資料不齊全，很多點位都沒上去，而且只要解除列管的場址就看不到了。



這是環保署今年設置的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我覺得很有必要推廣給農政單位知道，今天非法棄置的場址多是在農田上，如果今天有一個返鄉務農的青年，他想從事有機農業，你會建議他到這個系統上面的農地上務農嗎？

但是如果，有一個農地，上禮拜你還在這個系統上看到，結果現在要看的時例，因為這個場址已經解除列管而不再顯示在這個系統上，請問您還會建議他在那塊農地務農嗎？

如果不會的話，這位返鄉務農的青年要如何得知，他想務農的地方是不是曾經被非法棄置廢棄物。

許多有毒的物質因為環保署的規定過於嚴苛而未被認定為有害物質（環保署依據的是毒物溶出量，而不是含量），所以我們在此要求環保署也把解除列管的場址放進來，讓一般民眾有一個得知的管道。



另外，我們發現這個網站建置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而且也被環保署宣布正式上線，但卻仍有許多非法棄置的點位都還沒被上去。民間長期以來追縱台灣爐渣棄置問題的台南社大，比對他們過去所調查的結果，很多件都是上萬噸的廢棄物，有些還是有害廢棄物，大部份都上過新聞了，卻在這個網站上找不到。既然環保署編了預算要做這件事，就希望不要只做半套，求環保署一個月內將資料補齊。

鋼鐵產業

★★★工業局今年提鋼鐵產業政策環評，意圖擴大電弧爐煉

鋼廠的規模，電弧爐煉鋼廠的主要原料是廢鐵，但其特性為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卻低產值，要求行政院檢討鋼鐵產業政策。

剛提到非法棄置的問題，如果環保署有統計過台灣非法棄置的量多少，就可以知道政府在廢棄流向管理是多麼無能。然而台灣有很多非法棄置的來源是煉鋼廠，其中以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毒性又較高，煉鋼爐是高污染，高耗能的產業，原料來自進口大量的廢鐵，廢五金，甚至還有包括具有放射性，業者在國內煉製鋼鐵，留下巨量的污染，然後再把鋼鐵原料輸往中國。由於製程並非連續性的，根本就沒有設備可以防止戴奧辛和重金屬的逸散。

然而我們的工業局竟然還想擴大電弧爐煉鋼廠的規模，進口廢五金來毒害台灣，擴大這種高耗能的產業除了是提高台灣用電量以合理化核電政策，我們實在無法理解為什麼政府這麼堅持要做。現在環評程序也走了一半，準備送進環評大會，我想電弧爐煉鋼廠的規模是否應該擴張這是這明白不過的問題，如果院長支持台灣產業升級，而且以台灣目前管理廢棄物的能力，根本不該讓電弧爐煉鋼廠的規模持續擴大，請問院長是否同意限制電弧爐煉鋼廠的規模？

表 5-11 鋼鐵工業政策各方案產量估算

製程	方案	2007 (實績值)	基本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2015	2025	2015	2025	2015	2025
一貫作業煉鋼廠(萬噸)	既有	1,088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新增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電爐(萬噸)	既有	1,001	820	620	305	620	305	620	305
	新增		160	560	1,290	480	1,135	480	775
軋延業產值(百萬元)		845,403	1,194,261	1,287,562	1,479,100	1,250,241	1,408,854	1,194,261	1,239,183
鑄造業產值(百萬元)		22,582	35,298	38,056	45,047	36,953	41,641	35,298	37,740
伸線業產值(百萬元)		34,573	52,948	57,084	63,676	55,429	62,462	52,948	53,348
集塵灰處理量(萬噸)		13.3	20.9	18.8	24.8	17.7	22.6	16.0	17.5

資料來源：本局推估結果。

（附表說明：一貫作業煉鋼廠的規模不變，只有電爐的規模在變，並借汰舊換新之名，行擴大規模之實。）

廢棄物填海造陸

★★★目前正在進行政策環評，並準備入法（資源循環再利用法）

院長知道我們的環保署準備將廢棄物準備拿來填海造陸嗎？而且還用安定化、無害化這種不明確的用字來欺騙我們的國民，這個填海造陸的政策根本就是在服務高污染行業，就像剛剛提到的電弧爐煉鋼廠。此外，我們過去一直強調要把廢清法跟資再法合併立法，為的就是要解決廢棄物管理的問題，以及達到源頭減廢的效果，而今天要把廢棄物拿去做填海造陸的原料，只是凸顯政府在廢棄物管理的無能以及棄守源頭減廢的決心。

請問環保署，填海造陸的場址算不算最終處置場？何謂安定化無害化？（其實就低溶出）

目前廢棄物填海造陸也已經進入環評程序，我們要請問院長，如果廢棄物填海造陸的爭議一直都沒有釐清，這樣的政策未來適不適合納入法條中？我們懷疑這個環評就是為了把這個政策納入《資源循環再利用法》而鋪路的動作。請院長告訴大家，廢棄物填海造陸未來會不會納入《資源循環再利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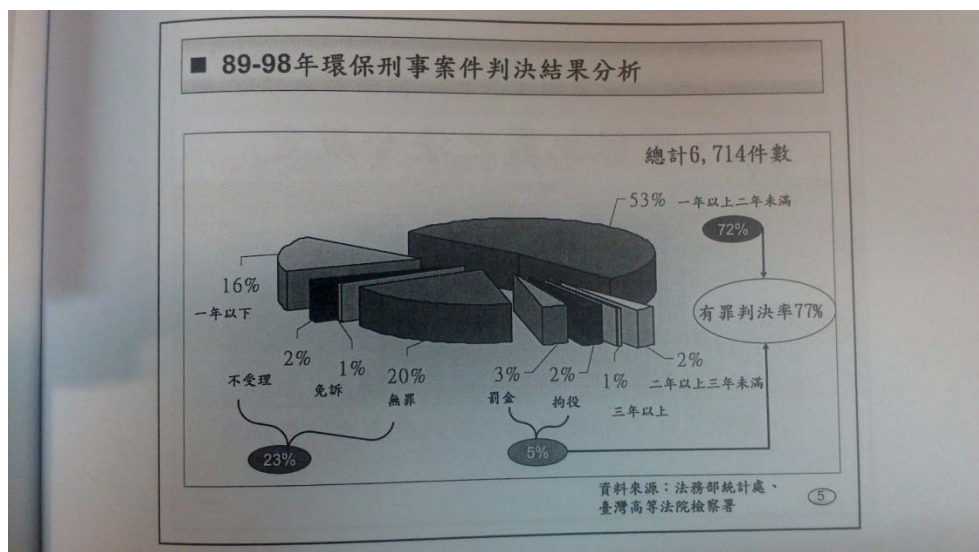
廢清法規不明確

★★★許多檢察官反應因為環保法規的不完備，致使許多非法案件即使捉到了也無法可用。

今天台灣廢棄物泛濫的原因，不只是管理問題，還有制度跟法規的問題，我們希望制度的問題可以透過廢清法跟資再法合併立法來解決，但法規的問題是需要立刻檢討，因為現法廢清法許多定義不完整或是跟其它法規疊床架屋的條文，司法執行單位長期以來依賴環保署的解釋令，易產生前後不一的漏洞。就有法官因為廢清法與資再法的混淆，而在判決文說過，這些堆置的東西還有利用價值所以不是廢棄物的說法，

（例如廢清法的廢液跟水污法的廢水，業務登載不實跟申報不實）

從 89 年到 98 年的環保刑事案件判決結果分析，在 6714 件判決裡頭，只有 3%是會被二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也就是說絕大部份不是無罪就是緩刑，這些都是因為法規不明確，根本無法有效嚇阻非法棄置的行為。



第一線的執行單位跟執法人員在面對常常帶刀帶槍的廠商就已經很辛苦了，而這些法規上的問題，更造成他們在執行上的無力，是不是請院長指示，要求法務部會同環保署，把過去的環保案件的判決重新檢視分析，提出一份專案報告，做為現行廢清法修法及未來《資源循環再利用法》立法的依據。

空污總量管制

★★★希望院長回應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區

高雄發展重工業四十多年，機車數量超過兩百二十七萬輛，工業、機車廢氣加上高屏地區地形和氣候交互影響，人民看到的天空總是灰濛濛，空氣中的臭氧和懸浮微粒經常超標。地球公民基金會統計高雄地區近 3 年來的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發現空氣中的懸浮微粒和臭氧值都超過環保署建議的 $125 \mu\text{g}/\text{m}^3$ 及 120ppb，濃度高達 $152.56 \mu\text{g}/\text{m}^3$ 及 133.98ppb，顯示高屏地區 363 萬人長期呼吸到的是全國最後一名的空氣。

高雄府會也已發文要求環保署，儘速公告實施高屏空污減（總）量管制，環保署也表態支持要做空污總量管制，但因現行法律規定要會同經濟部執行，大家為了這個難題還要提修法，但修法不知道要何年何月，高雄地區人民的生活健康不能等待。今天身為院長的你，只要做出裁決，就可以不用等到修法，你願不願意指示環保署及經濟部先從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區先做起？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吳委員秉叡：（16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陳院長，當前面的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我聽到你宣示要針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作變革，就是月退俸 2 萬元以下的人員及遺屬繼續發給，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6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有把優存利息加計進去嗎？

陳院長冲：如果是月退俸 2 萬元以下的人，都是早年物質最匱乏的時候退休的，都是很低階的公務員，薪水也低，所以即使有一些優惠存款，也非常少。

吳委員秉叡：所以優惠存款沒有加計在裡面？

陳院長冲：沒有。

吳委員秉叡：純粹是他們現在領的月退俸？

陳院長冲：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退休金是可以選擇的，可以選擇一部分一次領，再領一部分的月退俸。

陳院長冲：不是，一次領去存在優惠存款的部分是屬於公保的給付部分。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我現在跟你談另外一個，譬如說，某 A 現在可以退休了，並不是所有退休金都是月退俸，他可以選擇 50% 是一次退，50% 是月退，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院長冲：我了解。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要怎麼算？

陳院長冲：所以我說不能馬上有一個詳細的數字，有一部分是這種人，所以人事行政總處會算出來

，還原到月退俸 2 萬元以下的情形。

吳委員秉叡：假設他退休之後全部領月退，計算時就要還原到月退俸在 2 萬元以下，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院長冲：對。

吳委員秉叡：這樣的話，意思就很精確。你提出這個案子之前沒有精算嗎？這樣會不會很草率呢？

陳院長冲：大概的數字都有了，吳委員非常內行，講到有一些一定要個別來算，每個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每個都去算出來，才有辦法，所以我們大概的原則、大概的數字都有。

吳委員秉叡：那大概的數字是怎樣？可不可以把大概的數字講出來？

陳院長冲：公務員的部分大概是 1 萬人左右。

吳委員秉叡：老師跟軍人呢？

陳院長冲：老師應該沒有，目前不管怎麼算，老師的月退都有 2 萬元以上。

吳委員秉叡：那軍人呢？

陳院長冲：軍人部分就稍微複雜一點，因為軍人這部分有一些是屬於遺族的，有些是戰死以後遺族繼續領的，我們也是還原到 2 萬元以下。

吳委員秉叡：總體金額是多少？十分之一嗎？你剛才講是十分之一。

陳院長冲：對，我剛才說是低於十分之一。

吳委員秉叡：這是民國 102 年 2 月就會實施，還是要到 103 年 2 月才會實施？

陳院長冲：基本上每年年底以前都要循例訂一個注意事項，今年人事總處訂注意事項的時候，我期望他們能把這個原則訂進去。

吳委員秉叡：所以民國 102 年 2 月，也就是要過年的時候，會照這個原則來實施？

陳院長冲：對。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怎麼不是？你在否定院長的話，這樣人事長怎麼做得下去？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每一年訂，如果是這樣的定義的話，我們會提早把注意事項訂出來。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就是問你這個問題，你有聽懂嗎？民國 102 年 2 月實施，就是在 4 個月之後那一次是照院長現在講的這個標準來做，還是要到後年才做？明年是用什麼標準？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會以大家討論出來的協商結果為依據，馬上適用。

吳委員秉叡：所以民國 102 年 2 月就要這樣適用就對了？

黃人事長富源：如果都討論過的話。

還有一點，剛才委員講過一點很重要的，我跟您報告，這些領月退俸的人當時選擇的時候，這是附帶條件之一。

吳委員秉叡：什麼附帶條件之一？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說，在領月退俸的時候可以領年終慰問金。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情我請教過我父親，所以我很清楚。

我要問你：102 年 2 月就會這樣實施嗎？

黃人事長富源：是。

吳委員秉叡：確定？

如果是這樣的話，雖然我不是很滿意，但是還是要給你肯定，因為改革的路很困難，至少第一步有邁出去，對於標準，大家可能有不同的想法，但是至少比現在進步多了。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做這部分非常辛苦，而且我們考慮的因素很多，所以請讓我們有比較寬裕的時間來計算。

吳委員秉叡：不會啊！如果宣布了這個原則，現在離 102 年還有三、四個月的時間，你們可以好好處理。

黃人事長富源：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關於法制部分，剛才院長和林淑芬委員的對話，有些部分我不能同意。

陳院長冲：請指教。

吳委員秉叡：對於這些鉅額支出，不用法律解決，你說要訂一個行政規則來處理，行政規則就是行政命令，如果這樣做就算是有法制化，那我們把民國 99 年頒布的規定廢掉就沒有意義了。

陳院長冲：對，但是如果不論大小支出每一筆都要立法的話，其實是不容易的。所以法制化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用法律，還有一種就是屬於給付行政的部分可以用規定來做……

吳委員秉叡：我就是不同意這部分，這和大法官解釋有牴觸。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如果用大法官會議第五百二十號解釋……

吳委員秉叡：我講的是兩百多號，詳細數字我們不用在這邊談，原則上，如果有開始改革……

黃人事長富源：我想，吳委員是講第二百八十二號。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開始改革，有往前走，這是好的，但是我現在要求你做得更好，因為我們臺灣財政改革幾乎已經沒有辦法再有新的財政手段了，剛才大家都說中華民國現在財政狀況很糟糕，舉債幾乎到達上限，所以我們幾乎沒有什麼財政能力，這一點你應該很清楚，可是應該要公平對待各個工作族群，就是以前的分士農工商，退休之後的待遇。

陳院長冲：對，早上有委員在院會發言時就講這個，我有特別注意到。

吳委員秉叡：論語說，不患寡而患不均，台灣目前的狀況是窮沒錯，但如果沒有辦法公平對待各個工作族群退休之後的養老生活，那麼相對的剝奪感就拉出來了。像我最近和好朋友們討論這個問題，這不只是公保的問題，好多保險，包括國保、勞保，各個保險都有問題；大家在研究你的處理會有哪些方式，第一種人認為你都不處理，但這種人最少，因為問題已經出現，如果完全不處理，會沒辦法應付，社會也沒辦法原諒。

陳院長冲：對，不可能。

吳委員秉叡：我也認為不可能，但還是有人會認為你不處理。第二種人認為你的處理方式，就是政府保證最後支付責任，像勞保就是保證最後支付責任，其他一概不理，制度繼續實施，火藥仍然在，只是引信抽掉，好像沒事一樣；這是很多人認為你會這樣處理。

第三種人是對你最有信心的，認為你會全面檢討各個保險，會盡量將不公平的狀況、差距拉低，使其接近。舉例來說，有人吃牛肉麵，有人吃陽春麵，但現在大家都哇哇叫，還要讓陽春麵的麵條少一半，但麵條就那麼多，所以，唯一的辦法就是從牛肉麵裡夾兩塊牛肉給陽春麵，至少讓兩者的差距縮小一點；第三種人是對你最有信心的。你認為，你會用這三種的哪一種方式處理？

陳院長冲：吳委員的父親過去在人事行政方面有很深入研究，吳委員也很了解目前我們處理這個問題的困難度在哪裡，的確是有上述三種可能性，但我們不可能完全視而不見、不理會。

吳委員秉叡：第二種的拖延呢？反正就丟給後面的人處理。

陳院長冲：不會。

吳委員秉叡：反正又不可能執政，行政院長也不可能做那麼多年。

陳院長冲：吳委員，有這麼多人在看，我們不可能拖延這件事。而且經建會本來就有個年金小組在研究這個問題，已有基礎，勞委會也有勞工保險小組在研究，也有基礎，就以這些研究為基礎，然後儘快將此事做一方向性的解決。我覺得剛才吳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吳委員今天早上在院會發言時也講到這個概念，就是希望每一種不同的社會保險在第一級基本邏輯上能夠儘量接近，要一致化很困難，因為每一種保險都有自己的發展歷史，這麼久下來，情況都已經不同，現在要一致化是騙人的，但儘量想辦法接近則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現在就儘量想辦法做這件事。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如果能夠做得好，不見得馬上就有很大的掌聲，因為不論提出什麼案子都會有人有意見。

陳院長冲：一定不會有掌聲。

吳委員秉叡：不一定，很可能以在野黨立場對你剛才說的還是有意見，但我認為，只要你願意前進一步、兩步，都應該鼓勵，所以，我還是給予你肯定。至少你不會說去年審預算時，今年度預算已經通過，102 年 2 月還是要照發，至少你沒有採取這樣的立場。所以，我在這裡要向你表達，對於你這樣的決定，我是敬佩的。

陳院長冲：從法理上來講，也應該有這樣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是啊！我問過很多退休公務人員，我家裡也有很多個，他們都說因為國家財政的確困難，如果因為這樣，導致今年年終慰問金不能領的話，他們也能接受，其實有很多軍公教人員是採取這樣的看法。

陳院長冲：對，我覺得大家看得很廣，也很識大體。

吳委員秉叡：其實以台灣現在的處境，你要相信台灣民眾，台灣人民對這個國家的狀況是了解的，但他們最不平的是，國家是很窮，為什麼就專門苛刻我，有的退休族群無論原先工作別為何，結果就是特別好？台灣人民是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能夠朝「均」的方向調整，大多數人是看得懂的。像我們做為政治工作者，常常有人說，雖然我們對選民說很多，一直在說服選民，選民也不一定聽得懂，但其實不可以這樣，我們要尊敬我們的老闆，國民就是我們的老闆，要相信台灣有這麼高的教育水準，大家是聽得懂道理的，問題是你到底講得清不清楚。

陳院長冲：對，要相信民眾的智慧。

吳委員秉叡：是，所以我覺得不見得沒有掌聲，只要願意去做，將來會得到肯定的。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我能不能報告一句話？

吳委員秉叡：是。

黃人事長富源：最近人事行政總處接到很多公務員的電話和信件，他們都說金額與發放與否都不重要，但他們很希望全國國民能夠了解公務人員為國家做事的尊嚴，就和委員剛才所講的一樣。

吳委員秉叡：其實也有很多人是願意共體時艱的，早上我聽到好幾個立委的發言也很感動，有些立委願意捐出年終獎金，其實更多立法委員平常就在捐了，只是不願意在一定框架下被逼著表態是否願意捐款，這是每個人表達對社會善意的方式不同而已。

黃人事長富源：剛才我所報告的那句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林佳龍委員質詢時也說明過，這一點我必須特別強調。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院長，我們希望全面檢討各種保險，然後儘量公平的拉近之間的差距，讓台灣國民可以因為大家退休之後的養老給付幾乎接近而團結這個邦國，公義使邦國高舉，如果不公不義，大家就會對這個團隊沒有信心。三國是中國歷史上很出名的一段時期，最後是蜀漢先亡，歷史學家研究結果，蜀漢所以先亡，就因為蜀漢政權對於原來跟隨劉備，或在荊州的集團以及在蜀漢的集團有三種不同待遇，所以，在鄧艾入境時，西蜀代表寧願主張投降，而不願抵抗，這就是蜀漢滅亡的原因。因此，蜀漢滅亡的原因最後就被認為是對於統治階級不公平的對待。你不要忽視這一點，當國民認為國家沒有照顧他，甚至是在欺負他時，他對這個國家就沒有向心力，到了一定程度，他會寧願放棄這個國家，也不願意繼續生活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希望我們用公平退休照顧養老來團結全台灣的國民，也希望你能夠照我剛才提到的第三種方向來走，這樣大家都會記得你曾經擔任行政院長。

陳院長冲：整個老年經濟照顧體系總共分為四級，分別是零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在第一級的部分，勞工保險只是其中一塊，在檢討勞工保險的時候，我們當然會按照吳委員的講法去檢討，但對其他保險體制，我們可能就會建議，其中有些屬於行政院主管，我們當然就儘量想辦法，並且做一些研究；但也有屬於銓敘部的，那部分我們會建議。

吳委員秉叡：需要堅持的時候要堅持。我相信院長曾經看過我在電視接受專訪時的發言，面對憲法給予的職務，不是這個職務是誰給的，所以就沒有籌碼和他談，對於社會要發展的方向有自己的看法及理想，這個看法與理想就是政務官的擔當，而這個看法與理想經過仔細思考、研究過後認為應該要堅持的，就算有再大壓力也要堅持，當壓力大到無法繼續留在這個位置時，就寧願去職，這叫做政務官的擔當。當一個行政院長不是在餐廳端盤子跑腿的小二，全中華民國沒有幾個人的職務是憲法明文規定，這代表這個職務是有憲法上的意義，擔任這個職務、面對這個職務的時候，要相信國家及憲法給我們這個職務需要的是我們的擔當及我們的看法。如果國家只是需要一個人乖乖聽話或當一個傀儡的話，那任何人來都可以，為什麼需要我們呢？我們又為什麼要站在這個地方論政呢？所以，我希望要有這樣的擔當，你也可以堅持你的意見。

陳院長冲：吳委員指教的原則都非常正確，但因為這是很專業的問題，我一定會向專業的同仁請教，然後綜合研判，也會堅持專業的結果。

吳委員秉叡：希望往這個方向發展。我相信人性本善，大家站在這個地方都是為這個國家好，所以，我願意很正面的提出這些建議，希望最後得到的成果是好的，如果不好，我們就用不同的批評方式。

陳院長冲：對，若從國家的未來來看，其實大家都坐在同一條船上。

吳委員秉叡：是的。再來我要請教你更細部的問題。

陳院長冲：請指教。

吳委員秉叡：從 2008 年輪替執政之後，這些基金的經營績效真的都很不好，尤其是勞退基金，第一年就賠了五百多億，馬總統的第一任 4 年時間加總起來還賠了 110 億，這也是我常常拿著表格對媒體所講的，但事實就是如此！一個規模這麼大的基金，就算都不投資，放在銀行定存也應該會有盈餘，結果四年的投資累計居然是 minus，這四年若放定存，可能有 200 億的孳息收入，今天不但沒有這 200 億收入，甚至還賠了 110 億，來回加起來三百多億都是勞工的血汗錢。今年度還沒有結束，所以我先不講今年度。你有沒有想辦法去瞭解到底是什麼原因，讓績效這麼不好？

陳院長冲：2008 年整個股市下挫，因為已有相當的籌碼投資在股市，當然績效會受到損失。我在 2008 年底接任金管會時，當時我們對股市有另一種看法，也有一些建議。不管是哪一種基金，在 2008 年其實都表現得不好，在 2009 年才又開始往上走，所以……

吳委員秉叡：但是到了去年又開始虧損了，所以四年累計下來才會呈現負數。

陳院長冲：去年是因為金融海嘯。

吳委員秉叡：把錢放在股市，無論是為了救股市還是其他目的，這些錢終究是勞工的血汗錢。法律人常說要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身為一個監督者，除了盡善良管理人應盡的義務以外，你有沒有想過什麼方法能讓這過程更加清楚？第一，可否建立一個透明化的機制？有人會說公布買賣的股票會影響股市，這點我同意，我並沒有要求公布今年的資料、我也沒有要求公布去年的，但是前年、大前年、大大前年的資料總可以公布吧？已經超過二年，不會影響股市吧？買賣的細節、進出的內容，經過二年之後可不可以公布？讓大家知道這基金買了什麼股票而賺錢、買了什麼股票而虧錢，這樣才能有個依據。短期的資料不用公布，長期就要建立一個透明化機制，如此會計師等內行人才有辦法精算這基金的運作過程，藉著透明化才可讓大家一起承擔，而不是只有虧損五百多億的簡單統計數字，被問到為什麼虧損卻回答不能講，這樣是不行的。透明化是民主社會很重要的防弊機制，這有可能建立嗎？

陳院長冲：若我了解有不正確，再請主委補充。據我了解，大部分後來是採取委外經營，其中的重點則是，當初訂約是相對報酬還是絕對報酬？這會影響到操作的績效，所以這段期間我有向考試院提起，指定兩院的副院長共同討論所有基金操作是不是都以絕對報酬制來評斷？不要用相對報酬的概念？這樣可以讓基金的績效……

吳委員秉叡：我向院長請教，是希望你能夠提出一個方法，至於最後如何定案，那是你們要去注意的，因為你們是專業。

陳院長冲：我們已經注意到問題了，已經開始在進行了。

吳委員秉叡：我從法律、民主化的角度來看，應該要透明化！並不是要你公布今年、去年的資料，

只要是滿二年以上的資料就要予以公布，這當中可能會有很多問題，如果用想像的，我會想的很醜陋，國民黨的黨營資產也曾委託經營，同樣一間證券公司－復華，當年度勞退基金賠五百多億，但是國民黨的黨營基金卻是賺錢的。站在民意代表的角度，不免懷疑同一家公司在操作二個基金，因為黨營基金非得賺錢不可，所以買到不好的股票就丟給勞退基金來承接？在這裡你當然搖頭說不會，但是如果沒有透明化，你要怎麼說服大家？透明化之後，搞不好就會看到這個狀況，所以若真能透明化，就不敢再有這種情事發生，所以我才說透明化的制度真的很重要。當然民主國家的政黨不應該經營黨營事業是眾所皆知的，因為會因此要求從政的同事在制定遊戲規則時有不公平的對待，這一點大家當然會懷疑，你不能怪我們懷疑，相對的，你們應該要拿出方法、昭天下公信，來證明你們不會這麼做。所以，請院長承諾將它透明化！至於當中的細節、達成的方式，再由你們去設計！

陳院長冲：實務上現在就有。外面的證券信託投資公司向民眾招募基金時，是對過去定點予以透明化。

吳委員秉叡：不要，我要全面的透明化，就是超過一定時間後就要全面透明化。

陳院長冲：有一個問題就是透明化後，操作的手法會被抓出來，之後就很難操作了。所以即使是一般的投資基金，也是對過去定點予以透明化。

吳委員秉叡：不要講這些理由，我談的是制度上的問題。在透明化之後，接著要談責任。這責任並不是基金虧損就要他賠錢……

陳院長冲：對，吳委員很內行！

吳委員秉叡：經營績效不好的、落後大盤的、落後他人的，應該要予以考核，不能再讓它經營了！現在訂了一個很高的門檻，規定要在多少資本額以上才能加以承接，結果總是由國內的幾個大號子固定在做，若沒有賦予責任化，永遠都是它們在做，因為目前是以資本額作為審查的門檻。

陳院長冲：該監理委員會有其審查機制，請主委說明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這都有審查的機制，而且決定承做時……

吳委員秉叡：主委不好意思，因為每個人只有質詢三十分鐘的，時間有限，我後面還有新莊的事情要問。

拜託院長，若要昭社會公信，就要建立透明化、責任制度，如此才能讓我們相信基金操作的績效，避免瓜田李下嫌疑，因為大單手續費的退佣，在民間已經傳得很難聽了，這點要提醒你們注意。

我最近看到地方建設的新聞，覺得非常痛苦。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原本落腳在新莊，這也是之前就定案的。我並沒有擔任第七屆立委，我是擔任第六屆、第八屆立委，因為我第七屆落選。在第七屆期間，我看到報紙的報導後嚇了一跳，竟然是因為土地沒有定案而使計畫生變！在新莊副都心的公兒四與停車場用地，早就明訂要由新北市政府無償撥用，怎麼會說土地沒有定案？你們現在又說要改作 BOT，又談到現在很多蚊子館的緣故，打算活化蚊子館來做為影視的典藏或電影攝製，一下說土地沒有定案，一下又說要用 BOT，這讓新莊的居民心裡很痛苦！新莊副都心有二大公共建設，第一是行政院的第二辦公園區，第二是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結果原來要有的東

西，卻像煮熟的鴨子飛了，這該怎麼向新莊市民交代？這案子還有可能落在新莊嗎？

陳院長冲：電影文化中心曾經報院過，之後文化部認為應該要重新規劃，請龍部長說明一下。

龍部長應台：文化部高度關心此案，在 5 月 8 日由前新聞局送到經建會審核，但因為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在即，所以勢必對如此重大的工程案，特別基於永續經營的考量，必須重新盤點。因此剛要成立的文化部就請經建會暫緩此案，原因有很多，第一，在原來新聞局進行的內容中，並沒有考慮到將來的文化部會成立文創院，而其中一些功能是要由文創院執行。第二，文化部本身有文創司，所以對於電影人才的培育等等功能，要由文化部本身來……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知道你們有很多理由。在民眾的眼中政府是一體的，不能夠將政府幾年前定案的東西，現在又打回原點重來，不去實現！你們有很多的思考、有很多的改變，但也要解決承諾，這就是信賴保護的展現。新莊副都心是大家現在最看好、最熱門的地段，若失去原定的重大公共建設，對這些人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對原來的期待會有很大的落……

龍部長應台：這是一定的，我們對新莊甚至是整個新北市的發展都很重視，但是我相信新莊或新北市的居民一定不希望它成為蚊子館，所以我們在這部分和新北市有很細的討論。

吳委員秉叡：不會成為蚊子館啊！既然已經設立了，你們就要負責經營，本席相信以文化部的能力是有能力處理的。你們現在是把它丟給新北市政府，讓新北市政府去考慮，但若由新北市政府主導的話，層級就低了，不能稱為國家電影文化中心。

龍部長應台：現在並非丟給新北市政府，當初新聞局提出的案子中還有高雄市也在爭取。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最糟糕的地方，原本已經定案了，現在又說南港也要、高雄也要，就全案打翻重來，希望你們能注意這一點，本席要拜託部長，千萬不要讓這個案子胎死腹中，否則無法對新莊人交代，因為這個案子對地方的影響很大，全新莊 41 萬人都在注意。

繼續要請問院長有關新莊捷運線的事，這條捷運蓋的時間太久，工程進度實在太慢，不能因為興辦工程的是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出錢的中央和新北市就完全拿他無可奈何。本席今年上半年向行政院提出總質詢時，院長曾表示今年年底可能可以先通到丹鳳站，請問這個說法會不會改變？

陳院長冲：新莊線輔大站開站時我有到場，聽取了交通部和北市政府的說明，所以知道這是有機會的，不過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專業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現在俗稱福營地區的整個南新莊 16 萬人眼巴巴看著這個年底通到丹鳳站的支票能不能兌現。

毛部長治國：我們已經要求台北市捷運局把優先通車到丹鳳站列為重點，但據我的瞭解，目前軌道及控制系統工程方面尚須一段時間才能完成，要在年底前完成的話，還需要努力。

吳委員秉叡：請部長將相關細節以書面送交本席辦公室，本席非常期望能在今年年底到丹鳳站為通車剪綵或者是舉辦什麼儀式，其實新莊人對於你們的表現已經很失望了。

最後要談到迴龍站，部長曾經說過如果明挖隧道先完成的話可以先通車，至於機場部分可以蘆洲線代替，但是你並未明白訂出時間，有人懷疑尚須 5 年時間，不過本席相信你們一定可以縮短施工期間。

毛部長治國：我們也很注意迴龍站整體的通車時程，吊車場部分恐真的需要 5 年才能全部完成，但就路軌方面，現在已請台北市捷運局將通車至丹鳳站列為重點目標，至於迴龍站，有鑑於調度等各方面狀況，會列為下一步工程，所以現在是以丹鳳優先、迴龍次之的順序請捷運局訂定計畫中。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的詳細資料也請部長送一份到本席的辦公室。

這條短短幾公里的捷運線卻蓋了十幾年，實在是破世界紀錄，沒有看過施工進度這麼慢的！當初如果在樂生問題發生前就完工了的話，根本就不會拖延到現在，古蹟保存雖然有很重要的價值，但是居民交通的便利也是很重要的價值，讓新莊人有一條捷運可以好好的通行於大台北之間，這樣的要求並不過份，希望大家能幫忙。謝謝你們！

陳院長冲：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休息（16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請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7 時 1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請教陳院長，政黨質詢大概今天就會結束了，本席認為陳院長在今天過後可以暫時休息一下，但是一個月前總統提到如果內閣努力拚的話，其實不用多久，一個月可以讓人民感受到，我們知道很多政策的執行，不見得是短期內可以看得到，但是之所以會說有感可能是人民感受到的方向是正確的，那一個方向，他是支持的，所以不見得一個月可以看得到立即具體的部分，但是人民會感受到那個正確的方向，您今天下午也提到了有關於我們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事，行政院在很快的時間內，做出非常明確的方向出來，大致上我們聽到的都還滿支持跟認同這樣子的方向，所以本席在此只是要再次強調很多的政策，如果在第一時間的回應方向是正確的，基本上，後續的處理對內閣來講，壓力就相對小很多。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江委員專業的指教。

江委員啟臣：在過去這個月以來，有很多政策可能是持續性的，你自己的感受，哪一些政策你認為對民眾來講，他們的感受是直接的或是可以感受到的？

陳院長冲：我想有一些事情是很大的方向，比較長遠的，就很難苛求民眾要馬上有感受，但是有一些事情，是我們考慮比較近一點的，例如對於 80 歲以上的老人家家裡如果要請外籍看護工，我們對於巴氏量表做了合理的調整，調整以後，大概增加了三萬多個家庭受惠，這個部分我們就聽了很多民眾說對這件事是有感覺的，因為他說他變得很自由，他可以為家庭去外面打拚，家裡也很放心有個人可以照顧，類似這種是比較讓民眾有感受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的舉例也很貼切，行政院很多的政策，在過去這段期間，其實有一些真的對民眾來說，應該是正面的，對絕大多數民眾來講，他是會感覺到的。

今天國民黨文傳會的主任委員提到行政院陸續達成美國免簽、外勞增加、水果降價、釣魚台護漁等等，這些可以讓人民感受得到，院長認同蕭主任委員的說法嗎？

陳院長冲：有一些事情，我們也不敢居功，例如美國免簽是長期以來，大家共同的努力，而且是中華民國民眾素質受到美國政府肯定的結果，這不能夠單純說是我們自己努力來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比較謙虛啦！本席認為民眾對於這些政策有非常的主觀，但是如果大部分的民眾可以感受到的時候，他覺得那個方向是對的時候，本席認為那個社會氛圍會不一樣。

除了這幾項之外，本席也幫院長舉幾個例，例如我們最近的實價登錄，其實我們也看到它的一些成效出來了，雖然之前的努力經過了一段時間要去說服。

陳院長冲：我們努力了一年多。

江委員啟臣：另外，包括免換行照，本席認為是便民，且能夠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上感受到。

陳院長冲：我們有 1,500 萬輛的機車，600 萬輛的汽車。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個方向都是正確的，本席希望院長在這方面能夠繼續努力，其中有一項，本席要在此提出來，記得本席上禮拜一也請教過院長兩個問題，一個是水果這樣漲價，另外一個是數位扳手的問題，本席今天上午經過我們家隔壁的水果攤，我很好奇，所以我就下去問他最近的狀況怎麼樣？我想我也不必自己講，我是不是能夠在這邊讓他的心聲講給院長聽，好不好？

陳院長冲：請指教。

（播放錄音）

江委員啟臣：這個很抱歉！比較不清楚一點，因為本席是隨機取樣，隨手就拿手機錄了一下他講的話，本席跟院長解釋一下，就是有一些聲音，可能院長不見得聽得到，但是本席必須要真實的來反映他們的一些意見，為什麼降關稅對於水果的價格沒什麼影響，其實他是一個水果攤攤販被僱用的人，他講了一套道理給我聽，他說現在大家知道關稅要降，就爭相去排隊，就是零售商跟大盤、中盤買這三項水果，而這些大盤、中盤，在供不應求的狀況下，怎麼有可能降價，這是簡單的道理，所以降不下來，降的幅度也非常有限，甚至更惡劣的是有一些廠商控制這個量，讓價格維持在高檔，所以第一是免費幫這三項水果作了一個宣傳，大家都知道有蘋果、奇異果、甜桃；第二，兩個月的關稅損失，現在還不知道有多少；第三，其實本土的水果已經降了，本席給院長看一下這個是最大顆的橘子，現在要進入產季了，上個禮拜一斤 55 元，本席今天去看一斤 45 元，馬上降 10 元，接下來會繼續降，因為進入產季。現在看到的這是比較小顆的，跟大賣場一樣，一粒賣 10 元。再看到的是奇異果，4 粒 100 元。

陳院長冲：這個比較貴，因為是黃金奇異果。

江委員啟臣：再看下一張，是 5 粒 100 元，最便宜的也有 8 粒 100 元。我要跟院長報告的其實很簡單，就是進口水果並沒有降多少，有些甚至也沒有降，掌握在誰手裡？這我剛才已經講了。可是本土水果開始落價，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更麻煩的是，你在坊間會聽到一種聲音：難道這是政府跟進口商在勾結嗎？我們沒有辦法幫政府解釋這些事情，所以反映給院長知道。

陳院長冲：上次江委員質詢過之後，我有請農委會陳主委及江副院長特別注意這個現象。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裡也不想跟院長爭辯這個政策的對錯，我只是站在農民的立場，希望院長能給

我們一個承諾，兩個月後，如果這個政策沒有達到當初的政策目標，就是「消費者實質受惠」、「臺灣果農沒有受到傷害」的話，一定要由行政院來負責。我不知道接下來這能否達到我們的政策結果，但是站在農民的立場，我必須替他們表達這樣的心聲。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當然不希望見到消費者吃虧或是本土果農本身受到傷害，但是價格的變化有時不只是因為進口水果關稅的問題，還有很多複雜因素，有時因為過去一段時間盛產，造成價格低落，這也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們不要在這裡爭辯，如果再這樣講下去，照你剛才的邏輯，這是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那根本就不需要做這樣的行政措施。這個議題我就進行到這裡，我只希望你們能注意到後面可能產生的情況。

陳院長冲：好，謝謝。

江委員啟臣：我今天想問的都是非常實際，跟民眾直接相關的問題，所以我一開始就問院長，你覺得哪些是民眾會直接有感覺的？還好在院長的答復中，沒有提到酒駕防制是讓人民有感覺的，其實從今年年初到現在，酒駕的情況一直在發生，兩天前才發生一個有酒駕紀錄 3 次的人，第 4 次時撞死人，然後被判 3 年的情形。這樣的問題其實讓民眾非常關心，我們也著墨很多，包括立法院及行政院都從事後重罰那個方向不斷提高，要求提高罰則、提高刑責。但是我要跟院長報告，其實從去年、前年開始，立法院就修法提高罰則了，可是酒駕的數字並沒有下降，人數並沒有減少，根據交通部的統計，酒駕事故 24 小時死亡的案件是每年增加的，沒有一年減少，我們看看媒體的報導，幾乎都是呈現上升。為什麼？真的是因為我們的罰則不夠嗎？還是除了事後的刑法懲罰之外，事前的工作到底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不知道行政院有沒有檢討這個問題？

陳院長冲：在兩個星期前的行政院會中，討論要將刑法中的酒駕刑度拉高，因為這是經過政務委員審查過的，所以我把這個案子通過了，但在通過的同時，我也講了一些話，當時的報上也有刊登。當然，對於修正刑法酒駕這個案子，希望立法院能支持，如果致人於死，可以拉高到 10 年，還有 7 年的有期徒刑；但是另一方面，我也希望能在制度面有些不同的作法，說不定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所以我特別建議交通部運研所，對於國外用的酒精鎖這個概念進行研究，當他上車時，如果呼吸有酒精氣，超過某個標準，車子根本就不能發動。

江委員啟臣：這是院長在 10 月 4 日的院會中所做的裁示，對不對？

陳院長冲：對。

江委員啟臣：當你提到這個時，本席突然之間覺得院長英明，看到問題了。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本席當然認同提高刑罰這個方向，它還是有一定的警惕效果，但那畢竟都是發生事情後才來處罰。

陳院長冲：修正刑法這個案子，還是請江委員支持。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們會支持，但是剛才你提到事前的防範，要裝 interlock，其實 5 月 2 日我就在交通委員會跟李鴻鈞、魏明谷、林明濤、楊麗環、陳根德、李昆澤、葉宜津等委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相關單位對事前防酒駕的裝置提出研究辦法，我記得當時我是希望在 3 個月內，不知道相關單位有沒有跟你報告？還是你自己提出來的？

陳院長冲：很抱歉，這個我不知道。我是看到國外的雜誌報導過這件事。

江委員啟臣：這種裝置在國外已經不是新鮮事，美國有一半以上的州都要求有酒駕紀錄者必須自費去裝，還要每個月繳費。他們是對有酒駕紀錄者，而不是對肇事者，因為等到肇事就來不及了。所以他們其實都已經開始實施，荷蘭也開始實施，加拿大也有，很多車廠都在研發，我們國內的交通大學之前也開發過 eco-vehicle，裡面的裝置其實就是類似這種。本席之所以在這裡提出，一方面是有感於院長也認同這樣的方向，另一方面是我自己也提了一個法律修正案，現在已經交付委員會，希望交通部可以支持，但是我必須跟院長報告的是，我們在 5 月 2 日提出臨時提案，行政單位到目前並沒有給我任何答案。

陳院長冲：這一點很抱歉。

江委員啟臣：沒有一個相關的行政單位給本席任何回應，說可行或不可行，或是你們要研究多久，到目前我沒有接到任何一個回文或回函，包括立法院的委員會，我想他們也沒有接到。我想院長知道問題在哪裡了吧！

陳院長冲：這我回去追蹤一下。

江委員啟臣：包括你自己都已經提到，我不知道你提了之後，行政部門有沒有給你任何答復，你自己都認為這是一個應該研議的方向，事後的懲罰很重要，但事前的防範更重要，這樣可以避免多少的傷亡！前幾天我們看到的那則新聞，有人在 3 次酒駕後，第 4 次撞死人，如果我們能有事前的防範機制，他就不會再犯了，至少可以減低一半以上的機率。我們的再累犯率是 30%，數字高得可怕！而且大部分發生事故的都是僥倖心態，因為政府消極。當主管機關與執法單位消極的時候，他一定僥倖、累犯，悲劇就發生了，我們再來懲罰他，把他關 10 年、20 年，又怎麼樣？被害的家屬有辦法接受嗎？他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毛部長治國：關於這個裝置，在行政院前幾天開會時，交通部做過基本分析，這在執行面有很多問題需要克服。

江委員啟臣：其實本席在這裡跟院長提醒的是，我們 5 月 2 日在立法院處理的臨時提案，到今天沒有任何回應，而院長自己在 10 月 4 日也講過。

陳院長冲：如果這樣，是我們不對……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們真的在研議，究竟研議到什麼階段，應該要讓我們知道。

毛部長治國：在上次開會時，院長就有這樣的指示，事實上在後來一次由副院長主持的會議中，我們交通部已經提出初步的分析，認為……

江委員啟臣：這個可不可行？

毛部長治國：基本上，在執行方面有很多很多問題需要克服。

江委員啟臣：能不能克服？

毛部長治國：會有一定的難度，我們分析的相關資料可以送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好，這部分請給本席書面資料。

毛部長治國：是，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們提出來，起碼你們要給我們一個回應。

毛部長治國：是，這個資料已經有了。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的問題和民眾都有關係，院長應該有看到今天的新聞報導，就是台中的興農牛職業球隊即將面臨無人接手的困境。其實有一件事情很湊巧也很令本席尷尬，就是上個月我才拿了興農牛的票致贈給選區內 4 所有棒球隊的國小、國中和高中，我不曉得他們看到的會不會是興農牛的最後一場比賽。我想請教院長的是，政府對於這支球隊的態度是什麼？面對職棒這樣的發展，政府的態度又是什麼？這是我們過去振興棒球的結果嗎？

陳院長冲：這件事情我們和職棒大聯盟的主席黃鎮台聯絡過，他說他會設法協調，不會讓職棒只剩三支球隊的事情發生。

江委員啟臣：所以中職不會倒？

陳院長冲：細節的部分我不太了解，可否請主委說明？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和中職會長及興農牛的領隊聯繫過了，明年中職一定會持續打下去。

江委員啟臣：確定嗎？可是剛才媒體又有類似的報導，指其他三隊也不知道撐不撐得住，你們有沒有掌握？

戴主任委員遐齡：體委會會全力以赴，明年中職一定會打下去。至於興農牛，不管是……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誰會接手興農牛？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有企業主在談。

江委員啟臣：胡市長希望興農牛可以留在台中，有可能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當然我們也希望這個隊伍可以留在台中。

江委員啟臣：棒球是我們的國球，如果中職真的倒了，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大的諷刺，對過去我們振興棒球是更大的諷刺，雖然中職是職業棒球，但是在某種程度上政府也應予協助，我們不希望看到國球面臨這樣的處境。請問主委，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找到企業主接手？

戴主任委員遐齡：我今天跟楊領隊聯繫過了，像今天他就北上和兩個企業洽談此事。

江委員啟臣：談成的機率高嗎？

戴主任委員遐齡：機率應該很高。

江委員啟臣：是哪裡的企業？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不方便透露。

江委員啟臣：還好吧？讓我們知道一下是哪裡的企業可能會接手。當然職棒是一個問題，更重要的是國手的培養，我記得過去我們之所以熱愛棒球、看棒球賽，在職棒之前是因為我們有很強的國家代表隊，國家代表隊凝聚了全民的向心力、愛國心，所以，除了職棒之外，我們希望在國家代表隊這部分也能有所提振。最近國家代表隊的成績如何，我想主委很清楚，其中可努力的空間非常大，是否可以藉這個機會一併檢討、提振？雖然體委會將併入教育部，這個問題可能要問教育部部長，但是你作為末代主委，應該也要負一點責任。

戴主任委員遐齡：目前的棒球振興計畫已經執行三年了，可能委員也很清楚，從國小、國中到高中的隊伍已經明顯的增加了。其實整個棒球體系只要基層厚實的話，我相信未來職棒選手應該會有

比較好的成績。那從我們的基層來看，其實每個隊伍的增加是很明顯的，特別是我們甲組部分，在我們推振興棒球計畫之前，原來只有 2 隊，目前已經增加到 8 隊。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也不希望你們努力辛苦培育出來的這些球員到最後都失業，雖然不是每個球員都一定進入職業球隊，但是，熱愛棒球的他們總不能到最後卻失掉職業吧？

戴主任委員遐齡：所以，我們才會有甲組隊伍從 2 隊增加到 8 隊的……

江委員啟臣：主委請回座。延續剛才職棒的議題，如果這一隊倒，馬上衍生的就是失業的問題。延續出來的就是今天台灣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即年輕人失業的問題。院長最近應該也聽到很多，年輕人找不到適合的工作，廠商找不到適合的人才，這是台灣過去二、三十年教育方向的畸形發展，造成今天我們要去承擔這樣的結果。當然，過去大家也曾經談過教改。我上週和本週都質詢過蔣部長，其實，關於這個問題，我跟蔣部長討教過很多，我也知道教育部的立場。但是，本席今天想要請教院長的是與部長不一樣的問題，因為畢竟院長的高度是在教育部之上。請問院長，你認為負責規劃我國人才培育的政府單位應該是哪一個？

陳院長冲：首先跟江委員報告，其實，從 2008 年以來，我們 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改善幅度是比 OECD 或其他國家要好，雖然現在還有 13% 左右，但是，改善幅度是比其他國家要好。第二，剛才委員詢及，國內負責人才訓練或整體規劃的部會，目前我們是交給經建會的人力資源處，將來則會交由國發會負責。

江委員啟臣：您剛才提到經建會，請問，經建會有沒有提出我們自己產業或國家人才就業等需要的方向與規劃？

陳院長冲：經建會有好幾個專案，上次提出的是縮短產學訓用落差之方案，希望讓產業界和學界或者學界和考試、產學訓用四部分的落差可以改善、縮短。

江委員啟臣：在本席看來，您剛才提到這些方案都屬短期，而且都只能治標，只是針對我們現在看到的現象在改善。包括勞委會、青輔會、農委會都有提出職訓、就業機會、就業改善、促進青年就業等方案，但是，本席關心的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如果這個結構性的問題沒有獲得徹底改善，那就只是一天到晚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有時候連頭痛都不知道要醫頭。再者，目前國內的大專院校數，部長昨天糾正我說是 162 所。

蔣部長偉寧：目前是 162 所。

江委員啟臣：請教院長，你認為這個數字會不會太多？

陳院長冲：這是一個很客觀的標準，有外國有人來台，問到台灣有幾所大學，被告知台灣的大專院校數目前超過 160 所時，這個外國朋友嚇一跳，香港人更是嚇一跳，因為香港一共只有 8 所大學，以人口比率而言，他們認為台灣頂多有 50 所大學就很了不起了。

江委員啟臣：沒錯。所以，你認為這個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陳院長冲：我是說這個是有客觀的標準。因為如果別人聽到這個數字會覺得很震撼……

江委員啟臣：我們目前的大專錄取率幾乎是百分百。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粗在學率是 82.3%，即在這個年齡層可以唸大學者有 82.3% 在大學裡面。

江委員啟臣：部長，可能你也有聽聞過，有些只要拿成績單就錄取了，我們不要自己騙自己了。

蔣部長偉寧：全世界大概是每 25 萬人有一所大學，而我們大概是 15 萬人，所以，我們的密度確實是比較高，不過，我想我們也要努力。

江委員啟臣：這中間就差距 10 萬人！當然，這不是現階段這個政府造成的，這是 1990 年代開放到今天造成的。

陳院長冲：是有段歷史。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必須去面對它，因為再這樣下去不得了，我們每年的高教經費要幾百億，但是我們現在需要的技職教育、產學合作，也都需要經費，然後教育部又說要想辦法到國外招募學生，請教部長，這些學生有多少是拿我們給他的獎學金而來的？

蔣部長偉寧：現在在外籍生中，確實是有一些，但陸生部分則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陸生很少，只有 2,000 位嘛！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境外生現在有五萬多人……

江委員啟臣：五萬多外籍生中，有多少人是拿了我們的獎學金？

蔣部長偉寧：在碩博士班中，其實多數都有。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我要講的問題，我們今天頭痛醫頭，拿獎學金去招募學生，這不是又是另外一筆錢的投入嗎？為了什麼？只為了養活這個學校，讓這個學校不要倒閉，這樣對嗎？問題是那一群找不到工作的學生，是誰培養出來的？還有那一群現在在高職、高中，正需要政府投資的學生，他們卻沒有資源！本席希望院長可以在這個問題上有所回應與著墨，而且，這個絕對是院長可以做的事。好不好？

陳院長冲：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謝謝院長。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7 時 32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不過已經是倒數最後一個小時了。今天是重陽節，本來本席是預備要祝台灣的老人家們重陽節快樂，但是，今天早上我們很遺憾看到這樣一則新聞，這也是近幾年醫院死亡最慘重的事故。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剛剛的了解，這個案子很有可能是個縱火案。

王委員育敏：對！我剛剛也看到報導，可能是有人蓄意縱火。

陳院長冲：是個病患。

王委員育敏：不過，它也凸顯一個問題，現在老年人口增加，養護或護理機構有很大需求，這些老人有很多是身體完全無法動彈，甚至有些是戴著氧氣罩，也因此，這些機構的消防安全，也就顯得特別重要。我不知道今天報紙講的對不對，如果有錯誤之處，院長可以糾正。報紙上說，新營北門分院總共有 64 名戴著氧氣罩的安養病患，一個二樓樓層，有這麼多戴氧氣罩的病患，這些人完全沒有行動自理能力，必須仰賴他人協助，當遇到火災或特殊事件，譬如地震，他們的緊急處置或逃難演練是如何作為？針對這些收容特別多重大病患的機構，相關演練有沒有特別加強？

我們看到報導指出，很多消防人員表示恨不得多出一隻手臂，因為要救這些人是格外的辛苦，在這個部分，請問衛生署，署立醫院附設的護理之家大概還有幾家？

陳院長冲：我先跟王委員報告一下，今天一大早衛生署署長及內政部消防署人員就立刻南下，因為這涉及兩方面問題，一方面是過去消防設備及消防檢驗是否合格？這一點我們已經查過資料，包括今年 4 月份檢查時有哪些不合格的部分，都已經全部改正了，還有 10 月份做了什麼檢測……

王委員育敏：他們今年有做過任何消防演練嗎？

陳院長冲：有，有檢測過，檢測時發現有一些缺點，後來都已經改正了，這是關於消防的部分。另外就是這個機構本身碰到這種意外的狀況該如何演練的問題，這部分必須由署長下去親自瞭解之後，才能知道他們實際上有沒有這樣做。至於最新的消息，我請林副署長來說明一下。

林副署長奏延：死亡人數和重傷人數還是跟早上一樣，也就是 12 個人死亡，60 個人重傷。

王委員育敏：針對演練的部分，請問現在衛生署署立醫院所附設的護理之家，全省到底還有多少家？

林副署長奏延：在 26 家署立醫院當中，目前有 19 家附設有護理之家，其中有 5 家是委外。

王委員育敏：今天發生問題的這一家也是委外的嗎？

林副署長奏延：是的。

王委員育敏：請問它過去的表現怎麼樣？它過去有任何評鑑紀錄嗎？

林副署長奏延：三年前有做過護理之家的評鑑，當時的評鑑成績是甲等。

王委員育敏：雖然它當初的評鑑是甲等，但現在還是發生這種讓人聽了都覺得很難過的不幸事件。

在此想請教內政部李部長有關消防體系救援的問題，針對這種安置特別多重大病患的地方，請問我們的消防人力在當時接獲通知時，是不是會將其視為重點？是不是會加派人手去支援？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這次消防人員、消防車輛、救護車所動員的速度都很快。

王委員育敏：搶救的時間花了多久？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 6 月 21 日複查時都合格，他們有他們的防火管理。我們在今年 4 月 23 日也請各消防機關，對轄區內這一類的機構進行消防管理，並確實做好演練。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發生在深夜，所以人手方面其實是有盲點的。

王委員育敏：我看媒體報導指出，他們夜間所留下來的護理人力只有 6 名，卻要照護 71 名重症患者，所以人力的部分看起來是一個問題，萬一火災是發生在深夜或凌晨的話，那該怎麼辦？我們是不是有就近支援的體系？

李部長鴻源：假如是從消防隊派人去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做到該做的。現在是針對醫院自主防災的部分，我們會跟衛生署再來努力，針對這樣的狀況，看看該如何應對，這方面的確是有盲點。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部分，希望衛生署和內政部能夠好好研議，這的確是橫向合作的問題。像這些都是重症患者，他們完全沒有自理能力，你可以想像在這麼大的火災當中，他們要怎麼逃命嗎？他們完全都得靠外來的人力，而就醫院體系來講，外來人力其實是非常單薄的，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他們該怎麼辦？難道他們就只能等？如果等到最後的是死亡，那麼大家真的會覺得非常遺憾。本席在此要求內政部和衛生署一定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現在老人家罹患重症的情形很多，在

養護機構的人也很多，所以請你們一定要特別強化這部分，包括消防演練，以及在緊急的時候，人力能夠以最近、最快的速度達到支援的效果，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的。

王委員育敏：之前有幾位委員都在詢問勞保年金的問題，其實人口結構改變是造成目前財務惡化的主要因素。接下來要請院長看一下簡報，這張圖表是經建會所製作的，我們可以看到，到 2018 年的時候，台灣就真正進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的趨勢是從 6%到 11%，然後再增加為 14%，到了 2060 年的時候變成是 39%，那真的是超超高齡社會的來臨，因此，面對高齡化的挑戰，行政院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然目前就高齡化的部分，不曉得行政院體系要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來因應並解決高齡化的問題？

陳院長冲：少子化、高齡化這兩個問題交互運用的結果，造成了很多的社會問題，像方才委員提到了社會保險，若這部分我們用世代互助的概念去看，則少子化再加上高齡化的結果，下一代想要互助這一代，恐怕會很辛苦，所以這是一個很燙手的問題。記得以前我在經建會服務的時候、在討論對老年人口照顧的議題時，我就有跟當時的經建會蔡主委提到，討論老人照顧問題時，一定要考慮少子化、提升出生率等問題，畢竟將來總不能找一個 90 歲的老人來幫 95 歲的老人推輪椅，所以對於出生率提升一事，我們一定要花一點精神來處理，當然最近因為建國百年及龍年的關係，所以出生人口是比以前增加……

王委員育敏：今年的情況很好，大約有 22 萬。

陳院長冲：今年 21 萬應該有希望，去年則是有 19 萬 6,000 人，比前一年的 16 萬 5,000 人還要好，但是明年是很重要的一年。

王委員育敏：明年讓人很擔心。

陳院長冲：所以我們請薛政務委員主持相關的計畫，努力來提升明年的出生率，雖然就他的學術專業來看，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但是我們會請他儘量努力。

王委員育敏：但是行政院是否應有一個常設機制，好好來研究這個問題呢？

陳院長冲：有的。

王委員育敏：前幾天我看到馬總統因為關心高齡化的問題，所以打算要籌設高齡化的政策研究中心，但是誠如院長所言，只談高齡化是不夠的，少子化問題一定要納進來討論。此外，我也聽到李部長表示最近要來研議是否籌設這樣一個中心，本席認為，籌設此一中心非常的重要，但是應該要提高層次到把所有的人口問題都一併來看待，而不是只看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而已，換言之，這應該是一個人口政策的研究中心，這樣的涵蓋面才是比較完整的，而且整個研究出來後，才會有一個具體的對策及方法。

陳院長冲：王委員說得非常正確，少子化、高齡化這兩個事情一定要結合起來討論，所以行政院有一個人口政策會報，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王委員育敏：這個會報多久開一次會？

陳院長冲：差不多三至四個月開一次會。

王委員育敏：雖然是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但幕僚作業是哪個部會主責的？

陳院長冲：應該是內政部。

王委員育敏：那請內政部長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剛好我也看到內政部長上個禮拜六辦了一場活動，就是「101 幸福大作戰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系列活動」，但是結果出來讓大家很訝異，因為前三名從缺，連佳作兩名也是從缺的，所以我們的催生政策、人口政策，透過這樣的徵選是一個好的方法嗎？如果以上個禮拜六的活動成效來看，我會覺得那是一個無效的措施，就是從民眾的反映以及參加的件數來看，整個設定到執行的過程其實是有問題的，所以處理人口政策不能只靠徵文、徵選、徵圖這樣的方式來進行，那是不能治本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談到人口，就會談到質跟量，從老年化、少子化到外籍新娘，都是人口政策的一部分，甚至移民政策也是有關係的，包括如何讓外國有專長的人可以到台灣來，所以我們會從每個面相來考慮這個問題，委員方才提的徵文，其實只是裡面一個小的環結，至於有沒有用，我想這起碼可以喚醒大家的意識，不過我們會檢討明年是否繼續用這種方式來進行，不過，我有一個數字可以跟委員來分享，大概到 2025 年，在 25 歲年輕人中有 15%是所謂的外籍新娘生的小孩，所以這也是我們非常努力的一個目標。當然人口政策中有很多數字可以從補貼、保母制度等各方面來做，其實在院裡面現在也有一督導會報，這其實也跨了好幾個部會，雖然我們當作是一個幕僚作業，但還是需要很多其他部會來配合。

王委員育敏：但是這部分令本席比較擔心，因為各部會都有他們各自認為最重要的事情要推動，當人口這件事放在各部會時，他們是否會放在最優先的順序來處理，這點真的會讓本席打上一個問號。所以行政院應該好好思考，如果處理這樣一個問題，大家都是兼辦的話，最後的效果會有多大？日前，我們看到要創立這樣一個政策研究中心？

李部長鴻源：目前沒有規劃，要成立這樣一個老人研究中心，但在院裡面現在有一人口政策會報。

王委員育敏：雖然現在有會報，但本席覺得如果你能夠把它變成一個更專業，有專人在思考的單位，這樣他的成效可能會比現在由各部會兼辦來得好，因為關於兼辦的效果，本席看到我們整個行政院並沒有提出一套非常完整的因應人口政策的策略和方案，現在看起來是下放到各部會，由各部會自己各辦一些活動，但是我覺得都不夠聚焦。

李部長鴻源：我想內政部能做的就是，我們如何把這個彙報讓他可以發揮實質效果，我們會幫院裡面做一個政策性的建議，及未來操作性的建議。我們可以馬上來做這件事。

王委員育敏：本席所擔心的就是，由內政部裡的誰來做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係由社會司在做這件事。

王委員育敏：社會司的誰？因為社會司的業務也很龐雜，很可能切到最後，只是由一位小小的科員負責，可能還兼辦其他業務。

李部長鴻源：我會請一位參事，甚至請一位次長……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期待我們行政院將來能好好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問題非常嚴肅，馬總統也說過：少子化是國安危機，高齡化是我們的一個隱憂，在這 2 個問題相互作用之下，他所影響到的不是只有社會福利本身的問題，還影響到其他產業的議題，所以我覺得如果行政院夠重視的話，除了督導會報之外，是否可以設立這樣一個中心？你們可以去研議看看將來是否要設立。我想薛

政委是人口政策這部分的專家，你們可以去結合他們的專業，看要如何去研擬出一個更好的因應策略和方法，好不好？

陳院長冲：去年我們曾研究過這件事情，後來不採取這個方式，而是採取人口會報的方式，我想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再來研究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就請陳院長再研議，謝謝。

繼續本席要進行一個國會小學堂，我有幾個問題要請問院長，看看院長對兒少的議題了解多少，不過本席可以讓你求救卡，如果你回答不出來，可以讓其他部會首長上台來幫你的忙。

第一個是關於兒少健康的問題，請問院長，我們大概有幾個兒少，就有一個過重？

陳院長冲：前兩天，報紙就有登過，應該是 6 個。

王委員育敏：要不要再想一想，有沒有人要出來救援一下？6 個嗎？答案是 4 個。我們現在國小兒童過重肥胖的比例大概是 25.9%，到了國中肥胖比例是 27.7%，是更高的。最近民間兒福聯盟發表了一篇調查報告，我們兒童的肥胖比例高居世界第十六名。這項排名那麼前面，並不是一件好事。

接下來的問題是，一個兒少平均一年會看到垃圾食物的廣告量，大概有多少？

陳院長冲：這個我不曉得。

王委員育敏：怎麼沒有部長要上台來救援一下？答案是八千個。如果我們的兒少一直收看電視的話，平均 6.6 分鐘就會接收到一個垃圾食物廣告訊息，在無形當中就有一些催化的效果，特別是在放假的時候以及用餐、晚餐的時段，其實業者也很聰明，這些時間的播放頻率就會更高。

進行下一題，這是最近的新聞，目前國小學童每周上體育課的時間是多久？

蔣部長偉寧：80 分鐘。

王委員育敏：答對了。其實 80 分是遠低於中國大陸、美國、日本，也就是說，現在小學生在學校上體育課的時間、分鐘數是少的，另外有 38.1%被借去考試或是另作他用。再來看下一題，目前國小學童每周校外運動的時間有幾個小時？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校外運動的定義為何。

王委員育敏：就是在下課後的時間。

陳院長冲：課外？

王委員育敏：對。

陳院長冲：我只能用猜的，如果依我觀察我們家附近的情形，他們應該是 2、3 個小時左右。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答案是？

陳院長冲：應該是 2.3 吧！

王委員育敏：答對了，院長猜得還滿精準的。

陳院長冲：我是觀察鄰居小孩。

王委員育敏：院長這樣的敏銳度是很不錯的，所以觀察鄰居小孩大概也是差不多的情況。我們發現現在臺灣的孩子不運動加上吃垃圾食物，然後就出現一些胖小孩，所以本席認為政府對這部分應該要有一些作為、措施，比方說，垃圾食物管制的部分，目前這部分並無任何管制措施，不過，

在一些先進的 OECD 國家裡面，他們都會有一些相對性的措施，像英國、瑞典，他們就是在兒少收看的時段或是在兒少頻道裡面限制播放垃圾食物的廣告，請問院長是否贊成這樣的方向？

陳院長冲：關於王委員的兩個建議事項，過去我們在行政院消保會都有討論過這兩個議題，第一個議題可能是屬於 NCC 主管事項，像歐盟就有規範到這部分，這部分 NCC 可以參考一下。其次，關於禁止業者以送贈品的方式行銷，那個時候覺得這部分可能要立法，如果不立法，很難取得實際上的執行力，我們曾經討論過這些事。

王委員育敏：站在 NCC 的立場，石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石主任委員世豪：我們確實有收到類似的訊息，但是目前在執行面上有一個比較困擾的問題，什麼樣的食物叫做垃圾食物？什麼樣的食物是導致肥胖的食物？這部分並非本會的專業所在，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沒有辦法制定相關標準。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衛生署可否提供協助？林副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像這樣的議題的確是跨部會的，涉及到兒少的議題，很多都是跨部會的。

陳院長冲：當年在消保會的時候，我們曾經請衛生署訂一個國民營養法，希望在這裡面有點著墨，但是各方面的意見很多。

林副署長奏延：垃圾食品是沒有明確的定義，不過，一般會引起三高即高血脂、高血糖、高血壓的相關食物，我們都應該把它當做垃圾食品。

王委員育敏：剛才 NCC 說他們無法定義垃圾食物，這部分我想國健局是有能力來訂定的，對不對？

林副署長奏延：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將來我們希望衛生署與 NCC 一起通力合作，如果院長本身也支持，我會提案修法，我們就往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陳院長冲：事實上，國民營養法裡面就已經開始規劃這部分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它也還沒有過。所以如果要最快速通過，或許是修食管法，我們可以以最快的速度來通過，好不好？接下來，既然我們提到兒童肥胖的問題，我們就來瞭解一下現在針對兒少的兒童醫療資源多寡的問題，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圖表，這張圖表是目前我國與 OECD 各國 0 到 1 歲嬰幼兒死亡率的比較圖，由這張圖表我們可以發現，與他們比較起來，臺灣嬰幼兒的死亡率還是比較高的，特別是與鄰近的日本相比，日本的醫療水準一直是我們想要達到的，臺灣有很多公共衛生過去其實就是去學習日本的好經驗，我們希望能追得上日本醫療水準的指標，但是很遺憾的是，全球第一家兒童醫院是於 1789 年在法國成立的，所以臺灣目前足足落後了 200 年，請問院長有沒有去過台大的兒童醫療大樓？

陳院長冲：有，那個房子很漂亮，外牆是彩色的。

王委員育敏：它是兒童醫療大樓，並不是兒童醫院

陳院長冲：它是屬於台大的一部分，本身並不是獨立的醫院。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臺灣在經濟或其他方面很多都是領先的，也很進步，但是獨獨在這件事情上落後了 200 年，我覺得這一點都說不過去，特別是現在我們一直在講少子化，這也是將來我

們要研究的一環，因為越是少子化，就表示每個孩子越珍貴，越不應該讓孩子在出生時就因為疾病或其他原因而死亡，所以我們的醫療水準其實是要往前走的。

我從 2 月份來立法院報到至今，一直在督促這件事情，我召開過記者會，也在委員會提出過質詢，今天我要請教的是，這件事情到底還要等多久？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出來？對於這件事情，林副署長應該很清楚，今天院長也在場，我希望可以有一個很明確的答案，臺灣第一家兒童醫院到底什麼時候要誕生？

林副署長秦延：其實臺灣第一家兒童醫院很早以前就有了，那時候我剛好擔任院長，當時我是長庚兒童醫院的院長，不過後來醫院評鑑只能有兩家比鄰院區的醫院同時申請，所以就把兒童犧牲掉了，誠如委員所說的，目前並沒有正式登記的兒童醫院。因為委員及很多團體都非常關心這個部分，尤其是台大的呂鴻基教授，他特別關心這個問題。

我們為此召開過多次會議，我們在年底前會做兩件事情，第一，醫院的設置標準，我們會先把兒童醫院的設置標準設起來，一般醫院的設置標準是 6 科 100 床，兒童醫院大概會是 100 床以上，然後也是 6 個科，但這 6 個科與一般醫院的 6 個科不一定會一樣，不過這部分還沒有訂定出來。第二，兒童醫院設立後要通過醫院評鑑，能夠獨立成為一個醫學中心，醫學中心除了年底前要完成修正的條文之外，與兒童相關的三個指標，第一個是重度級的……

王委員育敏：副署長，詳細內容不需要在這裡講，我要知道的是，什麼時候會有兒童醫院？

林副署長秦延：我們希望這些標準能夠在年底以前完成訂定的工作。

王委員育敏：所以明年 4 月 4 日兒童節之前，臺灣就會誕生第一家兒童醫院？

林副署長秦延：會不會誕生要看有沒有人來申請。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從各國的經驗看起來，兒童醫院的運作不能只是放任由各自的商業機制去運作，因為大家都知道，看一個孩子的醫療成本其實是高昂的，如果要走自由化、自己去成立的模式其實是很辛苦的。現在台大的兒童醫療大樓，其實當初就是要規劃成為臺灣第一所兒童醫院，但是後來沒有成功，所以本席才會希望，過去我們希望成立但現在並沒有成立的台大兒童醫院，將來有機會成為國家級的兒童醫院，我覺得國家在這件事情上是有責任的，特別是我們的下一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希望更多孩子的健康得到好的照顧，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國家級醫院應該是以台大為考量，它連頂樓都設有直昇機的停機坪，陳院長也知道，很多離島的委員一直說他們需要更好的醫療照護。它還設有研究中心，但就是因為它不是一個醫院，它的研究中心也沒有成立。目前成人部分在竹南有國衛院的研究所，但在兒童的部分卻沒有，當時就是因為認定將成立國家級的兒童醫院，所以才沒有設。因此，我希望院長好好關心這件事，如果能夠督促行政部門在明年 4 月 4 日兒童節之前讓這件事初步定案、完成，我覺得對全臺灣的兒童來講是一大福音。

陳院長冲：王委員的觀點非常深入，其實當 9 月份衛生署簽報上來時，行政院已經要求衛生署對於國家兒童醫學中心一事趕快開會討論，希望兩個月內能夠定案，當時已有這樣的規劃。剛才聽到王委員的質詢，我覺得國家兒童醫學中心或兒童醫院能否成立，很重要的一個面向是財務，如果從財務面去看，國家的力量一定要介入輔導，如果政府只是提出設置標準開放民間自行申請，就

我的感覺，從財務面看來，大概不太容易。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這件事院長是否同意國家必須扮演一定的角色？

陳院長冲：對，如果衛生署最後決定應該要設置國家兒童醫學中心，那可能就需要政府來輔導，否則若要民間自行申請設置，就像我們過去處理公司時，為何無法把一個部門獨立出來成立另一間公司？因為不賺錢。

王委員育敏：對，不賺錢是不可能的。

陳院長冲：所以就財務面的考量，如果有困難時，可能就要靠國家的力量來幫忙。

王委員育敏：對，我認為照顧兒童是國家的責任，給他們更好的醫療品質，政府也責無旁貸。

陳院長冲：對，但是衛生署也要提供專業的建議，究竟成立這樣的單位其必要性到何種程度，這一點是行政院做決策時很重要的一個參考。

王委員育敏：好。那衛生署是否應該好好研議，好不好？

林副署長奏延：是。好。

王委員育敏：請衛生署儘快提出建議，衛生署提出建議後，院長是否會支持往這個方向來規劃？

陳院長冲：當然，若確定成立這樣一個單位確實有必要性，我們會先看財務面，如果財務面沒有問題，當然不需要政府輔導，如果財務面有問題，我個人認為可能會有問題，可能就要靠政府的政策來加持。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很希望在明年兒童節之前能看到國家級兒童醫院的誕生、成立。謝謝。

陳院長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陳委員碧涵：（18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江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中華職棒興農牛球團要出售的事情，請問院長，您看過職棒比賽嗎？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8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看過，次數不多，但是看過，不過都是很早期了。

陳委員碧涵：那您知道我們的總統夫人只要假日有空，她一定都會自掏腰包帶著朋友去看職棒比賽吧？

陳院長冲：我想每個人的生活管理不太一樣。

陳委員碧涵：她是全程看完比賽，而且基本上每一年她至少看 10 場以上的棒球比賽，我想總統夫人是用行動具體的支持台灣的職棒運動。可是職棒比賽可能不能玩了，這個問題其實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因為這個問題也點出了我們的運動環境。剛才我聽到院長在回答王委員質詢時講了一句非常重要的話，你說民間做不到的事情，政府有責任要關心、支持。

陳院長冲：那不一定，我們是支持運動的，但職業運動是另外一件事情，職業運動本身必須要有它的條件，才能夠把職業運動維持下去，否則它不叫職業運動。

陳委員碧涵：請問院長，2008 年因為黑金和黑米事件，我們的職棒球隊從 6 隊變成 4 隊，昨天興農牛這樣宣布，要是只剩下 3 隊的話，職棒就沒有辦法玩了。我們看看韓國，韓國以前平均每一場球賽的觀眾都不到 3,000 名，可是這 6 年來，他們連續 4 年突破每場球賽都有 1 萬名的觀眾，

今年他們有 9 支球隊，2015 年要成立第 10 支，這實在讓我們很感慨，棒球是我們的國球，可是我覺得我們什麼都輸給韓國。

陳院長冲：韓國有 5,500 萬人口，職業運動絕對跟人口有關。

陳委員碧涵：我們戴主委昨天在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興農牛，給予鼓勵，一定要撐下去，但是我覺得這是不夠的，職棒要走下去，政府應該要成為強而有力的後盾，不可以只有心意，還要有行動。院長是否可以承諾我們的職棒明年還可以打下去，我們至少還可以有 4 隊，可以嗎？

陳院長冲：我也很關心這個事情，中華職棒聯盟黃鎮台會長也講過他一定會維持 4 隊，他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做這個事情，對於黃會長所辦的活動，我們都會給予支持。

陳委員碧涵：請問院長，如果年底沒有大企業願意接手興農牛，我們的國營企業有沒有可能用行動來支持、經營職棒？有沒有這個可能？你可不可以做一個承諾？

陳院長冲：職業棒球和一般棒球不一樣，我過去當金融機構董事長的時候，我全力支持棒球隊，我們用業餘的方式支持，1 年都要花一億多。

陳委員碧涵：你會不會協助興農牛找到企業體來接手？

陳院長冲：要看企業體本身，當它要盡一些社會責任的時候，它本身的盈餘能不能支撐，它的股東能不能支持，這很重要。

陳委員碧涵：院長，我們需要你的態度支持，不一定要國家拿錢或是怎麼樣，但是你的態度、你的鼓勵、你的認同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你能做到嗎？你願意關心和協助嗎？

陳院長冲：我們對所有的運動都全力支持，這不用質疑。

陳委員碧涵：繼續請教院長，現在人民最關心的問題是什麼？

陳院長冲：當然是生活的安定。

陳委員碧涵：本席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很關心青年失業率這個問題。王如玄前主委曾經承諾，今年一定要把這個失業率降到 4% 以下，她已經離開內閣團隊了，請問這個承諾是不是還算數？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她在什麼場合承諾這件事情。

陳委員碧涵：就是在這個質詢的場合，她是在第一會期總質詢時做出這個承諾。

陳院長冲：失業率有兩種，一種是青年失業率，一種是一般整體的失業率，目前失業率最新這個月是 4.32%，當然我們的目標是讓它儘量下降。

陳委員碧涵：所以院長沒有辦法做具體的承諾。據昨天剛出來的報告，雖然青年失業率和總體失業率的數據都有稍微下降，可是青年失業率是總體失業率的 3.12 倍，比之前 8 月的 3.09 不降反升，讓我們覺得非常有壓力，因為它比歐洲的希臘、法國、西班牙都還要高，是世界第一。雖然失業是全球的共同問題，院長覺得台灣青年和歐洲青年的失業率原因有沒有不一樣？

陳院長冲：向陳委員報告，我們青年失業率絕對不是比那些國家高，你剛才講是那個倍數，倍數是因為我們整體失業率比較低的關係，歐洲國家的整體失業率比如超過 8% 或 10% 的情況，他們的青年失業率差不多 17%、18%，所以當然倍數就少。

陳委員碧涵：但是，院長，這些數字都有代表的意義。我們身為政府營運的舵手，不該小看任何訊

號，所以本席在這裡質詢，和你交換意見，就是要看待問題，不需要客套的交換意見。

臺灣有一個現象，青年失業，產業卻缺工，到底是什麼環節出問題？

陳院長冲：陳委員問到一個非常重點的問題，這跟技職教育體系是否了解產業需要有關，這一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中將這一點當作是一個重點，中間安排了幾個細項，希望能夠改善技職體系不能符合產業需要的問題，包括引進業師制度及開課之前須先跟企業諮商等項目，希望透過改善技職體系來解決問題。

陳委員碧涵：院長，我提供幾點意見，你可以參考一下。

新北市勞工局在 10 月份舉辦勞工就業博覽會，總職缺有 3,500 個，來登記的只有 1,274 人，初步媒合成功的只有 274 人，最高薪資有六萬多元，平均薪資有 3 萬到 4 萬，可見就業條件並不差，可是你看青輔會的資料，8 月份各就業站求才人數有十三萬兩千多人，可是來求職的人只有 92,000。今天我要談的是青年失業率的問題，我想聚焦在這個部分，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原因，除了您剛才說的學用落差或供需失衡的問題之外，我想跟您探討的是青年的就業意願低落的問題。

陳院長冲：對，這就是重點。

陳委員碧涵：青年就業意願低落，當然跟沒有準備妥當有關，有的是技能不足、自我認識不足、對職業缺乏認識、對待遇或工作環境不滿意、甚至不願投入職場去換取經驗，有的是家長對孩子過度保護，不想讓孩子吃苦，只要在他們的能力範圍之內，他們情願養孩子，也不讓孩子去就業，這就是態度問題，也就是說，有些青年寧願賦閒在家，企業、政府端著工作卻找不到人來做。今天經濟日報也點出一個問題，非常切合我今天要講的主題，經濟日報報導全球處於閒置狀態的青年有 6.2 億人，是要找工作卻找不到的失業青年的 8 倍，這些人不升學、不就業、不進修、不參加就業輔導，終日無所事事，全球有這樣的狀況，那我們臺灣呢？我們可能要針對這個問題來進行了解，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單位都非常努力祭出政策，但是態度問題是一個潛在因素，而這個問題越來越嚴重，因為供過於求的高學歷閒置青年本來應該成為各行各業的生力軍，現在卻成為國家的潛在負擔，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一定要對症下藥，不管是教育政策或就業政策都必須如此。現在我針對就業政策來向院長討教，這 3 年來，在促進青年就業方面總共花了多少錢？院長知道嗎？

陳院長冲：我不曉得，不過陳委員剛才點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陳委員碧涵：50 億，但是我們的青年就業率不降反升，平均促成一個案子就要花 93,000 元，我覺得不值得，你覺得值得嗎？

陳院長冲：對，陳委員剛才點出一個非常嚴肅且非常重要的問題，而且您把所有原因都分析過了，我也不可能比您分析得更好，因為原因就是您剛才講的觀念的問題，要透過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來處理。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政府相當用心，但是效益卻是不足。我還要再跟您分析，譬如說，關於青輔會的「青年就業讚」，沒聽過的民眾占 45.6%，不清楚內容的有八成，實際使用過的只有 0.3%，所有挽救失業的政策裡，知名度最高、使用率最高的是失業給付，真正被高度使用的居然是一個

消極的社會救濟，這就是我那天在委員會跟陳主委所講的 OECD 的政策中必須避免的部分，錢花下去之後卻不能實質改善就業機能或機制，你現在已經看到這樣的現象了。只要青年失業問題解決了，台灣的失業率問題就解決一半以上。

由於今天時間非常有限，我就和您分享幾個點子，第一，在高中職、大學設有「產業趨勢與就業」核心課程，是為了讓學生有準備，也讓學校有接軌機制。除此之外，還要獎勵優秀的輔導媒合學校，透過評鑑項目的設計，只要學生在畢業前或畢業後一年內有穩定工作的學校校長、老師或輔導人員，評鑑時都可記嘉獎、敘功或給分。現在本席有個點子，對於畢業三年內有持續穩定工作的青年，可以有免所得稅的獎勵。根據 98 年綜合所得稅徵收資料，20 到 30 歲的納稅人占 24.38%，占綜合所得稅總額 13.85%，應繳納稅額是 6.29%，實際有效稅率卻只有 2.45%，所以，這些人所繳的稅占國家稅收比例很低。但這些人畢業後要還學貸，要成家，要生小孩，還要盡很多公民應盡的義務。如果可以讓他們免稅三年，讓他們能夠站得穩，能夠成家立業，也許就是一個鼓勵的方案。

再來就是失業給付美意遭濫用，院長知道嗎？很多教授必須工作七年才能休假一年，但很多寶貝的孩子們，在工作一年後就請雇主開證明去請領失業救濟金，然後讓自己放假半年去度假，這是實際的案例。我覺得這個美意被辜負了，所以，要好好思考給付的門檻。

繼續本席就要針對客家議題請教院長，院長知道客家鄉親最在意的是什麼？

陳院長冲：任何一個族群在意的就是尊重。

陳委員碧涵：更具體的是對資源的分配不足及人才進用不足，客家族群一直都對國民黨非常相挺，國民黨在客家縣市得票率一向超過 7 成，可是政府給予客家族群的資源還有很大進步空間。全國客家人口占全國總人口 18.1%，但只得到中央總預算的 0.16%，平均每人每月只有 242 元，是這樣的數字為客家事務服務；再說地方預算，我們就講重點客家大縣，最高也只有 3%。所以，無論中央或地方資源，客家鄉親都覺得很難過，院長知道鐵票也可能會生鏽嗎？院長一定要多注重客家鄉親的感受。

陳院長冲：預算不能用人口比例去看，事實上，客家委員會預算已經倍增了，已經從 16 億到 32 億，而政府其他預算並不是……

陳委員碧涵：不看預算數字，那我們看感受可不可以？馬總統說要做讓人民有感的事，客家鄉親一直都是屬於非常顧全大局的族群，在很多場合就是默默在做，從來不會用最激烈的方法，或民粹方式和政府對話，但是，請院長讓鄉親有感。譬如文化資源的挹注，馬總統在文化政策白皮書提到很多，我覺得我們的政府現在都疲於應付目前所有危機，但對潛在性、有發展性的政策，我們的心力都被分散了。在所有文化政策中，本席最在意的就是總統說的藝術要與科技結合，因為這是世界趨勢，也可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數位藝術、展演中心，都是國家要重視的建設項目，因為數位跟科技的結合，需要高科技的裝置、劇場、實驗室，也需要排練、高科技人才、藝術表演人才、劇場技術人才、行銷策展人才，是非常多人才的組合、一起來運作結合的新行業，這不單只是一個展演中心，而是可以激發、凝聚所有人才的創造力，為我們的產業升值、加值！也能讓創意在這裡得到印證與發揮的空間，尤其我們的文化是目前中華民國最具競爭力的項目，我們國

家如果要打造品牌，絕對不只是一個製造業或商業，這一定要透過文化來包裝呈現，要透過軟性的基調！院長，對於中長期的規劃，有關數位藝術中心的成立，我希望您可以考慮桃竹苗的客家縣，為什麼呢？這三個縣都有各自的特色，桃園的航空城，這將會是國家的大門，新竹則是一個科技重鎮、是科技人才聚集的地方，而苗栗也轉型成農業觀光大縣，這裡不但具有客家的文化，而且有很多元的產業。在這個數位藝術中心展館設置的同時，可以帶動客庄的六次產業化！這是
可以帶動的、是可以讓客家鄉親得到實質的建設、對人民是有感的！請院長能夠同意，並且認真的考慮。這幾個鄉鎮市的確有其特色，這些一定要去詳加考慮。

講到文化政策，客家是一個少數的民族，他們絕對不是經濟弱勢，但卻是文化弱勢。因為移民文化的關係，所以其內涵是非常豐富多元的，因為吸取了很多客鄉的精華，也因為移民的關係，文化具有顯性的特徵。本席為此非常擔心，因為客家文化不易保存，所以對於客家文化政策，本席請院長應督促文化部。文化部提出了四個政策，泥土化、國際化、雲端化、產值化！部長曾經講過，要在七千多個鄉鎮逐步來做，所以要請院長來督促文化部，針對客家文化的需求及特徵，擬定一套客家文化政策，藉此可讓我們被合理、平等地看待，而且要被看見、要被深耕！要國際化、雲端化，而且要產業化！最後更希望能做到品牌化！希望在年底，文化部要克盡萬難為我們的客家文化打造一個特殊的、量身訂作的政策，不會跟全國七千多個鄉鎮市一模一樣，要展現我們的獨特性！更重要的，文化部要主動邀請客委會、經建會、交通部，甚至農委會以及客庄各鄉鎮市政府，以建立一個推動平台。這是本席的要求，請院長加以督促。

陳院長冲：委員說的很有道理，把整個背景做了說明，就文化部來說，龍部長對客家文化絕對非常關心，在我們談論問題時，她有好幾次都對客家文化做了充分考量。

陳委員碧涵：龍部長的確是有想法的，本席和部長在教育委員會中也常有互動，因此才提出此一願景和需求，懇請院長好好的幫忙督促。

陳院長冲：對於龍部長提出的構想，我們通常都會支持。

陳委員碧涵：接下來本席要談到客家基本法的落實問題，客家基本法中論及應積極鼓勵客家學術的研究，發展及厚植客家的知識體系，其實政府知道客家文化居於弱勢，所以非常重視，自馬總統上任以來，對客委會非常支持，不僅黃主委相當認真，教育部也相當重視，視其為新興學門，在大學中設立客家研究所或客家研究中心，但是僅止於高等教育階段的作法是不足以成為知識體系的，因此本席提出具體要求，期許能在一、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處下成立客家學門；二、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成立客家專題研究中心，因為知識體系絕對不是在大學層次中就可以做到的；更重要的是，客家基本法中有讓台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的願景，如果沒有這樣的高級客家文化研究單位，要達到此一願景無異於緣木求魚，本席希望院長能將此一呼籲放在心中。

陳院長冲：跟委員報告，要成為全世界客家文化研究中心，除了台灣以外，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做到。

陳委員碧涵：所以我們必須有更具體、更進階的計畫，非常感謝客委會黃主委和教育部都推出客家文化研究相關政策，這部分必須持續進行。

陳院長冲：基本上，我們對於客委會一向都很支持，否則客委會的預算不會從 16 億增長一倍成為 32 億，沒有一個部會曾經做到這一點。

陳委員碧涵：本席曾經擔任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的委員，很清楚政府是如何地支持客委會，但是我們希望能做得更好，做得更棒，相信院長能瞭解本席的動機。

利用剩下的一點時間，本席要談文化外交的問題，下年度外交部的預算減少了，但其實很多政治上做不到的事文化都做得得到。請問院長知道現在螢幕上 show 出來的這張圖是什麼嗎？

陳院長冲：是墨西哥的郵票。

陳委員碧涵：圖案中的人是誰？

陳院長冲：是雲門舞集。

陳委員碧涵：這張郵票得來不易，是墨西哥為台灣發行的第一枚郵票，但並非我們自己爭取來的，而是雲門舞集受邀於他們 2010 年賽萬提斯國際藝術節四十週年中演出，當時受到邀請的一共有二十幾個團隊，這是經過嚴格評選後選出的唯一一枚郵票，請問院長，你認為這樣是否為很好的文化外交？

陳院長冲：當然是。

陳委員碧涵：由此可見我們文化團隊的實力，同時我們也看到我們的總統夫人帶著雲門舞集、朱宗慶打擊樂團到國外去演出，甚至親自上台參與演出，很多政治、經濟做不到的事，我們的文化做到了，很多政要不方便出現在敏感場合，但是可以攜家帶眷的出現在舞蹈、音樂等演出場所，透過這樣的軟性呈現瞭解台灣，讓彼此有對話的空間。

陳院長冲：對！文化具有很強的穿透力。

陳委員碧涵：因此，文化外交是政府可以好好利用的手段，尤其是文化部，在海外必須有據點，目前是四個據點，接下來希望能成為八個，有鑑於政府經費有限，本席建議除外交部現有的一百多個駐外點之外，原新聞局的五十四個據點也能一併成為文化部在海外展現文化的推手，外交部官員也許會認為自己只懂政治、談判，不懂文化，其實這點不成問題，我們可以在培植外交官時安排相關課程，其實我們的外交官員可能會傷腦筋，他們只懂政治、談判，可能不懂文化，這沒有問題，外交部在培植文化外交官時要安排課程，讓他們去欣賞、體驗，其中得知什麼是藝術，然後他們只要協助文化部，如此便可進行跨部會合作，文化部用在海外交流預算只有五億多元，可是透過外交部、觀光局等單位，所有的經費都會有加乘的效果，這絕對不是一加一等於二了。請院長督促各部會要好好的做，但是，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有很大的關鍵，那就是跨部會合作。本席在 8 月 16 日參加文化部舉辦最後一場的國是論壇，我們親愛的內政部李部長、尹部長、朱主委及龍部長對外宣稱，跨部會合作是天下最難的事情，有這麼難嗎？我相信現今所有政策的癥結是大家各自努力，但是，我們必須有力量打通橫向連繫。院長，您只要要求一句跨部會多合作就可以了，院長這樣做會讓我們的政府變成非常棒、非常有效率！

現在本席要讓您看看，民眾要跟您說些什麼？有小市民要為您加油、打氣！

（播放影片）

陳院長冲：非常感謝陳委員。

陳委員碧涵：院長，這些都是我們在街頭做隨機訪問，所以你要知道民眾對你是肯定的。

最後，我要把這片光碟送給你，你有空再看，並感受人民對你的期許。另外，這朵花要送給院長夫人，請他不要再暗自流淚，要像太陽一樣，充滿著燦爛的笑容。

陳院長冲：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28 日進行施政總質詢迄今，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4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陳院長、江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

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34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我參加了文化部舉辦的第三屆台灣文化創意博覽會，這個活動是由全國商業總會承辦，由馬總統親自主持，我第一次參加這個活動，感覺非常振奮。因為昨天馬總統講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是台灣未來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我們的文化商品經過改良，加上一點創意和行銷，就可以加值，幫我們創造財富。

昨天我也在南港展覽館 4 樓舉辦了「台灣原風彩」的活動，這個活動已經辦了四、五屆，主要是邀請全國原住民服裝設計師參展，並邀請原住民大專學生走秀，在此本席要藉著這個機會，特別感謝文化部的龍部長到服飾專區替我們加油打氣，也特別謝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孫大川先生觀賞走秀。本席作為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協會的理事長，還要感謝這五年來經濟部國貿局、紡織綜合研究所、紡拓會、外貿協會的協助與支持，如果沒有這些政府官員的支持，我們台灣的服飾設計師和相關產業就無法和國際接軌，因為我們這個活動是搭台北魅力時尚展的順風車展出的。

在此本席要強調，我們原住民的文化創意產品不是只有服飾，還有手工藝、小米酒、舞蹈，很多智慧創作的表現形式，應該受到我們政府的重視。我很遺憾南投縣仁愛鄉自製的小米酒受到了政府的打壓，因為菸酒管理法規定我們的小米酒不得出售，有村民因此被開罰五萬元。我認為應該讓原住民釀造的小米酒有機會販售，這樣才能鼓勵原住民文化產業，政府應予重視、扶植，因此本席將提案修法，修正菸酒管理法不合時宜的規定。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周二首度率團出訪大陸，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會面長談，進行兩會會務交流，林中森董事長在會談中提出了未來兩會協商溝通的五大議題，包括：兩岸兩會互設綜合性辦事機構、擴大陸客自由行、兩岸經濟協議（ECFA）的後續協商、擴大台商融資適用身分和定義，以及切確落實兩岸已簽署的十八項協議，其中雙方就兩岸儘早、儘速溝通協商兩岸兩會互設綜合性機構達成共識。大陸國台辦發言人楊毅先生更於週三舉行例行記者會時表示，在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新形勢下，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為兩岸雙方分別授權的民間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是十分必要的，肯定馬總統於國慶談話所提出「互設綜合性機構」的主張。

然而正當海基、海協兩會正就加強兩岸交流、穩定兩岸關係努力的同時，民進黨立院黨團卻提出了兩岸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以目前中資來台只有行政機關訂定的投資許可辦法，立法院無法監督為由，主張應有國家安全積極概念，把許可辦法提升到法律層次，並強化審

議機制，由經濟部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召開聽證會、將審議結果定期向國會報告，甚至規定若違反禁止投資規定，政府應可對該投資事業之一部分或全部予以徵用或收購，這些民進黨宣稱基於國家安全而必須設置的措施，不僅是讓兩岸關係走回頭路，更違背 WTO 所主張的消除投資障礙精神。

事實上，台灣到中國大陸投資已超過 1,200 億美元，而大陸來台灣投資只有 3.1 億美元，實在不成比例。其實現行陸資來台投資的管制，已比僑、外資管制更為嚴格，而在野黨一再地宣稱國會無法監督，更是無稽之談，不論陸生三法、兩岸經濟協議（ECFA）都經過立法院審查，也都讓在野黨委員充分表達意見過。所以，今天我們已經走出了過去因意識型態的鎖國政策，台灣應該繼續讓兩岸關係更為正常化，才能逐步恢復應有的經濟實力。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來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非常熱門，本席非常重視其中經建會研擬推動的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因為我們僑胞長年來活躍在世界各地，但是他們不會忘記台灣，還是會回來台灣定居或投資，所以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正是一個吸引我們台商、僑胞回台生根的機會，也可以協助我們台灣的經濟發展。

本席注意到經建會推動的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採取了六個策略，包括透過國發基金挹注資金以降低台商回台投資的成本、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協助取得土地資訊、減免機器設備進口關稅、加速 ECFA 後續談判的動作、加強輔導諮詢等等，兩年內將吸引台商回流，本席對於這些作法都非常肯定。等投資方案架構逐漸穩定之後，我希望確實短期內確實可以收到台商回台投資的經濟效果。

不過，在此我們也要呼籲，就長遠的發展而言，經建會對於配套措施也必須有通盤的規劃，再加上其他各部會統籌協商，譬如法令鬆綁，尤其在稅法方面，不要讓資金不容易進來，也不要讓資金不容易出去，如何管控資金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另外，台商不僅是指大陸台商，分散世界六大洲的台商也是推動台灣經濟往上發展的重要角色，尤其在美國給予我們免簽證優惠之後，我們預估觀光和投資會成長 10%至 5%，這幾天很多僑胞回國參加國慶活動，也向本席表達了他們回國投資、觀光、定居的意願，本席也鼓勵他們。因此，本席呼籲政府多與產業界進行溝通研究政策，以貼近民意。從最近政府的種種經濟政策和數據來看，相信國人同胞應該開始有感覺了，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在國是論壇本席想跟大家談談冰島的故事，大家也都知道，在四年前發生金融海嘯的時候，冰島已經破產了，經濟破產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大量的外國投資，還有過度的消費、通膨及高額借貸，以高額借貸來一起玩金錢遊戲。但發生金融海嘯時，他們開始節約支出、開始思考回到自己的本業，重新振奮再出發。於是，我們看到冰島今年的經濟成長已經達到 2.8%，其失業率也從 6%不斷下降。

這個冰島的故事給大家很多的啟示。今天我們台灣在希望經濟再出發之際，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冷靜思考，我們未來到底應該要走什麼樣的路？雖然我們的行政院也提出了「經濟動能推升

方案」，但是，廣告一出來，馬上被大家打了一耳光，怎麼會有這樣的廣告呢？因為大家都不知道這個是在幹什麼，完全不知道內容的方向為何。一個說出來的經濟政策，就是經濟政策就好，不必什麼「動能」、「推升」，講了半天，如果既沒有動能，也沒有推升，它就叫做一個好的方案嗎？所以，名稱並不是最重要的，廣告也不是最大的重點，而是我們現在所面對的。例如我們目前 25 歲以下的失業率達 13.16%，為了降低失業率，各部會又去做了很多的政策，包括新農民返鄉政策，只要是 25 歲以下的人回到農村，如果收入不夠，政府可以補貼，補貼是最不負責任的政策。因此，在此本席要提出呼籲，希望行政院能夠冷靜思考，第一，台灣下一波的產業在哪裡？我們要重新回到本業，想出下一波能真正與世界競爭的產業在哪裡。第二，我們要真正落實國際化、自由化，讓我們的錢能夠自由進出，讓我們的人能夠自由進出，不必光是針對兩岸，而是針對全球，自己要做一個重大的思維。路走出去，才會一定成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委員。面對醫科生的失望、出走，醫療改革刻不容緩。最近台灣醫界再次傳來令人憂心的警訊，根據週刊報導，長期以來，居社會較為頂尖的全台醫科學生，有近三成在學學生對自己的未來從業之路感到茫然與失望，紛紛出現棄醫轉系的念頭。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國家投入龐大資源在醫學科系，曾幾何時，白色巨塔不再牢固，當醫學系學生不再是學生的夢想，這絕對是當前醫療體系最大的警訊。本席呼籲衛生署與相關部會，務必要加緊改革，從醫療環境去深入檢討醫事人力的政策與醫療刑責合理化等問題，嚴肅面對醫界逃亡的困境。

根據統計，醫療糾紛過多與工時過長是造成醫學院學生對未來工作環境抱持悲觀的前兩大因素，衛生署也表示過，台灣醫師每年遭起訴的比率是美國的 400 倍、日本的 13 倍，而 85% 的醫療訴訟集中在內、外、婦、兒、急診五大科，醫界過度氾濫的起訴枷鎖，造成原本抱著滿腔熱血的年輕醫師卻步而紛紛轉往醫美、家醫等相對安穩的科系，形成「救醜不救命」的醫療生態。因此，本席期盼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迅速研擬將醫療刑責合理化，並用醫療調處機制取代刑責，創造良好的醫師勞動條件。另一方面，本席也要要求勞委會，審慎思考將醫師納入勞基法相關修法之中，根據各國的研究，降低工作時數可以提升醫師的睡眠品質，進而提高工作的滿意度及專注度，對病人的就醫品質也有幫助。日本及歐盟等文明國家已經規範住院醫師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而我國則都在 48 小時以上。從今年起，我們馬總統便以尊嚴勞動為目標，要求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勞動條件的辦法，本席希望衛生署有關單位在通盤檢討之後，能夠導正醫療體系的缺失，也讓台灣的醫療品質向上提升。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灣三大危機、三月圍「陳」、今年的冬天會很冷、台灣人民歹過冬。行政院目前的政策都是三個月起跳，三個月後馬上就要過年了，不負責任的三個月政策，三個月的閣揆靠得住嗎？今年的尾牙，人民已經準備好雞頭，要把雞頭對準陳冲院長。

台灣的三大危機，第一，唯命是從，總統說了算。從證所稅、美牛到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都是總統說了算，閣揆形同虛設。國慶日當天上午，總統說要拚經濟，內閣下午開記者會卻還在狀況外，主管經濟的尹啟銘主委說還要回去查資料才能回答，人民怎麼會對政府有信心呢？第二，唯恐天下不亂，週週有爆點，「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像是「草船借箭」，拍出史上最爛的政府廣告。週週有爆點，更是凸顯行政院兵荒馬亂。行政院的政令宣導短片被民眾檢舉「詐騙」而下架，丟臉丟到國外去，竟然沒有人可以負責，還推給胡幼偉！林益世曾說，行政院只有三個人在上班，現在行政院有幾個人在上班？行政院還有人在上班嗎？第三，為德不卒，製造社會對立，退休人員有年終獎金可以領，於法無據，行政院還要硬拗，陷公教人員於不義，製造社會對立，勞保、健保、軍保及公保都快要倒，臺灣人心惶惶，三月危「陳」，現在不是陳冲院長你想要做多久，而是你這個院長還能夠做多久？經濟、勞保要三個月以後才会有感，人民要有多少三個月可以等？要下台，不用等三個月，不成功的行政院院長、沒有實權的艦隊司令，現在下台，人民就會有感。

今年的冬天會很冷，「臺灣人民歹過冬」，藉由今天的場合，我要告訴馬政府三大危機：第一個唯命是從，總統說了算；第二個唯恐天下不亂，週週有爆點；第三個為德不卒，製造社會對立。今年的雞頭就要對準我們陳院長，請院長要好好處理這三個危機，要不然，臺灣人民的雞頭已經準備好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9時21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10月1號到10月12號之間應邀到不丹考察，跟隨的團體是臺灣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我到了傳說中的快樂之國——不丹，但是發現沒有我方的任何單位駐在當地。不丹是和臺灣差不多大小的國家，生態跟台灣也非常地接近，至於財富方面就無法與臺灣相比。我回國之後才從在外交部的朋友那兒知道，我們在不丹所設的人力是從印度支援過去的，也就是駐印度的代表有空的時候，就會到不丹；但是過去很少出現所謂有空的時候，其實也只有去過一次而已，所以我們在不丹大概是無法得到被中華民國政府照顧的機會。回國之後，我曾向外交部亞太司提起這件事情，希望有一個非正式的據點設在不丹。不丹對我國外交而言，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不丹害怕中國大陸，也害怕印度，所以在兩大之間難為小的情況之下，它不願意跟任何一個大國建交，因此不丹沒有和印度、中國互設外交往來的辦事單位，現在處於真空的狀態，此時如果我們可以提供適當的幫助，相信他們會增加更多的快樂。

雖然不丹號稱是快樂的國家，但是在過去的三十年當中，他們的人口減少了40%；只剩下了60%而已。臺灣是因為太富才出了問題；不丹是因為太窮而有某些問題。其實我們可以提供不丹有關農業方面、農業加工方面及國家公園管理策畫方面等協助，可惜亞太司長立即回答我的是：「我們沒有經費，是否可請民間來做這些事情？」我想民間要是不丹投資是有若干困難的，所以還是要請外交部儘速重視這一小塊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政府因應政治和經濟危機之際，仍然有非常多的大政方針需要大家共同來關心，所以我非常的了解，行政院不但有人上班，而且每一個人都上班，天天都上班，包括禮拜六、禮拜天。

今天本席要報告另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呼籲各級政府，要加強在乾季的時候疏濬河川和水庫。本席在 98 年也就是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發生之後，參與行政院搶救災區的活動，八八水災對於中南部的山區造成非常重大的災害。當時本席追隨環保署的沈署長，內政部的廖了以部長，還有今天參與重建的工程會陳振川主委，很多的官員都到災區搶救，發現中南部還有今天的東部及東北部很多河川和河床都抬高至少 20~30 公尺。最近本席又到宜蘭的太平山區進行勘災，發現山區有大量的崩塌，估計帶來超過 10 億方以上的土砂，全都淤塞在河川、水庫及流域裡面，河床也抬高了，可能嚴重的威脅流域周邊居民的安全。所以本席呼籲，行政團隊在乾季的時候儘速規劃在高風險地區強化疏濬的工作，同時要規劃長期的疏濬工作，逐步地進行，並要嚴格監督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夠在因應經濟危機之下，也能夠有為有守、同時關照國土保育和民眾安全。

本席也要在這呼籲行政團隊，在應付危機的時候，行政官員也應該維持身心的休閒及平衡，本席建議行政官員有空的時候應該到山區，本席推薦林務局的太平山莊是個好地方，在那邊可以看到槭樹，還有山毛櫸的步道，都是非常好的地方，希望各位去勘災時也要維持身心的平衡，共同為國家來打拚！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再怎麼苦，也不要苦勞工。再怎麼野蠻，也不要歧視勞工。」最近幾天，我都在南投鄉間拜訪鄉親，很多鄉親都問我：「勞保年金要不要一次提領出來，還是要繼續領月退的年金呢？」好多人都問我這個問題，他們將要是否領勞保年金的決定權交給我，但我也不敢幫他們決定是要一次提領或是逐月提領年金。很多勞工確實非常的徬徨，不知如何是好？光是每天看到報紙報導勞保基金要倒閉，害怕以後領不到錢，那些退休金都是他們的救命錢，有些人每個月最高領兩萬多元，即使他以 49,300 元為最高 5 年給付基準來算，最多每月也只有領兩萬多塊，比起其他公保年金的給付還不到二分之一，所以我們認為再怎麼苦，也不要苦勞工，政策再怎麼野蠻，都不要歧視我們的勞工。

現在行政院提出 5 個辦法，包括提高費率、減低所得替代率、政府撥補、拉長平均年資及靠基金的投資報酬率，本席認為其中的提高費率是最萬萬不可行，因為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如果提高費率，不只勞工增加負擔，企業、老闆也要增加 7 成負擔，這恐怕會減少企業對台灣的投資意願，進而影響勞工的就業率，所以，本席希望勞委會在和陳院長進行勞保基金方案討論時，一定要非常審慎。

另外，請陳院長今天一定要宣布由政府負最後撥補責任。老實說，現在已經發生擠兌潮，我的很多勞工朋友現在都已經去一次提領了，這造成勞保基金很大的負擔，如果今天院長不立即強硬宣布，擠兌潮勢必會越來越嚴重。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陸生納入健保，落實人權保障。台灣是一個重視人權的國家，是一個充滿關懷的社會，任何境外學生來到台灣就讀，都應該享有基本人權，享有基本的醫療保險。試想，如果台灣的學生到海外就讀，我們不也希望能夠得到該國的醫療照顧嗎？

曾經執政 8 年的民進黨，高舉公平正義、福利國家、人權立國的大旗，今天卻反對給予陸生基本的醫療照顧，民進黨只要遇到中國大陸，人權就會急轉彎，更何況台灣長期以來推動大學校園國際化，因此提供外來學生健康保險，營造友善的學習與生活環境，如今外籍生、僑生都有健保，唯獨排除大陸生，這是一種歧視性的對待，是違反人道的精神。我們常說，教育的目的，除了知識的傳授外，更要教導學生尊師重道，尊師道，重人道，而台灣的社會，是否會得到他人的尊敬，端看我們是否尊師道，重人道，如果我們歧視陸生，連基本的醫療保險都吝於提供，我們還談什麼尊師重道，還談什麼教育理念，台灣還值得他人尊敬嗎？

再者，國內大學量體過大，私立大專院校招生人數快速遞減，在此際，我們應該招攬更多境外學生來台就讀，我們更希望更多的大陸學生能來台就讀。境外學生透過在台灣的留學與居留，認識台灣、了解台灣，進而尊敬台灣，本席在此非常肯定行政院對於陸生納入健保的政策實施，以建立台灣為一個更友善、更開放的教育環境。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量解僱，避免損及勞工權益，本席呼籲行政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啟動預警通報機制，對可能發生勞資爭議的、有積欠勞工保險費、積欠健保費的事業單位予以監控，因為這些事業單位很有可能爆發大量解僱勞工，特別是目前仍在實施無薪休假的事業單位，都必須嚴密注意，避免未來在實施大量解僱時，傷及勞工權益。

行政院最近通過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規定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單日解僱逾 80 人者，納入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範，這個立法方向非常正確，也非常值得肯定，但是在大量解僱的過程中，有兩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必須注意。一個是大量解僱計畫書，在實施大量解僱時，事業單位必須在前 60 天向主管機關、勞工工會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計畫書必須明確標示解僱日期、解僱時間、解僱地點及解僱理由，還有裁員標準及資遣費發放標準。這部分必須要求事業單位確實執行，如果沒有，地方主管機關也必須確實執法。

另外，當解僱計畫書發出時，必須特別協助勞工成立組織協商委員會，讓勞資雙方能夠針對資遣費等議題進行協商，並給予求職、求才的協助。對於實際負責人，如果不願意給付資遣費，必須依法限制其出境，希望大家都能遵照這個法令實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保基金即將破產的聲音持續延燒，也燒出其中一些真相，破產的原因當然非常多，但是這樣的情形就跟台灣的健保如出一轍，就是財政無法平衡。今天我們在討論勞保基金陷入財政危機時，本席就想到當初我們在審查勞保條例修正案時，專家早就預言，如果我們堅持費率是 13%，而所得替代率是 1.55%，大概 116 年到 117 年，勞

保基金就會破產。這是專家早有的預言，當時審查的委員們基於選民之託，基於選民利益，爭相加碼，但是當時的勞委會主委沒有堅持到底，應該要負更多的責任。

當初依照專家的估計，如果費率維持 13%，那麼所得替代率只能是 1.3%，如果所得替代率一定要 1.55%，那麼費率就要調高到 18%。無論是健保、勞保、軍公教保，都因為人口結構的改變，必須有所突破、改變，否則這些保險都會陷入困境，這是歷任政府共同的責任，是歷史共業，單單苛責於陳院長是非常不公平的。今天我們在平面媒體看到一則大幅報導，那就是陳冲院長已經指示經建會，要全面檢討相關社會保險制度並提出因應方案，這充分展現陳院長勇者的形象，他是一個勇於承擔、勇於突破的院長，本席認為所有委員都應該給陳院長大大的掌聲，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40 分）現在大家都在討論軍公教人員退休之後請領年終慰問金或年終獎金的問題，首先我們必須要先瞭解年終慰問金到底是什麼性質。基本上，這是對於公務人員在一年裡面所進行的勞務服務，依習俗在年終時予以鼓勵，所以稱之為年終獎金。就行政法而言，行政有兩類行政，其中一類是給付行政，給付行政不必有法律的授權，只要不違法就可以進行，而年終獎金就是屬於給付行政。另外一類是干涉行政，它牽涉到人民的權益或增加人民的義務，在民主國家當中，這部分必須由國會立法加以授權。

我同意行政院所說軍公教人員退休之後領年終獎金並不違法，因為它在性質上屬於給付行政，而不是干涉行政，所以沒有必要經過法律的授權。這樣的慣例已經行使了 40 年，民國 60 年制定退休人員照顧事項的行政規則，當時認為盡可能在三節的時候，給予退休人員禮品或禮券，但後來卻演變成發放禮金。如果是在國家財政沒有困難的時候，可以用這種給付行政的方式來照顧退休人員，但是現在國家的負債已經快要達到 GNP40% 的舉債上限，我們的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15 兆。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政府繼續為這 44 萬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年編列 202 億的預算，光是台北市就要編列 16 億的話，恐怕我們的國庫很快就會破產，變成希臘化。

依照個人的看法，如今時過境遷，我們現在必須好好來面對這個問題。軍公教人員退休之所以要領月退的考量，可能是因為通膨的關係，也可能是怕領了一筆退休金之後，會被老婆沒收，當然這方面有各種原因，但絕對不會是因為領月退還可以領年終獎金。所謂「治與世宜則有功」，我們應該要改絃更張。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所要講的題目是有效解決軍人退撫基金的問題，以安定軍心、提升國力。有關軍人退撫基金的問題，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國防部也提出相關解決方案，包括將 12% 的退休基金提撥率提高為 18%，同時也將一級上將的終身職，改為包括二級上將在內，全部都在 70 歲以內退休等等，但光是這些方案都還不夠。

為什麼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狀況？我們知道，軍人和其他行業是不一樣的，任何一個國家都需要有戰鬥力，既然要有戰鬥力，那麼軍人服役就要有年齡的限制，尤其是在戰鬥官科，所以才會形成少校服役滿 20 年 42 歲退休的情況。而軍公教人員應該有的工作權，並沒有滿足他們，

所以各國都有補救的方式，中華民國之所以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就是為此而成立的。但是很遺憾的，有許多退役官兵原本應該可以合法去的地方，卻設置了相當多的障礙，使得他們無法享有應該服務到 65 歲的權益，這是不對的。

本席在此建議，如果要正視這個問題，就要從這個地方切入。首先是從官校畢業開始，就給他們進行資格的考試，讓他們在退役之後，能夠繼續為國家服務。其次，針對現階段人員退役之後，應該施予短期的工作訓練，讓他們能夠投入退輔會的相關機制當中，繼續為國家服務。我想今天退輔會也面臨應該要改革的時候了，當初退輔會是為一代老兵設立的，現在馬上就要實施募兵制，也就是二代老兵要出現了，如果我們不在這方面作考量，恐怕根本招不到生，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讓家長放心的讓他們的子弟來當兵，所以這一點是不容忽視的，本席在此強烈提出建議，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桃園航空城曾經是桃園縣民嚮往的「美麗天空之城」，更是會造福全民的「經濟大餅」，但過去即使被列為馬總統愛台 12 建設中的旗艦計畫，立法院也通過「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作為法源依據，3 年來卻一直流於紙上談兵，因此被嘲諷已經變成「空城」計畫。但隨著行政院再次拍板定案，並宣示將投入 4630 億元的預算經費，甚至拉高層級指派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擔任跨部會推動小組召集人，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工作，所以為了讓航空城在桃園動起來，並帶領台灣飛出去，成為真正的「跨世紀國家級旗艦建設計畫」，絕大關鍵就是中央與地方，一定都要展現行動力、執行力，否則最後變成「狼來了」，不僅人民失望，任一方也都無法卸責。

目前桃園縣政府除了台鐵高架化要負擔 101 億元，綠線捷運綠線捷運部分則須負擔 407 億元，配合車站周邊土地開發，縣府得先籌措 362 億元，總計需投入 733 億元。至於機場捷運 A21 到 A23 工程，原本縣府只需負擔 8.3 億元的土地徵收費，如今卻說要出 73.492 億元，能否翻案桃園縣政府還在努力中，但考量機場捷運環北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的建設經費，生為桃園縣立委之一，定當表達國家建設應該要由國家買單的立場。畢竟中央不能眼光狹隘地認為，這一段只是機場捷運的後段延伸，不是機場捷運整體規劃的一環，真如斯想，實在也太漠視民眾的需求。

現在航空城兼具愛台 12 建設旗艦計畫，與政府近期振興經濟重大計畫象徵，成功與否，機場捷運建設環環相扣，未來桃園將是台灣經濟的櫥窗，也是未來科技、觀光、招商的最有前景潛力的縣市，因此建議中央，格局真的應該更大一點，整體建設好了，台灣的經濟活水將可以從航空城、機場捷運，進而造福整個台灣，相信這些機場捷運後端延伸路段，不單單只是造福桃園縣民，本質也與台北捷運、高雄捷運不同，主要是提升市內交通，所以為了讓建設啟動，也為了不讓多項重大工程啟動，造成桃園縣過大負擔，實質負債破千億元，所以建請中央能投入更多的預算經費與資源來發展地方。

另外，單一窗口必須落實，既然中央方面已經由行政院副院長層級擔任總召集人，就一定要

有效解決各部會間協調問題，務使航空城所有計劃都能在最有利的環境下順利執行，甚至不排除向新加坡樟宜機場、香港赤鱗角機場、韓國仁川機場等世界排名的國際機場去取經，讓桃園國際機場能夠透過航空城計畫，脫胎換骨躍升為世界第一流現代化國際機場之列；至於桃園縣政府也要有單一窗口，吳縣長甚至應該披掛上陣，方能防止各行政單位本位主義，而延緩推動效率。而由於航空城周邊都市計畫包括蘆洲鄉、大園鄉、觀音鄉、桃園市、中壢市，因此如何在交通系統、土地使用、公園綠地、上下水系統、產學發展等方面，做全方面大格局的整合。

航空城打造的將是未來台灣的國門之都，實務上推動的困難可想而知，但空有計畫毫無進度就是「空」。期盼中央地方攜手合作，讓航空城計畫超越過往的十大建設，「周周有計畫、月月有進度」，才能跳脫「口號建設」，帶領台灣經濟起飛。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喪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2)

丁委員就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喪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死亡為止…5.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前項第 5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1.土地之部份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或補償者。2.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又同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為新台幣 3,500 元。……」

二、目前因公告土地現值調高逐漸接近市價，以致民眾之不動產確有增值情形，並可能影響其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利，有關內政部目前研擬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之進度、修法方向及配套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查國民黨黨團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又國民黨黨團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方向，確能照顧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而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爰規定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除土地房屋價值外，仍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土地及房屋價值 500 萬元規定之限制。

(二)內政部為落實照顧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基本經濟安全，避免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僅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無法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將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查，期能儘速完成修法。

(三)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100 年 12 月符合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請領資格，101 年起土地房屋價值逾新臺幣 500 萬元者約 1 萬 8,000 人，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約有 1 萬 3,000 人提出申請，經申復後已恢復領取資格者約 9,400 人。

(四)為因應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正，內政部已持續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財產資料外，亦洽請地政機關協助比對房屋土地登記資料，俾利勞保局審核作業，盡量避免由民眾另行舉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二)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六三三」政見跳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3)

蔡委員就「六三三」政見跳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633」政見已完成階段性成果，政府會持續努力落實。

(一)馬總統 97 年就職，即遭逢無法預見的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惟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振興經濟，9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10.72%，創近 24 年來新高。此外，自 98 年第 4 季起至 100 年第 1 季，連續 6 季經濟成長率在 6%以上。

(二)根據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9 月)預測，2016 年台灣每人 GDP 為 29,168 美元，接近 3 萬美元目標。依 IMF (2012 年 4 月)資料，2007 年台灣以購買力平價 (PPP) 計算之每人 GDP 已達 3 萬 1,384 美元，2016 年預估 4 萬 8,538 美元。

(三)失業率降至 3%之目標，因為金融海嘯，確實是沒有做到，惟政府仍積極努力。依主計總處資料，101 年 4 月失業率已降至 4.10%，創金融風暴以來新低，較 98 年 8 月 6.13%的高點，降幅達 2.03 個百分點；其後因受歐債危機及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之季節性因素影響，至 7 月升至 4.31%。另長期失業人口低於 8 萬人，也降至 97 年 10 月風暴發生時之水準。

二、自 100 年第 4 季以來，國際經濟受歐美債信問題延燒、美國復甦力道疲弱、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動能放緩影響，國際機構不斷下修全球成長預測，導致我國各季經濟成長率亦跟隨下滑。為因應此一情勢發展，政府已於今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並積極落實「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另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推升出口、投資及消費著手，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涵蓋短中長程計畫，以改善經濟體質，提升未來景氣循環波動的因應能力。

三、鑒於金融風暴後，全球化速度加快、全球經濟重心由西轉東及節能減碳等新興商機崛起所創造的機會，政府將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以 2020 年為期，將透過創新、開放與調結構等 3 大關鍵驅動力，推動 8 大願景與 31 項施政主軸，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

(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2)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所有家庭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依國外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時有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購買一次，容易忽視。
- 二、消費者物價調查計查 424 項，4 月份上漲者計 259 項，其中高麗菜漲 57.3%、蕃茄漲 41.0%、天然瓦斯漲 13.7%，4 月 2 日汽油價格雖調整，惟 4 月 9 日起隨國際油價浮動而連續調降，致 4 月 95 無鉛汽油較上年同月漲 6.9%（整體油料費類漲 6.32%）；另有 21 項持平及 144 項下跌（如記憶卡跌 27.3%、電視機跌 15.2%等），整體平均之後漲 1.44%，漲幅相對和緩，如就商品性質別觀察，屬一般家庭購買頻度較高之非耐久性消費品（如食物、能源、衛生紙、牙膏等民生用品）漲 2.83%。
- 三、至於電價調整，於 5 月 1 日始確定改採分階段調漲，第一階段合理化方案自 6 月 10 日起實施，因此 4 月份 CPI 尚未反映此部分家庭用電漲幅。惟因在此之前，媒體對於電價調整方式及實施時間已有諸多報導，亦可能影響民眾認知，造成 4 月 CPI 漲幅與民眾感受之間的落差擴大。
- 四、本院主計總處物價調查依國際規範作業，方法公正客觀，查價過程嚴謹，絕無弄虛作假之情事。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1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3）

有關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充份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此一定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具政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4）

盧委員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聯合國糧農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FAO/WHO）共同成立的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簡稱 JECFA），針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使用限制、用途及規格，經風險評估後制定相關規範，我國亦依據前述原則訂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就各食品添加物品項之安全性試驗結果，依據在動物身上之無可見作用劑量（No observed effect level，NOEL），再基於人體與動物體之差異，以及個體差異，給予安全係數（一般將安全係數設為 10~100），以訂出每日可接受之安全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ADI），另考量因加工製造上使用的必要性，可能同時攝取多種食品中所含相同食品添加物之總量而訂定。由於飲食文化差異，我國針對食品添加物等之飲食暴露風險評估，皆據我國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調查，所得各類食物攝取量調查結果，估算所評估物質之可能暴露量，以維護我國國人飲食安全。
- 二、本署已優先推動食品添加物之登錄制度，並已於 100 年底，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雖然登錄制度亦不能完全杜絕類似塑化劑之犯罪行為發生，但確能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之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有效降低不法行徑。
- 三、據此，本署已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全案修正草案，並陳報行政院，且經院會審議通過，送立法院審查。修正草案已於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即可將食品添加物業者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

（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消基會抽測銀行、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使用之感熱紙，發現有高達 18% 含有「雙酚 A」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4）

盧委員就消基會抽測銀行、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使用之感熱紙，發現有高達 18% 含有「雙酚 A」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感熱紙習以雙酚 A 作為顯色劑，但因現今科技水準已可由其他顯色劑替代，市面上已有不含雙酚 A 之感熱紙商品，為維護消費者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修訂公告 CNS 15447「感熱紙」國家標準，明確規範感熱紙之顯色劑不得含有雙酚 A 之成分。
- 二、為於源頭端防堵不安全商品流入市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規劃將感熱紙商品等 13 品目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完成訂定「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的預

告作業，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列檢，爾後進口及國內生產之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皆須經該局檢驗符合標準後始能於市面上販售。

(七)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停止商轉－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輸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4)

魏委員要求「台電停止商轉－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輸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彰林超高壓變電所及南投~彰林 345kV 輸電線路規劃興建主要目的係分擔彰化一次變電所之負載（以 100 年為例，負載率達 92%），以解決彰南地區及芳苑工業區日益嚴重的供電瓶頸問題，未來亦可提供二林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及彰南科技園區用戶之用電。
- 二、台電公司電力系統係由 345kV 逐級降壓至用戶所需電壓，故負載率不能以不同層級之變電容量加總作計算；且即使屬同一層級之變電所，倘若位置差距過遠或無相關連絡線路時，亦無法支援轉供。
- 三、以上開彰化一次變電所為例，該變電所位於彰化縣秀水鄉，供電範圍為彰化市、秀水、芳苑、埔鹽、鹿港、二林、溪湖、花壇等地區，共 4 台 161kV/69kV 變壓器併聯運轉，裝置容量總計 800MVA。100 年最大用電負載發生於 8 月 18 日，由於該變電所之變壓器平均負載率及部分輸電線路負載率均高達 94%，台電公司不得不將原可靠度較高之二迴路環狀供電方式改為可靠度較低之單迴路放射狀供電，以因應地區用電需求，惟若當時發生變壓器故障或相關輸電線路因事故而跳脫，勢必嚴重影響該地區供電安全。為此，興建上游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改變負載潮流，確有其必要性。

(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參加畢業前舉辦的謝師宴，需事前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6)

蔡委員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參加畢業前舉辦的謝師宴，需事前簽報校長並知會政風單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尊師重道」係我國優良傳統文化，教師雖對學生有成績考核權，與學生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謝師宴係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正常社交活動，只要未超過該款所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教師自得參加謝師宴，且毋須辦理登錄。
-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內容更為明確，業已修正手冊，並公告外網及對外說明。

(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議題，學者投書媒體，批評廉政署對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查察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4)

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議題，學者投書媒體，批評廉政署對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查察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油、台電公司屢遭外界質疑經營發生弊端，法務部廉政署前已督請經濟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就涉有弊失風險及社會關注案件共 14 案（中油、台電公司各 7 案）執行清查；法務部廉政署再於本（101）年 7 月 5 日函頒「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計畫」，責請經濟部政風處善盡統合規劃指導作為，督同所屬事業機構成立任務小組，期間召開檢討策進作為相關會議 6 次，有計畫性、系統性研析查處。

二、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貪瀆不法線索部分台電公司 101 年共計函送涉嫌貪瀆不法案件 19 案（內含興達發電廠興 #3、4 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涉嫌圖利廠商案、特定配電外線工程改由甲專級承裝業者投標衍生集團圍標及疑有員工涉貪案等）。中油公司 101 年共計函送涉嫌貪瀆不法案件 12 案（內含大林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採購弊案、大林廠油槽清洗採購弊案等）。

(二)行政肅責（責任）部分法務部廉政署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3 月 29 日及 6 月 29 日等 3 次檢送相關行政疏失案件（其中有關台電公司共計 6 案），函請監察院卓處，並經監察院 101 年 6 月 12 日提出彈劾案（被彈劾人包括台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貴明、前總經理涂正義、總經理李漢申、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等 4 人）。

(三)興革防弊建議部分

1. 行政院陳院長於本（101）年 7 月 5 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裁示：各機關除持續強化內控機制，遏止弊端發生外，應以提升競爭力為目標，積極檢討法規與興利行政，建構優質透明的公務環境、公平競爭與安心的經商環境。
2. 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7 日舉辦「廉政座談會」訂有 5 項議題，並透過分組討論的方式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匯集執政團隊齊一廉潔效能施政理念，劍及履及力行實踐。
3. 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向行政院陳院長簡報「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經本院指示強化部分內容後，復於 8 月 24 日向 總統簡報，並獲指示：法務部廉政署加強與監察院聯繫，建構聯繫合作平台機制。
4. 經濟部於本（101）年 7 月 31 日召開「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中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公股企業督導和管理」提出專題報告，並由主席裁示：請國營會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品管圈，研究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以三個月為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相關機制。另本次會議並通過政風處提案訂定「經濟

部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

三、法務部向來重視犯罪之偵查與蒐證，務求嚴密蒐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權，勿枉勿縱。另為強化偵查時效，及時回應民眾期待，法務部已要求辦案人員精進偵查技巧，增進偵辦效率，爭取民眾對廉政工作的支持。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8）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1）

盧委員就有關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 （一）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10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7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6%。明（102）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1%，均符合法定債限 40%。這些新增的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102 年度預估至 1.5%，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
- （二）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以「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

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二、充分揭露我國債務資訊，全民監督減債

(一)財政部除自 94 年度起每年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前一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計部審定數，完整揭露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之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按月公布各級政府長、短期債務即時資訊。並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份起，固定於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透過全民監督，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

(二)潛藏負債已由本院主計總處充分揭露

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因屬未來給付，時點仍不確定，且可透過費率調整或基金經營績效提升來解決，IMF 也不認為政府負債，而是以附註揭露方式處理，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依據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業通過臨時提案，本院主計總處應於其網站揭露政府潛藏財務責任。本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0 年度總決算書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中，業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內容除社會保險未來負擔外，亦涵蓋退撫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及健保等相關財務短絀，相關資訊均已充分揭露，與國際相當。

（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7）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改革，稅收可徵起約 60 億元至 110 億元，上市、上櫃、興櫃影響人數約 1 萬餘人，對股市影響輕微。
- 三、證券交易所課稅推動過程中雖股市不確定因素影響股市交易量，6、7 月上市股票日平均成交值僅 651 至 674 億元，惟今年 8 月 8 日總統公布後，8 月份已回升至 766 億元，截至 9 月

18 日止更回升至 886 億元，顯見修法完成後對股市不確定性因素已降至最低，股市回歸基本面。

四、本案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9）

蔡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10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7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6%，已較 4 月底減少債務 940 億元。明（102）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1%，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法定債限範圍內。這些新增的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
- 二、積極研擬債務管控措施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財政部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促進國家永續成長。
- 三、充分揭露潛藏債務資訊我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因屬未來給付，時點仍不確定，且可透過費率調整或基金經營績效提升來解決，IMF 也不認列為政府負債，而是以附註揭露方式處理，本院主計總處已於 98、99 年決算及 100 及 101 預算書公布潛藏負債，內容除社會保險未來負擔外，亦涵蓋退撫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及健保等相關財務短絀，相關資訊均已充分揭露，與國際相當。

（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4）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

全小組」，並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討論議題。

- 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業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9)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0)

盧委員秀燕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有關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追繳貪污、毒品等從刑案件，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

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執從」冠字列管，各二審檢察署每年度均各定期派員赴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抽調紙本卷宗實際查核，非僅以統計資料或電腦資料為唯一憑藉，檢查方式並未流於形式。

- 二、法務部於 100 年 5 月 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同年 6 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101 年上半年績效已明顯提升，期盼能同時提升從刑追繳、追徵成效。
- 三、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並使檢察官辦理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有客觀標準流程可循，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變價，予以提存；嗣後案件經判決確定時，倘被告經判決有罪，可避免被告其他資產遭追徵、追繳或抵償，且被害人亦求償有道；於被告無罪確定時，則將提存之價金返還。除有效防止扣押物價值減損外，並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之成本與風險，創造國家與被告雙贏。
- 四、法務部為精進查扣技巧，強化檢察機關辦理查扣犯罪所得案件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事宜，先於 101 年 2 月 3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研習班」，指導各地檢署正確填報相關執行數據之格式、解決實務操作面之疑義與困境，以期具體展現實施成效。而為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熟悉法務部相關政策及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復於今年 2、3 月間，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三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介紹法務部推動相關政策與進展外，尚包括「檢察官運作實務」、「從具體案例談洗錢防制處業務執掌與功能」、「從執行業務談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案例分享—紅富海吸金案」、「動產變價實務」、「證券集中保管制度暨帳戶架構」及「有價證券之扣押與變價」等內容。亦由各檢察機關透過定期檢警聯繫會報之機會，傳達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於偵查中落實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將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義。另為推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流程，再於今年 4 月 6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以實際案例觀摩與解說之方式，強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知能。
- 五、法務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9,025 萬 1,135 元，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今年 1 至 6 月查扣金額已達 5 億 8,872 萬 8,740 元，查扣金額較歷年同期之執行績效，均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提升追繳犯罪所得成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局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臺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吸引國際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1）

黃委員就觀光局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臺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吸引國際旅客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特定區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經程序評鑑劃設，其成立除各有歷史背景與政策考量外，係基於自然資源具特殊或唯一性之特性，並具推展國際性觀光旅遊之發展潛力。為避免國家風景區有限資源被稀釋、確保品質行政資源能委外經營，行政院基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已有 13 處，數量已達一定規模，為利行政資源之經營與管理，爰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若有新設之需要，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 二、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政策，人事行政總處對中央機關員額成長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公共設施建設預算亦逐年遞減，觀光局 13 處國家風景區不僅在總體員額無法擴編外，近年公務預算經費已成負成長，目前要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善用跨域整合、異業結盟之概念，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及產業界合作，確有納入該處經營潛力者，除仍應就經營管理面通盤檢討外，尚須衡酌預算與人力，加以審慎、務實地評估並提出後續經營配套，以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三、另委員所詢推展臺灣觀光，除需提昇國家風景區品質外，亦可從打造特色小鎮小區著手，觀光局於今年（101 年）初，推出「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遴選，期間獲得全國民眾熱烈參與，3 月份選出 10 大觀光小城（包括「臺北市北投風華小鎮」溫泉與懷舊文化、「新北市水金九」的人文風情及礦山祕境、「桃園縣大溪總統鎮」兩蔣總統故鄉與美味豆干、「臺中市大甲」媽祖宗教文化、101 年臺灣燈會「彰化縣鹿港鎮」雅緻古蹟與在地美食工藝、「南投縣集集鎮」綠意盎然的綠色隧道和小火車、讓人發思古幽情的「臺南市安平」歷史文化古蹟、「高雄市美濃」客庄與紙傘文化、「宜蘭縣礁溪鄉」溫泉養生與蜜餞、「金門縣金城鎮」的戰地文化）與「最具地方特色小城」的「苗栗縣三義木雕藝術城」、「最整潔乾淨觀光小城」的「花蓮縣瑞穗鄉」及「最具國際觀光潛力」的「臺北市信義時尚之城」。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建請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9）

李委員建請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速公路預計於 102 年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屆時所有國道均將納為收費範圍。本部高公局為降低實施計程收費對用路人之影響，並減少現況未收費路段車輛移轉至地方道路之情形，計程階段將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已考量現況未繳費用路人基本需求；惟免費里程長度若過長時，相對通行費將轉嫁至其他用路人，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且會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全部湧入國道，導致國道部分路段更為壅塞。

二、有關現況汐止交流道壅塞情形，係受限於目前集散道設計，使得國道 1 號南下往國道 3 號，與汐止交流道南入國道 1 號兩股車流產生相互交織，導致尖峰時段較易發生壅塞現象。目前本部高公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就國道 1 號汐止收費站至汐五高架（汐止端）進行交通改善可行性研究，尋找有效之改善方案，以解決該地區交通壅塞。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汽機車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0）

楊委員針對現行汽機車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本部公路總局於接獲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廢除汽、機車行車執照定期換發規定後，立即於今（101）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行車執照政策變革相關措施」第 4 次會議，會中與金管會、財政部、環保署、衛生署等單位會商，取得一致共識。因後續相關修法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修改公路監理程式尚需時程，本部將督請公路總局積極推動，將原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時程，儘可能提前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駕照部分，本部將俟高齡駕駛人管理政策配套完成後，再行比照行照取消定期換發。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大里區 BⅡ-036（建國溝）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

盧委員就臺中市大里區 BⅡ-036（建國溝）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前臺中縣）大里區（前大里市）塗城地區位於大里區中心，地勢低窪，逢雨易淹。大里區公所多次來函要求協助改善，謝立委欣寬、江立委連福亦多次協商，內政部營建署遂於 98.2.24 協調會中承諾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三階段編列 9000 萬元於 99、100 年度施作 BⅡ-036 道路之雨水下水道工程【自 B9-4-1~B9-4-2~B9-4（O=0.9M,L=184M），B9-4~B9-8（4.5*2.5M 箱涵）L=576 銜接現有雨水下水道、B15、B16 出口箱涵各約 10M 及出口閘門（4.0*3.5M）排入大里溪、B9-8 至 B16 段（L=1002M）之清淤】。將建國溝水流導引至雨水下水道接入大里溪，以減輕對塗城地區之災害。
- 二、本道路工程至 101 年 6 月底止即已完成主體側溝及級配回填等工程，其居民配合工程之房舍內縮及拆除部分門面等均於 101 年 8 月時，各戶均已自行改善完成。

三、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規劃以新設施完成之箱涵取代舊溝之排水功能，並將原流經舊溝之水量截流導入新設箱涵，原舊排水溝已無排水功能，該署已將和道路鄰接有立即危險之虞處回填，而其餘部分則俟私人土地地主同意後，由臺中市政府自行統籌辦理填平作業。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關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7）

王委員惠美就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有關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追繳貪污、毒品等從刑案件，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依法務部頒「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執從」冠字列管，各二審檢察署每年度均各定期派員赴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檢查，抽調紙本卷宗實際查核，非僅以統計資料或電腦資料為唯一憑藉，檢查方式並未流於形式。
- 二、法務部 100 年 5 月 9 日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同年 6 月實施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101 年上半年績效已明顯提升，期盼能同時提升從刑追繳、追徵成效。
- 三、為妥適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及第 141 條之規定，並使檢察官辦理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有客觀標準流程可循，法務部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訂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下稱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變價，予以提存；嗣後案件經判決確定時，倘被告經判決有罪，可避免被告其他資產遭追徵、追繳或抵償，且被害人亦求償有道；於被告無罪確定時，則將提存之價金返還。除有效防止扣押物價值減損外，並降低檢察機關保管扣押物之成本與風險，創造國家與被告雙贏。
- 四、法務部為精進查扣技巧，強化檢察機關辦理查扣犯罪所得案件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事宜，先於 101 年 2 月 3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行政事務運作協調研習班」，指導各地檢署正確填報相關執行數據之格式、解決實務操作面之疑義與困境，以期具體展現實施成效。而為使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熟悉法務部相關政策及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復於今年 2、3 月間，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三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介紹法務部推動相關政策與進展外，尚包括「檢察官運作實務」、「從具體案例談洗錢防制處業務執掌與功能」、「從執行業務談偵查中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案例分享—紅富海吸金案」、「動產變價實務」、「證券集中保管制度暨帳戶架構」及「有價證券之扣押與變價」等內容。亦由各檢察機關透過定期檢警聯繫會報之機會，傳達查扣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於偵查中落

實查扣犯罪所得相關作為，將查扣犯罪所得內化為偵查之一部分，以維護公義。另為推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標準流程，再於今年 4 月 6 日，舉辦法務部「101 年度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實務研習班」，以實際案例觀摩與解說之方式，強化（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實務操作技巧與專業知能。

五、法務部推動查扣犯罪所得成果，98 年查扣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 億 9,025 萬 1,135 元，99 年查扣金額達 7 億 8,726 萬 7,416 元，100 年查扣金額達 8 億 7,126 萬 7,083 元，今年 1 至 6 月查扣金額已達 5 億 8,872 萬 8,740 元，查扣金額較歷年同期之執行績效，均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提升追繳犯罪所得成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9）

許委員添財就林益世索賄之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卻對陳員發出拘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林益世索賄案，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上午，依媒體報導主動分案，交該署特偵組偵辦。本件目前仍由特偵組依法偵辦中，尚未偵結。
- 二、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承辦檢察官為調查相關事證，基於法律規定及辦案專業之考量所為之偵查作為，法務部予以尊重。
- 三、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並無選擇性辦案之情形。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5）

李委員應元就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案接受國科會補助經費從事科學研究並兼辦採購業務之公立學校教授是否具有刑法授權公務員身分疑義，全案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中。

二、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戮力偵辦，嚴守正當法律程序及相關法律規定，依法追訴犯罪。偵辦原則是「沒有底線、沒有上限，也沒有任何時限」，只要一經掌握具體事證，不問被告身分、地位、黨派，一定從嚴追訴，絕不寬貸。法務部尊重所屬檢察機關之依法行使職權及認定。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0)

黃委員昭順就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 101 年第二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其中之「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依目的性限縮解釋為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此決議過度限縮法條文義，並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依最高法院上開決議見解，公平正義之維護將只為「被告利益」而設，完全忽視被害人之權益。且證據是否對被告有利，難以於調查前先行「預估」，此決議將造成實務運作上之困難。且如依照最高法院該號決議，似已實質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內容，而有違反三權分立原則之疑慮。本部除持續要求檢察官應落實精緻偵查，審慎起訴外，對於上開有僭越立法權之虞之決議，本部擬研議是否以修法方式使該項規定更加明確。
- 二、又保障人民有表達其言論之自由，乃民主國家之重要核心價值，我國憲法第 11 條亦有明文規定，故對檢察官於非公務時間以靜坐方式表達其對最高法院決議之不同意見，本部本於前開尊重人民行使其基本權利之立場，予以尊重。至其行為是否涉嫌違反集會遊行法，屬於個案之偵辦，法務部身為檢察行政機關，對個案偵辦一向不介入、不干預，尊重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3)

陳委員就「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校園誠信管理手冊』所述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尊師重道」係我國優良傳統文化，教師雖對學生有成績考核權，與學生間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然謝師宴係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正常社交活動，只要未超過該款所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教師自得參加謝師宴，且毋須辦理登錄。
- 二、法務部廉政署為使「校園誠信管理手冊」內容更為明確，業已修正手冊，並公告外網及對外說明。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3)

黃委員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持續檢討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所列之相對應添加物品項、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制定，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之評估。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上開標準，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本署亦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持續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之源頭管理：

- (一)建立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絡，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本署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修正通過後，食品添加物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已登錄有 442 家製售業者，9,995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另配合該制度之推動，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編製食品添加物手冊及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分送與會業者，以

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 (二)現場稽查輔以抽樣檢驗強化專案性監測計畫：本（101）年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健全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風險管理查核」專案計畫，除針對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循歷年（98 年至 100 年）針對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進口品項報單文件資料及現場作業有關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符合性等之稽查外，另針對現場可疑品項抽樣檢驗，以防堵可能非法或不明物質流於食品使用之危害。本署自 98 年至 100 年，完成查核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販售業者，計 150 家並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101 年已舉辦 3 場宣導說明會，預定再查核 70 家廠商。
- (三)101 年度執行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之調查：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度自 3 月至 12 月，執行「非預期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可能使用情形之調查」計畫，調查國內在食品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販賣等階段，非預期或非法使用之食品添加物，並分析其可能使用之食品種類、使用量及使用目的等，以掌握不法源頭，尋找出非預期之食品添加物種類及其可能被使用之情況，以供作為後續實施防制因應措施之政策研訂。
- (四)加強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設廠與設備之源頭管理：已就「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研擬增列「食品添加物工廠建築及檢驗設備」專章草案，正式發布後，可對食品添加物工廠之軟硬體設施建立專業規範，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
- (五)強化食品添加物業者之良好食品衛生規範：101 年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執行「研訂食品添加物業者之專章規範」計畫，以使食品添加物業者在從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除應符合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之一般規定外，另針對食品添加物業者研訂專業規定，供為遵循，以提升專業水準，並降低食品衛生安全危害風險。

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

- (一)修法增列強制性規範：美國、歐盟及日本皆立法要求食品需建立食品追溯制度，食品業者需保存食品製造過程相關紀錄，係包括從食品原料、加工及成品等加工過程。本署 89 年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八條：「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相關之食品衛生標準或規定，並可追溯來源。」即已規範食品業者用來製造加工之原料，必須可追溯來源。此外，本署已將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於草案中增列條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將明確規範食品業者必須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加強管控食品衛生安全。
- (二)研擬管理辦法草案：本署為配合草擬「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草案，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及 11 月 11 日，辦理 2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及於 12 月 1 日、2 日及 7 日，辦理 3 場次業者說明會，以完善「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草案。未來，針對高風險食品產業優先公告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一旦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三)持續推動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本署 101 年持續辦理「加工食品業者食品追溯追蹤系統計畫」之推動，計畫內容包含產業調查、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範本草案、輔導食品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辦理專家學者及業者說明會議等工作，以加強輔導食品業者符合本署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規定。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針對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0)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及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針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稅則號列乙節，經本署會商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並彙整該相關部會之意見，表示由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HS）制度及註解尚無針對「基因改造食品」及「非基因改造食品」訂有明確規範，又貨物進口時辨識不易，於海關通關實務執行上，確有其判定及執行困難，尚不宜增列專屬稅則號列。
- 二、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署針對目前開放進口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設有嚴格之安全性評估審查機制，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依據基因改造食品之安全評估方法及混合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原則，逐案嚴格審查，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之食用安全。
- 三、另為兼顧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與消費者知的權益，除透過上述嚴格審查，本署亦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必須明顯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達到保護國民健康並維護國民權益之目的。且為嚴格監測進口黃豆及玉米原料之安全性及把關市售產品之標示符合性，本署自 91 年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管理起，即抽查邊境黃豆、玉米原料及市售產品達 300 件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凡含有基因改造原料者，皆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其標示不合格率約 2~10%，且逐年減少，未來本署將持續加強輔導與監測，以確保基因改造食品食用安全。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6)

蔣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之強制標示，及基改食物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必須明顯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並自 91 年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管理起，即抽查邊境黃豆、玉米原料及市售產品達 300 件以上，分析結果發現屬基改產品者，皆係使用經查驗登記許可之品系。
- 二、衛生署參考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的管理經驗，並根據 WHO、FAO 及 OECD 所定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原則，於開放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輸入前，即訂定「基因改造食品安全評估方法」，該評估方法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的本身及製程安全，涵蓋該食品之遺傳物質、人類食用經驗及歷史、食品成分、新品種與已知品種在使用上差異的各項資料，評估項目亦特別著重於產品的特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抗藥性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且衛生署亦邀集分子生物、農業化學、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醫學及食品科學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針對各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之新毒素可能引發之過敏誘發性或毒性資料，個案逐一嚴格審查，符合者始核發查驗登記證。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2）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4）

李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於同年 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有關稅制改革議題部分，以「資本利得稅」、「綜合所得稅」及「能源稅／貨物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以有價證券部分為最優先

討論議題。

- 二、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業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韓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模式不同，我國應著眼競爭優勢，朝產業多元化發展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0）

陳委員就「台、韓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模式不同，我國應著眼競爭優勢，朝產業多元化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南韓雖已邁進人均收入 2 萬美元，總人口 5 千萬人的「20-50 俱樂部」，惟我國 2011 年人均所得 2 萬 222 元，亦已超過 2 萬美元。目前台韓產業發展確實存在差異，但我國整體經濟發展仍優於南韓。例如：根據 IMD「2012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全球排名第 7，南韓第 22；WEF「201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全球排名第 13，南韓第 19；聯合國「2012 年全球幸福報告」，我國全球排名第 46，南韓第 56。
- 二、為加速改善我國經濟體質，行政院日前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藉由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及「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等措施，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使產業朝多元化發展，提升產業整體附加價值。
- 三、為營造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政府除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由 25%降至 17%外，並針對中小企業所面臨的資金融通、研發、轉型升級、創新育成、法規、人力、土地優惠等問題，提供各項協助。今年 11 月起，亦將開辦「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協助中小型出口商以優惠條件取得出口與融資保證，全力協助我國中小企業衝刺出口。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六三三」政見跳票、「黃金十年」計畫以及穩定物價、照顧弱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7)

姚委員就「六三三」政見跳票、「黃金十年」計畫以及穩定物價、照顧弱勢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633」政見已完成階段性成果，政府會持續努力落實。

(一)馬總統 97 年就職，即遭逢無法預見的全球金融風暴衝擊，惟政府積極推動多項措施振興經濟，9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達 10.72%，創近 24 年來新高。此外，自 98 年第 4 季起至 100 年第 1 季，連續 6 季經濟成長率在 6%以上。

(二)根據 Global Insight (2012 年 9 月)預測，2016 年台灣每人 GDP 為 29,168 美元，接近 3 萬美元目標。依 IMF (2012 年 4 月)資料，2007 年台灣以購買力平價 (PPP) 計算之每人 GDP 已達 3 萬 1,384 美元，預估 2016 年為 4 萬 8,538 美元。

(三)失業率降至 3%之目標，因為金融海嘯，確實是沒有做到，惟政府仍積極努力。依主計總處資料，101 年 4 月失業率已降至 4.10%，為金融風暴以來新低，較 98 年 8 月 6.13%的高點，降幅達 2.03 個百分點；其後因受歐債危機及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之季節性因素影響，8 月升至 4.40%，另長期失業人口低於 8 萬人，也降至 97 年 10 月風暴發生時之水準。

二、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對國內經濟的可能衝擊，政府已於今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並積極落實「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另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推升出口、投資及消費著手，包括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涵蓋短中長程計畫，以改善經濟體質，提升未來景氣循環波動的因應能力。

三、政府將積極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台灣。鑒於金融風暴後，全球化速度加快、全球經濟重心由西轉東及節能減碳等新興商機崛起所創造的機會，政府刻正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將透過創新、開放與調結構等 3 大關鍵驅動力，推動 8 大願景與 31 項施政主軸。其中，八大願景之一的「活力經濟」，即以「穩定物價」等為施政主軸。

四、政府成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並為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目前正採行 6 項措施：(1)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2)8 項社福津貼從 101 年 1 月起先定額調高金額，未來每四年亦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調整。(3)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之近貧族群，於 10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4)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關懷救助金為 1 萬元至 3 萬元。(5)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提供每人每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費，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最高補助 12 個月。(6)加強弱勢族群照顧，如發放社會救助糧及供應弱勢學童鮮乳。此外，推動電價合理化方案是為促進各界落實節能減碳、保護環境的目標，並已兼顧社會弱勢團體之特別需求如提供復康巴士油價及補助 459 家社會福利機構之電費等。另為照顧廣大民生及因應民意需求，決定緩漲電價，將電價第二

階段合理化實施日期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低於目標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6)

李委員就「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低於目標值」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經建會去(100)年 12 月設定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目標為 4.3%，係考量當時國內外主客觀因素及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當時國內外預測機構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預測介於 3.0%至 5.0%之間，平均 4.01%。
- 二、自今年初以來，歐債危機蔓延與惡化程度超過預期，美國復甦力道疲弱，加以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成長減緩，國際經濟情勢急轉直下，國際各預測機構不斷下修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其中，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9 月 15 日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已由去年 8 月之 3.6%下修為 2.6%，降幅達 1 個百分點。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占我國 GDP 比重約 65%，經濟活動受國際不確定因素影響甚大。主計總處 8 月 17 日預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 1.66%，較去年 11 月預測值 4.19%下降 2.53 個百分點；國內各主要智庫預測值則調降至 1.9%至 2.5%之間。
- 三、為因應益趨嚴峻的國際情勢，維持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本院於今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啟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期短期內為國內經濟注入動能。8 月起並召開「國際經貿」、「能源政策」、「金融」、「觀光與會展」及「勞資關係及人力資源」等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邀集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進行座談，9 月 11 日以總體經濟架構為基礎，並納入建言，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從「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著手，期能達成改進經濟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未來景氣循環波動的因應能力。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做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8)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做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建置背景及政策目的

鑑於 921 地震造成嚴重之災情，是時受災民眾自保險所獲得之保障有限，並慮及地震危險具有累積巨災之特性及國內保險業者承保能量有限，致有投保意願之民眾恐無法自一般保險市

場獲得商業保險之保障，政府爰建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以期達到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基本地震保障，使受災民眾得以迅速獲得基本經濟支援，儘速重建家園，並進而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政策性目的。

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及政府參與情形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係以商業保險方式運作，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應以金管會建立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為之，並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該機制。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00 億元，政府承擔超過 560 億元至 700 億元之最上層風險，當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該基金依法得請求政府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三、規劃推動住宅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颱風洪水風險具集中性，其威脅程度與民眾所居住之區域、樓層而有所差異，因此有嚴重逆選擇問題，且通常造成屋內裝潢及設施等財產損失為主，與地震可能造成之全面性破壞實有天壤之別，故兩者風險性質不同。是以，經金管會研議，需透過具強制性及政府補助性的社會保險機制模式運作，方可解決颱風洪水風險嚴重逆選擇、保費是否具可負擔性及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不高等問題。再者，該保險制度尚須解決政府財源籌措問題，並需與國土防災復育政策、建置全台淹水及土石流潛勢之保險損失分析資料、強化防洪排水工程等損害防阻機制、減少或取消政府現行對住宅淹水損失之救助等通盤考量，故執行複雜度甚高。

四、綜上，規劃推動天災保險制度或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之一環，事涉政府災害防救、財政、社會救助及國土規劃等政策，本院相關部會將持續審慎評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銀行業金融協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2）

姚委員就銀行業金融協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歐債危機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 日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金管會並協調銀行公會訂定三項金融協助措施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該等措施實施期限已延長至 101 年 12 月底：

（一）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

企業向經濟部申請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該部診斷通過後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經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者，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

（二）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

授信戶營運及繳息正常者，銀行得視個案情形，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變更授信條件，以避免影響授信戶之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房貸寬緩措施：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客戶如本人或配偶發生非自願性失業，致還款困難者，得與銀行協商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事宜。

二、另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對我國出口貿易造成之衝擊，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挺企業出口融資」會議，與會銀行負責人同意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比照 97 年底三挺期間銀行業協助措施，對營運及繳息正常企業之出口融資提供協助。

三、本會將持續督促銀行公會及各銀行落實辦理各項金融協助措施，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成效。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7)

蔣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已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機構調降向客戶計收之費用，民眾自今（101）年 6 月 1 日起使用 ATM 進行跨行提款之手續費，由 6 元降為 5 元，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則由 17 元降為 15 元，降幅分別達 17%及 12%。
- 二、至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金管會除請金融機構比照本次 ATM 調降措施辦理外，並進一步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跨行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率。
- 三、我國 ATM 手續費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較低者，如相較日本之跨行提現及轉帳分別為 39 元及 78 元以上，香港分別為 96 元及 385 元，偏低甚多。以目前每月平均跨行提款 1,972 萬筆及跨行轉帳 757 萬筆估計，全體民眾每年將可節省 4.2 億元之 ATM 跨行手續費支出。金管會將持續檢討各項金融交易手續費，以實踐藏富於民，回饋於民之政策目標。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7)

李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作為如下：

一、推動區域聯防，嚴正交通執法

- (一)為發揮執法效能，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101）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含各酒店、餐廳等易飲酒場所之交通要道），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單位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靈活運用警力，發揮一種勤務多種功能，以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

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 (二)內政部李部長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嚴格取締酒駕，共同維護交通安全」記者會，公開宣示警察嚴正執法立場，拒絕關說，對公然挑釁行為，落實蒐證並嚴懲違法，以維執法尊嚴。

二、訂頒專案計畫，宣示取締決心

- (一)為宣示強力取締酒駕之決心，內政部警政署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並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 (二)為因地制宜、強化執法效益，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拒測將遭受重罰之嚴重性，同時要求各直轄市（五都）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本年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
- (三)本年 6 月 8 日內政部李部長（高雄市）、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臺北市）及何副署長（臺中市）聯合各地方政府分區視導全國性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勤務。為持續宣示執法決心，內政部李部長復於本年 7 月 7 日蒞臨臺中市視導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大執法專案勤務，並邀請媒體採訪並廣為報導，以擴大宣示成效。
- (四)為持續宣示警察強力執法決心，杜絕駕駛人僥倖心態，自本年 9 月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每月統一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之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確保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 (五)經統計本年 6 至 8 月份各警察機關提報數據，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與去年同期（100 年 6-8 月）相比，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死亡人數確有下降，成效良好，各項防制作為仍應持續維持。

三、加強預防宣導，防範酒後開車

- (一)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期能廣納各界意見，共商防制酒駕策略（措施）；另內政部李部長於本年 7 月 6、7 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持防制酒駕宣導座談會及宣示活動，持續加強宣示作為，以擴大宣導效果。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

(三)為有效防制酒駕肇事，各警察機關除持續配合交通部政策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的理念；另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請交通部協調教育部規劃加強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下列宣導措施：

1. 設置相關宣導標語：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
2. 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民眾用餐前，餐廳應主動向民眾說明如需飲酒，應先指定專責駕駛人，或提醒民眾如未指定駕駛，請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3. 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民眾用餐完畢，餐廳主動告知民眾，如有飲酒可協助代叫計程車。
4. 停車場宣導：停車管理員主動告知或提醒準備離開之車輛駕駛人，如有飲酒請勿開車，並提供代叫計程車之服務。

(五)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加強治安維護，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內政部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將「酒駕防制」列為服務功能之一，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以提供民眾免費下載安裝使用，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落實督導考核，呼籲首長重視

(一)內政部警政署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並據以規劃勤務，同時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

(二)結合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檢核各項勤務規劃部署及肇事防制作為，提升執行成效，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三)為使地方首長能重視酒後駕車之嚴重性，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本年 6 月 7 日及 7 月 31 日將「101 年 1 至 4 月份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101 年上半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與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親啟，並建議透過道安會報機制，結合各方資源及力量共同防制酒駕。

五、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駕惡行

(一)本年 6 月 6 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邀集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及內政部進行跨部會協商並召開「研商防制酒駕肇事相關法令研修之可行性會議」，達成「嚴格取締、修法重罰」共識，會議決議如下：

1. 除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嚴格執法外，針對車輛較多之五都應於本年 6 月底前，天天加強分區酒測臨檢，並宣示汽車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依相關規定可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及

吊銷駕駛執照。

2. 請法務部及交通部於 6 月底以前，就民眾所提出相關修法意見，召開修法公聽會，並於立法院下個會期以前提出修正法案，回應民眾要求加重罰則及刑度的要求，同時將 13 個立法委員所提的修法意見列入研討。

(二)內政部警政署依據上開決議事項，立即通令各警察機關加強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對拒絕酒測之汽車駕駛人告知相關罰責，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連續二週，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以杜絕民眾僥倖違規心態。

六、酒駕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警政署自 6 月份強力執行取締酒駕以來，已獲致初步成效，該署除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並配合法務部及交通部積極推動修法嚴懲酒後駕車肇事者外，因酒駕肇事防制涉及教育、環境、工程與執法等面向，非單由警察執法取締即可完全改善，仍須結合相關單位力量共同努力，始能竟其全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亦應重視酒駕衍生之嚴重性，並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資源與力量，方能事半功倍，有效防制酒駕發生。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0)

李委員就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係依據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審核辦理，對於新北市萬里、金山地區建設中央相當重視，97 年度已補助新北市政府規劃及環評作業經費計 1,000 萬元（總規劃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北 28 鄉道拓寬暨新關萬里至外雙溪隧道工程」之先期規劃，本工程全長約 16.2 公里，預估工程費約 25 億 7,904 萬元，新北市政府已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規劃報告定稿本審查。97 年 9 月 25 日提送報告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99 年 8 月 31 日環保署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因部分委員尚有意見，請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意見後送審，惟市府未於期限前完成送審及申請展延，環保署 100 年 4 月 25 日駁回本案開發行為之許可案。
- 二、因本道路橫跨雙北市，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新關道路，需取得雙北市區居民之共識及由新北市政府考量地方需求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方可辦理後續作業。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建請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7）

陳委員學聖就「建請本院輔導會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照顧年邁榮民生活」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有關本院輔導會業管權責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政策摘要如后：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四、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目前為 17 萬 6,460 元），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五、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超過當年就養給付額度。……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現行就養列計全家人口之標準，係依據民法直系血親間（含子女）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認定全家人口（不含媳、婿等姻親），輔導會另於 98 年 12 月 8 日修法，將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榮服處訪視評估認定，並報經輔導會核定者排除列計。故就養安置辦法列計全家人口之標準，相較於其他社福法規，已寬認全家人口之採計，且對榮民有利。
- 四、輔導會於 94 年修法，僅列計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列計子女部分），鑑於退除役官兵就養政策及預算需求，目前就養條件已較社會福利寬鬆，有關就養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尚不宜調高，爾後將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社福政策配合適時修正。
- 五、輔導會已針對年度驗證僅因夫妻不動產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查證係因近年土地及房屋現值調增致超過標準，且屬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則派員親訪與瞭解其生活實況與詳實記錄，並審酌處理（目前執行至第 2 批，共計 27 人將暫緩處理）。另將參照內政部研修「國民年金法」作法，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
- 六、另針對所得接近最低生活費標準 20 萬元以下（接近貧窮線），為恐停止就養給付會對榮民生活造成影響，將參考近年社會福利有關貧窮線標準，研究修正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期能更合情合理照顧退除役官兵。

（四十）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月接獲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請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高齡榮民之資格」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2)

蔣委員乃辛就「近月接獲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請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高齡榮民之資格」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有關本院輔導會業管權責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政策摘要如后：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三、輔導會於 94 年修法，僅列計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列計子女部分），鑑於退除役官兵就養政策及預算需求，目前就養條件已較社會福利寬鬆，有關就養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尚不宜調高，爾後將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社福政策配合適時修正。
- 四、輔導會已針對年度驗證僅因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查證查證係因近年土地及房屋現值調增致超過標準，且屬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則派員親訪與瞭解其生活實況與詳實記錄，並審酌處理。另將參照內政部研修「國民年金法」作法，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
- 五、另針對所得接近最低生活費標準 20 萬元以下（接近貧窮線），為恐停止就養給付會對榮民生活造成影響，將參考近年社會福利有關貧窮線標準，研究修正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期能更合情合理照顧退除役官兵。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近日來接獲多件年邁榮民因地價上漲等原因，片面被輔導會取消就養金陳情，要求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請領資格，並重新檢討提高可扣除額度」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1)

蔣委員乃辛就「近日來接獲多件年邁榮民因地價上漲等原因，片面被輔導會取消就養金陳情，要求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請領資格，並重新檢討提高可扣除額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有關本院輔導會業管權責之退除役官兵安置就養政策摘要如后：

- 一、政府安置公費就養榮民，是以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亟需照顧者為對象，每月核撥之就養給付，係屬生活扶助性質，並非每位榮民均能領取，且依規定經安置後，如生活改善或子女有成足以扶養者，應停止就養。
- 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八、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
- 三、輔導會於 94 年修法，僅列計榮民本人及其配偶不動產（不列計子女部分），鑑於退除役官兵就養政策及預算需求，目前就養條件已較社會福利寬鬆，有關就養不動產標準 650 萬元尚不宜調高，爾後將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社福政策配合適時修正。
- 四、輔導會已針對年度驗證僅因不動產不符就養條件者，經各榮民服務處查證係因近年土地及房屋現值調增致超過標準，屬申請人或其配偶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則派員親訪與瞭解其生活實況與詳實記錄，並審酌處理，並將參照內政部研修「國民年金法」作法，適時檢討研修就養安置辦法相關條文。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維護國家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3）

蔡委員有關維護國家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 Global Insight 預測，明（2013）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達 3.7%，在亞洲四龍中排名第 2，僅次於香港（3.8%），高於南韓（1.9%）及新加坡（3.4%）。各主要經濟機構調查結果，亦顯示未來樂觀程度提高，包括：
 - （一）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世界經濟調查」之臺灣調查結果：受訪專家普遍認為 6 個月後，國內整體經濟、民間消費、資本支出表現可能「轉好」。
 - （二）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動向調查」指出：7 月製造業及服務業營業氣候測驗點，均較上月回升，顯示廠商對景氣樂觀程度提高。
 - （三）國立中央大學調查，8 月「消費者信心指數」（CCI）較上月上升。
- 二、針對目前國內景氣低緩，政府將加速、加強力道推動短期「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各項措施。另此波歐債危機亦凸顯當前台灣經濟結構過度依賴出口、服務業發展不足等課題，也凸顯台灣建立品牌、強化競爭力之重要性，行政院陳院長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納入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重要結論，以加速台灣經濟結構轉型，充實產業長期發展能量及提升競爭力。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每年保費收入約 60 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 24 億（約總保費的 4 成），且目前特別準備金累計超過 130 億元，可見保費超收嚴重。金管會應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及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人業務費用，並作適度調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4）

蔣委員針對現行機車強制責任險保費每年保費收入約 60 億元，但實際理賠金額卻不到 24 億（約總保費的 4 成），且目前特別準備金累計超過 130 億元，可見保費超收嚴重。金管會應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及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人業務費用，並作適度調降等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含汽、機車，下稱本保險）費率結構、釐訂程序及累積特別準備金之運用原則：

（一）本保險費率結構：

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之費率結構如下：（1）預期損失、（2）保險人之業務費用、（3）安定基金、（4）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5）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故保險人業務費用係屬法定費率結構中之一項，且經本保險費率審查委員會（下稱費審會）審議通過之項目，係為支應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涉繁雜之承保與理賠作業費用與人員薪資、保險公司與公路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傳輸與電腦系統費用、續保通知及各項保險證印製與郵寄費用…等成本，該費用精算結果並納入本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按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費審會審議。

2. 依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本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

（二）本保險費率釐訂程序：

1. 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金管會將費率擬訂工作委託本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辦理，每年均依據本保險經驗統計資料定期檢討本保險費率，並將該精算報告陳報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2. 依據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保險費率由金管會會同交通部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包括柯蔡玉瓊女士【即柯媽媽】、消費者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代表等）組成之費審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另柯蔡女士並參加本保險精算研究發展工作小組研議費率、準備金、財務會計、法制及資訊等各項會議，對本保險制度及監理均已嚴格監督。

（三）本保險累積特別準備金之運用原則：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其預期

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特別準備金，除因調整保險費率、調高保險金額、彌補純保費虧損或依本法所訂之子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處理，不得收回、移轉或供其他用途，故本保險制度採專款專用及無盈無虧原則，其費率已達到透明化及公平性原則。

二、關於蔣委員提案內容，謹分述如下：

（一）基於下列理由，不宜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以符保費適足性、公平性、合理性及穩健永續經營：

1. 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提供統計資料，因過去已多次調降保費，故機車強制險簽單保費已逐年下降，100 年度機車強制險之簽單總保費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7 億元；另基於保險金額逐年提高（已 4 次調高保險金額）及 98 年擴大醫療理賠範圍，爰理賠金額逐年提高，100 年度機車強制險之理賠金額已達約 30 億元，如以費率精算原則之責任分攤計算，理賠金額則已達約 50 億元，若將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安定基金、保險人業務費用及健全本保險之費用計入，則其合計數已超過前述簽單總保費收入 57 億元，如再考量 101 年 3 月 1 日將保險金額由 160 萬元提高至 200 萬元，預期本（101）年度理賠金額更將高於 100 年度。

2. 100 年底機車強制險特別準備金雖已累積達 130 億元，惟基於下列情形尚未實際反映理賠成本，故不宜全數用來調降純保費：

（1）依據本法第 7 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可得知本保險理賠給付採無過失基礎；然依據本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可得知本保險費率訂定採肇責基礎，以符風險分攤之社會公平性，並符合本法第 1 條規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爰此，如有機車與汽車發生交通事故，一般而言，機車騎士較汽車車主容易傷亡，在無過失基礎下，係由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支付保險理賠金，亦即理賠給付僅直接反映於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統計數據，然而如果肇事責任有歸屬機車者，則機車理賠金額之統計數據未能實際反映肇責成本，是以，目前機車強制險已累積之特別準備金較高，係因並未實際反映過去機車部分之肇責成本所致。

（2）保險費為預收在前，理賠發生則在其後數年間，且本保險歷年不斷調降保費及調高保額，其損失發展之實際影響尚未完全反映，故保險費率需賴以嚴謹精算方法計算，而非依據曆年制賠款率或特別準備金餘額，而逕以調降保費，以免發生有已經收取保費而尚未發生之理賠成本未予計入之情事。

（3）為使累積特別準備金能適度回饋社會大眾，並考量社會及經濟之實際情況，國內其他責任保險之保額、交通事故所致死亡訴訟案件之判決金額及與本保險相關之其他資料等，金管會在不額外增加投保大眾保費負擔及維持本保險永續經營前提下，自

本（101）年 3 月 1 日起將保險金額由 160 萬元調高至 200 萬元。惟本次保險金額之調高，尚未完全反映於理賠支出之統計數據，且保險費並未調高，因此調高保險金額所致理賠成本之增加，僅能以過去累積之特別準備金支應。依本保險費率精算報告，如純保費不調整，未來每年機車有效保單將消耗特別準備金約 11 億元至 20 億元。

（4）再者，依據保發中心提報本（101）年本保險費率精算檢討報告結論，預估 102 年度機車純保費應調漲 47.2%，然為顧及機車被保險人權益，金管會尚未有調高純保費之擬議，而係以累積特別準備金因應，惟仍待本保險費審會審議年度費率精算檢討案後始能確定。

（二）有關建議重新檢討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乙節：基於下列理由，業務費用之調整仍需維持適當及合理之保險人業務費用，俾維持被保險人及受害人之服務水準及配合公路監理傳輸作業所衍生之費用：

1. 機車強制險之保險人業務費用：如前述依本法第 44 條規定，保險人之業務費用為法定費率結構之一。
2. 保險人業務費用係經本保險費審會審議通過之項目，用以支應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涉繁雜之承保與理賠作業費用與人員薪資、保險公司與公路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傳輸與電腦系統費用、續保通知及各項保險證印製與郵寄費用…等成本，該費用精算結果並納入本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按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費審會審議。

（三）有關建議定期公布本保險收支明細，透明化財務情形乙節，查本保險之費率資訊、統計資料、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等均已於本保險專屬網站（網址為 www.cali.org.tw）揭露，且經營本保險之各保險公司之年度財務簽證報告均於各公司網站揭露。我國本保險之資訊透明度已高於美、英、日等先進國家，惟本會仍將持續檢討資訊揭露之內容，以避免外界有所誤解，並符民眾所需。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烏日站納入鐵路高架化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0）

林委員就烏日站納入鐵路高架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行政院前於 95 年 2 月 13 日核定，工程範圍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全長 21.7 公里，包含 5 座既有車站（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豐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總經費 372.41 億元，工期至 106 年 3 月完工，正以民國 104 年 12 月底通車為目標，刻由本部鐵工局施工中。
- 二、「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於 97 年 5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俟高鐵台中車站特

定區開發，台中鐵路高架化計畫完成及台中捷運綠線完工通車後，視整體區域發展與交通需求狀況，再行辦理後續作業。嗣後為因應民意需求，本部於 98 年 7 月 8 日責成鐵工局重新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案」之成本效益評估，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審議後核示略以：本案應從整體都市發展需求，重新檢視並審慎評估有無推動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提出『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循程序報核。臺中市政府據此函請本部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經檢視因該府未依「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研提申請計畫書，本部已要求該府依規定修正。

三、臺中市政府胡市長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拜會本部，就本計畫與本部取得共識如下：關於臺中市政府提出「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及「大臺中地區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暨外圍鐵路環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經費等二案，請該府併案處理，另本計畫本部業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回復臺中市政府，建議參考鐵工局曾經辦理「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成果、併案釐清二案研究範圍及核實檢討經費後，再行函報。又本部將衡酌考量年度軌道先期作業費可支用預算數，及參考其他規模類似案件補助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臺中市政府。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5）

黃委員針對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費全數改由中央負擔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直轄市負擔 30%，縣市負擔 10%。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年每月 7,000 元，其中 2,000 元由直轄市負擔，縣市部分則由中央全額負擔。另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亦規定有直轄市及縣市就各身分人口應負擔之保險費。
- 二、又本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於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時已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應負擔之經費納入考量，並將地方應負擔之前述款項納入其基準財政需要額計算，以及就基準財政收入額不足支應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優先予以彌補。故基於現行農民健康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保險費依法由地方負擔部分經費，除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外，中央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財源規劃上亦已將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款項納入考量，爰前述 3 項經費不宜改由中央負擔。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等防治

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2）

盧委員就腸病毒疫情上升，應加強宣導等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向來為本署之重點防治疾病之一，為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已建立多元化腸病毒監測系統，包括：運用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監測腸病毒就診情形；藉由合約實驗室系統監測及分析流行病毒株之變化；以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監視腸病毒重症疫情；及透過停課監視系統，掌握教托育機構因腸病毒疫情停課情形。
- 二、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約每 2 至 4 年發生一次較大規模的流行疫情。自 97 年大流行後，腸病毒 71 型自去年下半年起再度活躍，入冬後並未停緩，持續至今（101）年流行季，於 7 月達到高峰後下降，目前已連續數週低於警戒值。本年截至 9 月 24 日止，計有 146 例重症病例，其中 2 例死亡，致死率較往年歷次大流行明顯降低。為有效防治腸病毒疫情，除透過多元化監測管道密切進行各項監測外，已辦理下列各項防治工作：
 - （一）於今年 3 月 7 日召開「研商 2012 腸病毒疫情因應策略會議」，邀集腸病毒專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及腸病毒諮詢各區召集人，研商因應策略；3 月 28 日亦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各區指揮官，召開「因應腸病毒流行疫情誓師動員會議」；另因應時序進入腸病毒流行高峰期，為有效處理屆時可能遭遇之醫療資源調度、公共場所管制、民眾及媒體溝通等問題，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自 5 月 14 日起，啟動「腸病毒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結合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資源，妥為因應。
 - （二）為提升幼兒照顧者對於良好衛生習慣及重症前兆病徵的認知，開發「正確洗手」、「生病不上學」、「幼托機構安心守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轉診時機」等多元宣導素材，針對嬰幼兒家長、教托育機構及醫師進行分眾宣導。
 - （三）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加強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並輔導教保育機構成為社區腸病毒防治之推動要角，以提升社區防治能力。
 - （四）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加強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並結合地方政府的力量，加強各縣市教托育機構、遊樂場、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及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五）為避免教托育機構群聚感染，訂定「腸病毒停課建議標準」，由各縣市政府結合轄下教育、社政及衛生單位，自行評估轄區經濟條件及生活型態，訂定停課復課決策機制，內容依各縣市之特性不同而有差異，以利及早偵測疫情並採取防治措施，避免疫情擴大。
 - （六）修訂「腸病毒 71 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理注意事項」，並適時檢討修正，提供臨床醫師實施醫療處置之依循；同時，於本年流行季前完成六區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教

育訓練，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包含六區指揮官、72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及 8 家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七)為根本解決腸病毒 71 型的危害，積極推動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工作。本署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刻正進行第二階段受試者收案作業，同時已於 100 年技轉國光生技公司，進行開發與量產，預計 104 年以前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疫苗生產，106 年取得藥證後上市。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7)

蔣委員就食品添加物管理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持續檢討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所列之相對應添加物品項、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二)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制定，係參考動物安全性試驗資料、國際間相關法規標準與准用情形、各種食品添加物品項之理化特性、加工用途及其使用之必要性、使用食品之種類、範圍、加工製程及添加量等具體文獻資料，並依據我國飲食文化及國人膳食情形之評估。業者產製食品時如需使用食品添加物，皆須符合上開標準，食品如依使用限量規定合法添加食品添加物，應尚不致造成人體健康之危害。本署亦密切關注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美國、歐盟、日本、紐澳等國際間食品添加物安全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持續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二、強化食品添加物之管理制度：

(一)基於世界各國鮮有對所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採全面許可制之方式管理，89 年適逢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許多法律規範必須檢討以符合國際管理規範，調和國際相關規定，並適度分配有限之管理資源，本署以漸進方式並搭配行政管理措施，逐步簡化或免除部分食品添加物應事先辦理查驗登記之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89 年 9 月 28 日公告指定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需強制辦理查驗登記，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採自願登記。

(二)食品添加物之有效管理，並非僅由查驗登記可竟全功，仍需透過源頭稽查管理及教育宣導，除以提升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專業知能，更使其能知法守法，負有應盡之企業責

任。本署自 98 年至 100 年完成查核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販售業者計 150 家及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101 年已舉辦 3 場宣導說明會，預定再查核 70 家廠商。

- (三)為有效掌握食品添加物業者及其相關製售資料，健全管理網絡，以期有效降低非法行徑及不法添加物所造成之食品安全危害，本署推動「食品添加物登錄制度」，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修正通過後，食品添加物業者即納入強制食品登錄制度。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完成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非登不可」登錄網站（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已登錄有 442 家製售業者，9,995 項食品添加物產品），另配合該制度之推動，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 3 場說明會，編製食品添加物手冊及食品添加物登錄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手冊分送與會業者，以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三、研議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

- (一)為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及產品品質，本署已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納入食品衛生管理法，於 97 年 5 月 8 日公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業者應設立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 1 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並自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期藉由食品技師應聘規定，使食品技師專業知能落實食品製造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執行，進而減少食品中毒、食品添加物濫用等情事。
- (二)食品技師為我國 32 類科技師中之一科，經國家考試及格，認定在食品專業領域之技術與知能具有一定能力的專門技術人員。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為利食品技師聘用規定順利進行，自 99 年度開始，陸續辦理食品技師投入產業服務政策宣導及溝通相關工作，重要工作包括辦理校園宣導活動、實施 HACCP 產業說明會、食品技師研習活動；協請考選部增辦食品技師考試；建置食品技師資訊網等。2 年來已有效提升食品技師專技考試報考人數，100 年度計 3,545 人報考，302 人考取食品技師，總計 99 至 100 年度新增 403 名食品技師，得讓產業聘用。
- (三)本署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服務，部分企業反映食品技師經驗不如資深員工或增加人力成本，造成推行上之困難。為解決目前困境，本署除持續宣導溝通外，另研擬辦理食品技師精進計畫，針對已考取食品技師者培訓其工廠實務及內部稽核訓練，以提升食品產業內部稽核自主管理能力。
- (四)目前歐、美、日並無食品技師簽證制度，我國是否研議食品技師簽證制度，本署將俟食品技師人數足夠為產業運用充裕且強制實施 HACCP 工廠之聘僱時機成熟後，再逐步研議規劃。

四、增加人力與預算，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作業：本署已研擬「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政府將兼顧食品安全及財政狀況，編列食品安全管理經費及提升檢驗量能。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私製及開立之藥膏致患者急性砷中毒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9)

林委員就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私製及開立之藥膏致患者急性砒中毒，政府應定期、不定期抽驗診所開立或販售藥物及落實中醫師繼續教育，以維護患者就醫安全和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保障民眾中醫就醫安全，本署認為應從建立一套完整的中醫師教、考、訓、用制度，以提升中醫師執業素質。因此，近年來，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從三方面著手：(一)修正醫師法，明定中醫師特種考試於 100 年落日，中醫師養成完全由正規教育產生；(二)103 年全面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未來欲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者，必須在本署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中醫部門或本署指定之中醫醫院接受二年醫師訓練，始得擔任，確實落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督導功能；(三)為落實中醫師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制度，維護中醫師執業素質，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每年均辦理「提昇中醫醫事人員執業素質計畫」，補助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中醫師公會等團體、機構辦理中醫學術研討會、中西醫學整合研討會及資深中醫師經驗傳承研習會等活動，期藉由這些訓練，提昇基層中醫師專業知能，確保照護品質。
- 二、為避免協會或公會辦理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時，僅以會後填寫簡易選擇題，即可獲得若干學分之情事乙節，本署業於本(101)年 9 月 24 日以署授藥字第 1010004398 號函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審定各申請單位繼續教育課程時，對於研習成果考核方式嚴格把關，並轉知各單位於辦理活動時確實執行。
- 三、至於醫師自行調劑藥膏卻未送驗，及政府應定期、不定期抽驗診所開立或販售藥物部分，依藥事法規定，中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尚屬適法，並無要求送驗之規定；惟醫師應本於專業，就調劑藥膏之安全性負完全責任。若有預製藥膏提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恐涉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藥品，以偽藥論處。另外，本署及各地方政府每年均訂有藥物稽查計畫，針對市售藥品進行抽查及檢驗，並派員至中醫醫療院所抽驗藥品，檢驗是否違法摻加西藥；如有發現來路不明藥品，即追查來源並依法追究。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目前台灣寬頻實測平均速率與 2015 年的目標頻寬 100Mbps 差距甚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7)

盧委員就「目前台灣寬頻實測平均速率與 2015 年的目標頻寬 100Mbps 差距甚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寬頻網路建置案，現由本院交通部主政並與相關部會積極辦理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為配合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目標，已督促業者積極引進新建設技術 FTTx

相關設備與光纖網路，並加速推動光纖網路建設。以中華電信公司為例，其擬提升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並以 2013 年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為目標（以光纖方式投落點涵蓋半徑 300 公式計算）。

- 二、另為監理我國寬頻實際上網速率，避免訊務過於壅塞影響網路品質，通傳會刻正研析建立客觀的速率量測機制，未來將建立寬頻上網速率監測平台，測試並公布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業者之速率數據，以促進業者加強網路建設，提升服務品質。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戒護就醫，未能得到妥善照護，病情從未好轉，其戒護外醫名不符實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6）

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戒護就醫，未能得到妥善照護，病情從未好轉，其戒護外醫名不符實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對於其健康狀態密切格外注意，平日除主動關心陳員健康，早晚量測血壓、脈搏及血氧外，且為加強陳員醫療照護，其如有身體不適即特別委請合約醫院指派專科醫師入監為其診療，必要時評估安排戒護外醫進行相關診療。此外，臺北監獄同意陳員自行指定醫師來監診療。是以，陳員在各項醫療處遇，皆遠較一般收容人為佳。
- 二、有關陳水扁先生本（101）年 9 月 11 日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進行回診檢查時，當日並無任何醫師判斷陳員有膀胱解尿障礙，而建議留院觀察。因此，臺北監獄係在該院告知同意下始戒送陳員返監。有關部分人士指摘「北監不顧醫師的反對，強行將陳水扁帶回監所」等節，容有誤解。
- 三、臺北監獄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經該院醫師診療，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戒護住院期間，因其反應言語結巴、頭痛不適等問題，該院醫療團隊為求審慎，乃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並安排陳員進行較「斷層掃描檢查」更為精密之「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檢查結果並無新的中風與腦部腫瘤，該院另安排於 17 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
- 四、衛生署桃園醫院徐副院長於 17 日表示，因陳員於「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時，發現有輕微異狀，應至醫學中心做進一步「功能性檢查」。
- 五、為提供陳員完整檢查並減少陳員家屬對於醫療水準的憂心。陳水扁先生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監獄就陳員後續醫療照護，將積極配合該院醫療團隊之建議，辦理後續診療檢查事宜。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經各專科醫師診斷病

情嚴重，未核准其保外醫治，持續將其監禁於惡劣環境，不重視醫療人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28）

許委員添財就有關陳水扁先生經各專科醫師診斷病情嚴重，未核准其保外醫治，持續將其監禁於惡劣環境，不重視醫療人權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對於其健康狀態格外密切注意，平日除主動關心陳員健康，早晚量測血壓、脈搏及血氧外，且為加強陳員醫療照護，其如有身體不適即特別委請合約醫院指派專科醫師入監為其診療，必要時評估安排戒護外醫進行相關診療。此外，北監同意陳員自行指定醫師來監診療。是以，陳員在各項醫療處遇，皆遠較一般收容人為佳。
- 二、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對於其健康狀況格外注意，為讓陳水扁先生有充足運動，強健身心，陳員於非例假日均可至戶外運動一小時，遇雨天時則改至室內，其生活處遇遠優於其他受刑人。
- 三、陳水扁先生於 99 年 12 月 2 日入臺北監獄執行，經考量其人身安全等相關因素，依其意願在舍房內從事簡易作業。臺北監獄為增加其活動空間，於其原居住舍房以外之另一間舍房，設置書桌及座椅，便利其每日（包含例假日）前往使用，其可自由安排寫作、閱讀、準備庭訊資料或輕便作業等日常工作。此外，陳員每週親友辦理接見次數頻繁、復有出庭應訊或律師來監辦理接見之情形，亦不適合參加工場（約 150 人）之團體作業方式，因此，陳水扁先生處遇相較一般受刑人顯屬優待。
- 四、臺北監獄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晚上戒護陳水扁先生至衛生署桃園醫院門診，經該院醫師診療，認為其膀胱排尿功能障礙，建議住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陳水扁先生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戒護住院期間，因其反應言語結巴、頭痛不適等問題，該院醫療團隊為求審慎，乃會診神經內科醫師並安排陳員進行較「斷層掃描檢查」更為精密之「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檢查結果並無新的中風與腦部腫瘤，該院另安排於 17 日進行脊椎核磁共振成像檢查。
- 五、衛生署桃園醫院徐副院長於 17 日表示，因陳員於「頭部核磁共振成像檢查」時，發現有輕微異狀，應至醫學中心做進一步「功能性檢查」。
- 六、為提供陳員完整檢查並減少陳員家屬對於醫療水準的憂心。陳水扁先生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轉診至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監獄就陳員後續醫療照護，將積極配合該院醫療團隊之建議，辦理後續診療檢查事宜。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外交休兵」致使臺灣外交亮起紅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1）

有關蔡委員針對「外交休兵」致使臺灣外交亮起紅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所謂「外交休兵」係指在「活路外交」政策下，呼籲兩岸停止在國際間虛耗資源、互挖邦交國，造成兩敗俱傷之惡鬥。
- 二、近年來中國大陸崛起，經濟持續發展、綜合國力大增，全世界包括臺灣在內均需面對此一現實。政府推動「活路外交」，是以鞏固邦交國的外交關係及加強無邦交國的實質關係為目的，更希望能為我國走出寬廣的外交活路。
- 三、「活路外交」實施以來，成效良好，普受肯定。在雙邊關係方面，我得以停止虛耗外交資源，擺脫「金錢外交」的污名，回歸外交專業。目前不僅與 23 個邦交國深化合作、穩固邦誼，更得以與無邦交國家增進互信、強化實質關係；在多邊方面，因應全球化的挑戰，政府本著「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前提，務實推動參與和人民福祉及國家發展相關的功能性國際組織。此舉已獲得美國、日本與歐盟等主要國家的支持，
- 四、政府推動「活路外交」，不會完全寄託於兩岸關係之發展，將採平衡與兼顧原則，使兩岸關係與對外關係相輔相成形成良性循環，期盼兩岸建立互信，共同邁向國際。誠如馬總統一再呼籲中國大陸，「唯有臺灣在國際上不被孤立，兩岸關係才能夠向前發展」。
- 五、臺星關係一向密切友好，臺灣珍視與星國長期以來的良好互信及情誼，兩國長久以來有獨特的交往模式與默契，大部分業務的推動都是多做少說，甚至只做不說，且雙方長期友好關係，並不會因單一議題的意見不同而受影響。目前臺星各項合作與交流皆持續順利進行，包括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可望在今年內完成談判。
- 六、外交部對於同仁風紀一向嚴格要求，對於涉及違反紀律同仁，秉持「勿枉勿縱」、「公正公平」、「依法嚴謹處理」等原則辦理。
- 七、「活路外交」雖非解決我國外交問題的萬靈丹，但過去 4 年來，「活路外交」已為我國對外關係開啟了機會之窗。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人都是命運共同體，對於國家的外交前景也有共同的期待，期盼朝野共同攜手努力，使我國能在國際舞台上走出寬廣的外交活路。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針對郵局超時工作、不給付加班費案例頻傳，被勞委會勞檢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7）

林委員針對郵局超時工作、不給付加班費案例頻傳，被勞委會勞檢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中華郵政公司被勞委會勞動檢查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之一，實因勞委會以外勤人員進、離局紀錄之時間為工時基準，與郵政公司依每日不同作業量（淡旺季、特殊節日期間郵件量有高低不同）作適當人力調度，如尚不足支應時，由員工提出加班申請，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長期實際測試之「區段郵件量」為工時計算基準兩者認知有異。中華郵

政公司已採取各項檢討及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一)中華郵政公司業於本（101）年 8 月明訂基本工作量暨逾時工作標準，以「每日基本暨逾時工作量標準表」作為核給員工逾時工作之依據，並獲中華郵政工會同意納入工作規則。各局員工依加班規定，若應投郵件逾正常量而需加班，可於出班投遞前提出申請，主管依各投遞段正常應投遞量立予審核。
- (二)對於季節性、選舉期間或春節年關等郵件尖峰期，已要求各地郵局須預先妥為規劃投遞人力，若有員工因工作量增加致逾時工作，應按規定覈實發給加班費或給予補休。部分郵局新進人員，因對投遞路線生疏，未能於正常時間內將郵件投遞完畢致延後回局，復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誤認逾時即為加班，造成爭議；郵政公司將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與溝通，以杜爭議。
- (三)郵政公司適度核增投遞人員員額、引進外包人力協助分揀、檢討郵資折讓政策，降低限期交投低資費郵件收寄量、依郵件尖離峰彈性安排交投量及調度作業人力，以減輕投遞人員工作負荷。另郵政公司已依據訂定之「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衡量表」，由北部 6 局（基隆、臺北、板橋、三重、桃園、中壢）進行實測，俾以實務作業及經驗累積，檢討修訂符合各郵局特性之衡量標準，以建立適用各郵局各區段之標準表，作為審核合理投遞工作量之長期指標。

二、至外包人員部分，郵政公司相關委外勞務契約係依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範本訂定，契約中明訂得標廠商應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僱主責任。中華郵政公司已函請所屬各郵局持續落實履約管理，避免承攬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致生爭議。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灣高鐵臺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9）

王委員針對台灣高鐵臺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站區交通秩序，高鐵臺中站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接、送車輛樓層分流」措施，其中車站二樓道路為下客專用，提供進站搭高鐵旅客下車及無障礙旅客之接送使用；一樓道路則為載客專用，提供離站旅客乘車。配合前述接送分流政策，為增加一樓載客車輛臨停空間，乃將臺中站一樓 7 號出口北側之平面停車場（P2，共 55 格車位）規劃為「載客專用臨時停車場」，主要係供載客車輛臨停等候使用，而非供長時間之停放。
- 二、本案載客專用停車費率變動，高鐵公司業報奉臺中市政府同意為每小時 60 元，每日上限 600 元，但停車 30 分鐘內維持免費，對於等候載客之臨停車輛應有充裕時間。另高鐵臺中站立體停車場（P1，約 1400 格車位）之費率並未更動，仍維持每小時 30 元、每日最高 210 元之收費方式。另高鐵公司已於原一樓 7 號出口北側之平面停車場（P2）之北方橋下擴建完成小汽車停車位 387 位，其收費方式為每小時 20 元，每日優惠上限 100 元，民眾停車權益並未受影

響。

三、高鐵臺中站「接、送車輛樓層分流」措施實施以來，高鐵公司已持續宣導 P2 停車場其費率變動之理由、未調漲停車費率之區域位置及停車數量，以及提醒用路人善用高鐵停車場 30 分鐘免費優惠時段等等，民眾多數已漸瞭解並給予正面肯定，站區交通已獲大幅改善。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國家風景區」到處林立，稀釋有限資源，很可能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徒增「蚊子風景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4）

陳委員針對國內「國家風景區」到處林立，稀釋有限資源，很可能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徒增「蚊子風景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特定區係依「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經評鑑而程序劃設，其成立除具歷史背景與政策因素外，主要考量自然資源具特殊性或唯一性之特性，並具推展國際觀光吸引國際旅客之發展潛力。行政院基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已有 13 處，數量已達一定規模，為確保品質並利經營與管理，爰核示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若有設置之需要，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 二、配合「政府再造、組織精簡」政策，人事行政總處對中央機關員額成長管制以「零成長」為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公共設施建設預算亦逐年遞減，觀光局 13 處國家風景區不僅在總體員額無法擴編外，近年公務預算經費已呈負成長，目前要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善用跨域整合、異業結盟之概念，與各部會、縣（市）政府及產業界合作，確有納入該處經管潛力者，除仍應就經營管理面通盤檢討外，尚須衡酌預算與人力，加以審慎、務實地評估並提出後續經管配套，以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 三、針對如何打造具國際吸引力之觀光景點，避免蚊子風景區，觀光局在推動 101-102 年「TimeforTaiwan-旅行台灣，就是現在」計畫時即納入考量。該計畫以美食、文化、購物、浪漫、生態、自行車等 6 大主題為主軸，並以「週週有活動」、「天天享優惠」、「處處有亮點」及「時時有感動」告知國際旅客現在就是旅行臺灣的最佳時刻！由於觀光局各管理處發展定位不同，國際行銷 6 大主題之主軸活動由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主辦者，文化類計有東港迎王船平安祭（大鵬灣）、鯤鯓王平安鹽祭（雲嘉南）。生態類計有玩「美」鷹揚八卦（參山）、生態賞鷗（馬祖）、雙年賞蝶（茂林）。樂活類計有澎湖海上花火節、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東北角）、國際風帆邀請賽（大鵬灣）、秀姑巒溪泛舟觀光活動東海岸與輪轉花東單車嘉年華系列活動（花東縱谷）、日月潭萬人泳渡與日月潭音樂花火嘉年華活動（日月潭）。浪漫類有東北角跨年活動-迎曙光音樂會（東北角）、三仙台迎元旦曙光（東海岸）、谷關跨年晚會（參山）、日月潭跨年音樂季活動（日月潭）、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阿里山）、鹽田百年送夕陽（雲嘉南）、真愛北海岸 婚紗幸福旅（北觀）、浪漫西拉雅夏季活動（西

拉雅)、神木下婚禮山海戀(阿里山)、南島族群婚禮(茂林)等;以上各主軸活動業列入年度國際宣傳行銷重點,配合各國家風景區的旅遊路線,感動元素、地方產業、連結「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與相關套票資訊,加強國際行銷推廣,吸引國際遊客到訪。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誤判國際油價走勢,造成油價波動過大,增加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1)

姚委員就政府誤判國際油價走勢,造成油價波動過大,增加民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俟中油公司為民眾吸收金額全數回收後,再採全額調降,當次調價對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約為 0.27 個百分點,油料費占 CPI 權數僅 3%,故油氣價格合理化對消費者物價指數影響有限。
- 二、惟本(101)年 7 月起受伊朗原油禁運、中東緊張情勢升溫、北海原油供應與歐債危機紓緩等因素影響,原油價格上漲,足證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要準確預測實屬不易,故能源價格仍宜依市場機制合理反映成本為佳。
- 三、有關國際油價預測之改進,經濟部已由專家學者、中油公司組成油價走勢研析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研討油價走勢,並將結果公布於能源局網頁供社會大眾參考。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大社石化工業園區空氣污染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及政府未就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 104 年遷廠承諾進行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8)

李委員就大社石化工業園區空氣污染影響當地居民健康,及政府未就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 104 年遷廠承諾進行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2 年 4 月大社石化工業區發生大量不明氣體外洩,引起居民抗爭,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2 月通盤檢討,核定變更大社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並附帶條件如下:
 - (一)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 107 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 (二)107 年前之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
- 二、為降低石化產業發展對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自 82 年起,於大社工業區設置監測中心,加強區

內安全與環境監測管理，以確實掌握該區環境品質及氣象資料，並自 89 年起設置監測井，調查區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至今均無異常或超過法規監測標準。另有關大社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研究，經濟部工業局目前規劃 3 年之執行計畫，待經費及計畫內容確定後，將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三、高雄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廠商共計 12 家，包括：台橡、中石化、中纖、李長榮、大連等公司，均為我國重要塑膠、橡膠及人纖原料之生產廠商，年產值約 800 億元，就業人口約 2,500 人。除提供大量原物料供下游高科技產業使用，並為高雄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重要供應鏈之一，每年投入超過 10 億元進行研究創新、工安環保改善、製程改善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工作，對國家經濟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中油公司為落實高雄煉油廠遷廠承諾，於五輕動工興建後，即進行三期共 25 年之遷廠規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共 18 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三期已有 6 座工場停止生產，尚有 22 座工場屆期將停止生產。

五、目前政府推動石化高值化產業政策係協助石化業轉型成低污染且具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並考量高雄市產業經濟發展需要及保障當地民眾之就業機會，爰建議高雄市政府於檢討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時，應適當規劃土地使用分區，並考量大社石化工業區內原有廠商信賴保護原則及石化高值化發展之需要。經濟部亦會持續輔導石化業者改善製程設備及落實工安管理，並協調業者加強敦親睦鄰以培養與當地民眾間之互信互助，共同營造一個良善的產業發展環境。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4）

蔡委員就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除了追求企業化經營外，亦負有促進公共福祉、經濟發展、便利人民生活之多元政策性任務，不同於一般民營企業完全依市場機制運作，以追求企業獲利為單一目標。
- 二、經濟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並改善經營績效。
- 三、經濟部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出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揭示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經營改善小組仍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情形，並持續檢討各項相關議題，以期具體改善公司經營績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我國外銷訂單連三個月衰退，出口亦呈現連五個月負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8)

姚委員就我國外銷訂單連三個月衰退，出口亦呈現連五個月負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根據海關統計資料，我國本（101）年 8 月對外貿易總額 460.7 億美元，雖減少 5.8%，但跌幅已較 7 月負 11.6%縮小。而日本及新加坡 7 月則分別減少 7.8%及 3.3%，顯示目前亞洲主要出口國家均受國際經貿不振影響。
- 二、針對我外銷訂單連 3 個月衰退，出口亦呈現連 5 個月負成長之現象，經濟部除已於 101 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行動」，並接續於 5 月 21 日起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增投入新台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台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 三、經濟部針對 101 年下半年之出口拓銷活動，加強宣傳鼓勵我國廠商踴躍參與，以擴大拓展成效。同時針對國內當前經濟局勢，增提振興出口之精進作法，包括：
 - (一)增加採購活動規模與場次，並增辦「台灣產業聚落採購週」，以擴大外商來台採購。
 - (二)增設貿協新興市場據點，並強化現有駐點之功能，以加強拓展市場之力道及提升服務能量。
 - (三)密集出動貿易尖兵前往新興市場潛力城市，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
 - (四)於具潛力之新興市場增聘熟悉當地市場之貿易專才，強化拓展能量並深耕當地市場。
 - (五)依廠商產品特性及拓銷需求，提供廠商以一條龍式免費客製化找買主服務。
 - (六)透過進軍網路市場、加強與當地通路商合作關係及開拓海外電視購物通路等方式，結合虛實通路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
 - (七)加碼補助公協會辦理海外拓銷活動，以擴大海外展覽之效益。
 - (八)擴大台灣產製綠色產品、加強推廣台灣精品，建立台灣名品展參展廠商之產品篩選機制，帶動 MIT 產品之出口。
- 四、鑒於 100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我國經濟成長，本院於 100 年 11 月成立「經濟景氣因應策略小組」，後更名為「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每月召開小組會議，就當前國際經濟情勢及可能發展，以及台灣經濟可能受到的影響研擬對策因應，以期活絡我國經貿發展，逐步穩健改善經濟體質，全面提升廠商因應經濟景氣之能力。

(六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27)

許委員針對臺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便利旅客訂票，避免旅客漏夜至車站排隊等候、耗費時間，故訂票系統提供預訂時間早於現場預售。臺鐵局訂票系統與車站售票窗口開放預售之車票皆置放於同一資料庫，如已訂票額滿，有旅客未取票或取消訂票時，座位會回歸資料庫，再提供旅客預訂或購買。基於公平性原則，車站窗口並未保留車票。

臺鐵局為增加預訂車票之便利性，已於 101 年 8 月 22 日起開放便利商店訂票服務，提供不熟稔網路及語音訂票操作之旅客另一訂票管道選擇。旅客可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通路訂票，並可於預訂完成後直接取票。另對少部分無法操作訂票系統之旅客，臺鐵局之車站服務台人員或值班站長均會協助旅客訂票。如有年長或身體不適未訂購車票之旅客，該局亦會協助其購得座位乘車。

二、台灣高鐵公司發售法定優待票時，為確保向政府請求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補貼資料之正確性，於售票的同時，由人工方式辦理身分資格之確認，爰旅客於車站購票時需至售票窗口辦理。為縮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排隊購票時間，高鐵各車站均已設置無障礙售票窗口提供服務。另為便利法定優待票旅客之購票，該公司並提供網路訂位系統、T-Express 及電話語音系統訂位服務，除電話語音訂位僅能至車站售票窗口取票外，網路訂位系統、T-Express 旅客均可持訂位代號及身分證明文件就近至便利商店取票。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

許委員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辭典中的「釋義」，是從實際語用中試圖還原其用義，並非對於一個詞語自行定義。「新好女人」釋義，據查係源自八十年代暢銷雜誌（如《柯夢波丹》等），係反映當時的部分價值觀。其中以家庭、先生、子女及婚姻為重之女性形象，雖屬於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刻板印象，惟辭典仍須如實記錄，不宜以今非古或抹殺歷史。而今，透過此紀錄作一古今對比，適足以呈現臺灣社會的進步。

二、本典除收錄「新好女人」，另收同一時代相對應之詞語「新好男人」。惟後者於釋義清楚交代語用年代為八十年末，「新好女人」條原僅謂「相對於『新好男人』」，缺乏語用環境時代之說，確實較易引起誤解。業虛心接受各界指教，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已作加注。

三、有關國語辭典多年未作全面修訂所產生的缺失，教育部目前在有限資源下，僅能優先處理內容錯誤者，次處理不合時宜者，逐步檢視並階段性更新。

四、有鑑於辭典維護宜於學術環境中穩定發展，爰本部擬將辭典編務移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續辦理，同時擴大編務組織。目前刻正進行移撥籌劃，預計 102 年先行以院的一級單位層級成立「本國語文研究與發展辦公室」，專責國家辭典編務工作，本部亦將持續關注及挹注資源。至有關辭典中涉及性別意識之內容，本部將建請該院未來應秉持尊重性別平等之基本立場，適當徵求相關團體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

羅委員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中，有關「新好女人」乙詞之釋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辭典中的「釋義」，是從實際語用中試圖還原其用義，並非對於一個詞語自行定義。「新好女人」釋義，據查係源自八十年代暢銷雜誌（如《柯夢波丹》等），係反映當時的部分價值觀。其中以家庭、先生、子女及婚姻為重之女性形象，雖屬於過去傳統社會中的刻板印象，惟辭典仍須如實記錄，不宜以今非古或抹殺歷史。而今，透過此紀錄作一古今對比，適足以呈現臺灣社會的進步。
- 二、本典除收錄「新好女人」，另收同一時代相對應之詞語「新好男人」。惟後者於釋義清楚交代語用年代為八十年末，「新好女人」條原僅謂「相對於『新好男人』」，缺乏語用環境時代之說，確實較易引起誤解。業虛心接受各界指教，並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已作加注。
- 三、有關國語辭典多年未作全面修訂所產生的缺失，教育部目前在有限資源下，僅能優先處理內容錯誤者，次處理不合時宜者，逐步檢視並階段性更新。
- 四、有鑑於辭典維護宜於學術環境中穩定發展，爰本部擬將辭典編務移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續辦理，同時擴大編務組織。目前刻正進行移撥籌劃，預計 102 年先行以院的一級單位層級成立「本國語文研究與發展辦公室」，專責國家辭典編務工作，本部亦將持續關注及挹注資源。至有關辭典中涉及性別意識之內容，本部將建請該院未來應秉持尊重性別平等之基本立場，適當徵求相關團體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6）

蔡委員有關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我國延攬外籍人才及人才外流等相關議題，本院經建會已於 100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跨部會

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 55 項建議對策及 42 項應配合增修法令等，包括：鬆綁教研薪資結構瓶頸，落實彈性薪資方案；革新延攬人才法令規章，放寬外籍高階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及居留規定；公教研分離、打造具競爭力的學研環境；選送優秀青年前往國外頂尖大學或實驗室研修，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推動營造國際友善生活環境等，以留住我國優秀人才，並積極延攬外籍人才及吸引海外學子回國，解決我國人才失衡問題。

- 二、為發揮人才供需協調之功能，本院經建會於 98 年設置人才培訓及引進會報，結合產、官、學、研，作為訂定我國人才資源發展及加強培訓與引進人才等相關策略之協調整合平台；未來有關我國攬才、留才及育才政策之規劃，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先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提報該會報確認並報本院核定後，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及延攬外籍人才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 三、為擘劃我國之全面性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本院已指示經建會於近期內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將現行「人才培育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等，綜整提出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此外，本院近期已由 陳院長及管政務委員中閱針對我國人才相關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未來本院亦將持續督促相關部會積極落實辦理各項培育人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之積極措施，以期積極培育我國人才、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人力資本效益，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振當前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

黃委員就提振當前經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本院於今（101）年 2 月 6 日成立跨部會「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全力研議具體對策，並由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本方案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研議過程中，本院特別召開 5 場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獲致工商界多項有利建言，亦已篩選納入本方案。
- 二、該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5 大方針，共計 25 項具體措施。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

三、為讓國人清楚了解政府的作為與努力，本院陳院長已指示各機關應立即分行辦理，各相關部會已依本院指示，就該方案執行細節及預算配合等事宜，擬定行動計畫，於 9 月底前全力落實推動，以發揮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確保台灣經濟穩步復甦的效益。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灣內需恐在下半年轉弱，直接衝擊百貨、汽車等產業表現，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47）

蔡委員就台灣內需恐在下半年轉弱，直接衝擊百貨、汽車等產業表現，行政院應立即提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振國內經濟，本院自去（100）年下半年開始，已依據「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採取「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拚出口」等刺激景氣措施。今（101）年 9 月 11 日並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強化經濟景氣應變能力。
- 二、其中，為擴大消費誘因，活絡地方經濟，有效提振內需消費，已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擴大會展商機，爭取獎勵旅遊及國際會議來台舉辦，擴大外來消費人口；另整合會展周邊相關業者，包括飯店、餐飲、購物、休閒娛樂、交通、物流等，藉由「會展卡」提供優惠方式，吸引持卡者消費，帶動會展周邊經濟效益。
 - （二）整合地方產業遊程，透過媒體踩線團及記者會廣宣，以「達人帶路」及「六感體驗」方式，串連 OTOP 輔導點及觀光景點，並結合交通、旅遊業者、休閒事業及媒體工具共同行銷推廣，刺激國內觀光旅遊。
 - （三）整合美食、商圈及購物活動，規劃以「龍來消費商業旺，樂遊寶島逗陣行」為主題，舉辦「台灣呷透透」、「瘋商圈 攏來玩」、「全民遊購樂」等活動刺激消費；另結合全省各大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優質餐廳、百年老店及網路商城等，規劃舉辦 2012 台灣購物節，透過百貨及零售企業資源整合，擴大刺激消費效果。
- 三、另油電雙漲對汽車產業之影響，今年 1 至 8 月國內汽車內銷量較去年同期微幅衰退 2%；傳統機車部分亦較去年同期衰退 3.5%。為推動業者發展節能減碳車輛，鼓勵消費者購買，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動車推動辦公室，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並依據「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積極輔導廠商開發電動機車。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經營績效改善與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3）

蔡委員就台電經營績效改善與向民營電廠購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成本比平均自行發電成本為高，主要因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工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發電成本無須併計折舊成本所致，使得民營電廠發電成本相較台電公司目前同類型機組之平均發電成本為高，但與同時期台電公司自行興建同類型機組之發電成本相當。另台電公司係以低於或等於該公司同時期建廠及發電成本向民營電廠購電，故向民營電廠購電之價格並不高於台電公司自行發電之成本。
- 二、依台電公司本（101）年所編預算，倘不向民營電廠購電，其短缺之電量須由該公司發電成本較高之機組替代，反而增加整體發電成本。為求降低整體購電支出，台電公司已與各民營電廠就購售電合約中，有關資金成本問題及利率下降情況進行多次協商，並已依合約規定，由經濟部進行調處。如民營發電業者不接受該調處方案，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採取司法訴訟之程序，促使民營發電業者同意修改購售電合約。
- 三、有關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改善部分，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並業於本年 6 月 29 日提出經營改善初步檢討報告。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以 100 年度實績值為比較基礎，預計可增加收益 62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0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以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政府油電雙漲決策倉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6）

蔡委員就政府油電雙漲決策倉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因於 99 年 12 月至 101 年 3 月實施減半調漲措施，使售價低於成本，致該公司 100 年累計稅後虧損達新臺幣 361 億元，本（101）年 1 月至 3 月虧損 189 億元，若由中油公司繼續吸收虧損，將難以持續經營，且等同全民為用油者負擔應支付之用油費用，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經濟部遂於本年 4 月公布油價合理化方案。
- 二、電價合理化第二階段原預自本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對國內物價之連帶影響，因此本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調整，而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係為回應民意及避免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之考量，但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 三、經濟部已責請台電公司針對各經營面向，戮力進行檢討與改善工作，並按月追蹤台電公司後續之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台電公司改革之初步成效如次：
 - （一）增加水力發電，降低燃料成本，節省車輛、服裝、利息等費用：共降低成本及增加收益 62 億餘元，較目標值增加約 27 億元。未來電力開發之基準備用容量率已由 16%降為 15%

- 。
- (二)緩辦彰工火力電廠計畫與台中電廠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 (三)派任台汽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IPP)之公股代表，調降其待遇，並限縮轉任資格，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 (四)有關民營電廠購電合約修正部分，台電公司將依經濟部協處方案，積極與各業者協商修訂收購價格。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2)

蔡委員針對國內投資動能不足及導引企業回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挑戰，本院陳院長於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以及調節人力供需，期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有關提升投資動能及導引企業回流，說明如下：
- (一)在提升投資動能方面，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主要即為提升投資動能所設計規劃，包含「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及「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等 5 項工作重點，訂定每年民間投資目標金額至少新台幣 1 兆元，此外將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 110 億元，預期引導資金投資國內服務業 300 家次，增加 1 萬 6 千個就業機會。
- (二)在導引企業回流方面，本院經建會將於 10 月提出「鼓勵台商回台投資」規劃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台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落實在台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 二、本院已要求各相關部會儘速擬定行動計畫，並全力落實推動，亦將鼓勵各機關主動祛除保守封閉之心態，積極提出創新創意之做法，以確實發揮推升經濟動能的效益，提振國人信心。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潛藏負債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0)

蔡委員就有關潛藏負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一)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10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7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6%。明（102）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1%，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法定債限範圍內。這些新增的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

(二)積極研擬債務管控措施

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財政部業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財務策略包括：「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俾追求財政穩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

二、潛藏負債並非公共債務法管制之債務

外界關切之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係各主管機關就未來一定期間（如 30 年）內，基於各項精算假設前提及運算邏輯下推估而成，作為檢討基金運用收益率是否偏低，以及基金資產配置是否允當，以為評估應否調整提撥率或給付標準之參考，由於該等財務責任非屬立即支付之義務，各主管機關如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之呈現等，即可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將來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不應與依法還本付息之實際債務混為一談。其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未來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各國均同。

三、潛藏負債已由本院主計總處充分揭露

(一)依據 貴院第 7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業通過臨時提案，本院主計總處應於其網站揭露政府潛藏財務責任。本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 98 至 100 年度總決算書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中，業逐一列述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

(二)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係屬地方政府之或有負債，宜由地方政府先行通盤檢討是否繼續保留後，分年逐步解決。繼續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由於將來需徵收，財源除經常收入外，亦可採用地政手段處理（如容積率移轉、區段徵收及以地易地等），亦不必然造成負債增加。且該等事項亦涉及地方自治，宜由地方政府本於施政需要及財政健全下全盤考量。

四、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落實全民監督

財政部除自 94 年度起每年定期公布各級政府前一年度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暨更新為審計部審

定數，完整揭露中央及地方政府有關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短期之自償及非自償債務資訊，以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制效果。另自 100 年 10 月底起，按月公布各級政府長、短期債務即時資訊。並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份起，固定於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為方便各界查詢，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亦同步成立「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連結至各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告網頁，並與該署各級政府債務資訊連結，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更加完整公布，俾透過全民監督，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漲價的配套措施及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8）

黃委員就油電漲價的配套措施及政府應積極處理物價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顧及民眾基本生活需求，自本（101）年 4 月 2 日起採行的油氣價格調整之配套措施如下：

- （一）擴大對大眾運輸、計程車實施油氣價格補貼，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以減低運價調整對民眾之負擔。
- （二）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
- （三）補貼農漁民用油支出，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
- （四）液化石油氣中油公司續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

二、電價部分

-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一階段雖已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以及可能影響國內物價，本院評估不宜於此時進行第二階段的電價調整，爰於 9 月 17 日宣布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以降低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
- （二）電價合理化除為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電價調整制度化及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因此，經濟部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等，都將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三、穩定物價是目前政府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將持續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監控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充分供應國內需求，並協調各大民生商品製造商、通路商、商圈、夜市、傳統市場及美容美髮業者承諾配合政府穩定物價。例如協調 7 大量販店、超市及 4 大超商業者設置民生用品「抗漲專區」，持續規劃加強抗漲優惠方案，提供民眾更多的優惠商品選擇，務必保障民眾權益。

四、另為嚴密掌握物價變動狀況，本院相關機關也持續進行系統性查價。目前除主計總處及消保處

每十天進行查價外，經濟部也已加大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密度，由每月 2 次提高至每週 1 次，如發現有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人為操控行為，即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進行查處。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5)

魏委員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後進行重整，其重整計畫重審版於 101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關係人會議可決，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可。重整計畫重審版中有關重整期間事業更生計畫內容略以：「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網路效益優化計畫（包含因拆除而必須分區為申請暫停業務計畫或特定地區網路更新、升級或擴容等計畫），本計畫採分年分階段執行，預計第 1 階段將先針對該公司中區及南區營運區進行低效網路拆除計畫；本優化計畫預期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該公司相關營運之變更須依重整計畫執行，並依電信法及相關法規向通傳會申請核准。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未包含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即一般俗稱之 PHS 業務（大眾電信經營），原因係 PHS 業務為都會型服務，其市場定位、特許之營業區域未完全涵蓋全臺地區，並與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涵蓋有所不同，且目前 PHS 業務臺灣僅大眾電信一家業者，縱使辦理號碼可攜服務也無相同業務之業者可以轉入，因此 PHS 業務並未納入號碼可攜服務業務中；惟為考量消費者得繼續使用原號碼之便利，通傳會將研議其號碼可攜之可行性。
- 三、通傳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之進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4)

魏委員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每週依據浮動油價公式計算漲跌幅，調漲與調降均使用同一計算公式，公開透明，並維持亞鄰各國最低價，且國內油價之調整係依據當週與前週實際國際指標原油計算，並非以

未來國際油價之趨勢而定。

- 二、自 99 年 12 月起至今年 3 月底止，國際油價上漲幅度達 43%。惟其間國內油價實施減半調整措施，並未充分反映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101 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以來，國內汽柴油價格於國際油價下跌時減半調降逐步回收，並自 7 月 2 日起採漲時全漲、跌時全跌辦理。
- 三、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準確預測實屬不易，惟面對外界質疑，中油公司認真檢討改善，除按月更新預測模式外，未來將持續關注影響油價走勢因素，利用各種不同原油價格模擬指標油價預測值，期盼能提出更精準的預測結果，以供決策參考。
- 四、此外，經濟部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經濟部未來將持續監督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薪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6)

趙委員就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薪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增加社工人力，降低社工人員個案負荷量及提升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促進專業久任，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規劃與推動

(一)針對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困境，本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定於 100 年至 105 年再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於 100 年先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其中 200 名為保護性社工，101 年至 105 年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人力，106 年至 114 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納編 394 人，將可使從事直接服務及第一線保護個案處遇之社工負擔個案數下降，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而百分之六十以上社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建立專職長任，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能量；分 14 年內納編社工人員，兼顧保障現有約聘僱社工人員權益。

(二)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22 直轄市、縣（市）執行成效如下：

1. 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除新北市計有 9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 21 直轄市、縣（市）業已完成進用 357 名約聘社工人員。
2. 101-114 年進用正式社工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本院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101-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可完全依本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澎湖縣可依計畫納編到 105 年；另花蓮縣等 8 直轄市、縣（市）可依計畫執行到 103 年。

二、爭取提升編制內社工師職務列等、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與薪資待遇：鑑於社工人員工作繁重且近年來兒童受虐、家暴性侵害案件等通報人數急遽增加，保護性業務社工處遇多為緊急危機個

案，為使社工人員能專職久任及暢通升遷管道，有關提高編制內社工人員職務列等、改善社工人員合理待遇加給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調高職務列等：

1. 正式編制：除了現有委任 5 職等至薦任 6 至 7 職等之社工員與 薦任 6 至 7 職等之公職社工師職缺外，考試院將會從 101 年起增置薦任 7 至 8 職等之「高級社會工作師」及薦任 8 職等或 8 至 9 職等之「社會工作督導」等職務。
2. 聘用人員：保護性業務之社工員晉續薪點最高由原定 6 等 7 階調升至 7 等 7 階；保護性業務之社工督導晉續薪點最高由原定 7 等 7 階調升至 8 等 7 階。

(二)提升公部門社工待遇加給：

1. 正式編制：本院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由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表(七)，每月增加約 2,945 元至 3,480 元）。
2. 聘用人員：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資（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薪點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每月增加約 2,635 元至 3,774 元）。
3. 保護性社工：「處遇費」每案次 2,000 元，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優支領。
4. 備勤費：調整前後不變，亦即仍維持由各直轄市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衡酌財政狀況辦理。

(三)調升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福方案社工專業服務費：自 101 年起補助社工專業服務費每月調升 1,000 元，社工員最高補助由 3 萬 2,000 元調升為 3 萬 3,000 元，督導員每月最高補助由 3 萬 6,000 元調升為 3 萬 7,000 元。

三、有關社工人力面臨勞動條件、福利待遇、人身安全保障等相關困境及內政部現行辦理情形：

(一)各直轄市、縣（市）積欠社工人員薪資或挪用人力支援活動，內政部之督管機制：

已請各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狀況、勞動條件及人力是否遭挪用情形等相關調查資料，未來並將不定期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查核。

(二)加強社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法制、配備及訓練：

1. 為保護社工人身安全，內政部已採行下列措施：
 - (1)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法規將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納入條文規範。
 - (2)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委託進行有關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及保護措施調查研究、研發（修）「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保護措施檢核表」，並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增編「社工人員危機處遇篇」專章。
 - (3)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採行各項措施，如協請警察人員或替代役陪同訪視或與保全公司合作、以特約計程車載送社工人員訪視、於辦公場所裝設監視及警報設備裝置、社工人員隨身配置保護工具，以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內政部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保護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設施設備，以建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 (4)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之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已納入人身安全保護訓練相關議題。
 - (5)將周全社工人員安全措施納入中央對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兒少保護工作及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績效考核項目。
2. 內政部已另函請法務部研修刑法以強化社工人員保護機制，並經該部函復將納入該部

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修法之參考；內政部並預定近期將邀集地方政府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教育訓練、相關措施及未來強化作法開會研商。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4)

黃委員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相對較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故每度供電成本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較多，伴隨的線路損失大，故每度供電成本高；所以民生電價自然會比工業電價高，並非以民生電費補貼工業電費。另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預計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好，並考量可能影響國內物價，因此本院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已實施之第一階段電價調整對於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不予調整：以 100 年度用電資料估計，住宅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及小商家用戶約 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住宅用戶第一級距收費上限由 110 度提高到 120 度，111 度至 120 度間用電的電價是降價的。依台電公司提供之「101 年 8 月住宅用戶用電分佈級距」，由於 330 度以下電價不調，故 8 月電費約有 56.92% 的住宅用戶不因電價調整增加負擔。
- 四、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65 條及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增列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為優惠用電對象。前項資格，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經濟部能源局於 8 月 28 日函請勞委會、內政部及衛生署等單位提供前述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方式、認定依據及符合資格之家數等資料，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邀集前述單位研議用電優惠方式。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2)

蔡委員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第 2 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原預計 101 年 12 月 10 日實施。惟政府考量目前經濟情勢不佳，加上可能影響國內物價造成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因此本院於本（101）年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二、經濟部秉持「合理價格、節能減碳及照顧民生」原則，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並未採一次漲足措施，而採先回收中油公司前為民眾負擔之 60%，剩餘 40%於後續應調漲時全額調漲，應調降時減半調降；中油並自 7 月 2 日起完全依浮動油價機制採漲全漲、跌全跌辦理。本（101）年 7 月起受伊朗原油禁運、中東緊張情勢升溫、北海原油供應與歐債危機紓緩等因素影響，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國內油價亦隨之調漲。

三、物價方面

- （一）依據主計總處 101 年 9 月 5 日公布資料，101 年 8 月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期上漲 3.42%，以食物類上漲 8.66%，影響總指數上升 2.42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受颱風豪雨影響，蔬果價格上揚（影響總指數上升 1.89 個百分點）；累計 1-8 月 CPI 則較去年同期上漲 1.84%。
- （二）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均適時機動召開，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另為落實照顧民生，責成國營事業配合，台糖公司小包裝沙拉油及民生用糖持續維持市場最低價格。

四、關於振興國內經濟

- （一）本院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自去（100）年下半年開始，啟動短期刺激景氣措施，包括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加強信保基金協處、辦理 2 波節能家電補助、推動歲末搶單、搶單續航及 101 出口龍騰計畫等。今（101）年以來，更分由產業、輸出、人力及投資等面向，進一步採取精進作為，為產業永續基礎扎根，全力推升經濟動能。
- （二）在產業多元創新方面，推動三業四化，選定智慧生活、工具機、物流、資訊服務及創新時尚紡織等 5 大亮點產業，引導產業力行調整結構；推動中堅企業躍升，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訂定「能源發展綱領」，配合產業發展，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發展。
- （三）在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方面，廣設新興市場駐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瞄準潛力新興市場加強拓銷；強化服務輸出，選定具海外競爭力之餐飲業進行海外展店，並促成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在台舉辦；加速 ECFA 後續協議談判，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ECA，並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 （四）在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方面，啟動「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方案」，促進民間投資每年至少新台幣 1 兆元；國發基金匡列新台幣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入資訊服務、華文電子商

務、數位內容等 9 類策略性服務業；加強台、日、美產業合作，擴大吸引外商來台投資，並推動台商回台投資；以及促進公股及國營事業擴大投資。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1)

蔡委員就台電公司經營改革具體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台電公司經營效率，經濟部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其他（自由化等）等 4 個構面進行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並要求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一)短期：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檢討車輛數量及工作服費用、取消員工用電優惠、降低兼任司機加給、活化閒置資產等。(二)中、長期：降低備用容量率、檢討向 IPP 及汽電共生業者購電價格、檢討政策性負擔、電業自由化及台電民營化。
- 二、經濟部另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預計可增加收益新台幣 62 億元、降低成本 438 億元，合計 500 億元。未來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七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署立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5)

蔡委員就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積欠護理人員假多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台東醫院護理人員至 100 年 12 月底積假共有 2,366 天，倘同時計算 101 年度之休假及人力不足無法完全排休情形，則積假近 4 千天。為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業務運作，該院已積極籌措相關經費，將個人積假大於 20 天以上部分，以發放加班費方式處理，101 年 5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1,743,015 元（銷假 1,141.5 天），6 月份發積假加班費 725,740 元（銷假 288.5 天），截至 9 月 2 日止，護理人員例假剩 1,616 天。
- 二、本署於 100 年 7 月同步調整所屬醫院約用人員薪資待遇，並提供適任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護理同仁轉任公職之機會，以加速充實護理人力。同時調整病患服務量能，使護理人員擁有合理醫病照護比例及適當休假，以維醫護人員身心健康，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0）

蔡委員就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將迫使病人自費病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大院為紓解健保病床一床難求之困境，提案通過提高健保病床比率，本署爰於 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同步調整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保險病床比率之規範，將公立醫院提高至 75%以上，私立醫院則提高至 60%以上，目前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皆已達法定比率。另醫院如因其他因素增減病床，均需符合前述保險病床比率之規定，本署將持續查核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情形。
- 二、另查特約醫院設置之保險病床數已逐年增加，急性保險病床 98 年為 70,169 床，101 年 8 月增至 73,093 床；慢性保險病床 98 年為 16,948 床，101 年 8 月增至 17,155 床；減少之病床為急性非保險病床（收差額病床），由 98 年 26,827 床，減至 24,430 床。就整體而言，保險病床未有長期減床情事，爰醫院短期機動微幅調床尚不致影響民眾權益。
- 三、為促使醫療院所配合增加護理人力，本署健保局自 98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實施 3 年以來，共挹注 26.65 億元，累計 3 年共增加護理人力 2,893 人。101 年更調增為 20 億元，並強調專款專用之精神，領有本項專款之醫院應將所領獎勵金，用於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及補貼超時加班費，增加護理人員留任的意願。此外，每半年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本署健保局備查，本署健保局將每半年稽核本方案執行結果。101 年 6 月參與本方案之院所共計增加 932 人（不含實習護士），對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環境，應有正面之促進效益。
- 四、本署未來當積極加強監測醫院保險病床之異動情形，並隨時介入輔導改善，同時爭取每年總額護理專款預算，提昇護理照護品質，以確保民眾就醫權益。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及台電公司採購合約保密，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1）

蔡委員就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及台電公司採購合約保密，缺乏監督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電價合理化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等 3 大原則進行規劃，並以緩和漸進的方式實施，顧及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平正義的精神，可確保我國電力的穩定供應、促使整體經濟資源合理配置、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助經濟之永續發展，對於我國經濟結構的轉型及國際競爭力之強化亦有積極促進作用。

- 二、第一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雖已自本（101）年 6 月起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與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本院宣布：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國際燃料價格自 92 年以來，即持續大幅度上漲，而台電為國營企業，肩負穩定供應國內用電充足之任務，並長期配合政府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之政策，造成台電公司自 97 年起至今連年虧損。
- 四、台電公司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辦理燃煤採購作業，並組成「燃煤採購審議小組」，由該公司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邀請董事及政風人員列席，並聘請國內能源與經濟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審議各年度燃煤採購事宜，採購作業以「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招標。
- 五、為釐清各界疑慮，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4 月將 97 年以後之「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該採購合約的簽訂日期與購入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送至 貴院經濟委員會。另台電公司已於網站定期公告燃煤採購相關資訊，以利燃煤採購資訊透明化。為回應社會各界對台電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之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研提改善措施。

（八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3G 基地臺成長緩慢，行動上網塞車，引發消費者抱怨。今年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僅選定六大都會區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對非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不尊重，應將非六都全數納入進行量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

魏委員就「3G 基地臺成長緩慢，行動上網塞車，引發消費者抱怨。今年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僅選定六大都會區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對非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不尊重，應將非六都全數納入進行量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101 年度之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係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經費來源係由該中心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科技發展基金，經核定為新臺幣 2,000 萬元，評量內容包括固定網路及行動網路兩類上網速率之量測，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係採消費者端量測方式，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則規劃為定點量測、移動量測及消費者端量測 3 種方式。
- 二、由於 101 年係我國首度辦理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而且行動寬頻上網速率評量所採取之定點量測、移動量測及消費者端量測，均須投入相當多人力、物力及時間；囿於經費問題，101 年

度電信技術中心乃先由人口數及人口密度較高的六大都會區（五都加桃園縣之土地面積占全臺灣總面積 30.12%，但人口數占全臺灣總人口數 68.54%）之市區、鬧區及交通要道等區域進行量測工作。

- 三、今年度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之內容與經費均經事前規劃並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家學者會議核定，該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實驗性量測作為，獲取參考資料後，與國外之量測數據相互比較，藉以評量國內上網速率之服務品質，以及評估量測方法本身之精緻度與合理性。
- 四、至明年度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編列預算，規劃於六都以外縣市區域推動。按非六都縣市之行政區域面積較六都廣闊、人口密度低（非六都之土地面積占全臺灣總面積 69.88%，人口數占全臺灣總人口數 31.46%），政府勢將投入更多資源。因此，以今年度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執行經驗為基礎，對照比較國外之量測方式據以檢討改進，再以較為週延之評量計畫納入六都以外縣市區域，循序漸進，應無「對非六大都會區 732 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不尊重」之情形。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灣人常往醫院診所看病取藥，未吃完的藥卻隨便丟棄，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爰此，藥物回收更顯重要，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藥局鮮有配合，且台灣民眾多不知有此機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

許委員就台灣人常往醫院診所看病取藥，未吃完的藥卻隨便丟棄，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政府對於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藥局鮮有配合，且台灣之民眾亦多不知有此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處理民眾沒吃完之藥品，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特別於 99 年結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辦理「99-100 年度家庭用藥總檢查暨廢舊藥品環境毒性評估計畫」，藉由上開計畫內容，建立藥品回收機制、宣導正確就醫及正確用藥之觀念、蒐集國外相關廢舊藥品處理規範，作為政府處理廢舊藥品參考，以建構更優質之居家用藥環境，與維護國人之身體健康。
- 二、該計畫有關於協助民眾處理過期藥物，推廣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之相關網站，已建置於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消費者之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用藥知識」暨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http://doh.gov.whatis.com.tw/>）項下，以及藥師公會全聯會相關網站（設置藥師愛心站之全台藥品檢收點協助廢棄藥品的檢收，網址：<http://www.52014.org.tw/index.php/news/view/id/26>）供民眾查詢。
- 三、另該計畫執行期間，同時進行家庭用藥總檢查之宣導活動，包括：
 - （一）透過全台縣市藥師公會，執行本計畫之相關事項，並已完成 115 家「家庭用藥檢查站」之建置，設計「家庭用藥檢查站」之專屬市招，提供藥局懸掛，另亦製作廢棄藥品清除

步驟之衛生教育單張，放置於藥局供民眾索取。

(二)拍攝宣導短片，印製大量 DM 及躍天使護照，以及運用網站 <http://www.52014.org.tw>，教育消費大眾正確用藥觀念。

(三)與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醫策會）合作，將上開之宣傳光碟、DM 及躍天使護照，放置到與醫策會合作之各家醫院，以供民眾取閱，鼓勵民眾加入躍天使之志工團隊。

(四)利用「國光客運」全台灣 19 個站點，放置本案宣傳 DM、躍天使護照及播放宣導短片，推廣用藥安全，教育民眾正確廢棄藥品處理方法。

(五)配合各大專院校之校園活動，進行推廣。

四、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大多數的藥品可棄置掩埋場、採取固化或中高溫焚化處理。依據藥師公會全聯會的研究結果指出，目前台灣地區共計有 21 座公有之焚化爐，燃燒溫度都可達到 850℃ 以上，可以處理含鹵化元素之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過期藥品。現階段仍建議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發函至各縣市衛生局及藥界相關公協會，請社區藥局及轄區醫療院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教育民眾於就醫後所攜回的藥品，須遵照醫師指示按時服用，以減少藥品之浪費，並協助民眾處理過期之家庭廢棄藥品，與教育民眾一般藥品可以與家庭垃圾共同以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處理之觀念。

六、有關獎勵藥局配合執行藥物回收部份，目前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規劃藥局配合執行藥物回收之事，並納入 101 年度「社區藥局評估考核試辦計畫」藥局評估考核指標項目之中，屆時將會公布週知有關配合藥物回收公衛服務藥局名單，以資表揚鼓勵。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國預計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之確切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

有關江委員惠貞對「美國預計給予我國免簽證待遇之確切時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美方於上（100）年 12 月 22 日正式宣布我國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候選國，我成為美 VWP36 個成員國以外唯一之候選國。美國土安全部並已依據相關程序規定，於本年 3 月派遣工作階層訪團來華進行實地訪察，過程順利，全案續朝向正面發展。

二、本部瞭解國人對本案期盼甚殷，定將持續積極促請美方儘速完成其內部評估與相關程序，全力爭取於本年年底前成為 VWP 參與國，並就本案發展示時向國人說明或宣導。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 5 歲以下幼兒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

- 何委員就 5 歲以下幼兒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98 年起陸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 99 年以後出生幼兒，實施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
 - 二、依據國內針對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IPD) 之監測結果顯示，2-5 歲幼童之發生率最高，而感染 IPD 可能造成嚴重的合併症及後遺症，危及幼兒健康。因此，本署依據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之建議，並爭取預算經費，將於 102 年針對全國 2-5 歲幼童全面接種一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八十四)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

- 趙委員天麟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組織改造，將「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設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三所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查三所榮總之內部單位，其中臺北、高雄榮總設「病理檢驗部」；臺中榮總則分設「醫學檢驗部」、「病理部」，輔導會基於醫療實際業務需求，規劃未來均統一設置「病理檢驗部」，依專業分工分設病理及檢驗相關科別，期兼顧發展「實證醫學」，使臨床醫師對疾病更能有正確的診斷，提升醫院的整體醫療水準。
 - 二、三所榮總均屬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其功能及定位相當，輔導會針對三所榮總之病理及檢驗單位規劃，採一致性原則，如因整併現行部分單位而引發相關疑慮，將責成輔導會加強溝通協調，俾利醫療專業均依職能專業分工，提升整體醫療水準。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

- 楊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海軍 101 年度評價雇用人員招考，所獲人力係從事後勤修護工作，為確保艦艇裝備安全及戰備任務遂行，以總成績及格為錄取標準。經查馬公地區錄取 14 員，其中馬支部鐵工工種總成績及格計 11 員（均已錄取並完成報到），未有「成績及格而未錄取」情事。
 - 二、有關本次招聘不足額數，已責成海軍考量未來國防預算、修艦任務實需及各地區工種負荷，在

預算核定員額內，適時檢討遞次辦理招考作業。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我國失業率偏高、薪資負成長及產業經濟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72)

蔡委員就我國失業率偏高、薪資負成長及產業經濟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以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之挑戰，為達到本（101）年國家建設計畫失業率 4.2%之目標，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加速產業多元創新，藉由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擴增國內投資，加速景氣復甦，以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進而提升薪資所得。
- 二、我國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資增加 1.29%，實質經常性薪資亦增 0.04%。101 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為 48,029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24%，主要係受去年第 4 季以來景氣趨緩，本年初廠商減少發放年終及績效獎金影響所致，若以經常性薪資觀之，101 年 1 至 7 月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37,362 元，較上年同期則增加 1.85%。為達成提升薪資水準之目標，政府刻正加速發展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推動新產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報酬。
- 三、在產業經濟政策方面，為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目前本院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藉由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及「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推動計畫」等措施，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提升我產業整體附加價值。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電價分段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5)

蔡委員就電價分段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照顧弱勢族群，減少對家戶與企業界的衝擊，電價合理化作法採取「三階段調整」修正方案。第一階段方案雖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好，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考量民意及人民感受，本院於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惟政府推動「能源價格合理化」之政策並未改變。
- 二、電價合理化除反映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外，亦應包括台電公司經營企業化。因此，經濟部將通盤檢討現行電價調整機制，並將提出完整的配套，包括台電公司的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的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的收購價格檢討，都將納入一併辦理，建立長久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如何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各國推動自願性減量以鼓勵清潔發展機制 (CDM) 之因應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0)

黃委員就如何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及各國推動自願性減量以鼓勵清潔發展機制 (CDM) 之因應做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作法：

(一)臺灣天然資源缺乏，去(2011)年能源進口比率高達 99.4%，惟我國擁有極佳的技術研發和製造能力，本院業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領域之低碳產業，讓綠色能源成為國內火車頭產業，包括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車輛等 7 項重點產業，預期產值可由 2008 年的新臺幣 1,603 億元，提高至 2015 年 1 兆 1,580 億元，並提供 11 萬人就業機會。

(二)另為擴大內需市場，打造臺灣低碳家園，經濟部積極推動以下計畫：

1.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預計至 2030 年達成百萬座陽光屋頂之目標，總裝置容量可達 3,100 MW。
2. 制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免競標設置審查要點」，鼓勵中央地方分工推動陽光社區；並引導金融界提供裝設者融資服務與信保支援，建構太陽光電系統普及化環境。
3. 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規劃 2020 年完成陸域風力機 450 架、2030 年完成海域風力機 600 架，陸海域合計裝置容量達 4,200MW。
4. 成立「臺灣離岸風電聯盟」(TOWA)，以促進離岸風電開發。而能源局業於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並輔以多項措施推動離岸風電發展。
5. 加強宣導與推廣 LED 室內燈使用，並結合 ESCOs (能源服務業) 透過示範計畫帶動產業發展，自 2012 年起推動「LED 路燈示範城市」、「101 年 LED 路燈節能示範」與「

擴大設置 LED 路燈節能專案」等 3 項計畫，預計換裝約 32.6 萬盞 LED 路燈、可節約 1.43 億度電及減少 8.7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預計帶動新臺幣 45 億元相關產值。

(三)為鼓勵國內太陽能產業投入海外拓展，已研擬推動「海外太陽光電擴大行動計畫」，由經濟部能源局成立「市場專案小組」，策略方向包括強化既有太陽電池國際競爭力、加強開拓 PV 電廠系統整合市場，擴大海外搶單，鎖定美、日、德及潛力新興市場，進行國際商情資訊蒐集，建立國際行銷與合作管道，協助業者海外拓點，並透過國發基金提供百億貸款及公營行庫低利融資，以利海外拓銷及維持產業成長。

(四)透過發展前瞻技術與自主技術獎勵，結合國際檢驗標準成立認證實驗室與國際產品標準的無縫接軌，營造產業有利發展環境。

二、另經濟部能源局配合本院節能減碳總計畫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自 94 年起至今積極協助與持續輔導能源產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與減量等工作，協助能源相關產業建立與規劃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之制度與作業方式，95 年迄今已輔導試行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輔導共 42 家次，並已協助能源產業通過國際第三者查驗機構查證共 22 案，取得實質之減量額度超過 1,281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海軍光六快艇測試筆電遺失乙事，突顯中科院法人化後若未強化守密義務，國防科技可能淪為各方覬覦之標的，爰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未來中科院之人事及資安管理未雨綢繆，妥擬因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6)

陳委員質詢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防部應慎重其事，澈底查明筆電遺失原因，懲處失職人員，如為廠商或外人之故意行為，亦應究明其意圖及責任。

(一)101 年 6 月 11 日媒體報導海軍光華六號快艇測試電腦離奇失蹤，肇致國防機密外洩，本部即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案情，並於 6 月 11 日由總政戰局納編軍紀監察處、保防安全處及通信電子資訊室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

(二)經本部就電腦遺失事件經過及電腦儲存機密屬性研析，電腦內僅安裝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一般通訊作業軟體，與戰鬥系統並無連聯，亦無報導所述存有雄風二型反艦飛彈及光六飛彈快艇戰術測評等相關機敏資訊，無洩密之虞。

(三)經查本案雖未產生洩密之情形，惟檢討仍有門禁管制未竟落實、裝備點交未依規定執行、資訊裝備管制作為未臻完備等疏失。調查後本部即依各相關單位業管權責，律定責任歸屬，並已嚴懲海軍及中科院等相關失職人員計 19 員，記過 2 次至申誡 1 次之處份，同時秉持「刑懲併行」原則，續由南部軍事檢察署賡續偵辦，絕無報載各單位相互推諉塞

責之情形；另全案本部亦配合監察院調查中。

- (四)自「海軍光六筆電遺失案」發生後，本部即就本案未落實裝備點收及保管作業、未嚴密執行軍品進出入管制等作業疏漏，虛心檢討，同時研擬策進作為，除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供作業人員依循外，並強化單位危安意識，防微杜漸；另已明令本部各單位將本案引為案例，完成案例宣導資料，由主官親自宣教，以避免類案再生。

二、責成中科院就新進人員之守密及忠誠義務律定嚴格之契約及人事管理規則，並經國防部核定後始能實施。

中科院為國軍重要武器研發單位，因工作內涵涉及不同等級之機密，為制約新進人員之守密規範並強化其忠誠義務之觀念，於新進人員進用前 1 個月，即對其說明進用後之保密義務，並以嚴格之工作契約以及人事管理規則予以管制，各相關契約及管理規則，均已奉本部核定在案，說明如后：

- (一)經本部核定並送桃園縣政府 88 年 9 月 2 日第府動字第 183375 號函核備「中科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 42 條明確規定：「聘雇人員在本院服務期間，持有或知悉之軍事機密，應負保密之責，並遵「國軍保密實施規定」辦理。以供遵循。

- (二)本部於 96 年 4 月 19 日以制創字第 0960000281 號令核訂「中科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及運用辦法」明訂「競業禁止」規則：接觸營業秘密人員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二年內，除獲得中科院合法授權、技術移轉、讓與或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利用在研發工作上所獲得之技術資料或研發成果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相同或近似之業務。若有違犯情事，當事人須負責任，並同意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並須簽訂「新進員工智慧財產權聲明書」、「競業禁止契約書」及「員工退（離）職後競業禁止契約注意事項」。

- (三)本部於 99 年 8 月 19 日以國備綜合字第 0990012503 號令核訂「中科院科技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亦明確律定工作人員守密相關規定：

1. 營業秘密：告知新進人員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中科院所有，該等人員並負有保守營業秘密之義務，非經中科院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交付於第三人或以其他方法使第三人知悉或取得。前述義務，不因勞動契約終止或離職而免除（本項納於勞動契約書中）。
2. 第 19 條：規範乙方（聘雇人員）應嚴守職務上所知或持有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及「營業秘密」之守密義務。

- (四)另因應中科院轉型法人後，健全有關中科院人員守密及機密安全保護措施，行政院已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3 項，明定中科院轉型後執行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事項時，視為「國家機密保護法」之機關。此外，由於軍、文職人員皆保留身分，受相關法規約束，因此中科院無論轉型與否，其軍、文職、聘雇之保密安全規範與現行作法概同。

- (五)國防部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國軍人員出國作業規定」等法律及規定

，檢討訂定中科院員工轉型後個人安全調查、出國及赴陸管制、涉密及離（退）職人員管制、科學儀測等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周延各項安全保護機制，重點說明如下：

1. 到、離職管制：中科院人員到職時須接受安全調查、保密切結，並於後續參與涉密事項造冊送監督機關（國防部）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離職時，除保密切結與宣導外，並由保防部門全程監督交接事項，依機密等級造冊管制赴陸一至三年不等。

2. 人員安全調查：

(1) 一般調查：中科院員工於人員異動、接密等級提升，由保防安全部門實施安全調查，並造冊送監督機關備查。

(2) 定期、不定期調查：中科院每六個月將人員安全維護及考核更新資料，由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並送國防部查核管制。另視實際需要，由保防部門實施不定期查核。

3. 出國及赴陸管制：

(1) 出國：中科院涉密員工出國時，須檢附出國赴何地、見何人、談何事及證明文件等資料，向中科院或監督機關申請並查核核准後，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及管制。出國期間嚴禁攜帶機密資料，遇狀況依規定緊急處置，返國須填寫報告表並接受忠誠科學儀測。

(2) 赴陸：中科院涉密員工嚴禁赴陸，符合「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條件之員工，須向中科院或監督機關申請同意後，函送入出國及移民署，由其會同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等共同審查許可，始可赴陸。餘同出國機密資訊管制及科學儀測規定辦理。

(六) 中科院轉型後，其人員均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洩密除涉刑責，損害該院利益亦可求償，並未改變，並將相關保密責任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規範。

三、國防部應就中科法人化後人事及資安管理可能產生之弊端妥謀因應機制，避免中科院成為管情資之漏洞。

(一)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無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從事或受託執行機密公務皆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中科院轉型後，為強化保密安全，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訂定如下：

1. 「人事管理規章」：將國家、國防、軍事機密及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納入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中規範。

2.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藉人事、法務與醫療專業，提供各項人員危安資料，並依個人資料處理法妥慎管制。

3. 「員工報到及離職作業規定」：員工報到、在職期間與離職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如有違犯須受刑責與罰金處分，並簽訂勞動契約以為規範。

4. 「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現職及退職人員管制作業規定」：現職、退（離）職涉

密人員及受委託或委任從事國防事務涉密人員，其涉密等級管制基本資料及切結書經保防部門審查後，造送國防部、內政部及入出國及移民署納入管制。

5. 「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對人員出國及赴大陸管制，以完善事前審查、事中管制、事後回報及究責機制規範。凡涉密人員嚴禁赴陸，出國須奉核定，嚴禁攜帶機密資料出國，出國期間遇狀況依規定緊急處置，返國須填報告表並接受忠誠科學儀測。

(二)為具體落實資訊安全管控機制，杜絕洩（違）密情事發生，確保中科院轉型後，國防科技研發之機敏資訊不致外洩，該院已規劃相關保密作為如下：

1. 成立「資訊通信安全會報」：由副院長擔任資安長，納編監察、保防及資訊專業人員，負責資安政策推展及保密技術研發、稽核與輔導資安管制作為、查察人員資安保密與洩（違）密事件及辦理教育訓練。
2. 加強資訊網路管理：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後已針對「內部網路管理」、「連接軍網管制」及「民網安全管制」等部分，奉本部核定訂頒相關管理作為，以兼顧「效率」及「安全」，防杜肇生洩密情事，確保該院科技研發成果。

(1)內部網路管理：

訂頒「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網路管理作業規定」，藉「網域控管」、「網路實體隔離」、「連網與未連網電腦暨資料交換管制」、「系統及防毒軟體更新」、「網路位址配發」及「定期執行資安稽核」等作為，規劃律定各單位管理權責與防護作為，並規範內部網路應與其他網路實體隔離。

(2)連接軍網管制：

院區網路依人員接密等級與專案計畫機敏性，律定使用權限與防護措施，阻止非法定授權人員接觸分類保密資訊。

(3)民網安全管制：

無線區域網路須以任務需求為主並奉核定後建置，使用全程納入院區資安系統嚴格監控。

3. 落實資訊設備管制：針對隨身碟、光碟機等週邊資訊設備，採「專人負責保管、用畢集中存管」原則管控使用，如需攜出院外須經奉准；另為避免隨意插接，遭網路病毒、蠕蟲感染，相關作業須由資訊人員進行檢測與操作，如發現涉有洩密情事，即通報保防及監察人員管制與協處。

(三)本部已針對國防科研之資料、技術、人員等各項保密規範，完成人員安全調查、退離職人員涉密管制、出國及赴陸管制與科學儀測、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強化防堵洩密事件之發生。另中科院轉型後，規劃設置督察安全處，專責防弊監察及保防安全工作，已完善規劃各項保密措施。

(九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就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9）

楊委員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就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降低對於地方道路衝擊，及通勤開車用路人之每日通行費負擔，本部高公局除考量現況未付費用路人每日基本需求里程外，並將搭配實施「每日每車固定免費里程」措施。惟當免費里程長度過長，或橫向國道不收費時，則通行費單價將必須提高，且通行費將轉嫁至其他用路人，形成另一種收費不公平，同時使得原本行駛地區道路之車輛全部湧入國道，造成國道部分路段更為壅塞。
- 二、為兼顧現況橫向國道用路人既有用路形態，本部及高公局已依據受影響較大及需求較高區域進行需求分析，並協調公共運輸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以新闢或增闢公共運輸路線及班次方式，鼓勵用路人轉搭乘公共運輸工具，除可節省用路人交通費用外，亦更符合節能省碳目標。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87）

姚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87 年陸續完成現有主力戰機換裝後，即投入下一代戰機先期概念研究作業，主要以前瞻未來廿年可能想定，透過模式模擬作業，探討未來空軍需求能力與武器發展建議，確定下一代戰機主要性能需求為具備短跑道或垂直起降、匿蹤、視距外作戰及超音速巡航之戰機，惟受限美方新機研發遲緩、預算高漲等因素，對於需求數量與採購時機，仍需結合現有機隊現況，翔實評估，現階段空軍建軍方向，仍以現有主力戰機性能提升為主。
- 二、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臺南三爺溪整治工程進度緩慢，導致豪大雨成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44）

陳委員就臺南三爺溪整治工程進度緩慢，導致 5 月 20 日台南豪大雨成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改善臺灣地區易淹水區水患問題，已針對人口密集聚落、重大經濟建設區核定辦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95 至 102 年編列特別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160 億元，分 3 階段推動實施，其中經濟部執行部分為 800 億元，依淹水潛勢、人口密集度、急迫性等因素決定辦理之優先順序。

- 二、此次豪大雨本院於本（101）年 5 月 20 日當日即啟動防災機制，由經濟部水利署派員會同臺南市政府勘災，並檢討協商後續相關處理對策。經檢視除臺南市三爺溪排水及海尾寮、本淵寮地區有部分淹水災情外，其餘喜樹排水、鹿耳門排水、柴頭港溪、港尾溝溪及永康排水等因已整治見效均未發生災情。而三爺溪排水主因現有排洪能力不足，目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核定經費 12.32 億元進行仁德滯洪池、三爺溪排水路拓寬加高等工程治理，另海尾寮、本淵寮排水地區亦已核定經費 8.35 億元進行 5 座抽水站及集水路等工程治理。因應本次豪雨災害，水利署將針對三爺溪瓶頸段、主流高度不足應急工程及海尾寮急需辦理之渠段等優先協助辦理。
- 三、經查為掌控「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相關執行進度，經濟部水利署除不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滾動式檢討外，並針對本次豪大雨有災情地區，會同相關縣（市）檢討，並就急需應急或治理工程部分，協助處理相關治水改善方案；另有關用地取得進度落後者，水利署已要求縣（市）政府應由副首長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配合施工工期檢討用地取得進度，建立溝通聯繫機制，由水利署訂定「辦理用地取得可能遭遇困難與解決對策」、「用地取得作業手冊」及「用地取得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機制，並舉辦講習訓練，且多次赴進度落後之縣（市）政府輔導及催促檢討辦理進度，因此相關用地取得問題已獲得改善。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入活期存款之計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1）

江委員就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入活期存款之計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民眾於假日以自動存款機存款，部分銀行未將該假日期間計入利息之問題，金管會已於本（101）年 6 月邀集銀行公會、財金公司、信聯社及各主要銀行業者代表召開案關會議，銀行公會業依會議共識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並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前揭計息方式規定活期性存款之計息，以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應於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 17 時為基礎，惟各銀行可自行考量於 17 時至 24 時間約定切換點。另要求各銀行應將「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於存放款契約載明，並公告於該銀行網站。
- 二、金管會另依前揭會議共識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各銀行如需配合調整相關資訊系統，應自前揭計息方式實施日起 3 個月內調整完成，相關系統調整期間仍應依規定計息給付存款人，爰目前倘部分銀行因尚未完成系統之調整，而於自動化設備仍顯示於營業日方始計息，該

等銀行計算活期存款利息給付予存款人時，無論民眾完成存款程序當日是否為假日，皆仍應依前揭規定追溯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即於當日開始計息。

- 三、銀行辦理活期性存款業務，係屬民法上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適用民法相關規定，相關利息之計算依存款契約約定辦理，並應盡充分告知之責。民眾於假日存入之資金，銀行於該假日期間並無法立即運用，卻已無償負保管之責。惟為使銀行提供更優質之服務，銀行業者亦同意依前揭銀行公會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及強化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76）

陳委員就改變產業發展模式及強化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臺灣產業升級轉型，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 （一）國際接軌：臺灣經濟要與國際接軌，首要之務是融入區域經濟整合，進而拓展全球經貿網絡。我國除積極進行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談判及「臺星經濟夥伴協議」（ASTEP）談判，與紐西蘭亦於今年 5 月宣布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展開談判。此外也將加速與印度、菲律賓等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並逐步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有利條件，期於 2020 年內達成目標。
- （二）產業結構優化：將以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通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 （三）產業高值化：為協助我國金屬、石化及紡織產業發展，解決生產成本日益高漲及環境保育限制問題，將持續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達成供需平衡。此外並將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汰舊換新，提升能源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
- （四）傳統產業維新：透過創新、跨領域整合、新市場通路、新元素整合等維新方式，加速促進傳統產業升級；經濟部配合該方案之推動，已研提出 MIT 品牌服飾等 10 項亮點傳統產業，未來將透過營運模式改善及發展自主品牌，並改善生產環境等，以協助傳統產業在質與量上全面升級。
- （五）中堅企業計畫：將透過「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引導、選定擁有技術、發展自有品牌、致力於創新研發、產品品質優良、營運管理健全的中堅企業，從協助具潛力優質的中小企業，發展為擁有技術、創新、品牌的「中堅企業」，使在全球市場具不可取代的國際競爭力。
- （六）提高關鍵零組件競爭力：提高資通訊產品（DRAM、液晶顯示面板、行動手持裝置）出口競爭能力：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如 AMOLED 及應用處理器等關鍵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

業鏈媒合，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 (七)完備投資環境：積極鼓勵民間投資，使我國的投資環境更具國際競爭力，透過產業多元發展、完善基礎環境、加速環評審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高地方招商誘因、便捷行政流程等面向，提振民間投資動能。

二、加強推動出口

- (一)經濟部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已陸續推動「搶單續航行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並新增投入新台幣 31.6 億元，以「擴大貿易金融支援」、「積極洽邀買主來台採購」、「密集籌組海外展團主動出擊」、「運用網路科技行銷」、「加強台灣優質產業形象之國際曝光」、「協助整廠整案產業爭取國際標案」等 6 大專案，分別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 3 大面向，針對市場特性與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
- (二)另為分散出口市場、促進出口產品及產業多元化，經濟部已積極推動「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以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並逐步改善以出口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產業結構，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另亦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來強化我出口競爭力，爭取新市場商機。
- (三)在加速推動經濟自由化之步伐方面，本院業已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提升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由本院陳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增設產學諮詢會的機制，以強化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政策事項。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開放美牛重啟 TIFA 談判平台的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25)

蔡委員就開放美牛重啟 TIFA 談判平台的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TIFA 為臺美雙方解決貿易爭議、推動貿易、投資及商業合作之最主要平台，係目前最重要之建制化經貿諮商管道。透過該會議，有助於建立雙方官員之聯繫管道，提升雙方合作關係，具有象徵雙邊經貿關係發展的重要指標意義。
- 二、臺美雙方過去已透過 TIFA 對話機制達成許多具體成果，包括美方協助我國爭取各國支持我加入 WTO、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強化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以及推動我國相關經貿體制與國際接軌等。TIFA 本身雖無一般國際經貿協定所規範的實質內容，但因屬架構協定，可提供雙方制度性交流、往來、對話的平台，對於強化雙邊經貿關係有其重要性。
- 三、原規劃於去(100)年 1 月在臺北召開第 7 屆 TIFA 會議，因美國牛肉遭驗出萊克多巴胺(瘦肉精)而延期。貴院已於本(101)年 7 月 25 日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修正案，政府將完

成後續配套法規之制定程序，並密集諮詢國內產、學界，掌握國內相關各界對 TIFA 之立場與需求，我方亦持續透過各項管道促使美方儘速於美國大選後召開臺美 TIFA 會議，以利強化臺美經貿合作關係。

四、美國是我重要的貿易夥伴，我方非常珍視台美間長期且密切的經貿關係，為持續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經濟部積極規劃透過 TIFA 架構，促進雙方在動植物防疫檢疫、智慧財產權保護、電子商務、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務合作暨貿易便捷化、能源、食品安全及擴大資訊科技協定適用範圍等議題之合作關係。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5）

蔡委員就中日韓啟動 FTA 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杜哈回合談判停滯，各國為維持貿易自由化的動能，以爭取有利的貿易條件、增進產業競爭力、帶動經濟成長，乃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議（ECA）。以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為例，已分別與歐盟、美國、東協簽署 FTA。美韓 FTA 已於本（101）年 3 月 15 日生效，據估計，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台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8%，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必須急起直追。

二、中日韓簽署 FTA 將對我國經貿發展造成衝擊，為因應此一情勢，政府已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積極展開各項經貿談判：

（一）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台紐於本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展開正式談判；與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國亦透過智庫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色列同意於 2013 年前設立自由貿易協定工作小組，以利未來展開 FTA 可行性研究。

（二）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於 1994 年簽署後，因發生美牛含萊克多巴胺事件，造成 TIFA 延遲舉行，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與美國儘速恢復會談，並創造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有利環境。

（三）兩岸經濟協議（ECFA）後續協商方面，投保協議已於第 8 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完成簽署，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 102 年底完成協商為目標。

三、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美、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國洽簽 ECA，積極參與涵蓋 APEC 區域之經濟整合倡議及亞太地區重要國際組織活動，並推動 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為我國廠商創造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依據教育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臺（人）字第八八一五五二四一號函釋，國軍退除役官兵可依「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折算年資，且可併入退休俸年資計算。但在榮民證資格認定是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無法將軍校折算年資併入服役年資，以致政府原為照顧退除役官兵的美意，引發認定不一的不公質疑，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視相關辦理辦法，並統一其認定年資之標準，以免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部分榮民之家入住率偏低，尤在偏遠地區的榮家此狀況更為嚴重，造成公共資源的嚴重浪費。因應老榮對榮家的需求下降與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建請行政院應即刻調查各地榮家閒置空間，用於提供各縣市政府用於照顧弱勢老人。除能關懷弱勢外，亦能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行政院為穩定物價祭出特定進口水果（蘋果、奇異果、甜桃）關稅減半措施，雖稱屬短期調節，但水果替代性強，尤其本土生產之甜柿、晚生梨各種柑桔類水果陸續上市，農委會是否掌握農民生產動態，各項產銷體系供需機制受此短期策略影響能否及時因應？進口商是否會因此調降售價？其實都是未定之數。但政府關稅收入肯定減少，如此決策的實質效果恐怕低於整體社會的損失；另外，單就三種水果的關稅調整，更令外界質疑決策的針對性？政府解決民生問題物價高漲的方法應有更積極而且不損及農民的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外電報導美國 9 月份失業率由原先的 8.1% 下降到 7.8%，這是歐債危機 3 年多來失業率首次降到 8% 以下。美國全年的 GDP 約佔世界總產值的 1/4，此一好消息無異在全球景氣疲軟的黑暗隧道中透出微微曙光。美國政府於解決經濟危機的各項政策中特別著力於「引導製造業回流」，在世界工廠的時代，美國各項製造業者莫不往成本低廉的國家生產，以致國內就業機會縮減，加上服務業的金融危機發生後，整體經濟無力地向下沉淪；台灣也面臨和美國相同的危機，但傷害度更甚於美國，資金外流、經濟邊陲化的惡果讓國內的失業情況嚴重，薪資倒退到十五年前水準，民眾對於政府的無力改善怨聲載道。政府當效法美國政府的經驗，擬定更積極明確的產業政策，以及包含租稅、土地與勞工的獎勵措施，營造「台灣製造台灣需求」的利基，讓出走的企業返鄉設廠，創造就業機會，擺脫衰退陰影，為台灣未來找到出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五) 本院邱委員志偉，就台北市及新北市今年多家大型企業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包括遊戲橘子、日湖百貨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台灣集購城、台灣五十鈴汽車、歌林公司及寵物達人等，台北市申請件數累計已達 50 家、1,498 人，與去年 35 家、674 人相比，增加幅度驚人，而新北市到七月為止目前總共接受大量解僱勞工的案有 47 家，大概資遣了有 1,107 人跟去年同期的 23 家比較直逼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情況，且當年大量解僱集中於金融業，今年則遍佈於電子、服務、及百貨業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中針對積欠薪資、退休金、資遣費等問題是否提供勞方足夠的權益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六) 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請相關單位督促臺灣電力公司務必掌握進度，在今（101）年底

前完成，勿再跳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旅順路位在台中市北屯區，全長 2.4 公里，該路段是住宅區密集的地段，沿線橫跨平和、平心、平田、平福、平陽、平順等六里，計有 1,287 戶須從此路進出。
- 二、旅順路目前沿線共有 93 根電桿，由於該區段只剩下該條路還有電桿，周圍街道皆已地下化，電線佈滿沿線，影響景觀。經地方議員、里長及民眾反應，本案從 100 年 5 月北屯區公所召集會勘以來已屆年餘，原本承諾去年底前要完成部分路段移除工程，結果因台電內部流程而延誤，最後台電也承諾今年（101）月底前全數移除全部電桿。
- 三、旅順路全段桿線地下化工程對臺灣電力公司來說可能只是眾多工程中的一項，但是對地方民眾來說，卻是日夜期盼的大事，請行政單位督促，務必掌握工程進度，於年底前完工。

（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是台中市北屯區的重大建設，對於未來網球運動風氣及國際重大賽事的舉辦，相當助益，並帶動當地的繁榮，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協助臺中市政府完成評估程序，以利相關預算編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網球中心預定位址在北屯區 子重劃區，面積完整，周遭交通動線順暢，位於臺中市區與太平之間，景觀優美，有鄉間寧靜悠閒的氣息。
- 二、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乙案自民國 97 年開始，民間體育人士積極推動，99 年中旬經過本席的強力爭取，在有限的預算中補助 650 萬，辦理細部設計、促參可能性評估，並同意補助額度可達二億元。
- 三、日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函貴院體育委員會，說明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完成，預估 1 億 9,800 萬元。經詢問，尚有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評估尚未完成，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督促並協助臺中市政府進程序補足，順利編入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讓本案能儘早執行。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的柳川流經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附近也是北新國中的學區，但是兩側人行走道規劃卻與當地人文生活有極大落差，建請相關部會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當地動線及景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的柳川河段流經平心里、平田里、平順里、平興里、松安里等五

里，該區域早期農工業發達，人口不斷湧入，經過多年的發展，目前風貌是高度都會型住宅式社區，共有 1 萬 391 戶，居住人口數達 2 萬 8 千多人，其中 20 歲以上、未滿 65 歲的勞動人口有 1 萬 9 千人以上，占總人口數的七成以上，是個很有活力的社區，對居住品值是相當要求。

二、該區域附近還有一所北新國民中學，它的學區包括松和里、松安里、松茂里、松強里、松勇里、東光里、仁美里、舊社里、平昌里、平田里、平興里、平順里、平心里，班級數達 69 班，學生數有 2 千 113 人，每日上下學的學生極多，完善行人動線對改善學生出入安全是有助益的。

三、由於該區域柳川兩側的道路設計已達 30 年以上，無法趕上住宅更新的速度，部分破舊不堪，景觀不雅，敬請經濟建設委員儘速匡列相關預算，讓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計畫。

（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現行體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再社會化過程有所缺失之情形下，使國人對於性侵犯回歸社會懷有恐懼。不定時被報導的性侵害犯罪人出獄後短期間內再犯新聞，更持續使民眾感受到人身的不安全。目前雖有刑法之強制治療輔助性侵犯再社會化，然未區分情節輕重、初累犯等因素，一律予以機械化治療，並顯然未能有效達到該等目的。爰此，本席主張法務部應對性侵犯予以分級分類，以達確實矯正與治療，並評估其重返社會之再犯可能性，確實保障國人之身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代刑罰思想不僅在懲罰犯罪人，更要求對於犯罪人之再社會化，使其從事生產勞動，為社會有所貢獻。我國刑法自受此一思潮影響，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強制治療即為著例。蓋傳統之刑罰如監禁，未能矯正性侵犯生理上極度之性需求、心理上極端之性思想，故有強制治療此一制度。
- 二、強制治療制度之目的故值讚許，惟其成效不彰，究其原因在於，現行強制治療並未針對情節輕重、初累犯、被害人身分及年紀等項目，進行分級分類區隔治療，僅以粗略的大鍋炒方式，將所有性侵犯集中，未能有效達到強制治療之效果。
- 三、除強制治療外，性侵犯出獄重回社會應有過渡期。例如：派社工至性侵犯住居所事先評估調查，綜合判斷家庭及社區是否做足準備，性侵犯心裡是否調適達重返家庭及社會之程度。並非僅將犯罪者關入監獄，做象徵性治療再重新放回社會，本席建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儘速訂定具體辦法，特此提出質詢。

(十) 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現行汽機車駕駛人，需每三年換發行照，並繳交 150~200 元不等的行政費，此措施擾民也不環保，應讓汽機車行照制度比照身分證、健保卡、房地產權狀等證照，當事人終身適用，除非車輛有買賣等異動，才需更換，爰要求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取消定期換照的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要求汽機車族須定期更換行照，汽車行照每三年須換發一次，每次收費 200 元，估計一年要換 120 萬張；機車行照每二年換發一次，每次收費 150 元，估計一年要換 140 萬張，政府每年歲入約 16.7 億元。此項政策不僅擾民，浪費紙張又不環保。
- 二、定期更換汽機車行照的擾民政策，攸關全國五百多輛汽車和一千二百多萬輛機車駕駛人的權益，本席建議汽機車行照制度應比照身分證、健保卡、房地產權狀等證照，當事人終身適用，除非車輛有買賣等異動，才需更換。
- 三、本席要求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儘速研議取消定期換照的制度，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

(十一) 本院楊委員麗環，儘管多數縣市教育局長對於十二年國教的經費感到擔憂，但教育部長再次宣示十二年國教將於 103 年準時上路，然本席相當擔心後續實施辦理的經費將從何而來？各地政府在教育經費挹注的差距是否會影響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根據資料，推動 12 年國教預算分為「預算書的年度預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等經常門預算），以及「專案補助預算」，也就是計畫型預算，不論學校蓋大樓、引進教學設備、整修操場等預算都要向教育部申請，這部分預算相當不穩定，「教育部給的錢恐不夠學校使用」。12 年剛要上路，尚還有專案補助預算可運用，未來幾年後，屆時教育大餅越來越小，學校該更新、該汰換的硬體設備恐沒著落。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務必以整體為考量，不應為實施而實施，應在經費、人員調配及免試政策規劃完善後才一併推動，切勿趕人上馬，邊騎邊改，忽略各地方情況的不同，猛然地要求各地方都要一致配合，強人所難。另外，也必須檢討每年教育經費編列的額度，應

逐年提高，完善我國的基本教育，而不是只關注於高等教育，圖求多少學校進入世界百大；人事費占去我教育總經費的七成到八成也顯不合理，教育部必須提出改善報告，每半年提供予本席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配合 5 都合併政策，台南市長賴清德指出，台南縣市合併後，總預算是 5 都最少，教育資源不增反減，中央承諾的升格配套法律都沒通過。例如，台南市 22 所國立高中職移撥到市立管轄，然而中央核定 50 億元費用，地方只拿到 30 億元。他認為教育是對下一代的投資，台南市今年總預算 8 百億元，教育經費預算佔 1/4，但台南市教育局將近 3/4 的教育預算是人事支出，真正花在孩子身上的資源少之又少。教育部聲稱要全力推動 12 年國教，目前仍以教學人力數字比、增設各種輔助支援人力，做為教育力評鑑，納為中央補助款設算的依據，如此一來，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日益沉重；教育部以補助人力做為誘因，等到人力補足後，將切斷金援，造成地方政府左支右絀。
- 二、為何 12 年國教育經費預算無法被地方政府自由運用？推動 12 年國教預算分為「預算書的年度預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等經常門預算），以及「專案補助預算」，也就是計畫型預算，不論學校蓋大樓、引進教學設備、整修操場等預算都要向教育部申請，這部分預算相當不穩定，「教育部給的錢恐不夠學校使用」。他指出，12 年剛要上路，尚還有專案補助預算可運用，未來幾年後，屆時教育大餅越來越小，學校該更新、該汰換的硬體設備恐沒著落。教育部掌握專案補助經費，配合度高的學校才有糖吃。只要專案申請的經費比率不下放，原本資源充足的縣市可自己承擔，最後會造成越小的縣市越窮，城鄉差距越拉越大。
- 三、教長：不會只讓地方買單
對於地方政府經費問題，教育部長蔣偉寧說明，政府推動 12 年國教不會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會盡力爭取教育預算，在 2 年內從 GDP（國內生產毛額）的 5.8% 成長到 6%，就能增加約新台幣 200、300 億元的預算規模。他強調，地方政府有財政困難，中央會全力支援，現在國二學生已慢慢瞭解 12 年國教的模式，若再延期，會造成學生家長恐慌，將失信於民，是「難以承受之重」。

（十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日前有周刊報導指出：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開始「吃老本」，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到了民國 120 年，「老本」用完，35 歲以下的民間企業上班族，不但「賺最少、繳最多」，而且當自己要退

退休時還領不到退休金，對此深感憂慮。又加上去年度各項政府基金投資績效不彰，包括勞保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通通都虧損，總計損失金額將近新台幣 898 億元等，都在在影響民眾對於政府推動社會保險的信心。故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針對現有社會保險基金盡早提出體質調查報告，並且立即針對現有費率、所得替代率及每年基金對外投資標的及報酬率等進行調整與改善，該增加保費的就增加，不合理的所得替代率也應該予以調降，每年基金報酬率應至少有郵政儲金年利率的標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開始「吃老本」，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到了民國 120 年，「老本」用完，攸關全台 900 萬勞工權益的勞保基金，至此正式破產。算一算，現在已經退休的人最爽，他們不必再繳保費，就能安心領到 19 年的勞保年金；50 幾歲的人有點慘，他們大概只能領到 10 年的勞保年金，但往好處想，10 年的勞保年金總額，也比退休時領取「一次金」來得划算許多。40 歲以上的勞工，退休時可能正好屆臨勞保基金破產前夕，但至少還有「擠兌領取一次金」的機會。至於現在不到 35 歲的年輕一代，當你在民國 131 年退休時，政府可能已經為勞保基金陸續付出了 4 兆元，這 4 兆元，恐怕都得藉由舉債支應。不只如此，以目前制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也將在民國 122 年左右破產；以此財政絕境，要政府繼續為每年 4、5 千億元的勞保基金缺口買單，機率微乎其微。
- 二、勞保基金破產的主因在於「給很大」。首先，台灣勞保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與發生債務問題的南歐國家義大利及西班牙相近；而退休金給付的計算標準更是與幾乎破產的希臘相近，但台灣可領退休金的年齡卻又比這些國家還要低。造成了一場「世代掠奪」的荒謬遊戲：年輕人繳很多錢，讓上一代的「三、四年級生」拿到優渥的退休金，但自己卻一毛也領不到，不只掠奪走年輕人現在及未來的工作所得、該享有的退休金，也奪走了台灣未來的財政空間。現行的勞保制度，讓 30 歲左右的年輕人必須繳交比上一代更多的保費，但卻要在 19 年後面臨勞保基金破產噩運，當他們在民國 135 年退休時，勞保基金累積虧損已近 10 兆元，現在不改，年輕人未來注定拿不到退休金。下一代當家之後，將會發現自己一無所有，自己沒有退休金，還得面對上一代享受優渥退休生活所造成的財政大洞。
- 三、各項政府基金投資績效不彰，包括被周刊點名 20 年內會破產的勞保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通通都虧損，總計損失金額將近新台幣 898 億元。

基金名稱	損失金額	報酬率
勞工保險基金	124 億	-2.9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4 億	-3.9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90 億	-3.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84 億	-5.9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36 億	-3.66%

(十三) 本院楊委員麗環，日前於報章媒體上知悉，新竹高工機械科林茂宏、何永龍老師，指導學生彭聖恩、官宥澤、胡家誠、駱韋齊、楊瑾慧及傅馨儀，以 1 年時間，偵測台鐵、高鐵與捷運電磁波，發現台鐵火車電磁波「破表」，對於乘客的健康構成嚴重威脅，呼籲台鐵改善。故此，本席認為，台鐵應立即針對所轄之車輛進行檢測，尤其是電聯車韓製 500 型、EMU1200 自強號及莒光號等被舉報有嚴重超標的車輛，並且對於電磁波超標進行防治及車輛改裝改善，務必保障乘客的健康不致受到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新竹高工機械科林茂宏、何永龍老師，指導學生彭聖恩、官宥澤、胡家誠、駱韋齊、楊瑾慧及傅馨儀，以 1 年時間，偵測台鐵、高鐵與捷運電磁波，發現台鐵火車電磁波「破表」，呼籲台鐵改善。

台鐵以電聯車、自強號、莒光號為主，電聯車又分 500、600、700 三型，其中，以韓製 500 型電磁波最高，在第 1、2、4 節車廂，更測出最高超過 2000 毫高斯電磁波；斑馬型自強號全車都有超高現象。500 型電聯車全台 344 台，預計 10 年後才除役，這段時間，台鐵一定得想辦法；台鐵把婦女保護車廂設在第一節，若有孕婦，是否受影響？必須考量。建議乘客搭這型火車，到第 3 節最安全。另外，500 型電聯車和斑馬型自強號車門旁的配電盤，許多人喜歡靠著睡覺，電磁波達 200 毫高斯以上，「就像貼著微波爐睡」，他建議台鐵用鐵質遮板屏蔽。莒光號駕駛座和車廂靠窗位置電磁波比較高，搭乘火車時，最好遠離車廂與車廂連結處，以及車門台階，減少電磁波干擾。

(十四) 本院楊委員麗環，近日於平面媒體知悉，教育部雖宣布自今年 8 月起，教師員額編制從每班 1.5 人增至 1.55 人，4 年內調升至 1.7 人，但「這只是帳面上的數字變化」，地方超額並未真正解

決。以屏東縣為例，已經 3 年沒有辦過教師甄試，如依 1.55 的編制計算，屏東縣可以再增加約 30 名教師，但教育部今年並未增列預算，反而把過去專案經費加進去，「導致帳面補足了，但實際經費卻未到位」。故此，本席要求教育部應利用國中小教師課稅後所增加的稅收，用來解決超額，才能真正嘉惠教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為解決超額教師問題，教育部宣布自今年 8 月起，教師員額編制從 1.5 人增至 1.55 人，4 年內調升至 1.7 人，問題是今年的經費未到位，地方根本動彈不得，教師課稅後的經費反而用於教師減授鐘點，屏東縣教育處長顏慶祥疾呼中央「政策一定要轉彎」，否則超額問題還是存在。

受少子化影響，超額教師問題愈來愈嚴重，去年屏東縣教師團體與縣府等相關單位，一度北上陳情，呼籲中央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否則教師會走上街頭。

教育部今年雖然有善意回應，但是地方「看得到、吃不到」，還是讓地方跳腳，顏慶祥指出，教育部雖然宣布自今年 8 月起，教師員額編制從每班 1.5 人增至 1.55 人，4 年內調升至 1.7 人，但「這只是帳面上的數字變化」，地方超額並未真正解決；屏東縣已經 3 年沒有辦過教師甄試，如果依 1.55 的編制計算，屏東縣可以再增加約 30 名教師，但教育部今年並未增列預算，反而把過去專案經費加進去，「導致帳面補足了，但實際經費卻未到位」，教育處正頭痛該如何彌補。應該要趁教師課稅所增加的稅收，用來解決超額，才能真正嘉惠教師。「政策一定要轉彎」，顏慶祥說，教師課稅後稅收，目前用於教師減授鐘點，算在每位老師身上，每人受益一點點，何不用於提高編制，徹底解決超額問題。

（十五）本院楊委員麗環，昔為國中教師，深知教育乃國家大計，提供完整的國民教育體系、良好的師資及教學環境是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職責所在。近日看見報章提及，台東縣初鹿國中地處偏遠、資源缺乏，不但留不住學生，亦留不住教師，校舍老舊不堪使用，又因地方財政吃緊，苦無經費整修重建，嚴重影響憲法保障之國民義務教育受教權。故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教育部應針對偏遠地區、離島等非都會區學校，每年必須提供足額經費，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教育，留住師長及學生，結合社會及當地社區力量重修校舍、多元地運用校舍資源，提供當地居民聚會或緊急避難之處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東縣初鹿國中是一所小型國中，5 年前瀕臨裁撤，校內軍心渙散，但現任校長卓世宏接任後，卻神奇地讓這所學校起死回生，但卓世宏微笑說「是所有老師的努力！」卑南鄉長吳信義說，他親眼見證這所學校的轉變，值得鼓勵。校內教師透露，卓世宏剛接掌學校時，所有家長對學校都失去信心，家境稍好的都送往台東市區通勤求學，只有無法選擇的才留在初鹿。卓世宏報到時，還有議員直接挑明：「你別想要我到學校，我對這間學校已經死心，一輩子都不要進去！」校內教師都想另謀出路。

「當時學校只剩下 3 個班，全校才 87 人」，卓世宏說，校內有很多教室都封住，下雨天會漏水，上課時，天花板還有可能掉下來；一放學，師生全都跑光，沒有人願意留下，到處凌亂、潮濕、陰暗，還有發霉。「我告訴自己，根基不好更容易進步」，他先設法改善教學方式，讓教師走入社區，甚至是最遠的山里學區，每逢周一、二、四晚上 7 點半到 9 點半，在社區中為學生免費課後輔導；然後爭取資源改善校內環境，一間間整修，讓學生有比較舒適的學習環境。2 年內，學校從 3 班增加到 6 班，學生人數從 87 人變成 126 人，教師編制也從 7 人增加到 13 人，卓世宏雖擔任校長也親自教學，最多一周曾授課 15 堂。

卓世宏說，如今全校 20 多間教室已經不夠用，暑假過後，除了美術教室和校長室，全部的教室都完成整修，因為美術教室比較特殊，要另想辦法整修，「校長室只要下雨時挪挪椅子，不淋到雨就好了。」

二、初鹿國中宿舍獲新北市三重區張玲玉社福慈善基金會資助興建，去年 10 月動工，昨天啟用，2 層樓、室內面積 120 坪。興建的時間雖僅 8 個月，但初鹿國中卻花了 5 年時間奔走籌資，師生因此特別有感觸。

校長卓世宏說，他剛接掌學校時，就發現許多學生要長途跋涉到校，住家最遠的幾名學生，天天要往返 28 公里的路程求學，有的甚至要步行，每天光是到學校，就要走 2 小時，放學再走快 2 小時回家。

初期學校空出教職員宿舍給學生住，但有需求的學生實在太多，校長宿舍讓出也不敷需求，最後只好轉向租屋，學校免費提供早晚餐。「我們實在是太需要一間宿舍了」，卓世宏說，7 年前初鹿國中仍屬「偏遠地區學校」，有機會興建宿舍，但當時缺乏經費，後來改為「一般學校」，宿舍只能修、不能建。為此他連續爭取 5 年，終於改回偏遠地區學校，卻發現還是沒經費。初鹿國中廣請求企業支援，張玲玉基金會董事長陳欽諭等人得知後，同意資助興建，還把原本 800 萬元的工程款增加到 1,000 萬元。

（十六）本院楊委員麗環，對於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就業及消費信心而深感憂慮。馬總統於國慶講話上提出，要提升就業機會及增加薪資，但台灣醒報社長林意玲便質疑只是畫大餅，原期待行政院記者會能有明確內容，但各部會仍各說各話，本席對此也感到疑惑與不解。馬總統所提出的目標乃全體國人之所望，各

部會也應積極提出方案來協助總統達成目標才是，誠如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殷乃平所言：「馬總統只是提出原則性，未來仍要看行政團隊如何落實」。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也指出，過去這段時間，關於如何提振經濟的方向跟方針，已有很多討論，現在迫切需要就是腳踏實地去執行。」故此，本席要求行政團隊盡速擬定短中長期規劃，依序踏實地去執行，並保持彈性、傾聽民意及各界建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薪資長期偏低，馬英九總統表示，過去十多年，台灣經濟雖然成長，薪資卻停滯不前，民眾當然會不滿，要突破困境，產業一定要走向更高附加價值，勞工生產力才會增加，薪資水準也才能提高。
- 二、十日下午在行政院三位部長級官員的記者會中，各項執行作法多是綜合過去的政策方案，甚至有彼此矛盾之處，面對短期內看不到也吃不到「拚就業、漲薪資」大餅，官員坦言期望民眾多多相信政府、耐心等待成果。由於記者會無新意，引起媒體不滿，《台灣醒報》社長林意玲就質疑，馬總統演說提到要提升就業機會還有增加薪水，民眾覺得好像是畫大餅，原期待政院記者會能有明確內容，但各部會仍自說自話。
- 二、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殷乃平認為，產業結構調整確是目前面臨的問題，但產業調整不是短期就能看到成果，「馬總統只是提出原則性，未來仍要看行政團隊如何落實」。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張平沼指出，過去這段時間，關於如何提振經濟的方向跟方針，已有很多討論，現在迫切需要就是腳踏實地去執行。」

（十七）本院楊委員麗環，對於移民署推動自動通關服務深表高興，今年元旦正式啟用自動查驗系統後，截至 7 月底，旅客使用人次已突破 200 萬大關，註冊登記人數更達 45 萬人。為了讓更多民眾可以使用到這項便民措施，移民署還預計最快這 1、2 個月內，持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也可使用。目前這項服務在松山機場、桃園機場二航廈、高雄小港機場和金門水頭碼頭都可以見到，唯獨桃園機場一航廈沒有。本席以為儘管一航廈正處於施工，但設置自動通關服務並不會妨礙施工工程，又加上通關服務對於便捷旅客時間有極大助益，故此，本席要求移民署應立即啟用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的自動通關系統。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從去年 9 月開始試營運，不到 7 個月的時間，在今年 3 月 22 日首度突破百萬旅客人次，註冊登記人數將近 30 萬人。沒想到短短 4 個月，7 月底又再次突破百萬旅客人次，等於推出不到 1 年的時間，旅客使用量就達到 200 萬人次。
- 二、移民署為了積極推動自動查驗系統通關設備，進一步規劃具有永久居留權及擁有長期居留權的大陸配偶也能使用自動通關，約有近 20 萬在台居留外籍人士及大陸配偶將可受惠。移民署公關及新聞科科長徐建麟說：『為了未來能夠讓更多的民眾使用到，我們現在規劃持有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就能夠使用，最快的話，這 1、2 個月就可以開始。』
- 三、移民署表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主要透過採集旅客臉部特徵辨識身分，另外以食指指紋為輔助辨識方式，提高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人別確認的安全性。為此，移民署推出「刷護照、看螢幕、通關成功」快速查驗 3 步驟，旅客只要自行將護照放在判讀機上，即可啟動第一道閘門，進入臉部辨識系統，之後，按照語音指示直視畫面，辨識成功即開啟第二道閘門，最快 11 秒即可完成通關程序。
- 四、目前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台北松山機場、高雄小港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皆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移民署表示，如果營運良好，明年將增加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台中清泉崗機場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十八) 本院楊委員麗環，面對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不只一次表示憂心與焦慮。誠如近日教育部長前往中南部拜訪各產業協會，業者提出目前台灣面臨技職學校教材、證照及學校設備與業界嚴重脫節的問題，甚至連機械的原理原則都不清楚，問題相當嚴重，並呼籲教育部在中部成立「工具機學院」，防止人才斷層。本席也認為，長期以來，政府大量投資在普通高中及一般大學，忽略了技職體系的需求，加上一般家庭多鼓勵孩子就讀高中及一般大學，導致今日我國的基層技術人才短缺，學生畢業後高不成低不就。故此，本席以為推動十二年國教前，必須加強技職教育的深耕與落實，推動學界與產業合作，採取試辦德國就業再升學、升學再就業的「三明治」教學方式，鼓勵學子投入各項基礎產業，深植我國基礎工程工業人才，以「一技之長，走遍天下」取代「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舊觀念，如此我國經濟及未來發展才永恆持續。另外，針對技職教育經費長期欠缺，本席要求行政院也應提出等同頂尖大學五年五百億的計畫，全數用於提升技職教育的設備、師資及提供誘因

吸引學子可以就讀培養一技之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一、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在上銀科技與教育部長蔣偉寧進行座談，由公會理事長卓永財主持。卓永財表示，技職人才與企業需求嚴重落差，除了科技大學應該跟業界產訓合作，頂尖大學也應該合作，才能培育業界真正需要的人才。

台灣引興公司董事長王慶華表示，台灣已面臨技職學校的教材、技能檢定的題目、及技職學校設備與業界嚴重脫節的問題，且不是只出現在工具機產業。日前他去美容院理髮，老闆便說，員工雖拿到證照，但其檢定的理髮器具已在業界找不到，員工卻從未碰過新的器具，如何符合所需？參與座談業者一致表示，目前的技職學校，教出來的學生竟然連車床都沒有看過，基本原理原則都不清楚，要業者如何用？學生找到工作卻非原來所學，南部有技職學校還在用三十年前的舊教材，政府該正視問題。有業者建議教育部，應將高職現在一學期三小時的基礎實習時數，增加到六小時，才能有充分時間訓練及學習；也有業者建議教育部，應成立「工具機學院」，避免工科學生流失。

二、人力就是國力，眼見台灣產學脫節嚴重，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邀集相關單位，共商技職教育發展事宜。教育部技職司長李彥儀表示，將收集社會意見，提出精準的因應策略。他說，教育部 98 年曾提出技職再造，經縮小規模後，透過補助教師到業界增加經驗、建立業師、教師並行的「雙師制度」、鼓勵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不錯。然而受限於經費，校外實習只補助約 5 千人，全國技職體系學生近 60 萬人，不足以成為風氣；許多學校設備遠遠落後業界，也沒有足夠經費更新。

李彥儀說，102 年預算仍維持一年 3 億的技職再造規模，教育部希望 103 年重推 2 百億技職再造方案，希望能成功爭取。教育部鼓勵學校推廣實習方案，讓學生就學時就有機會接觸到最新的機器設備，縮短學用落差；建立產學的「回饋機制」，鼓勵企業捐助更新設備。

經濟部長施顏祥表示，台灣科技大學前身是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當時不收應屆生，必須是高職畢業有工作經驗才能報考。他建議選擇幾所優質科大試辦德國就業再升學、升學再就業的「三明治」教學；江宜樺請教育部再研究。江宜樺說，教育部預算有限，應協助學校引進企業資源，企業汰換設備可提供技職學校使用，或技職所需專業教師可與企業合作。

（十九）本院楊委員麗環，就台灣為海島國家，生態資源豐富，但因為陸客觀光的興起，近年來頻頻傳出有建商在美麗海岸邊興建高檔飯店，而有破壞美麗海岸及生態之嫌。以墾丁後灣為例，位處墾丁國家公園內的後灣地區，附近有海生館，有珍貴的陸蟹生態，但有飯店業者積極收購附近私有地，打算興建觀光飯店

，而墾丁國家公園在環評過程中，未以保育生態為第一考量，草率通過環評，將造成陸蟹生態及美麗海岸線的消失。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表示，墾丁國家公園於 1982 年成立，當初可能因種種因素而將後灣劃設為遊憩區，但經過這麼多年，時空背景改變了，應該更務實的來看此地是否還適合為遊憩區或生態保護區。而條件不同之下，飯店是否還需要，並且蓋了飯店影響當地民宿生存，也應納入思考。故此，本席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必須在類似案件上進行更完整且深入的評估，在保障生態環境永續的前提下，適度開放飯店及遊憩設施的設立，不應貿然通過任何可能破壞我國珍貴海岸及生態的任何申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看準兩岸觀光為恆春半島旅遊帶來的龐大商機，京棧飯店加速開發車城鄉後灣遊憩區，幾年來不斷收購當地的私有地，去年正式提出開發計畫，不料遭遇環保團體及部分地方居民反對，除了以陸蟹棲地凸顯當地不適合開發外，環團也北上找立委陳情，身在海生館旁的不起眼小村落，因此持續吸引全國目光，讓更多人關注當地是否適合開發。後灣居民楊美雲指出，大部分居民都不願家鄉被飯店開發破壞，尤其當年海生館興建時，經營的財團口口聲聲表示會照顧地方居民、提供工作機會及攤位，沒想到開幕後提供的機會卻十分嚴苛，根本沒有居民真正受惠，讓當地居民擔心，「保護陸蟹」只是一個通過開發案的口號，擔心未來這種欺騙的感覺再次發生。
- 二、屏東環盟會長洪輝祥批墾管處反生態、反社會正義以及反法治。他說，墾管處數度發言都說兇猛圓軸蟹、奧氏後相手蟹等並非保育類動物，開發無違國家公園保育目的。但國家公園非一般民眾，不應以動植物是否為保育類而決定保育優位。洪輝祥表示，香蕉灣與港口溪兩處原為陸蟹保護重點，卻因台 26 線開發而逐漸劣化，值此之際，後灣陸蟹棲地更形重要，墾管處未意識到，也不提保育計畫，還說當地沒有保育類生物。目前所規劃之開發區域（旅館區）才是兇猛圓軸蟹高密度棲地，而規劃預留為保育區之綠帶用地並非屬陸蟹之生存棲地，而是到海邊產卵的通道。劉烘昌接著表示，人為棲地是做不到的，此將扼殺陸蟹生態；而仰仗陸蟹提供蛋白質的海洋生物也將隨之式微。洪輝祥說，在惟一、重要且沒有道路貫通威脅的大型陸蟹棲地上，卻蓋大飯店，還美其名要進行保育，實在是荒唐、嚴重失職。
- 三、墾管處於 1980 年代及將後灣劃定為遊憩區，又以海生館帶來住宿的需求未被滿足，而認為當地應蓋大型旅館。洪輝祥表示，海生館並沒有吸引旅客住宿的條件，當地並沒有商店，喜愛生態旅遊的背包客會到後灣找民宿住，團進團出的旅遊團，也會轉往墾丁大街住宿。

營建署副署長許文龍表示，墾丁國家公園於 1982 年成立，當初可能因種種因素而將後灣劃設為遊憩區，但經過這麼多年，時空背景改變了，應該更務實的來看此地是否還適合為遊憩區或生態保護區。而條件不同之下，飯店是否還需要，並且蓋了飯店影響當地民宿生存，也應納入思考。

（二十）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國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通行費用日益增加，係因為採感應扣款無須停車即可過站，造成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增加，未來國道計程收費後，將不再會有收費站設施，此情況必定會更加嚴重，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此情形研擬配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國道電子收費自民國 95 年 2 月試辦以來，因為採感應方式扣款無須停車即可過站，與以往人工收費相較，通行費逃欠情形日益增加，經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3 萬 973 輛車迄未依規定繳納通行費，欠費金額 1,160 萬餘元，且近 5 年度電子收費車道之欠費次數及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
- 二、未來國道計程收費後，除了國道上不會有收費站等設施之外，未申裝 ETAG 及未登記影像收費之用路人，因為是採事後補繳的方式，想必此情形會更加嚴重，因此，請交通部和高公局在計程收費上路前，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降低此情形之發生。

（二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油電雙漲後，無論小至小吃店商家或大至企業廠商，都已受到波及，若沒辦法自行吸收成本，廠家只好調漲價格予以因應，也使得國內通膨壓力持續增加。行政院雖已宣布暫緩電價，但在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經營弊病的檢討及改善未見顯著成效之前，政府主政者卻仍不苦民所苦而欲以啟動浮動電價機制來替代第二階段電價緩漲。爰此，為順應社會全民的期待及經濟景氣，並提振社會民眾消費信心，啟動浮動電價機制的時機及方法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陳冲 17 日在國民黨立法行政部門議事運作研討會中宣布，原訂 12 月 10 日要實施的第二波電價調漲案，已決定暫緩施行，暫緩執行期間將到明年夏季電價終止，也就是明年 10 月 1 日以前，不會再提調漲電價。

二、經濟部於本年（101）9 月 26 日召開「電價諮詢會」，討論台電所提的「電價計算及浮動電價構想」，並就「現行電價公式」是否有需要調整的方向，進行意見交換。

（二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經建會最新公布的景氣對策燈號，今年 8 月份繼續亮出了連續第十顆「藍燈」，突破金融海嘯時期的「連九藍」記錄，行政院雖一再提出提振經濟的做法，惟無論所謂的三業四化或是所謂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均屬於是針對長期景氣的經濟規劃，惟台灣人民當下受油電雙漲政策失誤已是苦不堪言，政府主政者卻遲遲提不出讓人民在短期內就能夠「有感」的經濟政策。爰此，日前馬總統已指示讓行政院一個月內讓人民有感，如何具體落實？若未能達到馬總統指示又將如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政策面來看，為解決當前經濟困境讓人民有感，行政院一再聲稱將從人力資本、產業、勞動等面向，讓台商回台投資、恢復就業環境，進而促進輸出並發展觀光，以提升整體經濟，這些均是緩不濟急，恐無法讓台灣人民在一個月內有感。
- 二、就具體數據而言，八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3.42%，加上失業率達 4.4%，兩者相加痛苦指數高達 7.82%，若行政部門能全力而為將這兩個指數在一個月內能夠有效控制下來，人民一定有感，但這是相當艱難的任務。

（二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本年（101）10 月 1 日的行政院跨部會議結論指出：為推升國內經濟動能，確立外勞政策鬆綁大方向，包括新增重大投資案可增聘外勞 5%~10%，最高總外勞仍以 40%為上限；廠商同時享有三年豁免期，新增外勞配額在此期限內免繳「附加就業安定費」。在當前台灣就業困頓之情勢下，政府主政者未積極改善本勞勞動條件卻於此時進行外勞政策的鬆綁，依賴外勞推升台灣經濟動能。爰此，衡平當前經濟發展及本勞就業條件間的權益及影響，儘快評估本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並消除社會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國際比較經濟的角度來看，國際間勞動力應是可以流動的，勞動力是勞雇雙方議價的標的，而購買的標尺須採國際價格來衡量。因此，為避免企業組織因外籍勞工薪資成本居高不下而出走海外，反造成對本國勞工受害，主張本國勞工與外國勞工的基本工資要進行脫鉤，而外勞工資則由市場機制來決定。
- 二、就勞基法的立法意旨來看，該法本來就是要保障本勞的權益而設立的，但現行勞基法有關基本工資規定，竟然透過行政解釋擴及外國勞工，使得表面上保護本國勞工權益的良善用意，卻迫使台灣企業因外勞薪資過高而出走，使得本勞因企業關廠、出走，以致產業空洞化而減少工作機會！

（二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防歹徒不防熟人」的性侵害迷思，導致對防治性侵害出現了漏洞，國內許多宣導單位對於性侵害防治內容的設計上，多數還是以「提防陌生人」的傳統思維為主，對於如何防範熟人性侵害，實有極大改進空間。爰此，為加強我國性安全防範的社會網絡，如何面對「防歹徒不防熟人」的性侵害迷思？具體解決方案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目前我國政府針對性侵害防治主要的四大策進作為來看，「加強性侵害犯罪宣導」、「落實在監及社區之治療與輔導」、「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以及「整合防治網絡單位」還是不脫以「提防陌生人」的傳統思維為主。
- 二、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98 年至 100 年性侵害發生數，自 98 年 3,502 件逐年上升至 100 年 4,090 件；其中相識者案件自 98 年 84.07% 上升至 100 年 87.82%，陌生者案件則自 98 年 558 件（15.93%）下降至 100 年 498 件（12.18%）。

（二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0 年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促參件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之財政支出

7051 億元，相對所增加之財政收入達 4527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更高達 11 萬餘名。

二、惟各機關對於推動民間餐與公共建設較注重招商階段，後續的履約階段較未收重視，故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過一成，主要終止契約原因為財物之問題，其次為合約執行的問題，而且其中還有不少是獲得政府獎項的公共建設案，這也顯示後續履約的重要性。

三、因此，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避免終止契約之情況產生，以維護公眾利益。

（二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依電信法第 32 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情形時常有之，常被民眾詬病已久，主要的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業者提供的「吃到飽上網」服務外，還有基地台的密度不足等因素，惟取消上網吃到飽服務對民眾衝擊太大，在住家建設基地台民眾又會有顧慮，造成了現今行動上網壅塞的情形。
- 二、而且依據電信法第 32 條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許多政府機關單位都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裝設基地台，政府機關都不帶頭做領頭羊，民眾怎麼會信服呢？
- 三、因此，為了解決行動上網問題，請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當單位，對於政府機關宣導基地台建設，且加強宣導基地台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並且在不損及民眾權益之情況下，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

（二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內鰻魚價格持續飆高，已影響到整個鰻魚產銷供應鏈。不僅養殖規模縮小，外銷數量銳減，許多鰻魚專賣餐廳幾乎無以為繼，估計損失高達數十億元台幣。主要原因為受到氣候變遷、海流轉變、人為環境破壞、資源濫捕等負面因素的影響，天然捕撈鰻苗的數量大幅減少，

每尾鰻苗價格持續飆漲超過百元台幣。要緩解此一困境，政府應該加強對境內鰻苗資源的保護，並盡最大努力打擊鰻苗走私行為，避免寶貴的鰻苗被非法賣到國外。再者，政府應協助業者開發其他的替代鰻種，來彌補日本鰻苗短缺的困境。目前國內正掀起一股鱸鰻養殖的熱潮，雖然鱸鰻在中國大陸、韓國等地區接受度高，每公斤售價高達千元台幣，而每尾魚苗僅需數十元台幣，養殖利潤相當高，使得養殖業者趨之若鶩。問題是鱸鰻苗目前如同鰻魚般需要仰賴天然捕撈，一旦養殖戶激增是否會重蹈鰻魚覆轍，主管機關有必要進行詳細的資源調查評估，避免讓鱸鰻養殖失序發展，同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制定相關政策，讓國內鰻魚養殖能穩定發展，早日重回鰻魚出口大國寶座，也能早日再度提供國人美味、平價的鰻魚享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新北市衛生局公布多款貢丸含致命的氯黴素禁藥，依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禽畜產品中不得檢出有氯黴素；氯黴素也為抗生素，衛生局研判很可能是上游豬隻來源使用違法添加氯黴素的飼料。因為一般烹煮並不能將氯黴素完全破壞，而人體一旦累積過多氯黴素，可能導致再生障礙性貧血、紅血球發育不全，嚴重的話，恐導致心臟衰竭，因此氯黴素已為大多數國家禁用。為免國人健康受到威脅，主管機關衛生署應提高抽檢件數，並將肉類加工品如貢丸、香腸、漢堡肉列為重點項目，以維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飼料中的黃豆、玉米國際價格自六月中旬起飆漲，玉米近幾個月來已從每公斤八元漲到十三元，黃豆也從每公斤十三元漲到廿一元，且飼料是養豬最主要的

成本，平均每頭豬會吃掉三百五十公斤的飼料，現在每頭豬飼養成本大約要增加七百元成本，目前豬價雖維持在每公斤六十八元左右，原本利潤已被飼料漲價吃掉，讓豬農養得心驚膽戰。除豬農外，雞鴨養殖成本也因飼料上漲而有一至二成增幅，讓畜牧業者大喊吃不消。近來全球天災不斷，國際原物料短期內價格恐難穩定，加上國內養殖成本不斷提高，為免部分中、小型畜牧場面臨無法生存困境，也為免消費者會愈來愈難買到便宜的國產肉品，主管機關應研擬對策，穩定飼料價格，以維民眾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十）本院林委員佳龍，鑒於台灣中小企業近幾年狀況：訂單短缺、工資逐年上漲、原料成本上升、近期台幣因 QE3 走升可能導致出口不利、快過年（要發年終獎金），導致中小企業經營成本節節上升。為台灣中小企業的生存，政府應參考先前金融風暴時之紓困措施，加強對企業界的紓困協助：第一，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面並研擬方案整合，動用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提高企業的貸款成數，如此銀行才會願意展期。第二，由金管會出面協調並研擬方案整合，以信用保證基金來替企業背書並保證信用擔待，如此可以減少企業呆帳的可能性，銀行才願意協助挺企業。第三，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放寬中小企業的紓困範圍，經過中小企業專案紓困，將打銷呆帳的條件放寬，使貸款不容易成為呆帳，如此能使銀行願意展期企業貸款。本席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金管會拿出具體措施來解決中小企業所面臨的嚴峻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以來，實施已 15 年，虐狗虐貓事件依然層出不窮，國際間負面形象不斷，即便媒體呼籲或政府相關單位施以教育宣導手段

，本年 10 月 7 日仍發生網路自發串連民眾人數高達千餘人至本院大門陳情，並要求嚴懲法務部調查局羅永順虐貓案。為謀解決此一社會負面問題，並落實動物保護的理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法自施行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各縣（市）政府總計辦理相關民眾申訴檢舉及稽查案 6 千餘件，查獲具體違法事證予以行政處分案計 226 件（資料來源：農委會官網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2560>），成案率不足 3%，足見行政處分不易，亦可見未善用民力，方使虐狗虐貓者仍心存僥倖，徒法仍未達赫阻不法行為。
- 二、動保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以現況觀之，21 縣（市）政府已設置動物收容中心，4 縣政府未設，其中新北市尚有 14 處鄉鎮級動物收容處所、苗栗縣 3 處、嘉義縣 1 處，而雲林縣無收容所，採委託 11 家獸醫院代為收容，總計全國有 39 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品質過於緩慢，如何讓民眾服膺信賴政府之行政效率？
- 三、鑑於農委會已推廣動物保護志工制度，本席建議該會參考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精神，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外，並得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讓動物保護志工可協助虐狗虐貓之舉發，以有效遏止虐貓虐狗事件。
- 四、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戒嚴時期，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於申請賠償時，常因年代久遠、資料喪失等原由，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俱相關證明，而受難者提出之人證部分，又多不為法院接受以為認證依據，致使受難者無所適從，亦無從獲得任何賠償。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確實協助受難者取得證明，以維其基本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於民國卅八年播遷來台，並於同年五月廿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間宣告戒嚴，固有其時空背景，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所發生冤、錯、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卻是永難忘懷的傷痛。為此，行政院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
- 二、然而，有部分受難者向前述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時，由於需檢附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

在與相關單位調閱資料時，往往因年代久遠、資料喪失等原由，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具相關證明；而當事人最重要的人證，往往不被採信，導致受難者因為證明文件不構齊備而無法申辦。

- 三、雖則此類受難者已凋零殆半，然殘存者多風燭殘年，晚景淒涼；有鑑於人權為普世標準，不因年代久遠，人微言輕而受到長期遭受各界漠視，致其應有權益永不得伸張。
- 四、為落實政府照顧受難者的美意，建請政府明文規定各機關主動協助有需要之受難者申請，並對人證部分加以採信，以利補償程序之進行。
- 五、上述事項 敬請 大院儘速研議辦理，以彰顯我維護人權，信守聯合國人權宣言的決心。

（三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臺中市政府目前在水湳機場舊址推動文化、經貿、低碳生態園區開發案，因為該地區的土壤經環保單位檢測，受電鍍廠及污水廠的重金屬鉻、鎘及變電箱絕緣油等污染，急需完成整治，建請國防部督促軍備局及空軍司令部掌握進度，儘早完成相關整治作業，以利該園區開發案順利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將台中水湳機場原址開發為水湳經貿園區，總開發面積為 250 公頃，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辦理「軍事儲槽、保修廠及兵工廠場址土壤及地下污染預防調查計畫」結果發現部分地區之土壤遭受污染，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99 年進行原水湳機場全區土壤污染細部調查，在高污染潛勢區現場採樣結果，包括：(1)消防班北側廢棄物重金屬污染主要污染種類以銅、鉛為主(2)電鍍廠及污水廠之重金屬鎘、鉻污染(3)變電箱絕緣油外洩污染區等三區。污染面積總計 0.7648 公頃，污染區域最深可達 5 公尺。
- 二、有關「消防班北側及電鍍廠、污水廠土壤污染改善」的部分，除了願景館以外，臺中市政府已將地上物拆除，而負責執行整治作業的空軍司令部，在 9 月底將污染整治計畫上網招標後，等標期為 28 天，最快也要 10 月底才會有廠商得標，預計 11 月正式進場整治。
- 三、另外，「變電箱絕緣油土壤污染」的部分，尚有部分污染土方暫存園區內的棚廠。為了有效去除絕緣油，擬以高溫焚化的方式去除有機污染物及抑制酸氣的產生，預定 10 月 23 日進行清理作業公開招標。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股長時間出現窒息量引發關注，「救市」建議紛紛出籠，特表芻議。股市是經濟櫥窗、未來景氣的縮影，榮枯取決於包括國際經濟情勢在內的基本面。股市今日價量齊跌，不單純僅是反映經濟基本體質現況，更有

部分是來自對政府的不信任。本席提醒；股市是景氣最敏感的測溫計，長期疲弱將使企業籌資無門、人民財富縮水、內需不振、失業潮等接踵而至，帶來經濟與金融的連鎖危機。換言之；政府要救的是對景氣的「信心」、「期盼」，而非單純的「股市」。提振股市動能，應有長短期做法。長期而言，股市榮衰既受經濟基本面主宰，救股市之前，當然先要救景氣。但要讓經濟更快「有感」，政府需要學習民間反映景氣的速度，提升行政效能，掃除拚經濟的障礙。至於短期措施，則要降低交易成本，例如『機動降稅』。降稅；非為討好投資人，其更深層的意義在化解市場對兩稅重複課徵的疑慮？降低交易稅若能見證資本市場稅負合理的重要性，投資人自然也能理解，追求公義者念茲在茲的證所稅，其所捍衛的也只是「公平」二字而已。追求公平天經地義，卻不必然需要犧牲效率，否則成交量萎縮，國庫也不會有稅收。股市的現況，反映的不只是台灣經濟局勢，也是全球的寫照，政府必須審慎以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股市是經濟櫥窗；課稅則有刻劃公平的指標意義，證所稅的兩難，即在追求公平與市場發展的同時，出現價值衝突；換言之，拔除刺激衝突的引信，讓兩種價值各自得到慰藉，即是證所稅脫困的唯一機會。回歸證所稅樹立公平合理改革的基本價值，調降交易稅率實是無法迴避的選項，甚至是催生資本利得稅的一著活棋。降稅非為討好投資人，其更深層的意義在化解市場對兩稅重複課徵的疑慮，經由調降證交稅率的過程，投資人亦應意識租稅無可捨棄的只有「公平」兩字，降低交易稅若能見證資本市場稅負合理的重要性，投資人自然也要理解，追求公義者念茲在茲的證所稅，其所捍衛的也只是「公平」二字而已。
- 二、過去半年，國內股市表現讓投資人失望，原因非常多。歐美債務危機、中國成長減速，導致靠出口推升經濟成長的台灣，經濟表現連帶受累，股市量縮價跌其來有自。但是，讓投資人氣結，心生不滿的並非國際面因素，而是政府在股市最艱難時刻，竟還落井下石硬推開徵證所稅的稅改政策。因此；股市今日價量齊跌，流動性不足的市況表現，已不單純僅是反映經濟基本面，更有部分是來自對政府的不信任。
- 三、股市雖是籌資管道，卻擺脫不掉投機色彩，加上過去未開徵資本利得稅之故，一旦觸及動用國庫資源（例如降稅）救市，正反意見往往蜂湧而至，救股市未必就有鐵票房。但是，股市卻是景氣最敏感的測溫計，長期疲弱將使企業籌資無門、人民財富縮水、內需不振、失業潮等接踵而至，帶來經濟與金融的連鎖危機。任由股市坐困愁城，承擔代價者不會只

局限於投資人。若從這個角度來看，股市是該救的。那麼，股市又該怎麼救呢？動能當然是指標。交易量決定股市脫困的速度；而景氣則是左右成交量的關鍵。因此，短期救信心、長期救經濟，雙軌齊下才能救股市。

- 四、證所稅效應雖已鈍化，但實質考驗明（102）年正式實施後才要開始。證所稅追求的是租稅正義的價值，卻也是削弱股市動能的重要關鍵。追求公平天經地義，卻不必然需要犧牲效率。否則成交量萎縮，國庫也不會有稅收。當然不必永久調降交易稅，但仿照獎勵投資條例時期，授權行政部門視經濟景氣適時增減交易稅率，也即是採行機動調整，際此經濟低迷不振時，不失為可行方法，政府應認真考量，不是一直迷思何謂「有感」？此棋出手，拭目以待！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鐵不需學歷的佐級鐵道養護工，卻由一博士被錄取，再度引發社會對於「高學歷低將就」的熱烈討論。本來職業無貴、賤、高、低之分，但東方民族「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其實是學歷高）」的思維，主宰了年輕學子的人生抉擇，而助長這思維的，多半來自於家長的期許，以及社會重學歷的氛圍。這段時日的景氣不振，大學畢業生職業出路困難，只好擠進研究所的風潮更甚，高學歷泛濫的惡性循環之下，使得文憑一路貶值。當然；也有人稱那是個人選擇，做得好又何妨？問題是，若然，那何必浪費個人青春，浪費國家資源，去拿高學歷呢？顯見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的脫鉤的嚴重！而這豈是當初廣設博碩士班的目的？碰上景氣不佳，「學歷無用論」的現象浮現，其實也可轉化為砥礪實力最好時機，但就國家人才培育目的及競爭力提升助益言；本席認為教育部是該全面性檢討國內碩博士班的規模了，校方和學生都應瞭解，學術研究型的學位，要考慮市場供需；實用型的學位，應配合產業的需求。否則高學歷低將就趨勢蔓延，亦可能助長另一種民怨！除了耗費個人及社會資源之外，對年輕人的自信心與自我期許也可能造成折損，實不可輕鬆視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台灣社會學歷愈高者，求職機會愈少，謀一口飯吃，變得最困難。因此不但父母，連孩子們都知道，博士學位不能當飯吃。所以今天就業就變成讀書最終的目的。以往大家

只認為學歷愈高工作愈好找，然而目前博碩士人才卻是供過於求，尤其多年來畢業的，已超出社會的需求量太多。雖然過去就有為學得經驗，故意高學歷低就的情況，但是現在卻是出於無奈，出於求生存，尤其國家考試錄取機率較少，高學歷者不得不參加低學歷，甚至不用學歷的考試。

二、高學歷低就的狀況，如果所受到的教育，所求得的知識能夠適用於工作，這還是可以接受的；然而今天卻是大學研究所，甚至連高中階段所學的東西，都是無法適用。花了這麼多的時間與金錢，來教育一個無用的人，到頭來等於浪費。這不但對家庭、社會和國家所付出的無法彌補，對剛踏入社會的年輕人更是一個重大的打擊。教育主管機關還能漠視現今教育體制下的「慘況」嗎？

三、博士就業困難的訊息一旦廣為人知，直接的影響就是博士班即將找不到學生就讀。以台灣而言，目前已經發生的現象就是，博士學歷在「供過於求」的趨勢下，可以對於招生人數，以及博士訓練品質進行調整，本也算是好事，但受限於學術界的生態，實際上卻幾乎是辦不到。因為，對於各校的教職人員而言；缺乏了博士生，最直接的影響不是「老師沒有學生可以教」，而是「研究計畫找不到實際執行人」。而研究計畫，對於教授則是攸關教職生存的關鍵，沒有研究成果就沒有論文發表，連帶影響的就是教授的升等計畫。這種現象可以從許多研究所，在連年招生不滿額的壓力下，也不願意將博士生的人數縮減。之後，則是在招不到人的壓力下，開始放寬招生的門檻，博士品質亦當然沉淪。

四、一個人無論讀多少書，最後都要一份工作，以謀求自身及家人的生活。德國的教育制度實值參考；他們的小學只有四年，這四年當中學科成績表現不突出者，五年級以後大都依其興趣，進入準備就業的職業學校。一個十歲的小孩就開始有意識地學習以後職業上所需要的知識與技術。一旦習得一個行業的知識與技術，以後的人生就有所依靠。德國的年輕人在初中階段畢業後，就可以自己的工作為主，半工半讀地進入三、四百種職業分類的高級職業學校裡學習，直到義務教育十九歲為止。如果想在專門的領域繼續研究發展的話，還有各種科技大學可以進修。德國工業技術的高超和進步，與這個職業教育制度有密切的關係。台灣究竟需要怎麼樣的教育體系，是讓學生都能務實的學習一技之長，以有用於自己和社會？還是繼續創造大學生、碩博士生密度最高的神話？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因政府拚經濟績效不彰，不僅財經首長成眾矢之的，公務人員素質也同樣被提出檢討。公務員被普遍指責官僚與無能，是行政效率不彰的癥結，必須對症下藥，方能振衰起敝。本席認為；現在人民最需要的是「立即有感」，要的是即能「止咳止痛」的特效藥，『養病』？那是另一碼事，當然重要，但允許花時間治療。鑑此；籲請政府，勿再大談政策理想，應先解決阻礙執行的不適法規

；勿再著力口號文宣，要以具體行動讓人民看到。施政缺乏同理心，不辨形勢與時機，就是對的政策也難獲得認同。「短視近利」當然不該是為政者治國奠基應有的作為，但是；『飲鴆止渴』卻是非常時期不得不有的方子。總統及行政團隊的聲望已驟降至歷史新低，政府首要之事是先找回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和信任」，讓人民有感；說破了嘴也沒用，要讓每一個人真正感受到。一個民意低落、天天挨罵的政府，不會有勇於承擔、具使命感、對工作感到尊嚴與驕傲的政務官與事務官；當前公務員問題是整個政府體系問題，除須從制度面著手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外，也須實踐責任政治精神，讓政務官承擔起應有的政治責任；總統和閣揆更要充分發揮領導政府、帶動公務員士氣的職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被質疑時，常會宣稱他們必須高度尊重公務員「專業」意見。許多部會首長要嘛是從該部會基層公務員一路做上來，對業務駕輕就熟；否則至少也是在公務員體系「歷練」過多年，熟悉行政部門運作。官僚的「專業」，是在努力維持既有的體系，或客觀地分析各種選項供政務官抉擇。但當遇上了新局面、新問題，需要不同的視野來因應時，官僚邏輯就不夠用了。在此時，如果政務官的骨子裡流的仍是多年公務員訓練的血液，或說政務官居然把政策的決定權交給官僚體系，那這種官僚型政客，就成了行政改革的最大障礙。
- 二、公務員被普遍指責官僚與無能，也是行政效率不彰的癥結，必須對症下藥，方能振衰起敝。官僚和貪腐往往是一體兩面，政府對民間經濟活動介入過多，層層節制，審核程序繁複，企業為打通關節，行賄就成家常便飯，前朝政府時期吏治敗壞，關鍵就在政府權限過於膨脹，官員對個案介入太深。再者，龐大的政府公營事業也是利益團體眼中的「肥羊」，官僚和利益團體掛鉤導致「低效能、高貪腐」，更是長久來人民心中之痛。要徹底打破官僚和貪腐共生體制，須推動全盤行政革新，行政法規須大幅鬆綁，政府不該管的就要放手；該管的也要簡化程序，資訊透明。
- 三、國際經濟大環境不佳當然是導致政府施政績效不彰的重要因素，但政府政務官充斥蛋頭學者與舊官僚，對經濟問題及政策分析誇誇其談，卻無解決問題能力。各項政策形式重於實質，口號重於行動，而且上行下效；自認作了很多但人民卻不了解，反怪罪宣導不夠。施政缺乏同理心，不辨形勢與時機，就是對的政策也難獲得認同。為官者角色混淆；掌舵方向經常改變，又不時過問事務細節；閣揆不斷揣摩總統意向，且事必躬親；政務官動嘴快過推動政務；事務官忙於提供資料，為長官準備簡報及製作文宣；政府分層負責精神蕩然

無存。人民當然看不到施政願景；感受不到掌舵者激勵人心士氣的有力作為；對政府施政只有無奈與不滿。

四、當前公務員問題是整個政府體系問題，除須從制度面著手改變公務員官僚及形式主義作風外，也須實踐責任政治精神，讓政務官承擔起應有的政治責任；總統和閣揆更要充分發揮領導政府、帶動公務員士氣的職責。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政策大方向、大願景是說給充滿期待的人民聽的，是讓每一位民眾藉此勾勒出自己的夢想和希望；然今；謙卑的人民只冀望安全穩定的生活，饑渴的民眾僅乞求一片溫飽的麵包，當夢碎夢醒時，口號喚不回向心，只有具體而立竿見影的行動，才能重得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與信任」。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整體達成率僅 46.15%，進度嚴重的落後。本席希望各部會首長就相關計畫，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的作為，更需要因應實際情況來做必要之調整；而該與地方政府協調的部分，也需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以求工程計畫能依期完成，才能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生活的美意。期盼各部會首長，除了持續提升公共工程的達成率外，更重要的是要向民眾加強宣導中央政府的努力，要讓老百姓了解，政府把人民納稅的錢花在哪些建設上，讓民眾感受行政團隊努力、享受執政成果，民眾才會有感於政府施政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101 年度工程會列管的 238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分屬 16 部會，可支用預算 3,928 億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 1,813 億元，尚待執行數為 2,115 億元，整體達成率僅 46.15%。
- 二、據了解，整體達成率偏低的原因與法令變更、地方協調有關，以交通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工程為例，地方政府對都市計畫變更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因此造成計畫推行進度的落後。
- 三、行政院陳冲院長在週三行政院政務會談中，討論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案執行進度時，指示各部會首長應前進到第一線親自督導，週週盤點各項工程案進度，達成率必須要超過前一年度的 92.15%。而且各部會在工程圍籬上，要明顯標示「中央政府」是負責單位，需要與地方政府協調的地方，部會首長也要親自出面，讓地方政府體認到中央的重視。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期，台灣的醫療體系再次傳來令人憂心的警訊，根據知名週刊調查，長久以來執醫界牛耳的台

大醫科，有近三成的在學學生，對於自己未來的從業之路感到茫然與失望，紛紛出現棄醫轉系的念頭。根據統計，「醫療糾紛過多」與「工時過長」是造成醫學院學生對未來工作環境抱持悲觀態度的前兩名。醫界過度氾濫的起訴枷鎖，造成許多原本抱有滿腔熱忱的年輕醫生，紛紛卻步而轉往醫美、家醫等相對安穩之科系，也形成近年「救醜不救命」的醫療生態。因此本席期盼，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儘速研擬將醫療刑責合理化，並用醫療調處機制取代刑罰，創造良好的醫師勞動條件。另一方面，本席要求勞委會也應審慎思考將醫師納入勞基法的相關修法當中。綜觀各國研究，降低工作時數，可以提升醫師的睡眠品質、與家人的相處時間，進而提高工作滿意度與專注度，對於病人的就醫品質也有所幫助。希望，在衛生署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改善之後，讓台灣辛苦的醫事從業人員有更合理的制度及待遇，導正醫療體系的缺失，也讓台灣整體醫療品質向上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醫療體系再次傳來令人憂心的警訊，根據知名週刊調查，長久以來執醫界牛耳的台大醫科，有近三成的在學學生，對於自己未來的從業之路感到茫然與失望，紛紛出現棄醫轉系的念頭。
- 二、衛生署也曾表示，我國醫師每年遭起訴比率，是美國的 400 倍、日本的 13 倍，而且 85% 的醫療訴訟集中在內、外、婦、兒與急診五大科。醫界過度氾濫的起訴枷鎖，造成許多原本抱有滿腔熱忱的年輕醫生，紛紛卻步而轉往醫美、家醫等相對安穩之科系，也形成近年「救醜不救命」的醫療生態。
- 三、綜觀各國研究，降低工作時數，可以提升醫師的睡眠品質、與家人的相處時間，進而提高工作滿意度與專注度，對於病人的就醫品質也有所幫助。目前，日本、歐盟等國皆已明文規範住院醫師每週的工作時數，以不得超過 48 小時為限。反觀，我國的醫師人力政策，卻相對落後許多，四大科住院醫師每週平均工時竟高達 89 小時。
- 四、自今年起，馬總統便以「尊嚴勞動」為目標，要求衛生署規劃出改善醫療人員勞動條件的改革進程。本席希望，在衛生署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改善之後，讓台灣辛苦的醫事從業人員有更合理的制度及待遇，導正醫療體系的缺失，也讓台灣整體醫療品質向上提升。

(三十九)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美國封殺中國電信設備廠商華為與中興等引起之中美貿易大戰，籲請政府有關單位嚴加關注並提早分析後續發展與影響層面。近日美方除封殺中國電信設備廠商華為、中興，日前再對大陸太陽能電池「雙反（反傾銷、反補貼）」調查做出終裁，決議對陸企徵收高額懲罰性關稅，中美貿易戰一觸即發。大陸「通訊設備」與「太陽能電池」廠商與台灣相關產業關係密切，例如聯發科即為華為等廠之晶片供應商、太陽能產業兩岸也多有上下游廠商關係。然兩岸相關產業除合作亦相互競爭，中美貿易大戰後續發展之評估精準與否直接牽動台灣經濟與對外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國會報告敦促美國企業停止和中國通訊設備製造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做生意，報告也建議美國外來投資審查委員會（CFIUS）阻止任何華為、中興相關企業和美國企業建立商業關係。日前再傳出美擬徵太陽能反傾銷反補貼重稅，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十一月廿三日做出產業實質損害終判確定，美商務部將於十一月底起執行，將對大陸輸美太陽能電池課徵最高 249.96%反傾銷稅及 15.97%反補貼稅，行業關稅高達 254.66%，遠超出大陸業者能承受之範圍。
- 二、除美國之外，加拿大九日跟進美國腳步，以國安之虞為由，強烈暗示不會讓華為參與建設該國政府的安全通訊網絡。歐洲方面不願介入相關紛爭，歐洲電信設備業者唯恐參與其中將危及他們在中國的事業，故不願配合歐盟委員會對華為和中興的貿易訴訟，相關不公平競爭調查將暫緩，但英國媒體金融時報警告，美國國會建議禁止華為與中興兩家大陸電信設備製造商在其國內開展投資貿易活動的報告，形同將華為與中興列入企業黑名單，這種罕見的保護主義作法，恐引爆貿易大戰。
- 三、台灣相關產業與大陸多年來存在競合關係，許多台灣廠商也在大陸設廠。美方對大陸太陽能電池廠商徵收高額懲罰性關稅相關訊息傳出後，大陸廠商亦傳出某些太陽能企業籌畫到台灣設廠，或採用台灣零組件，透過採購境外協力廠商電池片，加工成元件銷往美國的合作夥伴，藉以規避美國反傾銷與反補貼逞罰稅。
- 四、另一方面，台灣相關廠商亦與美國廠商關係密切，以歐美為主要市場的廠商亦不少。在中美貿易大戰，甚至未來擴展成全球性保護主義之前，必須預先評估相關對策。爰此，本席建請各相關部會應即刻評估相關事件對台灣產業之衝擊，做出相應報告，並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使台灣在此貿易風暴中不但能避免捲入，亦能謀求最大利益。

(四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的國際併購經驗不足、核心技術發展與人才招募也遭遇瓶頸，在國際專利與智慧財產訴訟四起，以及外國企業強大的品牌行銷挑戰下，輔導中小企業脫胎換骨，為產業注入新的動能，政府更是責無旁貸。本席認為企業與產品要進入國際市場，並建立知名品牌，必然會遭遇「人才」、「技術」、「智慧財產」及「品牌行銷」四大需要突破的瓶頸，若單以中小企業的力量，將顯得更為吃力。必需有賴於行政院統合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與國科會等部會的協調來共同推動。本席期許參予這項計劃的相關部會，攜手做我國產業的後盾，共同達成任務，讓我國的產業充滿動能，邁向國際，走向未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無論歷經了世界金融海嘯、經濟危機、以及面對全球化競爭趨於激烈的環境下，都一直是我國經濟體不可或缺的穩定力量。
- 二、我國的國際併購經驗不足、核心技術發展與人才招募也遭遇瓶頸，在國際專利與智慧財產訴訟四起，以及外國企業強大的品牌行銷挑戰下，輔導中小企業脫胎換骨，為產業注入新的動能，政府更是責無旁貸。
- 三、為讓中堅企業創造嶄新的活力，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業已擬定「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並提出「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預計將於 10 月上旬公告後，開放企業申請。
- 四、建立國際品牌之路是相當艱鉅的過程，這必需有賴於行政院統合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委會與國科會等部會的協調來共同推動。本席期許參予這項計劃的相關部會，攜手做我國產業的後盾，共同達成任務，讓我國的產業充滿動能，邁向國際，走向未來。

(四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教育制度經過多年改革，目前高等教育已走向普遍化，這當然是國人教育水準提高的表現，但相對的，我國的高等教育也面臨了缺乏特色、專業不足的問題，這種現象在技職教育中，尤其明顯。過去幾年，我國的技職教育基礎設備缺乏，加上逐步走向學術化，使得技職教育缺乏鑑別度，無形中也造成學生畢業後就業不易，企業難以招聘到符合需求的人才。我國正面臨著產業轉型的過渡困境，國家人才濟濟，發揮空間卻有限，本席認為政府應以

務實致用為計畫核心，讓技職教育與產業對焦，使其在校所學即為社會所需，達到學以致用的目標，更重要的是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師，經由業師的實務經驗傳承，加強學生對技能知識的掌握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策鬆綁，許多技職專科（二專與五專）紛紛改制為技術學院（College，單一學院，例如工學院、商學院、護理學院），再改名為科技大學（University，須設多元學院）。從一九九七年第一所科大成立至今，十五年內暴增為五十一所，成長了五十倍。
- 二、科大爆炸引發後遺症。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辛炳隆指出，有些學校快速升格、改制，配套措施不足，造成教育品質低落。例如，師資雖擁有理論基礎，卻普遍缺乏實務經驗。
- 三、科大擴充並未讓畢業生在職場上「升等」，反而因人人可進大學，科大學歷的收入、職務跟昔日專科學歷並無太大差別，甚至技能不如專科。「學歷升格」但「實作降格」，原有優勢喪失。
- 四、昔日技職體系培育的「工匠」、「黑手」，厚實台灣中小企業製造業的底蘊，也是當今企業主渴求的人才。當國立科大、私立科大受企業青睞度遠低於技術學院，政府的技職教育政策出現警訊！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日拍板定案的二代健保相關制度決議，包含補充保費收取方式、保費費率，及醫療費用皆讓外界批評聲浪不斷，而新制度下之健保財務運作亦讓許多民眾擔心將於短期內面臨破產危機。顯見相關決議仍有再檢討的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拍板定案的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及相關決議，包含補充保費收取方式、保費費率，及醫療費用皆讓外界批評聲浪不斷，顯見相關決議仍有再檢討的必要。而衛生署一邊要改善醫療人力不足問題，一方面又要做爛好人調降健保費率，讓人擔憂，錢究竟該從那裡來？
- 二、衛生署以補充保費為版本的財務推估，102 年總額成長 4%，費率以 5% 計算，當時估算的總保險收入是 5,282 億元，而今年總額不少於 5,500 億的情形下，102 年預計總額成長 4.7%，費率若以 4.91% 開辦，在補充保費維持 236 億的預算情況下，無法補足調降的費率，要如何達到「4.91% 費率可維持到 105 年」的財務平衡。
- 三、另外，補充保費因職業別有不同的義務，甚至全職和兼職所賺的錢在收取方式下卻不等值

。有錢人可以扣除執行業務所得和股利，而失業的人不能扣除被虛擬的投保金額，兼職者的補充保費費率更高於一般保費費率，將會造成越弱勢的人越要繳保費、晚上上班要繳的錢比白天上班多等怪象。

四、醫療費用部分，現今健保收入已無法追上漲幅越來越大的醫療費用，健保開辦 17 年來，醫療費用平均以 4-5%成長，而明年更強勢成長 4.7%，在保費可能短收 330 億，補充保費又不足的情況下，病人自費上升、給付限縮，與日前行政院和立法院長共同承諾要加速生技產業納入健保給付，兩相矛盾。

五、二代健保的改革規劃應該包含支出與收入面，但如今支出面將面臨收入面改革失利而導致成效不彰，制度的不公平就出自制度規劃本身，目前健保借支已達到 2,844 億，接近公債法的上限 15%，健保財務前景令人擔憂。

六、再者，許多身為財政部任命的官股行庫董事長或董監事，不僅不配合政府政策，甚至帶頭砲打補充保費；銀行公會說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會造成銀行拆單潮，但財政部長卻也說，這數據可能有一點虛報，我們會要求公股行庫全面配合。如果財政部所說為真，貿然將補充保費利息所得門檻調高為 5,000 元的正當性是否應予質疑？

七、同時，在二代健保最新版本的規劃中，全台仍有超過 52 萬戶民眾連拆單不行，成為除了因被「證交稅、證所稅、補充保費」連剝 3 層皮的股民，也是二代健保政策的「重傷兵」。亦即，在 18%落日及相關改革措施實施後，目前約 42 萬名的軍公教退休人員，還享有 18%優惠存款利息，只要本金超過 33 萬元，利息就超過 5,000 元，必須繳補充保費。此外，大部分的公股行庫員工都享有 48 萬額度、利息 13%的優惠存款帳戶，據統計目前全台約有 10 萬人左右的公股銀行行員。這些人軍公教人員優惠定存受限於制度便無法拆單。其是否公平，亦有討論空間。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十月二日行政院宣布將蘋果、甜桃、奇異果等 3 種進口水果關稅減半，為期兩個月，若有必要還可再延長，希望透過增加供應量平抑整體水果價格，但此政策一宣布，立即引來將嚴重打壓本土水果、影響果農生計的批評。近來物價高漲，政府相關調降關稅措施若可以讓市售三種水果價格下降，確有正當性，但本席擔憂，若又發生日前進口奶粉關稅降低，但市場零售價卻未相應調降的現象。因此對於後續市場零售價格的把關，政府是否有相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2 行政院宣布將在 10/5 日起首度將蘋果、甜桃、奇異果等 3 種進口水果關稅減半，為期

兩個月，若有必要還可再延長，希望透過增加供應量平抑整體水果價格，但此政策一宣布，立即引來將嚴重打壓本土水果、影響果農生計的批評。台中市農業局長蔡精強表示，今年因氣候異常，水果產量少，價格自然較高，但由於產量減少，雖然價格高，果農並沒有增加收入。果農去年水果價格才經過一次大幅崩跌，進口水果降稅引發零售價降低，將再次打擊台灣本土水果。

二、農委會表示，進口水果關稅減半的蘋果、甜桃及奇異果，多非本土主要自產的水果品項，然而，本席以及外界質疑者，在於水果替代性高，當有便宜的蘋果、甜桃可以選擇，「消費者買了進口蘋果，就不會再買椪柑了」。國內椪柑、甜柿將陸續上市，恐怕將首當其衝，

三、由於進口關稅減半的水果都是冷藏易放，是否會有進口商為了省關稅，因此大量進口存放，再分期慢慢銷到市面，雖然水果進口關稅減半只有 2 個月，但影響本土水果的時間，恐怕會持續到農曆春節，因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是否在關稅減半的政策下，同時限制進口數量，以減少對農民的衝擊。

四、本席以為，近來物價高漲，政府相關調降關稅措施如果真的可以讓市售三種水果價格下降，確有正當性，但本席也擔心，又發生日進口奶粉關稅降低，但市場零售價卻未相應調降的現象。因此對於後續市場零售價格的把關，政府是否有相應做為？

五、政府也應該關注降低進口水果關稅後，對於國內的水果業者的產生的影響，水果價格高漲是果農跟果商之間的關係，以目前國內市場而言，很多都是果商跟果農之間先訂購水果的生產數量以及價格，最近的農產品減收對果農是雙重損失，但是降低進口水果的關稅並沒有讓國內農民在水果的價格上增加利益，行政院推出的降低關稅方案可能是「倉促的決定」。

六、國內水果減產是事實，政府要解決水果價格問題，一方面可以降低進口水果的關稅，一方面應該對國內的果農採取補貼措施，以減少果農在減產時蒙受的損失，長期來看，農委會應該建立起「農業保險」的制度，並且納入產量管理的概念，將「農業保險」的補助措施導入制度化，才能解決問題。當降低關稅也同時對國內果農採取補貼措施，才能夠對農業問題產生助益。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被外界要求檢討改革。其中，要求國營企業應儘早處理名下閒置資產，增加收入、降低維持資產管理成本之資產活化，為包含學者、官員等所共同開出之藥方，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檢討報告也將資產活化列為改善的首要目標之一。本席認為，經營績效之改善不應單純以金錢上之收支損益為唯一標準，相關資產活化於設定變更地上權過程中，容易給予外界

是否低估資產價值乃至賤賣國土之疑慮，值我國面臨高度長照需求、追求居住正義之時，國營企業相關閒置資產若能轉作社會住宅、社會福利等加以使用，亦應列為績效改善之指標，以收活化資產、政府資源有效利用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資產活化」成為對抗「油電雙漲」的利器，國營事業的虧損要全民來買單。各界對於虧損、營運方式有許多討論，大多數的虧損其實不是因為優渥的員工待遇，而是許多決策與採購的人謀不臧。過去幾年，我們習慣以「資產活化」方式要求公營事業「變賣」一些不經濟的國營事業，然而這些過程中，卻暴露了因為價值被低估而損失一些價值很高的資產。
- 二、所謂「資產活化」，實質上卻常是通過國有資產與市場接軌的方式來創造新的收益，此舉看起來是彌補了帳面上的虧損，卻是一種短多長空的方式，無疑開通了另一條公共財轉私有的途徑。國營事業的「營運績效」，並不能只用盈虧來衡量，更應該從如何避免民生必需品被私人占有、壟斷的這個極具公共性的概念來思考。政府推動資產活化的同時，也讓本席擔憂，是否將逐步吞食國營事業以及全民資產，最後這些資產不但將不在屬於全民，甚至可能會有圖利建商、財團的疑慮。
- 三、本席認為，檢討國營事業的閒置資產有其重要性，然而衡量成效並不該以單純金錢上的損益平衡加以評估。畢竟國營事業之營運背負全民之投資及國家政策、法律的保護，其所應負之社會責任自不同於民間企業。因此，若所謂的資產活化，是將閒置之土地、房屋加以釋出轉作社會住宅或提供社會福利相關用途使用，雖未獲取實質上的有形金錢收入，但也應視為國營企業績效改革之成果展現。
- 四、公有土地作為這種資產的一種，其重要性不僅僅是許多國營事業的土地在都市中有絕佳的地段，更重要的是這些土地資源一向都是以公共性的角色存在，不論是提供作業空間、倉儲、廠房，在在說明著國營事業的土地本就是做為都市服務機能或者是都市再生產的一種角色（如替車輛加油、為家戶供電、停放維修車輛等），而今天即便是要轉換其性質作為新的都市機能，也必需要重新審視這種類「公共設施」用地的可能性。
- 五、當國營事業面對新的環境與社會需求，不得不調整經營方式時，其資產有效的使用方式並非循貼近私有化路，而是重新檢視資產與社會需求的媒合性。以這些國營事業位於雙北都會區的土地來說，有一種可能性必須要被正視，那就是作為社會住宅的可能性。一樣是在土地權屬不轉變的狀態下，提供作為社會住宅興建的基地，這些地段絕佳的土地，恰巧就是一種「事業」的社會示範，重新提起民眾對「共有」資產的「共好」想像。
- 六、當民眾一面詬病油、電收費的合理性的同時，卻眼見這些國有事業擁有大批的商業大樓，

只能將不滿的情緒不理性地傾倒在國營事業的經理人、員工與工會身上，這樣的反差不是因為個別國營事業員工的薪資待遇，而是源自於社會集體對國營事業公共性的期待，一種對於「公平、效能」的集體期待。今天當住宅問題成為社會急切的空間議題，因為國營事業性質而保存的都市地區精華土地，也正好為台灣城鄉發展失衡的居住難題提供了一個絕佳的資源。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相關被指責「官員官僚，不懂經濟」，人民「無感」產業「無望」，實心有戚戚焉。隨著台灣經濟成長率陸續下修、物價指數屢創新高，當然愈加導致民眾不滿情緒。政府若無法釐清「讓人民有感的『關鍵課題』」，恐將繼續承受「無能」罵名。「有感」和「貼近民意」，不是靠總統、院長下鄉，或是各級首長疲於奔命的訪廠就可以達成。最重要的是，要全面性地創造就業機會與收入成長，在「有感經濟」的政策目標下，其「無效？無感！」的原因究竟為何？尤其是關鍵議題。以行政院去（100）年「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中，推動 LED 路燈設置案言；這本是兼具擴大內需與節能減碳目標的政策，產業理應「有感」，但因招標流程進度緩慢，目前連標案產品規格、需求數量等相關規定都未出爐，要相關企業如何「有感」？再如；政府推動「製造業服務化等」，由於涵蓋範圍有限，對業者言，又是「無望」。本席建議政府參考日本作法，將「生活充實型服務」定為重點產業之一，投入資源協助發展，擴及與提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品質有關的「在地產業」領域，才能滿足民眾生活及安全福祉相關需求，帶動中小企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從而達到「有感經濟」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主計總處下修台灣今（101）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至 1.66%，GDP「保 2」破功，行政院所提出各項短、中、長期振興經濟政策，企業界卻搞不清楚該政策和行政院在去年 12 月 1 日通過的「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有關「穩金融」、「平物價」、等等七大策略，有何差異？在不清楚方案內容，也缺乏哪些政策真正對企業營運有實質幫助的情況下，產業界自然「無感」。如今民間企業界感受最深刻的是，雖然近年來政府陸續推動「愛台十二項建設

總體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等重要經建計畫；為迎接 ECFA 實施後之機會，也陸續宣示推動「打造未來黃金十年」等政策，但是看不到政府對於刺激產業投資和創新，有何具體的引導方向或作為。

二、政府過度強調「政策亮點」，而缺乏全盤性的產業競爭力提升規劃時，自然難以引起共鳴。例如，推動「三業四化」，選定智慧生活、工具機、物流業、資訊服務業、創新時尚紡織等 5 項「亮點產業」；還參考德國經驗，提出「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設定三年內扶植一百家的目標，希望能發掘台灣本土的「隱形冠軍」。這些計畫固然都以強化企業之技術、創新及品牌為目標，但是由於所選定產業範圍有限，或是要求企業須達到一定的資格條件，恐將難以吸引多數產業或廠商的關注與興趣，企業界要如何「有感」？

三、「有感」和「貼近民意」的政策，不是靠總統、院長下鄉參訪，或是要求部次長和局司處長每逢週、六日必須安排下鄉訪廠，就可以達成。在當前國外需求不振的情況下，除了加速各項重大投資案的期程之外，推動「需求導向」的產業政策，引導國內的製造業與服務業投資台灣，以從事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特別應作為當前的優先策略。而全面檢討當前投資障礙，尤其是關鍵議題。

四、綜言之，主管單位應善用台灣既有的產業公會體系，全面性地與各產業之業者，共同檢討何為服務化、科技化、特色化及國際化的策略與轉型方向，確認政府應提供之研發與創新協助，才能規劃與促成更全面的投資台灣方案。同時，研擬「在地經濟的發展策略」，更是政府能否讓人民有感的關鍵。本席建議政府參考日本的作法，將體育暨健康增進、看護、美容業、保育、就學前教育服務、接送服務、餐點製作服務等「生活充實型服務」，選定為重點產業之一，投入資源協助發展。政府的產業政策實應擴及與提升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需求品質有關的「在地產業」領域，才能滿足民眾生活及安全福祉相關需求，帶動中小企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從而達到「有感經濟」的目標。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美國聯準會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QE3），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籲請政府正視。誠如央行總裁所喻：「航母通過，小島波及。」本席認為；絕對不能小看或輕忽 QE3，因為未設定期限，其幅度也會遠大於預期；加上美國貨幣政策有示範效果，又有償債問題？歐元區會不會學美國也來一個 QE？那屆時熱錢將持續累積流竄全球，導致台股波動加大、新台幣面臨升值壓力，如果熱錢炒作房地產、原油、農工原物料等，不僅將形成資產泡沫，也會加重通貨膨脹的壓力。如果 QE 是良方？那美國經濟振興在 QE1、QE2 就能解決，只怕不是良方而是「毒蘋果」。再者；勞動市場是落後指標，企業覺得景氣不好就會減少用人，景氣稍

微好時，不會積極用人，而會先消化多餘人力，俟景氣確定很好了，才會大膽地用人，失業率怎會馬上變好？所以；在 QE3 對台灣景氣有多大的幫助還是問號前，我們卻要先付出物價上漲、資產泡沫的代價；尤其到了 QE3 末期，物價上漲很快，年輕人會更痛苦，因為買房的壓力更大，存款利率低，買股票波動又大，薪水卻不會增加，人民「不幸福指數」反會上升。鑑此；既然航母非要強行橫渡，那小船就只能儘量減低遭波流震盪的損傷；政府應未雨綢繆速謀抑制資產泡沫及物價上漲因應對策，降低民眾的預期心理，確保國內經濟穩健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美國聯準會（Fed）推出第 3 輪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QE3）之後，在未預定期限、未設定金額上限的宣告效果，各國中央銀行在貨幣政策將更難為，特別是以出口為導向的新興市場。由於 QE1 正值金融海嘯期間，強力灌入市場 1.7 兆美元，自然有其避免金融業瓦解之必要。2011 年底所推出的 QE2，由於期間較短、金額較少（6,000 億美元），自然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較小。但本次 QE3 對各國央行的挑戰是未設期間，只要美國失業率未改善，每月 400 億美元資金就會投入購買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MBS），再加上就業指標是落後指標，以及 QE 易放難收的特性，因此 QE3 的衝擊絕對不容小覷。
- 二、在經濟前景不佳、投資需求未提振下，過多資金有可能湧入房地產業，再佐以未來幾年極低利率的環境，又要掀起一波價格泡沫的循環，進而塑造絕佳炒作房地產溫床，使得年輕人更買不起房子。而且銀行放款過度集中於創造資產泡沫的產業，埋下壞帳的火種與金融不穩定的炸彈。至於通貨膨脹方面，由於經濟衰退，基本上限制物價上漲的空間；然而本次 QE3 推出前，石油、黃豆、小麥、玉米期貨價格大幅上漲，幅度在二成至五成之間，因此在資金流動性充沛下，不能低估物價上漲的壓力。
- 三、QE3 我們唯一的好處是期盼美國經濟復甦，提振台灣的出口；然而在此等待的過程中，我們必須付出資產泡沫、物價上漲，以及匯市、股市過於波動的代價。各國央行面對 QE3 高難度挑戰，不可能同時達成減緩貨幣升值、抗通膨、避免資產泡沫的目標，因為這些目標存在相互衝突的特性，例如：太著重避免貨幣升值，將形成物價上漲與資產泡沫的壓力。因此貨幣政策應該動態調整各種目標的優先順序，不能只特定考量某些層面，例如為助出口而壓抑新台幣升幅，乃至加深資產泡沫的風險，以降低人民在此波景氣衰退、資金亂竄的痛苦指數。
- 四、衡量物價不能只看 CPI，實際的做法是拿一個籃子去菜市場買菜，看看以前一千元可以買多少？現在買多少？CPI 是衡量 N 個貨品的價格，但民眾不會每天買 N 個貨品。所以；官方

公布的 CPI 可能要乘以 5 倍以上，才能反映民間真實的情況，人民經常購買的東西早就上漲超過 5%，所以「實際的 CPI」早就破 2%；物價上漲壓力一直都在，到了 QE3 末期的時候，物價會上漲更快，那時景氣稍微好一點，需求增加，加上錢又累積那麼多，物價漲幅會嚇死人。所以，人民不幸福指標會上升，尤其年輕人會更痛苦，因為買房的壓力更大，存款利率低，買股票波動又大，且薪水不會再提高。政府應抑制資產泡沫及物價上漲，降低民眾的預期心理。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推出多項「居住正義」措施，但房價仍高居不下，尤其台北市「居住不易」，已然形成人民公敵。不動產稅制不公，造成房價居高不下，已成為民怨之首的主因。看看不動產買賣交易的稅負實例；某一豪宅在年中以不到 1 億元購入，年底 2.5 億元賣出，獲利 1.54 億元，稅前報酬率 160%，卻僅繳所得稅 92 萬元，土地增值稅為 0，有效稅率僅 0.6%。換言之，不動產交易的稅前報酬率和稅後報酬率幾乎沒有差別，卻讓獲取暴利者節省了數千萬元的稅負，現行的不動產交易稅制可說是漲價全部歸私，暴利輕稅。台灣不動產的租稅負擔可說是全世界最低，持有的稅負（地價稅和房屋稅）低得離譜，賺了暴利卻只繳納微不足道的稅額（土地增值稅和房屋交易所得稅），當然成了投資客的機會和投機客的樂園。從金融海嘯至歐債危機以來，各國利率幾乎歸零，投機客寧願將資金凍結在土地不用也無意釋出，致使一般民眾苦無立錐之地。爰此；建議政府應及早規劃對不動產交易不公之改善方式，如此不但有助改善地方財政，在奢侈稅的搭配下，過剩的房屋也能及早釋出，將不動產價格控制在合理範圍，兼收實現居住正義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房地產稅的不合理，讓炒房有溫床。尤其金融海嘯後，全世界執行低利率政策，有錢人利用財務槓桿、囤積房地產炒作獲利，大舉拉高房價，成了一般平民百姓最大的痛。華人好炒房，除了「有土斯有財」的觀念導致置產行為，稅制不合理也是主因。與西方房價一向穩定的德國或美國大多數的州而言，最重要的差別就是不動產持有及交易的稅負偏低。加重交易的稅，會使得房地產買賣、轉手變慢。而增加持有成本。每年要繳給政府或

社區管委會不少的錢，將使得擁有房地產便得累贅。

二、不動產稅制不公，是造成房價居高不下，成為民怨之首的主要原因。台灣不動產的租稅負擔可說是全世界最低，持有的稅負（地價稅和房屋稅）低得離譜，買賣賺了暴利又只繳納微不足道的稅額（土地增值稅和房屋交易所得稅），因而塑造了投資客的機會和投機客的樂園。自 2008 年美國引發金融海嘯至歐債危機以來，各國拚命印鈔票，利率幾乎歸零，資金當然流向報酬率最高的房地產，乃至於投資客寧可將資金凍結在房地產上，不願釋出，造成許多民眾無立錐之地的嚴重失衡狀態。

三、根據台北市稅捐處的資料，仁愛路某知名豪宅真實市價約 4 億元，所繳納的房屋稅、地價稅總額只有 16 萬元；信義區的豪宅，市價約 2.5 億元，只繳了房屋稅和地價稅 10 萬元，可見得最認真課徵財產稅的台北市，不動產的持有稅負有效稅率也只在萬分之 4 以下；相對於上述日本案例的有效稅率尚有 0.85%，歐美國家的不動產有效稅率大多在 1% 左右，可見得我國的不動產稅負擔實在是偏低得離譜。如以市價來計算，目前的不動產交易稅至少讓獲取暴利者節省了數千萬元的稅負，此種稅制可說是漲價全部歸私，暴利輕稅的極不公制度。

四、財政部應敦促地方政府及稅捐稽徵單位儘快針對與現實脫鉤的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房屋評定現值進行檢討，拉近與實價的落差。地方政府的「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地價評議委員會」應克盡職責，引進專業鑑價機制，進行房屋、土地市價的估算。地方的稅收就能增加，財政部也應以地方努力與否，做為考核，進行中央統籌分配款的分配依據，避免地方政府的行政怠惰與不作。中央的財政負擔也可以減輕。

五、當民眾的不動產稅額因為稅基的價值提高，配上現有的稅率，土地、房屋的持有成本就會大幅提高。民眾一算囤積房產，每年要繳交的房屋稅、地價稅如此之高，就可以糾正房地產不當得利的現象。妨害到他人居住權利的額外房產，就會釋出，房地產的價格就會回落。當然對於普羅大眾，真正自用的不動產，政府要給予更優惠稅率，讓目前的稅賦不會提高，如此才能苦民所苦。打擊到真正的炒房投機客，解決房價問題，造福社會。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乃政府既定政策，但為何成效不如預期？據悉近來許多在大陸經營不佳的台資企業，準備回台找殼，期達直接上市櫃的目的，利用企業分割方式，母公司留在大陸，利用子公司回台上市，在國內吸金後，再將資金移回大陸挹注母公司所需，明顯將在台的子公司當作是大陸母公司的提款機，對於台灣廣大投資股民而言，無異是「詐欺」、「背信」行為，亦有「掏空」嫌疑，金管會是否已經注意或掌握？如何杜絕此等投機不法心態和行徑？在大陸經營的台商企業，好壞參半，甚至

近年來走下坡的台商企業明顯增多，本席原則支持政府的這項美意，但對於所謂台商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的審核，必須採取從嚴標準，力求嚴謹把關，免得日後衍生諸多後遺症問題，兩岸三地所謂的跨國炒股集團，據說也正利用政府鼓勵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的機會，安排佈局在台炒股計畫，諸此最後受害者就是無辜的投資大眾，鑑此；政府將如何因應對策？如何防杜國際炒股集團上下其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台商企業良莠參半，近年來走下坡的台商企業明顯增多，政府當局不能有所謂的「鍍金」迷思，以為只要到對岸喝了大陸牌墨水，回台後個個都是優等生，都得享有特殊優惠！本席固然原則支持政府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政策的這項美意，但對於台商優質企業回台上市櫃的審核，必須採取從嚴標準，力求嚴謹把關，免得日後衍生諸多後遺症問題，而吸引優質台商企業回台政策，實施迄今成效如何？這些所謂的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對於台灣股市的挹注或加持功能又如何？實應好好評估。
- 二、近來市場紛傳，許多在中國大陸混不下去的台資企業，準備回台找殼〈註：找殼的意思就是直接買股權、拿經營權，入主國內既有的、經營不善的上市櫃公司〉，達到直接上市櫃的目的。部分在大陸發展的台商企業，利用企業分割方式，把母公司留在大陸，然後利用子公司回台上市，在國內吸金後，再將資金移回大陸挹注母公司所需，明顯將在台的子公司當作是大陸母公司的提款機，對於台灣廣大投資股民而言，無異是「詐欺」、「背信」行為，亦有「掏空」嫌疑。
- 三、兩岸三地有所謂的跨國炒股集團，據悉也正利用我政府鼓勵台商企業回台上市櫃的機會，與公司派高層合作，安排佈局在台炒股計畫，大半的手法都是利用發佈台商企業回台投資的利多消息，並以灌水方式美化財報，迷惑國內股民追高追價，達到炒股集團炒作和內線交易目的，最後受害者就是無辜的投資大眾，基於金融國際化、自由化的精神，在未有違法事實前，政府或許無法干涉，然一旦事實發生，卻是木已成舟，廣大投資人的權益如何確保？糾紛如何排解？反過來說，如果中國大陸企業要來台上市櫃，政府的立場態度如何？在兩岸洽談平台上，政府應早有準備，掌握發球權。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性侵受刑人刑滿出獄，當天晚上就再次亂倫性侵中度智能障礙女兒得逞，有關已依刑期七年加重強制性交罪嫌起訴，並建請法官加重量刑案甚表痛心。本席認為；我國法律對於強暴犯雖有強制治療的規定，但都

流於形式，治療無效，遺害社會。嫌犯在地方政府監管制度尚未啟動就再度犯案，顯然制度出了問題，法務部只會推拖責任，矯正署也未能發揮功能，徒然浪費民脂民膏。強暴犯及精神病犯都屬社會上的未爆彈，政府應該妥善處理，以免重創社會。劉嫌入獄時曾接受三年性侵犯強制治療，成效如何？出獄前有無再做評估？若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是否應有緩衝過渡措施？此案例；顯示政府既無力矯治，又未作防範，隨意縱狼歸山，對社區及家庭造成嚴重威脅，政府難道沒有責任？法務部辯稱，礙於土地、經費、人力，要建立強制治療醫療體系，有諸多困難！政府手上握有龐大資源，卻不善加整合利用，只會坐困愁城，怪東怪西，任讓人民付出代價，這樣的政府如何能得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刑法已修正對性侵犯，從「刑前」改為「刑後強制治療」，除法院在判決宣告令入處所接受強制治療外，檢察官也可在性侵犯刑滿出獄前，事先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於獲准後，將刑滿的性侵犯送往台中監獄附設醫院進行刑後治療。最高法院針對性侵犯出獄後再犯的問題，日前做出重要裁判，撤銷性侵犯入監強制治療的命令，對法務部提出指示性見解，要求強制治療應於醫院實施；並認為應依犯罪類型和行為程度，設計適當的治療方法，以建立性侵犯的自我內控能力。
- 二、我國法律對於強暴犯雖有強制治療的規定，但都流於形式，治療無效，遺害社會，法務部只會推拖責任，矯正署也未能發揮功能，徒然浪費民脂民膏。法律規定性侵犯出獄五年內，每周都應到轄區派出所報到，各縣市也設立由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共同組成鑑定評估小組，利用報到時進行訪談，直到評估無再犯之虞截止。但嫌犯在地方政府監管制度尚未啟動就再度犯案，顯然制度出了問題。
- 三、性侵犯的強制治療，是交由醫療專業處理的專門事務，一般公立醫院不願處理，當然有其原因。監獄強制治療不生實際效益，「治療」完畢後，進入社會再犯，性侵犯固然難逃責任，以法務部主事者怠惰執法的態度程度言之，難道不該就性侵犯再犯的受害人所受的侵害，負起道義責任甚或是法律賠償責任？法務部所怠為之事，是早該籌辦專門的性侵犯刑後治療處所，而不是明知監獄的「治療」無效，卻遲至修法六年之後，還說規畫籌建的專門治療處所尚要二年之後才能派上用場。政府手上握有龐大資源，卻不善加整合利用，只會坐困愁城，怪東怪西，卻讓人民付出代價，上端理由人民豈能接受？
- 四、性侵犯強制治療應以醫院而且是公立醫院為最適當的處所。因為性質上，強制治療是一種保安處分，屬於矯治性的措施，而與監獄之為施以刑罰的處所，格格不入。法務部身為刑

事政策的執行機關，應儘速設立強制治療的專業醫院，不能讓性侵犯和猥褻犯的刑前及刑後強制治療，由毫無專業能力的監獄來執行。依規定，性侵犯服刑期間應由法務部認可的醫院醫師負責治療及評估危險性是否解除，刑滿者仍沒通過醫師評估，就會轉送到台中監獄附設的培德醫院專區，繼續收容治療。嫌犯入獄時曾接受三年性侵犯強制治療，成效如何？出獄前有無再做評估？若評估結果未如預期，是否應有緩衝過渡措施？本案例，顯示政府既無力矯治，又未作防範，隨意縱狼歸山，對社區及家庭造成嚴重威脅，政府難疚其責。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海基會將原本是「無給職」的海基會董事長改為「有給職」，引起外界關注，甚至抨擊「自肥」，特表芻議。台灣社會似乎已陷入一個不問價值、不看工作成果，只要薪資高於一般認知者，不論專業、不談貢獻，就一律被打為肥貓，就該被批該遭打的民粹惡性循環中。殊不知影響所及，是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升的人才損失，「打肥貓運動」到底打到多少真正的肥貓，尚待確定；但可以確定的是，一些原本有能力「抓老鼠」的好貓被打跑了。近年台灣已出現人才嚴重流失現象，許多一流人才，在鄰國高薪挖角下，紛紛求去。例如，工研院一直扮演著台灣產業界最先進、前端的技術研發與技術移轉角色，但現在工研院卻變成其他國家任意取用的人才庫。本席憂心的；或許還不是最關乎台灣競爭力消退的事情，真正讓人擔心的是其背後消極保守的政治思維與社會價值觀——長期平均薪資難漲的結果，台灣越來越向均貧看齊，確實需要高薪才能夠吸引的高階人才，似乎已難見容於社會。台灣如果繼續陷在均貧的民粹思維中，人才流失的問題只會更嚴重，經濟與社會發展也將更難有所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與社會打「肥貓」出現盲點，讓台灣陷「人才赤字危機」？台灣科技研發龍頭工研院首當其衝，要延攬優秀人才卻開不出好薪水，有關呼籲政府應正視這一問題。事實上；近些年來台灣各行各業優秀人才面臨斷層，員工會留下來，多少對國家社會有責任感、對所學奉獻有熱情，各機構想辦法留住人才都來不及，但「打肥貓條款」，讓人才被迫「有機會，就走人」。

- 二、從幾年前各界鋪天蓋地的「抓肥貓」，到今天海基會董事長受到批評的「薪事」，真正可慮的是台灣社會似乎陷入一個不問價值、不看工作成果，只要薪資高，於一般認知者，不論專業、不談貢獻，一律被打為肥貓，就該批該打的民粹惡性循環中，影響所及決非只是個人薪資而已，真正因小失大的是，國家競爭力提昇中最需要的「人才」。
- 三、政府與社會的「打肥貓運動」，到底打到多少真正的肥貓，尚待確定；但可以確定的是，一些原本有能力「抓老鼠」的好貓，很多被打跑了。近年台灣已出現人才流失現象，許多一流人才，在鄰國高薪挖角下，紛紛求去。例如，工研院一直扮演著台灣產業界最先進、前端的技術研發與技術移轉角色，現在檯面上許多風光、代表著台灣科技實力的科技公司，都曾受惠於工研院；不是從工研院取得技術、成立公司，就是引進工研院的技術人才。但現在工研院卻變成其他國家任意取用的人才庫。工研院就表示，台灣打肥貓打到人才流失，「工研院都快解體了」。
- 四、台灣社會用不著自視清高，不食人間煙火。以學界教授薪資譬喻；美國是台灣的 2.5 倍，新加坡是 3 倍、香港為 2.8 倍、日本是 2.3 倍，這種差距，如何留人？至於民間企業，也是長期苦於薪資難漲，搶手的科技人才，動輒整批被挖角到大陸企業—薪資換算方式，同樣是「台幣換人民幣」。阻止海基會董事長支薪，或許還不是最關乎台灣競爭力消退的事情，真正讓人憂心者是其背後消極保守的政治思維與社會價值觀—長期平均薪資難漲的結果，台灣越來越向均貧看齊，確實需要高薪才能夠吸引的高階人才，似乎已難見容於社會。台灣如果繼續陷在均貧的民粹思維中，人才流失的問題只會更嚴重，經濟與社會發展也將更難有所提升！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勞委會日前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通過以附加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勞配額，造成勞工團體疑慮，籲請政府重視本國勞工權益問題。因部分產業缺工嚴重，勞委會同意國內適用外勞的 3K 製造業提高外勞到 40%，近日又再通過以附加就業安定費增加外勞配額，並進一步研議開放台商回流與新增投資提高外勞配額，且享有三年免繳附加就業安定費的「豁免期」，本席不反對政府因應國內產業現況與吸引台商回流適度調整外勞政策，但不應該將拚經濟的動能全放在開放外勞上，如何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照顧廣大就業人口才是真正的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委會日前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企業增聘產業外勞必須增加

的「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依照增聘比率不同，分別額外增加三千到七千元不等。現行產業外勞三 K 五級制，企業每聘請一名外勞，雇主就需繳交「就業安定費」，高科技產業為一人兩千四百元、非高科技產業一人兩千元；至於外勞核配比率，依產業不同，上限從十%到三十五%不等。

- 二、然因部分企業仍有缺工疑慮，勞委會跨部會會議決定，企業要增聘外勞，需依增額進用比率繳交「附加就業安定費」，增額進用比率分一至五%、六至十%、十一至十五%三個階段，所需額外繳交的附加就業安定費為每人三千、五千、七千元；但不論哪種產業，外勞核配比率的最高上限都不得超過四十%。
- 三、另外，行政院日前召開外勞配額鬆綁跨部會會議，決定維持「三 K 五級制」，而最近兩年申請的「新增投資案」可依投資金額多寡，提高聘僱外勞比率五%到十%，並享有三年免繳附加就業安定費的「豁免期」，外勞上限比率維持四十%。經濟部估計最快今年十一月、最慢明年起實施。
- 四、對照新加坡最新人力政策，今年上半年加入新加坡勞動市場的外國人共三萬四千一百人，較去年同期少了兩千七百人。新加坡人力部代部長陳川仁表示，限制外勞可能導致後遺症，包括企業可能關門大吉或緊縮業務。但是企業必須繼續提高生產力，若生產力不繼續成長，企業的競爭力及員工薪資都會受到影響。生產力成長才能促成薪資成長，企業依賴外來的廉價勞力，是造成生產力負成長的原因之一；因為廉價勞力，企業就不急於投資科技和創新部門，新加坡必須創造更多高品質工作，才能帶來更多的收入，支應政府的各項支出。雖然新加坡國情與台灣不同，但相關做法值得有關單位重視。
- 五、台灣近日拚經濟議題侷限在開放外勞政策上，並且造成勞工團體疑慮。本席認為，相關政策政府必須三思，開放外勞讓企業有大量廉價勞力可用，企業怎會謀思產業升級與創新？雖然現在台灣產業現況亟須調整外勞政策以因應部分產業缺工問題，亦因吸引台商回台所需必須調整外勞政策以增加「鮭魚返鄉」誘因，但政府絕不能以為單純的放寬外勞政策就能解決台灣整體經濟問題。本席強烈建議，有關單位應積極籌劃國內產業升級轉型以帶動整體就業市場與本國勞工低迷薪資，並且即刻提出相關計畫報告，否則未來台灣僅剩辛苦、危險、骯髒等 3K 產業，且在聘雇大量廉價外勞的同時，本國勞工又將何去何從？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新網路通訊產品日漸盛行，各式 APP 風行，但檢警調對此新科技的偵防尚懵然不知，籲請政府重視相關問題。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日增，不管政府機關或民間各行各業都時興推出各式 APP，此一風潮不亞於當年網路泡沫化前行行業業增設網站的盛況。但透過手機 APP 衍生的各式通訊 APP，甚至 APP 本身都可能被當成犯罪通訊工具所用，檢警調對此新科技的偵防警覺度

嚴重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新網路通訊產品日漸盛行，據統計台灣持有智慧行手機人數已高達 700 萬人，並衍生出「低頭族」、「滑指族」等稱號。使用者們習慣使用 APP 來填充零碎時間，例如排隊等候或上床睡覺前。亦因此不管政府機關或民間各行各業都時興推出各式 APP。
- 二、然此一 APP 盛行與以往軟體產業有著極大不同點，透過智慧型手機兩大平台業者「蘋果」的 Appstore 與 Android 系統的 GooglePlay，所有使用者都能立即下載來自全球各地設計者設計的 APP，不管是收費或是免費。同時，程式設計者亦能輕鬆地設計出各式 APP，透過業者審核便能放在平台上供人下載。
- 三、以通訊 APP 來說，能撥打免費電話或是傳免費簡訊的通訊軟體例如 Line、WhatsApp 等，全球使用者以億計算，類似軟體至少數十種，透過 GPS 定位功能的交友聊天軟體更是多不勝數。除了通訊 APP，因相關科技發展快速，APP 本身亦有可能設計成各式偽裝通訊軟體，例如最新的 APP 技術已能利用智慧型手機的通知列來發送即時廣告訊息。
- 四、以上所述通訊 APP 等，都可能被作為犯罪之用。本席建請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此新領域新科技的偵防作對策研擬並提出報告，配合現有網路警察人力與各相關單位，謀思解決之策。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網路成癮、網路依賴等問題嚴重，籲請政府重視相關問題之研究與防治。現代科技發達，網路普及，可行動上網的智慧型手機漸漸取代傳統手機，輕便的隨身平板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甚至筆記型電腦。但網路普及不僅使知識與資訊傳播迅速、人與人溝通便捷，網路發展迅速亦帶來網路成癮、網路依賴等問題。彰師大曾有調查報告指出：國內學生網路成癮比率約百分之二十，全世界最嚴重的是南韓，數年前即高達百分之二十。韓國早已正視此一問題廣設網癮防治中心，但台灣直至今年才由民間成立「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政府方面相關防治措施付之闕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網路科技發展為未來趨勢，寬頻發展、行動寬頻發展（3G、4G）甚至直接影響一國的國力與國際競爭力，因此本席數次關心相關議題，督促政府重視保障寬頻上網基本人權。但本

席同時也發現，政府對於網路科技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反應極慢，甚至觀念模糊，令人憂慮。

- 二、根據研究，網路成癮的定義為每周上網（非工作學業等使用）超過 48 小時；過度使用網路影響健康、工作或學業、人際關係；心理依賴網路，無法使用時煩躁不安失去生活重心；出現耐受性，須更常使用才能滿足。據彰師大調查報告指出，國內學生網路成癮比率約百分之二十，亞洲大學網路成癮中心針對二千名國中到大學學生調查，指出約百分之十到十五屬「嚴重」網路成癮。教育部委託交大等校研究調查，發現「五分之一國中生、三分之一高中生」有成癮現象。彰師大、台大調查發現，台灣網癮現象普遍，沒有「城鄉差距」。以上資料在在顯示台灣網路成癮相關防治刻不容緩。
- 三、相較於台灣今年才由民間成立第一個網路成癮問題防治中心，南韓早已培訓千名以上專業人員，成立一百四十個網路成癮預防與諮商中心，並在一百間醫院成立治療中心，還成立休閒運動、冒險活動治療工作坊，小團體諮商的網癮戒治學校。
- 四、除了網癮防治中心，韓國從今年七月起為了防止青少年沉迷網路世界，實施「家長監護子女網路遊戲」制度，限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每天上網玩網路遊戲的時間，家長可以在統一管理的網路遊戲網站，確認以家長名義或子女名義加入的網路遊戲主頁，設定允許子女玩的遊戲內容以及遊戲時段。
- 五、爰此本席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即刻針對網路成癮之研究與防治，跨部會研議相關對策，並儘速廣設防治中心，呼籲國人重視網路成癮問題嚴重性。針對未成年網路保護問題，也應儘速研議相關措施，並且必須積極協調業者配合。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日前喊出公共工程須週週盤點，還要求部會首長到第一線親自督導加強宣傳；工程還要明顯標示負責單位是中央政府等措施，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政府施政是要替人民著想，替人民解決眼前的問題、未來的問題，例如順利爭取到赴美免簽證，不但讓國人實質受惠，也讓台灣形象大增，對比陳院長對公共工程的要求，孰優孰劣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行政院政務會談時出現，陳冲院長要求部會首長親自第一線督導公共工程，周周盤點進度，達成率必須要超過去年度的 92.15%。各部會在工程圍籬，要明顯標示中央政府才是負責單位，不要中央政府推動的工程，最後卻被誤以為是地方政府的案子。並指示公共工程的圍籬或看板上，要明顯標示出中央政府才是工程執行單位，若中央出錢比較多，主辦

單位是中央部會，名稱可以寫大一點，地方政府可以寫在旁邊。

- 二、本席以為此作為不但無法讓人民有感，反有負面效果。看的到的公共工程都是早已計劃好的；達成率的要求本就是公共工程該做到的；部會首長職責是謀思政策又不是監工，親自第一線督導公共工程又有何用？公共工程的圍籬或看板上，明顯標示出中央政府才是工程執行單位的要求更是離譜，此點無異宣示「中央政府」替大家作了很多事只是大家不知道，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推出這樣的「具體行動計劃」內容實在讓人無法接受。
- 三、本席強烈建議政府，在此朝野與全國民眾關注政府施政一舉一動的特別時期，各部會首長甚至陳院長都必須特別謹言慎行，勿再將民間反彈的聲音歸咎在政策宣傳不足。只要是好的政策，全國人民與各大傳播媒體都會主動宣傳，例如赴美免簽，又何須部會首長親至第一線督導工程落得作秀口實？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立圖書館都集中在北部、中部，籲請政府重視南部民眾閱讀權益。長期以來，重要建設均重北、中，造成南北發展差距持續擴大。圖書館是社會進步的表徵，但南部兩都高雄市及台南市，竟然連一座國家級的圖書館都沒有，實在不合理至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圖書館所在地台北市有 265 萬人口；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位於新北市，人口數 392 萬人；台中市 267 萬人口也享有新啟用的國立台中圖書館之資源；而高雄市人口高達 277 萬，台南市人口 188 萬，兩都合計卻連 1 所國家級圖書館都沒有。對於南部民眾而言，有如次等國民，無法像大臺北地區與臺中地區民眾一樣，均等的使用圖書資源。
- 二、高雄市擁有前鎮、楠梓加工出口區、中鋼、中油、軟體科學經貿園區、路竹科學園區等產業，未來更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等之興建，擁有完整產業結構暨及高雄學園學術聯盟，隨著高鐵與高捷陸續通車後，配合小港國際航空機場及國際級的高雄港，實是台灣最美麗最具發展前景的城市。99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圖書館會議的議題中，也提到在高雄市成立以工商為主題的國立圖書館。
- 三、爰此本席建請政府儘速在高雄市規劃國家級的圖書館。高雄市仍有許多可資利用的公有地，例如勝利國小附近有一國中預定地尚未規劃，佔地約 3.2 公頃，該區緊臨臺鐵左營火車站，也近捷運 R14 巨蛋站，串連高鐵、台鐵、小港國際機場，近國道 1、3 號交流道，並可連結世界級貨櫃港—高雄港，陸海空聯運外，將可服務南部約 25 所以上之大專院校研究人員，促進南台灣產業及學術界之升級與繁榮。其他類似公有地仍極多，亟待政府開發利用，本席建請相關單位即刻展開高雄市國立圖書館的設置規劃。

(五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交通部日前宣布「砸 428 億，高雄拚亞太樞紐港」，但細觀「砸 428 億」的實際內容卻多是老調重彈，籲請政府切勿再以口號敷衍高雄民眾。亞太樞紐港政策肇因於高雄港運量逐年下滑，就算高雄港貨櫃裝卸量重回千萬 TEU，也難以再進入全球排名前 10 名，所以政府便陸續提出高雄港拚「亞太樞紐港」的政策。但事實上細觀內容，「亞太樞紐港」其實就是大陸二線港口的轉運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日前正式定案「國際商港重大港埠建設」計畫，交通部規劃以 5 年時間投入 659.75 億元建設，推升經濟動能。據瞭解，其中高達六成五經費約 428 億用於高雄港建設，力拚高雄港成為亞太樞紐港。交通部也認為此指標政策能縮短南北差距。
- 二、政府提出「黃金十年」的施政方針，其中建設海空樞紐為主要目標之一。據行政院近日相關政策規劃，空運部分已確定開發桃園航空城，發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空運樞紐。至於海運部分目標，則是建設高雄港成為亞太樞紐港。
- 三、日前拍板定案的桃園航空城計畫，不但整體目標明確，總投資 4,630 億元，政府投資 3,366 億元，加上民間投資部分，合計投入 4,630 億元，用地面積 3,200 公頃，完成後，可創造 2.3 兆元經濟效益、840 億元稅收、26 萬個工作機會。中央與地方分工也極明確，中央負責蛋黃部分，地方負責蛋白部分，分工明確，未來可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結合機場的便捷交通運輸，可建構製造、研發、物流等的新都市發展區。
- 四、相較於桃園航空城，高雄亞太樞紐港的內容令人大失所望。高雄亞太樞紐港相關規劃總經費 428 億，但是其實際內容竟然多是老調重彈。其中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工程、聯外高架道路計畫等都是早已核定的既定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去年第七屆第八會期本席質詢時便曾質詢時任行政院長的吳副總統，早已是既定開發計畫。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工程亦同，上個會期交通部的報告便把此計畫列為既定施政計畫，今年 5/26 馬總統還親自出席本計畫的動土典禮。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早就核定，去年（100 年）3 月 23 號便已完成招標並於去年 7 月動土。
- 五、「砸 428 億，高雄拚亞太樞紐港」是拿舊的計畫拼湊起來騙人的口號嗎？是要再次欺騙高雄民眾的感情嗎？本席強烈要求交通部應盡速將真正有利於高雄港市的重大計畫補上，「亞太樞紐港」不應是大陸二線港口的轉運港，政府一定要拿出氣魄，像打造桃園航空城一樣，提出強而有力的計劃與足夠的政府投資，端出讓高雄民眾有感的牛肉。

(五十七)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經建會日前制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

財務規劃方案」，相關規劃雖可減輕中央籌措重大建設財源壓力，但卻使地方政府負擔經費倍數成長，籲請政府重視。未來捷運等凡可賺錢的公共建設，依照「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皆將被要求運用增額容積、增額稅收融資（TIF）、跨域異業整合等多元政策工具整體開發規劃，「額外效益」將被政府搶先回收成立基金，當作建設「成本」。但相關規劃雖看似合理，實則加劇南北差距與城鄉差異，未來開發效益低的南部與偏鄉將不易爭取重大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今年 4 月份由經建會宣布制定，日前正式由行政院核定。經建會指出，過去因公共建設多仰賴政府編列預算，面對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需求日益增加，而中央政府能提供的需求預算無法滿足相關資金，因此決定以此方案來推動過去被忽略的周邊土地整體規劃開發，讓開發效益先行回收成建設成本，使發展時程不致因政府籌措建設資金而產生拖延，公共建設效益也不會被少數地主所獨享。
- 二、相關規劃看似合理，但因台灣南北與城鄉資源分配不均，同樣是重大建設的周邊土地，南北與城鄉的土地所能提供的「額外效益」差異極大。以捷運系統為例，過去十幾年來中央投注台北捷運逼近一兆元，一年一條捷運通車，台北捷運路網已經趨於完善，坐收土地增值的獲益，但高雄若要申請新的捷運路線，卻要「繳清」通車後的預期稅收與民間業者的預期獲利，有錢的縣市將更容易爭取公共建設，貧窮縣市的建設越來越少，南北差距只會加速擴大。
- 三、再舉即將在十二月決標、開工的高雄市環狀輕軌為例，高雄市政府規劃輕軌捷運站體週邊土地可以容積移轉，但因為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高雄市政府依此修訂「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訂出「可移入容積之五成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規定，要求業者以市價五成代金繳納，等於是業者花錢購入移入容積後，還要再以購基地的市價再繳百分之十五代金，成本倍增。建築業者表示，相關規定造成建商或開發商在接受容積移轉獎勵的成果之前，支付購買土地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的成本，讓建商或開發商負擔未來銷售住宅的成敗，完全忽視公平正義原則。
- 四、以此觀之，中央樂觀的以為將重大工程建設的「額外效益」搶先回收，當作建設「成本」，再由中央轉嫁地方政府籌措財源的方式，將導致民間業者無利可圖，因為未來預期的收益都被地方政府規劃到「自償經費」裡面。無利可圖的開發案如何讓業者買單承擔不必要的風險進行開發？無人開發又哪來的預期收益填補地方政府的「自償經費」？中央看似省下籌資成本，其實只是將風險與責任轉嫁到地方政府與民間業者，完全不負責任。以高雄

環狀輕軌為例，不但造成輕軌興建的財政困難，讓高雄市政府一毛錢也拿不到，最後使得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高雄房地產界、投資開發商四者全輸。

五、爰此本席強烈要求此一「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須提交立法院，經立法院審核通過後方能實施。現階段已規劃實施者例如高雄市各大重要交通建設（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環狀輕軌、捷運路竹延伸線）也都應重新在立法院報告審議後重新規劃中央地方財務分配方式。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速公路計程收費預計明年初上路，明（102）年起國道 1、3（含 3 甲）、5 及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籲請政府針對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再作評估，切勿貿然收費。日前國道 10 號已開始裝設「電子收費門型鋼架」，顯示政府仍考慮收費。國道 10 號為高雄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等莫那克風災（88 水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災區重建尚未完成，若國道 10 號收費，豈不是在災民身上再多扒一層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速公路全線計程收費預計明年初上路，明（102）年起國道 1、3（含 3 甲）、5 及東西向國道 2、4、6、8、10 均將從上匝道開始計程收費。日前負責未來電子計程收費的廠商遠通電收已在國道 10 號開始裝設「電子收費門型鋼架」，顯示政府仍考慮收費。本席之前質詢時便要求交通部將每條東西向國道的不同屬性作評估，並建議具災區聯外功能的橫向國道例如國道 10 號不宜遽然收費，然均未獲具體回應。
- 二、交通部所提報告指出，國道全線均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所統籌辦理興建、營運、維護管理等費用，因此為了使國道基金能永續維持以應應新建國道及後續維持，國道收費制度須永續維持，此點極不合理。
- 三、東西向國道之屬性與南北向國道完全不同，不宜所有橫向國道均遽然收費。例如國道 10 號為莫那克風災受災區域的重要聯外道路，國道 6 號也是國姓鄉、埔里等災區的聯外道路，實不應規畫收費。
- 四、國道 10 號與國道 6 號長度都逾 30 公里，相較北部的橫向國道，距離較長，但車流量相對較低。車流量低但都是偏鄉民眾與災區災民所依賴，且經過區域很多是台灣蔬果重要產地。未來計程收費上路後，若有設計免費里程，對北部的東西向國道使用者衝擊較小，而國道 10 號、國道 6 號的使用者衝擊大多了。且蔬果產地的運輸成本提高，也間接影響其生計與全國所有消費者。

五、政府施政不應盲目追求形式上的公平，而忽略南北差異與城鄉差距，更不應該忽視國道 10 等橫向國道對莫拉克災區與山區偏鄉的重要性。爰此本席強烈建議交通部應重新評估，暫緩國道 10 號與國道 6 號等肩負災區重建與偏鄉聯外重責的橫向國道之計程收費。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日前傳出欲變更國家體育場之功能、刨除現有之跑道，將場館由原先的田徑、橄欖球和足球之多功能場館改建為棒球場，並試圖引進美國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來台舉辦開幕戰之賽事；然而此舉已與當初管理權移交時所提交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內容不相符，場館本身之管理權雖已由行政院體委會移交給高雄市政府，現由高雄市體育處負責管理，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為國有財產，中央部會之體委會仍屬其上級單位，故本席要求體委會就現行國家體育場之管理及維護現況和當初移交時所提之《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施行細則及目前場館自主之營運狀況進行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辦理 2009 年高雄世界運會，政府斥資 60 億餘元興建國家體育場，除作為開閉幕式活動外，也為田徑、橄欖球和足球賽事之用，故場館內設施齊備、維護完善，皆符合國際級標準；然現階段高雄市政府於國家體育場舉辦之活動大多仍屬體育賽事相關為主，但國內大型體育賽事或活動目前仍集中在中北部地區，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高雄市政府體育處，將部分體育賽事引進國家主場館舉辦，除可完善利用場館、避免閒置外，也可藉此宣傳國家主場館以吸引國內外賽事主辦單位、媒體之目光，增加場館主辦活動之機會，如此高雄市政府才能獨立自持維護場館，體委會也無須花費 3 年共 1 億 2 千萬經費持續補助市府以維護場館之正常營運，避免經費虛擲以節省公帑。
- 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近年來在國際體壇發光發熱之選手不乏我國人士，其多僅靠著一絲對運動之熱情，默默於各領域努力不懈、持之以恆，以求未來能夠有機會發光、發熱，原先應作為這些選手之倚靠的政府似乎在這當中缺席了，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協調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和高雄市體育處，將國家體育場做為我國運動選手訓練之用，研議成立一專責之體育園區，藉此培育我國具有潛力之運動選手，養成國人運動風氣，厚植我國體育軟實力。
- 三、依據《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書之內容，國家體育場現階段管理與維護權利已由體委會轉移至高雄市政府體育處，但國家體育場其下之土地仍屬國有房地，除法律另有規定

之外，場館本身應依原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處分；然而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欲剷除跑道、將場館轉型為棒球場之行為，顯已與當初所提之計畫書內容相違背，故本席認為體委會應研議假若高雄市政府無力自持維護國家體育場之日常營運，同時又違反當初計畫書之初衷、變更場館之使用目的，體委會應主動出面從市府手中接管國家體育場、權責回歸中央，由體委會統一負責維護與營運，以活化使用、永續經營。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外國人直接投資可以挹注國內資金之不足，增加經濟發展的動能，故在國際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各國都會制定不同的投資政策及相關措施，以配合其經濟與產業政策之推動。近年來國內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情況每況愈下，經濟部也表示吸引外資一向是我國的弱項。我國在國際許多國家競爭力、投資環境等調查中排名均表現不俗，但外資來台卻未見相對的成長，且長期觀察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四小國的吸引外國人投資的金額表現皆遠優於我國，顯示政府吸引外資的積極作為不足，才是問題之所在。本席建議行政團隊儘速針對以下幾點提出具體作為：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在促進外國人投資的積極角色與功能，應賦予其推動相關政策與業務等事項之法定權責。二、為提供投資人明確的法律規定與簡便之程序，有關禁止或限制投資業別仍宜以表列方式呈現，然應建立配合各相關法規修正之聯繫、更新機制。三、為簡化投資審核程序，便利外國人投資，倘投資案屬於限制類且投資金額在一定數額以下者，改採事後申報制。四、為避免大陸資金經由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影響國家安全與經濟穩定，應建立外資來源之監督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國人直接投資係指開放非本國籍的投資者對於本國企業進行投資，其投資目的在於取得本國企業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用意在掌控企業本身，而非如間接投資般將投資標的放在股票、債券、票據或外匯等，以期獲得股利、利息或孳息。
- 二、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 2012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在全球 59 個受評國中排名第 7、亞洲第 3。在「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四項評比指標中，「政府效能」、「基礎建設」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分別進步 5 名、4 名，排名站上第 5 與第 12 名；但「經濟表現」對外出口、外國人投資等都不理想，較去年下滑 5 名至 13 名，成為總排名倒退主

因。

三、依據「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台灣外國人直接投資為-19.6 億美元，是世界上倒數第二的國家。雖然政府官員出面解釋係因為 2011 年有數件大規模外商匯出案¹，致使台灣罕見出現外國人直接投資呈負值的情況。

四、長期觀察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四小國的吸引外國人投資的金額表現皆遠優於我國，以 2011 年為例，南韓、香港及新加坡吸引外國人直接投資金額分為 46.61 億美元、831.56 億美元及 640 億美元，顯示政府吸引外資的積極作為不足，才是問題之所在。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但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究竟當初決策過程有否瑕疵？經濟部目前調查進度為何？是否懲處失職人員？本席要求經濟部針對前述問題應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電去年底累積虧損達一一七八億元，儘管今年調漲電費，但仍將虧損九七三億元，預估至年底累積虧損將達二一五一億，創下歷史新高。虧損原因除受到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很大一部分就是以過高的價格向 IPP 購電。

二、在輿論壓力下，台電向 IPP 協議修約以降低購電價格，但 IPP 拿合約當護身符，認為該讓利方案不易為股東接受，經歷九次協商未果，逼得台電最後求助經濟部出面。在經濟部介入後，能源局又再召開三次協處會議，並提出協處版方案，內容包括將原本資產投資的固定利率由七%至八%，改為二%，剩下利差回饋台電，以及當機組利用率超過四成以上的購電費用，限縮至只計算燃料成本，但仍遭業者抵制。歷經 3 個多月，協處仍沒有達成共識，經濟部昨日宣告停止協處，有關合約爭議部分將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預計會在 2 週內提出。

三、據經濟部表示，台電在 6 月中提請經濟部協處與「星能」、「森霸」、「國光」和「星元」等 4 家 IPP 業者有關「購售電合約」的爭議。歷經 3 個多月，20 多次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與討論後，經濟部 26 日再次召開協處會議，但 IPP 業者仍有意見，以恐觸犯背信罪及董事會未通過等說法，拒絕接受經濟部先前所提出的協處方案。經濟部評估如果繼續協處下去，雙方與社會都將付出更高成本，因此宣布停止協處，合約爭議部分由台電依法提起訴訟。經濟部次長杜紫軍表示這幾家企業可能是故意拖延，因為拖越久就越可以享有現在利益。經濟部同時將撤換公股代表擔任的 IPP 董事長，同時，經濟部長也指示政風處調查 2007 年的燃料條款協商過程是否有違法失職，並會依調查結果進行相關處理。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等影響，自民國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虧損，為何仍以較其自發成本為高之價格，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甚至另外核准星元電力建廠申請。當初決策過程部長承諾要調查並且懲處失職人員，請問現在結果如何？是否能夠在一個月內作出相關調查報告？
- 五、台電公司主管財務、核能、電源開發、發電等業務之副總經理或專業總工程師等高階主管人員，離職後轉任民營電廠或汽電共生公司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不但涉有違反「旋轉門」條款等情事，當近來外界要求台電與民營電廠就不合理之處協議修改購電合約時，不但未配合，甚至加以大力阻擾，遭致外界強烈批評。針對這個問題政府作為為何？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高雄市轄內雖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各級工業及加工出口區等優良條件。但近年無論小港機場空運量、高雄港貨運量近年成長皆停滯甚至衰退，連帶高雄整體經濟不景氣，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成效無感。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是未來我國推動貿易自由化的重點項目之一，本席要求政府除了表達將設立在高雄外，也應該具體的告訴外界，所謂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實質政策內涵為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國內受到國內、外各種利空因素夾擊，經濟發展疲軟，各項統計數據如 GDP、失業率、出口成長率、國民痛苦指數等，不但持續探底，與亞洲各國比較亦皆是敬陪末座，讓人擔憂。救經濟、提升台灣競爭力，無疑是當今行政院的首要任務。
- 二、面對國內經濟情勢，提升我國經貿自由化程度，是專家學者以及行政團隊所共同開出的關鍵藥方之一，環顧全球主要經濟體無不爭相推動經濟自由化，洽簽區域、雙邊自由經濟貿易協定，已是主要趨勢。台灣在經貿自由化的推動上，起步已經落後，更應該奮起直追。馬總統「掃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能快就快」的十六字箴言，便宣示了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決心。
- 三、不論是與世界各國洽簽 FTA，或是參與 TPP，我國固然想要取得這些重要市場；但是，另一方面，我國也必須開放自己國內的市場，這是經濟全球化所需面對的現實。除了商品自由貿易以外，也包括了服務業的開放、貿易便捷化等相關規定。也就是說，如果我國想要加入國際經貿體系，國內市場需要開放的程度可能會比與美國簽署 FTA 所需開放的程度更大。這對於國內許多抵制外國人來台執業的服務產業來說，一定會造成更多衝擊。比方說，電信事業是否要更進一步開放？再比方說，外國律師是否可以來台執業？外國醫師是否可以來台行醫？現今每個與我國進行或準備進行相關談判的國家，都會問我們一句話……

台灣，是否準備好了？

四、面對前述問題，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重要的試金石，也是本席呼籲要盡快、優先執行的政府重大政策。馬總統與吳前院長於去年拋出我國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政策宣示，經濟部便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擬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提報行政院會通過。陳冲院長上任後，依指示將相關業務規劃移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過數個月的規劃，經建會宣布將於十一月推「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也證實高雄將是第一個推行的地區，陳冲院長也表示相關期程只能早不能晚。對於行政團隊考量台灣經濟整體情勢與兼顧南北區域均衡發展的努力及效率，本席於此先表感謝。

五、高雄市轄內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各級工業及加工出口區等優良條件。但近年無論小港機場空運量、高雄港貨運量近年成長皆停滯甚至衰退，連帶高雄整體經濟不景氣，造成人民對政府施政成效無感。正當政府宣布投入 4 千多億經費投資桃園航空城的同時，準備運用在高雄港的經費，卻只有區區十分之一的 4 百多億，如此大的規模差異，對高雄人公平嗎，將心比心，高雄人應該接受這種次等公民的對待嗎？因此本席在此具體要求，政府除了告訴我們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設在高雄外，也應該具體的告訴高雄、告訴台灣，甚至告訴全世界，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究竟要投入多少資源、究竟要進行甚麼建設，本席不希望南部地區人民引僅期盼的重大政策，最後又是另一個空中樓閣。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台灣學者專家對於各種問題，總會指向歸於「人才」的匱乏，特表芻議。「培育人才」似乎已成為解答所有問題的標準答案，但事實上；不論經濟、政治、學術等各種事務的核心應是組織運作，人才僅只是輔助組織運作的配套。當誤把配套當成重點，當然不能對症下藥。一般總認為只要找對「人」，再組成一個夢幻團隊，所有問題就自然迎刃而解，而現今內閣不即如此？本席不否認；人才之良窳確實重要，不過；光靠林書豪能保證贏球嗎？陳偉殷投的再好，全隊打擊乏力能得勝嗎？西方人對於組織運作模式的關切，甚於個人的單打獨鬥能力。換言之；組織運作的力量要比單一的個人更受到重視。鑑此；政府在強調人才難覓之同時，是否應先劍及履及檢討，為何整個團隊運作不動？是缺乏組織運作的經驗？還是沒有強化組織運作的認知？甚或不重視組織團隊的運作方式？才讓人民不但對政府「苦民所苦」的政策「無感」，反因恨鐵不成鋼所致「憤憤不平」的怨懣「有感」。不管院長的三月或總統的一月振興

成效，飢腸轆轆人民要的是立即可食的熱食，不是望梅止渴的仙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對於各種問題，幾乎都會把解決問題的方向，往「人才」集中。「培育人才」已經成為解答大部分問題的標準答案：解決當前產業結構問題要靠人才培育、解決台灣經濟「吃老本」的狀況要靠人才。似乎，人才是所有問題的核心。這樣的觀點很有台灣在地的特色，卻與實況有很大的差距。因為，從國外的經驗來看，經濟、政治、學術等各種事務的核心是組織運作，人才僅僅只是輔助組織運作的一個配套。台灣誤把配套當成重點，於是，總是問錯問題、想錯答案。
- 二、西方對於組織運作模式的關切，更甚於個人的單打獨鬥能力。即使是在極度重視個人能力的商業領域，也是如此。台灣屢屢強調研發能力，總是把「知識創新」理解為個別成員的學識能力的累積，而忽略了類似「知識管理」領域的研究，甚至商業界的實務經驗中，組織運作的力量要比單一的個人更受到重視。這種觀點的偏頗，造成台灣在商業，甚至經濟領域的缺陷。過度重視個別成員的能力，所引起的另一個現象就是各界都極在意「楚材晉用」的議題。擔心國外的高薪銀彈攻勢會造成人才出走，然後造成運作的困境。其基本問題即是顯示組織運作是極度脆弱。
- 三、從事實案例常見；任何行業都會仰賴所謂關鍵人物的離職或缺席，但成功的企業一定是藉著團隊運作，來延續原有的競爭力。或許國外的企業、學術組織，需要面對頻繁的跳槽、轉檯狀況，於是摸索出一個把個人因素降低的組織運作模式。但相對國內似乎是缺乏組織運作的經驗，也沒有強化組織運作的認知，於是將所有的力量集中在個人的能力，而不重視團隊的運作方式。這種態度，所反映狀況是，當依賴人才一消失時，整個團隊運作就像無頭蒼蠅似的亂撞，績效頓時一落千丈。
- 四、政府在強調人才難覓之同時，是否應先釁及履及檢討，為何整個團隊運作動不起來？真的是沒有人才可用抑或是有人才不會用？是部會各自為政還是組織鬆散無力？政府官員三更燈火五更勤，但為何用心良苦的政策人民不但無感？還被各級民代質詢的體無完膚？真是公僕難為還是未「苦民所苦」、「將心比心」！

（六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民間怨聲載道，有關二代健保將對利息所得收取「補充保費」一事，引爆廣大定存族之拆單潮，其所遭遇之強烈反彈，相信已出乎行政部門意料。每 2,000 元利息收取 40 元補充保費，雖只是區區之數，但其強制手法已形同課稅，踰越保險精神甚遠。健保局原以為門檻越低越好，全民可以平均分擔，但民眾感覺的是，健保費入

不敷出，政府要強將手伸進民眾荷包去掏錢，粗暴而蠻橫；而逼得數百萬存款人四處驚慌逃竄，這算是貼近民意苦民所苦嗎？台灣的健保制度要可長可久，需要從多方面去改良與維護，也需要各部門尋求民間智慧共同解決。本席認為；真正合理的解決，應該朝「提高部分負擔」的方向思考，讓就醫者要感受到自己的醫療不是免費得來，大家才會珍惜自己的口袋，進而珍惜公共的醫療資源。健保是台灣的驕傲，雖然在國際上形塑了台灣健保的社福特色，但卻也不斷造成制度的偏倚，健保的神聖，不能靠搜刮苛細來維護；對每筆兩千元的利息開徵，正是這樣的竊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代健保明（102）年元月上路，若單筆利息超過兩千元，銀行就須「就源扣繳」利息所得二%的健保補充保費，上限則為一千萬，因採單筆計算，不累進加總，引爆了廣大定存族的拆單潮，合法規避。民間怨聲載道。這個現象，也反映行政部門的制度設計思慮欠周。內閣日前討論補充保費的執行細節時，還認為這是問題最小的一塊，不料卻在此遭遇強烈反彈。健保局原以為門檻越低越好，全民可以平均分擔，沒想到卻留下政府搜刮又擾民的印象。
- 二、據銀行公會統計，目前利息超過兩千的存款多達一千五百萬筆，只要有半數存款戶去挪動存款，銀行就忙不完，而健保局想要的錢也就拿不到。健保局最天真的一點，是以為只要法源允許把手伸進民眾帳戶就可拿到錢，卻完全忘掉它的「行政成本」。健保局原預估可從利息稽徵收到卅億元保費，然而，光是銀行執行代扣的作業成本即高達卅二億元，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在存戶以拆單逃避稽徵後，就更入不敷出。事實上，銀行公會早就建議衛生署將門檻提高到兩萬元，以避免對靠定存利息維生的老人及小民造成苛擾，主管單位卻置若罔聞。
- 三、台灣的健保制度要可長可久，需要從多方面去改良與維護，也需要各部門尋求民間智慧共同解決。而衛生署目前一心一意想著如何開闢財源，卻忘卻公衛體系的保健營造，乃至醫療資源的合理運用，都可能導致健保架構的不斷偏斜。健保是台灣的驕傲，因此政府在思考如何維護這項良制時，往往採取了超乎健保的思維與手段。如此一來，雖形塑了台灣健保的社福特色，卻也不斷造成制度的偏倚。例如，每兩千元利息收取四十元補充保費，雖只是區區之數，但其強制手法已形同課稅，踰越保險精神甚遠。
- 四、健保虧損確是事實，但不能靠搜刮苛細來維護；對每筆兩千元的利息開徵，正是這樣的竊政。試想，政府的手伸入人民的口袋這麼深，而每個國民確都覺得自己對健保付出了貢獻，今天是 2,000 比 40 的區區小數，就已讓一般存戶憤憤不平，若真如行政院前議；健保若

不保小病，民怨不全面爆炸才怪。真正合理的解決，應該朝「提高部分負擔」的方向思考，讓就醫者要感受到自己的醫療不是免費得來，大家才會珍惜自己的口袋，進而珍惜公共的醫療資源。

（六十五）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市售奶粉價格屢屢調漲，疑有聯合漲價行為，嚴重影響人民生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效能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將少子化問題列為「國安問題」，鼓勵生育為近年來政府重點施政方針，但國內嬰幼兒奶粉價格，仍然居高不下，財政部針對進口奶粉進行關稅減半前，未與進口商先行協調降價幅度，導致降稅後奶粉價格仍節節高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相關部會未有平抑物價之具體作為，造成國庫稅收減少及養育幼兒家庭沉重負擔。
- 二、據媒體報導，光十月進口奶粉漲幅最高的高達百分之十三，多家廠商更以「改變配方」、「換新包裝」等手法變相漲價，據調查，本次奶粉漲價原因，疑是國外奶粉大廠雀巢、輝瑞、惠氏即將合併，為增加營收，拉抬企業併購價格，所進行的聯合漲價行為。
- 三、外資企業併購原為商業行為，但進行聯合漲價，嚴重侵害到消費者之權益。經調查，雀巢、輝瑞奶粉部門近期即將合併，其中更侵害到勞工權益，許多任職近 20 年的員工其退休權益未受保障，未能享受與外商同等的退休待遇，恐將成為企業合併後的受害者。
- 四、本席要求，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相關部會應立即介入調查，奶粉漲價原因是否為企業併購為拉抬營收，侵害消費者權益，勞委會也應介入調查併購行為中，員工權益是否因國籍不同，而有不同或歧視性離退待遇。
- 五、國內財政首長曾經針對外資干擾我國股匯市秩序，邀集外資喝咖啡溝通，而國內奶粉漲價事件發生至今，皆未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江副院長、或是相關部會首長，主動邀集廠商溝通維護市場秩序，本席要求，江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應主動出擊邀集廠商溝通，表達政府對不當聯合漲價的嚴正立場，以維物價平穩，及消費者權益。
- 六、我國健保用藥及營養品長期仰賴採購外商藥廠產品，但於國家經濟不景氣時，又面臨嚴重少子化危機時，皆未見外商與我國共體時艱，本席要求，政府應加速發展生技產業、扶植本國藥品、食品廠壯大，減少對外商藥廠的採購依賴，以維國民權益。

（六十六）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目前自殺防治體系存在「收案標準太嚴苛」、「後續追蹤不積極」等問題，造成僅少數案件符合自殺高風險標準個案轉介門檻，多數不符標準之個案均由社政單位處理，使人力一向吃緊的社政單位負荷過重；且衛

政單位針對自殺未遂者，多僅以電訪或信函等消極方式進行追蹤關懷，成效極為有限。本席主張衛生署應全面檢討並改善自殺風險個案轉介處理流程，並積極強化衛政、社政、教育、警政等跨領域合作網絡，俾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之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衛生署訂定「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社政、警政等單位轉介有自殺念頭的民眾予地方衛政單位時，須同時符合「簡式健康量表 15 分以上」、「自認有自殺想法 2 分以上」、「有自殺高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等三項條件，始收案提供關懷與輔導。因現行開案標準極為嚴格，僅少數案件符合自殺高風險標準個案之轉介門檻，多數不符標準的個案均由社政單位處理，造成社政單位負荷過重。
- 二、根據衛生署 100 年度的統計，自殺防治中心收案後，最主要的關懷方式是「電話訪問」，比率高達 81.3%，僅 17.6% 的案件會進行家訪。由於許多有自殺傾向的當事人，往往抗拒外界的援助，但衛政單位大多僅以電訪或信函等方式聯繫自殺未遂者，此一追蹤關懷模式有欠積極，成效有限。
- 三、另據衛生署統計，100 年我國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 12.3 人/每 10 萬人，依世界衛生組織所訂之標準，仍屬自殺死亡中盛行率之區域，足見自殺防治仍是台灣當前公共衛生與心理衛生工作之重要課題。爰此，衛生署應全面檢討並改善自殺風險個案轉介處理流程，並積極強化衛政、社政、教育、警政等跨領域合作網絡，俾提升我國自殺防治工作之成效。

（六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二代健保乃是為解決健保財務問題，同時處理一代健保對一般受薪家庭保費占家庭收入比例高於高所得族群之情形，然採取補充保費做法卻引發額外負面效果，如近期因銀行利息課徵補充保費之規定所引發的定期存款拆單潮，民眾採取各種方式規避補充保費的結果，將使二代健保改革美意無法落實。爰特建請衛生署與健康保險局考量量能收費與收費可行性，研議其他擴大健保費基之辦法，如家戶總所得制，以最大程度解決一代健保之問題，達成永續健保之願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代健保在醫療支出持續成長，健保收入卻未相對提升的情況下，已趨於惡化，日久將影響民眾就醫權利。同時一般受薪家庭健保費占所得比率明顯高於高所得家庭健保費占家庭

收入之比率，有劫貧濟富之嫌，因此政府推動二代健保改善健保財務，以達永續目標。

- 二、然而以補充保費方式增加健保收入，一方面無法確定所能收取的保費總額，另一方面也因民眾採取各項手段規避補充保費而造成額外負面效果，如因針對銀行利息所得收取百分之二補充保費，導致民眾紛紛將定期存款拆單以規避補充保費，一方面導致銀行行政作業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折損收取補充保費的效果，無法達到以補充保費挽救健保財務危機之目標。
- 三、有鑑於此，衛生署與健康保險局宜應儘速研擬其它就源頭擴大健保費基之辦法，才能最大程度解決一代健保的問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6 分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0 分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21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7 分、2 時 32 分至 6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忠信	林正二	廖正井	陳鎮湘	徐耀昌	張慶忠	邱文彥
	陳淑慧	江啟臣	吳育仁	陳碧涵	廖國棟	李貴敏	江惠貞
	李昆澤	潘維剛	王育敏	詹凱臣	李桐豪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文玲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明才	林世嘉	孫大千	徐欣瑩
	林淑芬	賴士葆	林鴻池	徐少萍	丁守中	洪秀柱	鄭麗君
	吳秉叡	蔣乃辛	陳亭妃	林郁方	蘇清泉	楊玉欣	尤美女
	林明溱	羅淑蕾	呂學樟	黃偉哲	潘孟安	段宜康	何欣純
	邱志偉	陳雪生	孔文吉	吳育昇	李俊俤	陳其邁	王金平
	吳宜臻	陳節如	鄭天財	楊應雄	曾巨威	李鴻鈞	邱議瑩
	陳唐山	王進士	盧嘉辰	劉建國	蔡錦隆	呂玉玲	黃昭順
	黃志雄	薛 凌	蔡正元	許添財	謝國樑	蕭美琴	紀國棟
	陳根德	張曉風	高金素梅	蔡其昌	蔡煌瑯	李應元	劉權豪
	葉宜津	盧秀燕	許智傑	楊麗環	楊 曜	姚文智	林國正
	王惠美	馬文君	陳明文	管碧玲	林佳龍	林岱樺	楊瓊瑤
	高志鵬	魏明谷	王廷升	田秋堇	翁重鈞	陳超明	陳歐珀
	趙天麟	顏清標	李慶華	蘇震清	陳學聖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張嘉郡 柯建銘

委員請假 2人

一、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江宜樺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上午請假，由楊副部長念祖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交 通 部 部 長	毛治國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羅瑩雪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薛承泰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黃光男（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善政（上午9時至10時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下午5時至5時56分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管中閔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尹啟銘
行 政 院 大 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郁琦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保基（下午5時至5時56分請假，由王副主任委員政 騰代表列席。）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潘世偉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曾金陵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朱敬一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蔡春鴻
行 政 院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宋餘俠
行 政 院 青 年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以真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吳秀明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兼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振川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孫大川
行 政 院 體 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戴遐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士魁
行政院代理發言人	黃敏恭

（列席時間：10月12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6分）

二、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陳冲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列席時間：10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30分、10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21分）

三、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

列席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列席時間：10月16日下午2時32分至6時12分）

主席院 長 王金平（10月12日上午10時6分至12時7分、10月15日上午9時至9時44分、11時27分至12時7分、10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21分）

副院長 洪秀柱（10月12日上午9時1分至10時6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6分、10月15日上午9時44分至11時27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30分、10月16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7分、2時32分至6時12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10月12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7分、10月15日上午9時至10時15分、10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21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0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6 分、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30 分、10
月 16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7 分、2 時 32 分至 6 時 12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張禮棟

副 研 究 員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0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4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2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1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世嘉等23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翁重鈞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翁重鈞等2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4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4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2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林明濤等25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3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等40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權豪等23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根德等22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根德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3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及「環境資源部地礦及地質調查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農業部森林及保育署組織法草案」及「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9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22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24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7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26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2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6人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8人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船舶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4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3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褒揚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淑芬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政府推動之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與工業節約用水措施績效不彰，工業局應擬定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該部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標準檢驗局與斯洛伐克共和國標準、度量衡暨測試局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執行情形」、「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分配及執行情形」、「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保障財源補助分配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檢疫中心之動物隔離檢疫與廢棄物處理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漁業署及所屬年度預算執行應逐季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100年度1至12月底執行情形，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四條附件一、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起禁止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屠體、內臟、生鮮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臺灣地區各肉品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毛豬頭數數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部分第6款第1項決議：「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查緝山林盜伐，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洛神葵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雲林縣一年內暫停受理有關養豬之畜牧場登記或已登記畜牧場之新建、增建畜牧設施及擴大飼養規模案件之申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臺灣地區各肉品市場受理供應人供應毛豬頭數數量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水中壬基酚及雙酚A检测方法－矽烷衍生化/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541.50B)」，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火炸藥物質检测方法－高效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NIEA M804.00B)」，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0年度截至第4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告修正「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物品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污染防治方案暨10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00年度第4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

及個人之補助經費(含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就業服務計畫」專案報告及該會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63次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1年1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公告「指定既有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容量及危險物有害物數量之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或檢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該會就業安定基金101年2月執行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一百零一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冬蟲夏草菌絲體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衛生署函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豬肉製品中含火雞肉成分之定量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狗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貓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廢止「食品中漂白劑之暫行檢驗方法—二氧化硫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Monacolin K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鹿肉製品中含豬肉成分之定量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花生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衛生署函，為公告「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金絲燕成分之定性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函，為修正「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第三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八、客家委員會函送「一百年度第四季補助情形公告」上網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0年第4季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0年第4季(10至12月)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事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四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101年度預算審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0年第4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13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中華發展基金100年度第4季「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院重新檢討連續型預算執行情況與預算分配數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院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該院「大故宮計畫」執行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青輔會職業訓練中心仍應妥善運用相關預算，確實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就業市場需求，積極規劃各項實用及富於前瞻性之人力資源開發職前訓練課程，有效提高結訓學員之就業率。」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建請青年輔導委員會研議評估『青年職業訓練中心』之續存性，並一併考量裁撤之可行性。」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藉由各式計畫積極輔導青年發展文創產業，結合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共同鼓勵青年投入文創產業研究，厚植文化實力，提升國家全球競爭力。」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近年來青年創業貸款逾期金額仍高，應加強輔導青年事業經營，以提升其清償貸款能力。」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辦理女性飛雁專案多年，惟實際創業成效有限，應再積極加強輔導與協助，以提升女性創業成果。」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推動青年創意減飛大賽—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成效有限，應檢討執行方式，以落實閒置館舍之活化。」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送有關「青創貸款專案計畫應加強宣導，充分透過各式平台告知

相關訊息，有效提升青創貸款人數。」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三、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白海豚之衛星追蹤研究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中央氣象局海底電纜式地震儀建置計畫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有關加強提高防災標準與能力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預算執行率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1年度土地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博士後研究之補助措施與經費運用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彈新方案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研議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對象，不應包括中央研究院之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該會論文之引用率偏低之書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彈性薪資實施措施」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完成簽署之「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間暑期研究生研習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英文及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檢討對中央研究院補助計畫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檢討彈性薪資制度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檢討產學合作計畫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具體改善招商情形計畫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宜蘭基地籌設計畫檢討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由產業界以及學術界共同主導與執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案訂定配套法規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與退場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七、考試院函，為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八八、僑務委員會函送100年度第4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編制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送主管100年度第4季獎補助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14款第6項公路總局決議(九)「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所轄基隆監理站遭檢舉在審核汽車運輸業停車場時未盡公平，有撤查必要，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懲處狀況書面報告」，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14款第6項公路總局決議(六)有鑑於近年來國際油價高漲，政府曾2度實施短期油價補貼措施，97年度補貼財源係由交通部編列追加預算支應，100年度補貼措施則責由中油公司以減價折讓方式辦理，惟啟動油價補貼機制尚乏具體明確或一致之準據，致使兩次補貼措施撥付補助款之流程以及補貼方式均不相同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導遊人員管理規則」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14款第6項公路總局決議(四)，針對「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以補貼民營客運業者汰換車輛，而非投入「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案，檢送該部督同公路總局研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九九、行政院新聞局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行政院新聞局函送「金漫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管理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轉投資計畫檢討報告乙案，該會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會管理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檢討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該會管理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開發分基金投、融資預、決算落差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提出檢討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全球招商推動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山城嚮導授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該會運動發展基金運用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請

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送「重點國際運動賽事協助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完工決算之住宅，於決算前涉有工程物價調整款及違約賠罰款者，訂定一定金額辦理退款」，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適用編制類型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0年度第4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二二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廢止「檢察官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二、歲出部分第19款 第1項決議(九)至(十六)、(十八)至(二十四)及第4項決議(四)，檢送該會答復說明彙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三、外交部函送我與宏都拉斯於本（101）年2月21日簽署並生效之「中華民國政府與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間衛星影像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西文影本各乙份，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二四、蒙藏委員會函，為修正「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二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該院單位預算通過決議（十七）要求回覆之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六、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決定：併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二二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該院第4目「資訊管理」中「軟硬體設備」160萬6千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30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該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暨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等2單位99年度決算書」案等5案，均已逾決算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審議期限，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呂寬恕先生為請修正或廢止「專利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不服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請敘明理由及過程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秦愈新先生為有關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民股股東權益，陳請導正行政部門違法無理作為之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3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費鴻泰等2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世嘉等17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21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2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佳龍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3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正井等15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學樟等1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36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2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9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4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8人於第8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針對儘速核定台中市101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內政部應儘速核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以提供民眾步行之安全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公司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懈樹防空飛彈，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

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使用手機釀成車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電公司斥鉅資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但其用電量比例不高，顯然嚴重浪費公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針對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生效日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監察院糾正法務部將偵查案件區分偵字案與他字案，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容有違失，應儘速改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法務部於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加強落實查緝毒品，法務部應提高毒品防制工作之執行預算，及調查局應增加查緝人力、物力，加強佈建，並提高毒品防制工作績效評比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北監獄隱匿陳水扁先生文稿「一位總統之死」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水扁先生自101年5月23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療後，目前已無藥物可供服用，應儘速准予陳水扁先生至林口長庚醫院回診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協助提供中小企業向美國FDA申請適用優惠措施所需之中小企業證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枋寮火車站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增設公營老人安養機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正元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76筆土地，應立即解除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與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於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稅資料應謹慎把關，並請財政部主動檢討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財稅資料作業流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遷都中臺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金融發展策略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空間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ATM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檢討奢侈稅收短收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集會遊行法」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西藏配偶居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建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公告地價調漲影響國民年金保證年金領取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政府推定婚育政策顯見成效。

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近來多處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大廈保全公司藉由阻撓或禁止仲介人員帶人看屋，變相向仲介業者索取清潔服務費乙案，主管機關放任各縣市政府消極管理，已嚴重造成不動產仲介業者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民間看法兩極，會帶來利多的當然讚，但是同一時間國內新北市傳出家庭悲劇，令人鼻酸，對於在國內連溫飽都有問題、購屋只是夢想的人民而言，出國則是一個過於「高級」而不切實際的生活規畫，如果政府沒有努力挽救惡化中的貧富差距趨勢，就算全世界皆免簽證，依然僅是服務少數族群，無法讓人民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國內經濟情勢低迷，政府需要積極實行大刀闊斧的措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一路下修，從「保二」、「保一」面臨到「保正」的困境，實應進行可刺激景氣措施，車輛產業具有帶動國內其他產業之火車頭效應，如可實施貨物稅減徵一年的試辦計畫，提供老舊車輛年份及補貼標準，應可對於刺激景氣有極大的效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現行學童營養午餐食材基準不一，嚴重漠視學童用膳健康安全，現行法條僅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過於籠統空泛。外國進步國家如日本、美國、芬蘭等都已訂定相關立法，反觀我國教育部僅針對學校午餐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與上述國家不同的是，其他國家將之明定於法律，而我國相關基準並未入法。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明列學校所提供之膳食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距離上路已經不到60天，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以及公布此新法上路後能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高雄市政府為致力高雄港灣再造，發展水岸觀光，市府正進行包括高雄會議展覽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港國際港埠旅運專區、水岸輕軌捷運等5大公共建設，總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300億元，陸續將在2013年至2015年間完工，以國際指標建築打造高雄城市與觀光新亮點，而高雄港一港口的世貿會展中心、國際旅運中心、海洋暨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4座國際級地標建築將陸續完工，點亮高雄港成為「亞洲新灣區」，將為高雄市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產值，爰此，特要求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積極招商，共同協調有關會展產業、文創影視產業、及觀光產業等相關產業研擬進駐事宜，為未來成為綠能櫥窗奠定基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之醫療人權要求法務部應本持救人為先的態度，在治療過程中，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配合當前執政黨政府演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道路」在都市計畫法中屬於一般性公共設施，為政府擬定公共設施計畫的一部分，為了避免私人資金無謂的投入，以及政府編列預算二度徵收土地，所以《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不得標售予私人。不過，地方政府既然透過市地重劃的方式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本條所避免的目的就不存在，建請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5-3條，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網路使用者經常以匿名帳號散布不實言論，造成他人名譽權受損，雖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可訴究行為人刑事責任，並有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可得請求損害賠償，然現有之法規皆屬事後救濟，而無一套完整的事前防免措施，可行方式乃使網站業者為適當之言論刊登審查，作為名譽侵害之第一道防線。爰此，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網站業者相關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楊委員瓊瓔，民眾若申辦手機停話服務，不管有無合約在身，現行多家電信業者都還是向用戶收取月租費。主管機關應責成業者改成酌收門號保管費，並改善加值服務申請和退出資訊不對等的現象，俾維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今年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試辦「給18歲市民成年禮」計畫，未來將強制普通重型機車考照須強制參加駕訓班之課程。其駕訓班之課程高達十六小時，包含六小時學科，十小時術科，費用更高達新台幣六千元。本席認為普通重型機車十六小時之駕訓課程過於浪費民眾時間，機車駕訓班學費亦造成考照人經濟之負擔，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改普通重型機車之考照制度，考照者得利用各監理站、所之道安教室，於考照前由監理所派員免費教授道路安全教育課程兩小時，不僅達到安全教育之目的，亦減輕民眾之經濟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收取交通違規罰鍰，若違規人經由郵局或其他代收機構繳款，每筆需收取新台幣十元之手續費。惟公路總局係委託業者代收，其委託人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公路總局支出其手續費用，且公開招標案契約係為當事人之私約，應以委託人負擔為宜，本席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改交通違規罰鍰之相關規定，由公路總局自行吸收手續費，避免將手續費轉嫁至違規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我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近十年總營收及總毛利竟均超過40%，而有線電視系統台為準公用事業，係屬許可制，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消費者所收取之費用應經政府核定，惟十年來政府皆以寬鬆之標準訂定最高上限，且全台四十七個經營區中，共有三十四區為一區域中僅一家業者，消費者無選擇之權利，導致消費者被迫繳納較高之價格才得以收看有線電視，實屬不合理。我國現有嘉義、台南、澎湖、馬祖、金門及南投等六縣市由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審議，為平衡整體收費標準，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將地方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收回，其收費標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一審議，並訂定合理之收視費用，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鑒於今年夏天豪雨連連，造成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沿線頻頻淹大水，為緩解民眾淹水之苦，水利署規劃「彰化縣員林大排排水系統綜合治水規劃」內研議規劃田中鎮滯洪池。惟滯洪池所需土地多為私有農地，面積達23公頃，依法須先辦理區域計畫變更後，方能辦理後續用地徵收與工程施作。爰建請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協助彰化縣政府推動其滯洪池之區域計畫變更與用地先期作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其利率調漲雖係市場機制反應，甚至是配合政府抑制房價作法，但仍應避免影響真正需要貸款成家的中產階級家庭，金管會與央行等

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管制作為，避免過高的房貸利率，造成「房貸族」更「薪」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規範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須設置「照顧管理專員」，並設定相關進用資格，而現行「照顧管理專員」進用資格並未將「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納入進用資格。然而，前述「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其設立目的即在培育長期照顧服務人力，是以，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所設置之「照顧管理專員」，其進用資格能否擴大包含「老人服務」相關科系與學程之畢業學生，以開拓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台灣現行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具備丙級之單一級證照制度，而現行我國教育體制已發展出許多「老人照顧」、「老人服務」等相關科系。是以，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之證照能否因應趨勢，設立分級制之技士證照制度，設立丙級及乙級證照制度，並於乙級證照制度之應考資格，設定為須具備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主要應考對象；藉以設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之完善證照制度，以吸引青年加入長照服務人力之陣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智傑，近年我國於多所大專院校已設立「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專司培育我國長期照顧及老人產業之專業服務人員，而前述相關科系主要著重培養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現行台灣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不足之情形。然而，於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項目與基準中」等法令中，列有適用「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但相關行政部門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解釋，並不是用於現行許多「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然而，「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就其課綱觀之，確實為針對訓練長期照顧人力所設置，針對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是否能夠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以因應時勢之所趨，並協助拓展相關科系畢業生之就業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有線電視業者收視費用過高，且不同縣市之間的費用差距最多可達 120 元，顯見對於價格的訂定是具彈性空間。而根據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中，訂定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然而，無法依時調整的費率標準，早已為民所詬病。本席建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目前有線電視收取費用的標準，在考量各業者必需的成本及自製節目之良窳多寡後，於三個月內提出一符合各地差異性的收費公式，以透明化各有線電視台的收費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綠色交通，國人使用自行車作為通勤或休閒運動

也日漸普遍。自行車單價從數千元至數十萬元，由於無車牌、重量輕，導致整車與零件失竊率居高不下，自行車竊盜案件每年均有三千多件，由於民眾多認為尋回機率低而未報案，實際情況恐遠高於此數字；自行車竊盜破獲率也無法有效提升，多在五成以下，大幅降低了民眾購買與使用自行車的意願。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協調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針對交通運輸場站如捷運出入口周圍，應設置有防竊或易上鎖設計之自行車停車設備；同時應比照機車烙碼，推廣自行車烙碼於車架等零件上，營造友善、安全之自行車使用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國人騎自行車作為休閒運動蔚為風尚，政府亦大力推動綠色交通。而隨著自行車使用者日益增加，自行車違規情形與事故也逐年增加，也凸顯出自行車主被動安全防護配備的重要性。坊間皆有販賣各項自行車用LED前後燈照明設備，我國對於這些自行車用LED照明設備卻無制定如燭光及規格等標準，亦無制定使用規範。諸多自行車使用者並未裝設相關照明設備，或裝設角度不對，使燈光直射對向來車，造成用路人危險並增加事故發生率。本席特要求交通部應協調標檢局，於三個月內研擬自行車用照明設備使用規範，與照明設備之規格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去年（100年）國內醫院護士離職率創下近年高峰，高達20%，離職人數約1萬8千人，顯示出公私立醫院嚴苛的護理勞動條件。其中，畸形班表的問題更普遍存在於公私立醫院中，為護理人員離職主因之一。畸形班表不僅嚴重影響護理人員的身心狀況，使護理人員超時工作，長期處於過勞狀態，直接、間接產生的大大小小惡性循環更嚴重損害病患的醫療品質。光是撥款補助與勞動檢查並無法解決護理勞動條件嚴苛問題，本席特要求勞委會與衛生署應共同成立專案小組，並邀請工會參加，針就落實勞基法與改善護理勞動條件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邀請工會一同進行勞動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國護理人員有嚴重不足之問題，護理師護士公會調查，近兩年全台護理人員不足約7,000人，使護病比例嚴重失衡，每名護理人員在大夜班平均需照顧10至20名病患。為促進護理人力回流，衛生署在101年5月擬定「護理改革近中程規劃」，然而護理人員回流時，卻面臨勞保公保轉換，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問題，嚴重影響護理人員退休權益，並將大幅降低回流的意願。本席特要求衛生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就公保勞保轉換問題擬定具體解決方案，以維護護理人員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人才外流問題，政府雖已進行法令鬆綁、調降稅賦與放寬薪酬，但提高薪酬與降稅僅能治標，更重要的是規劃出明確的產業發展方向，並制訂出配合產業所需的人才政策。行政院98年間陸續完成6大新興產業、10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的規劃，98年12月再將4大智慧型產業納為國家重點產業。同時，行政院經建會更於100年擬訂「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內容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但其所提出之因應對策尚無法配合新興產業與其他產業之發展，使得人才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各自獨立。為使人才政策能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應針對6大新興產業、10大優先推動重點服務業、4大智慧型產業等國家重點產業，重新擬定所需人才之培養及延攬計畫，並整合與協調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儘速提出一套完善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第八次江陳會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在投資爭端方面，僅合約糾紛得交付商務仲裁，對於非合約糾紛，須雙方合意下，才得交付商務仲裁。過去台商面對非合約糾紛，多為智慧財產侵權糾紛，投資人間的侵權糾紛甚難達成合意仲裁；得交付商務仲裁之侵權案件，往往有地方保護主義之情事，以富士康與比亞迪的智慧財產權訴訟案，纏訟長達六年，即為最具體的實例。為防止大陸台商因智慧財產遭剽竊，喪失關鍵技術，進而傷害企業競爭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建立台灣官方介入協助解決糾紛制度，並擬定具體救濟及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大陸台商回流議題，經濟部「2012年製造業國內投資實況調查」顯示，有意回台投資或擴大在台投資之意願者以在台「生產高階產品」與「設立營運中心或研發中心」為主要考量，並希望能將生產、研發及創新三者結合，以提高企業投資績效。政府希望藉由大陸台商回流、創造就業機會、刺激經濟出口，提升國內GDP。同時，經建會主委尹啟銘「加強推動台商返台投資方案」報告中亦提出放寬外勞比率、擴大職訓規模、增加軟體人才及協尋建廠土地等方案，以吸引台商返台投資意願；但我國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仍顯嚴重不足，未來產品競爭力恐不利與他國相互競爭。為我國產業長期發展之考量，本席特要求行政院經建會除擬定大陸台商返台產業轉型及創新計劃，方可協助我國產業創造競爭力之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現行醫療耗材產品商品英文名稱之管制不一致，致本國廠商於外銷時，因商品名稱不一致，遭海關拒絕放行無法履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中，有關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任職年齡之限制、利益迴避原則、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學聖，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董監事任期、董事長專職化、組織架構，建請考酌法律訂定的周延性及可行性，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重視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建置之「故宮全球資訊網」網站流量逐月驟降問題，積極檢討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網路行銷之效益，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現行健保制度造成虧損，卻無法有效防堵，以及二代健保補充費配套措施不足，有違公平正義，恐未能有效替健保開源節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王委員育敏，有鑑於夏令時節發生多起海邊溺水事故，社會各界期待水域管理機關積極管理海岸安全，惟目前全國欠缺統一的遊憩水域管理標準，各縣市主管機關多將無人管理水域直接列為危險水域，禁止民眾進入。此類消極禁制之作法，無法有效降低溺水事故發生，且限制人民親水機會，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促進國人觀光之精神。本席主張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全國海域進行調查，擬定水域活動區域劃分標準，並修正水域活動管理辦法，要求各級水域管理機關依前開劃分標準，積極發展水域遊憩活動區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0月12日）

（由委員李昆澤、邱文彥、費鴻泰、陳節如、陳其邁、徐少萍、陳根德、孫大千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10月15日、16日上午）

（10月15日：由委員高金素梅、林正二、李桐豪、潘孟安、盧秀燕、林世嘉、蔡其昌、羅明才、許忠信、李俊俤、陳其邁、孔文吉、廖正井、蔣乃辛、林岱樺、管碧玲、賴士葆、江啟臣、張嘉郡、潘維剛質詢。

10月16日：由委員黃文玲、許添財、林淑芬、林滄敏、徐欣瑩、曾巨威、尤美女、田秋堇、陳超明、翁重鈞、林德福質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至100年度）」等案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10月16日下午）

（由委員高金素梅、黃偉哲、賴士葆、許忠信、李桐豪、林佳龍、林滄敏、林世嘉、蔡煌瑯、鄭汝芬、孔文吉、楊麗環諮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等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許忠信、邱志偉、林佳龍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台灣健保制度實施後，民眾前往醫

院診所就醫並取藥之便利性高，然未服用完畢之藥物卻任意棄置，容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污染。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鮮有藥局配合，且多數之民眾多不知有此回收機制，爰提案建請衛生署擬定加強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專案計畫並提交立法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二、本院委員廖正井、蘇清泉、徐欣瑩等13人臨時提案，基於部分鄉間土地、民地緊鄰國有土地，長久以來與鄰接之國有未使用土地合併建築使用，近期屢屢收到國產局追償使用補償金，並聲明未依限期繳付者將強制拆除，令民眾寢食難安，而導致民怨紛起，民眾要求讓售，卻因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逾330m²，受限於「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而無法提供讓售，爰建議行政院督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就類此情事檢討納入得讓售範圍，以協助解決民眾困境，未提出解決方案前並請暫緩催收土地使用補償金，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三、本院委員陳淑慧、江惠貞、盧秀燕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在99年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公布施行，其中特別規定有關培養國民參與藝文活動，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以培養國人之藝文消費習慣，來增加國民的文化參與。惟近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物價齊漲、薪資水準倒退，民眾因基本消費無法縮減，轉而減少其他非必要性支出，故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因而減少，然此將進而影響國家文化發展，故為培養國民文化內涵，提升國家文化水準，強化國家軟實力，建請行政院儘速就有關藝文體驗券之發放之可行性進行評估，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吳育仁、楊玉欣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執勤人力（校安人員）近年爭議不斷，備受批評之處有三，除了透過各種學科、術科、體能測驗排擠到原本具有經驗中高齡校安人員，製造中高齡失業者外；其次，退休軍訓教官轉任校安人員，以致有支領雙薪之批評，也是被指出社會觀感嚴重不佳之處；第三，比照警察單位設置高標準高門檻的體能測驗，導致中高齡工作者鑑測時易產生身體無法恢復之傷害。然而，校內校安中心執勤人力並不是警察，而是負責學生在校事務的通報與協調，教育部軍訓處藉由「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來驅趕中高齡工作者，透過新設門檻與規範來裁撤既有校內工作者，不僅有違比例原則，嚴重傷害公平正義，亦違反勞基法，侵害勞動權。爰此，本席等要求教育部針對「教育部100年大專院校校安中心儲備專責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成績考評中，刪除「體能測驗：研習人員體能測驗，男女生3,000公尺徒手跑步，成績計算依警政署及海巡署體能測驗成績對照表以足齡換算成績」項目，或增列「過去曾於大專院校服務達3年之中高齡校安人員者，得以免測體能」，避免透過嚴苛體能測驗致使學校喪失中高齡且深具經驗的優秀校安專責人員，同時確保中高齡校內工作者權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五、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吳宜臻、蘇震清、邱志偉、廖正井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為落實

客語無障礙生活環境，建請中央各部門及相關附屬機關設置客語之語音口譯、諮詢導覽、臨櫃服務、播音或多媒體資訊等服務，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之精神，與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土地增值稅減半的修法結果，導致地方稅源、稅基流失，地方財政極度困窘，要再挪出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的地方建設配合款經費配合運用，地方政府恐怕無力配合，以致於中央有預算，地方卻缺乏經費配合。加上五都升格後，國內各級政府的財政分配，行政院主計處以「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行政命令，將縣市財力從3級調整為5級，導致有些財政困窘的窮縣窮鄉鎮，中央補助工程地方配合款暴增5成，讓鄉鎮首長大感吃不消。每年中央政府以大量的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配合執行中央政策與計畫。就地方政府而言，中央補助款對財政不足的基層建設幫助甚大，可提昇地方政府施政效能，地方無不卯足全力爭取。現在的補助方式，造成越想做事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越重，形同變相鼓勵地方基層「少做事」。建請行政院針對此一財力分級及補助方式立即檢討，讓窮縣窮鄉鎮也能多做事，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王育敏、陳碧涵、羅淑蕾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全球化帶來的各國產業分工現象，台灣已無法再仰賴廉價而高質的人力維繫代工產業之生存，我國未來的產業命脈將維繫於國人如何靈活應用國內豐沛的研發創新能力。創新研發的成果需要產品化後方能產生經濟價值，惟在創新研發成果產品化的過程中，往往在尚無具體商品的早期階段，商品化的計畫便囿於資金短缺而胎死腹中。如何協助創新者在創新想法產品化的早期階段引入投資資金，並控制資金投入者的風險，將左右台灣產業未來發展之興衰。爰建請行政院研擬具體方案，協助將市場資金導入創新概念產品化之早期階段，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王育敏、楊玉欣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有線電視節目以及新聞台重播率過高，81.13%以上的有線電視經營區為獨家壟斷，以致消費者無法選擇其他系統業者，繳交五百元以上的收視費卻未獲得優良節目品質。消基會於10月4日引用中研院施俊吉教授之研究，指出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為42%，籲請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降收視費。此外，本席於上會期已提案建請NCC主動積極調查新聞重播率過高之情況，仍未見改善。爰此，建議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積極調查有線電視節目和新聞台重播率過高之現象，訂定播放頻率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呂玉玲、江惠貞、吳育仁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現行租借公有場地之展覽收費規定，兒童票多數以「身高」作為單一認定標準，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國外作法，多以「年齡」為兒童優惠之標準，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建請文化部對於公營事

業及租、借公用場地舉辦活動之民營事業，應統一訂定以「未滿四歲」為兒童免費標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林德福、吳育昇、陳碧涵等29人臨時提案，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黃文玲、邱志偉、林佳龍、劉櫂豪、林淑芬等15人臨時提案，對於行政院政務委員薛承泰提出如不正視國內高齡化的人口現象，2025年全民健保恐將拖垮政府。但是實際上，人口結構高齡化影響所及不只是全民健保財務問題而已，更涉及勞動力不足將影響國家競爭力，以及加重對老幼照護的負擔。進一步而言，勞動力的減少將直接影響政府財政的收入，而人口結構將間接影響生態環境發展。據薛承泰的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老人人口共8.1億人，占總人口約11%。在臺灣方面，2011年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的10.9%，到2025年將攀升至20.3%。實際上，2011年彰化縣65歲以上人口達15萬9,154人，老年人口比率占彰化縣人口數的12.21%、老化指數為77.93%，兩項指數都高於全台灣平均的10.89%與72.20%。彰化縣屬於農業縣，當地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將使農業發展的條件與環境更形惡化。爰要求政府福政單位會同農經部門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彰化縣等農業縣因人口結構高齡化所產生經濟發展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鑒於國內黃豆、玉米等雜糧多仰賴進口，惟基因改造比例高，在多數未標示清楚之情形下，令人擔憂民眾因此吃進大量基因改造食品，長期有危害身體健康之疑慮。囿於基因改造產品於國內之管理制度鬆散，尤其對於市售散裝黃豆、玉米等製品，更因相關法令未嚴格規定應標示，造成抽檢漏洞；基此，為維護國民健康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立即責成各相關單位針對基因改造產品應積極嚴格把關，並研議修訂最嚴格之管理標準及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孔文吉等18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天然風災事故發生頻傳，以致災害損失不斷上升。目前政府雖針對災害損失制定相關法規，提供減免稅負、補助金等措施，惟受災戶申請時，尚須填具眾多表單，甚至要求出具受損用品之證明，如泡水照片、購買日期、價格等，然而當受災戶在忙於清理家園時，甚難保留或蒐集受損用品之證明，此舉無疑是徒增受災戶困擾。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儘速修改相關行政規範，簡化受災補償請領之行政程序，以達簡政便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王育敏、江惠貞、林明濤、吳育仁等25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2010年電

子商務市場規模為新臺幣2,596億元，較2009年成長27%，預估至今（2012）年底，可達到新台幣4,070億元。商業司「新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發展計畫」亦指出，我國網路拍賣C2C市場2009年規模已高達新臺幣1,699億元，且賣家及入口網站之數量持續增加，市場呈現高度成長趨勢。此外，近年來智慧型手機APP軟體已被廣泛使用做為電子商務交易工具，更使得電子商務創新轉型成為行動商務。但因電子商務交易便捷性不斷提高，卻伴隨更高的交易風險，且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稱，致使虛偽買賣、網路詐欺與個資侵權等問題層出不窮，無疑地影響到消費者對現行電子及行動商務經營環境信賴。為有效維護網路消費的權益，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十年前的「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綱領」，重新研擬發展電子商務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政策；儘速建立線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Online ADR或簡稱ODR）與法令，並要求業者主動配合，落實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邱志偉、許智傑等15人臨時提案，鑒於隨著高鐵啟用，連接高鐵左營站之國道十號，車流量日益增多，惟國道十號東西向無直接銜接國道一號北上的匝道，車輛需行駛高雄市市區道路，使原本中山高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問題更加嚴重，已影響國道一號、國道十號的服務品質。又大高雄地區近年來蓬勃發展，大中快速道路串聯鼎金交流道系統北上的交通需求日益殷切，為解決國道十號北上銜接國道一號的交通需求，並改善市區平面道路壅塞情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全額補助辦理鼎金系統交流道國十東向增設北上匝道工程，以利盡速改善鼎金交流道暨周邊平面道路壅塞情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六、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行動上網日益發展，但是網路壅塞之情形時常有之，不只是常被民眾詬病，新聞也時常報導，主要造成網路壅塞的原因，除了吃到飽服務之外，基地台的密度不足也是其中的因素之一，依電信法第32條之規定，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蓋基地台，但許多政府機關想盡辦法找理由，拒絕基地台的建設，陳冲院長有說過，行動上網是基本人權，政府機關應做領頭羊，改善行動上網的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七、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鑒於淡水地區石滬因漁業資源的衰竭及漁民日漸年老無人繼承，漸漸缺少維護而致頹圯毀壞，完好堪用的所剩無幾。為維護淡水古法漁作之美，讓全國各地遊客能更加瞭解淡水漁鄉文化，親身體驗石滬捕魚，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儘速規劃在淡水河口沙崙石滬區內整建石滬，不要讓淡水石滬消失，藉此讓傳統漁法在淡水地區繼續留存，打造淡水漁業觀光新景點，提供遊客另一個親水空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八、本院委員吳宜臻、陳碧涵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以增購車輛、增設車站為主要策略，其最終目的在於提高基隆到苗栗段之間各站班次，並縮短班距，達成尖峰時段8-10分鐘一班次之目標。然而該計畫之階段性終點站為苗栗車站，將導致苗栗縣境內之鐵路交通被一分为二，苗栗縣三義、銅鑼等兩大鄉鎮被排除

在該計畫之外。建請行政院將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終點車站延伸至三義站，以求苗栗縣境內大眾運輸交通能保持一致性，不應有一縣兩區之不公平待遇，並於102年底前完成各站間尖峰時段8-10分鐘一班次之目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九、本院委員鄭天財、孔文吉、林正二、廖國棟、簡東明等22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臺灣的史前文化與南島民族的發生與發展密切相關，所謂臺灣的史前文化，即係指沒有文字傳統的南島民族早先文化，亦係指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文化，為顯現國家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尊重，建議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名為「國立臺灣原住民族博物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高志鵬等17人臨時提案，鑒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已制定第八條總量管制條款，且環保署於2012年3月2日公告「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增列標準值，台灣所有污染源應減量五成以上。經病理學研究，污染源所排放及造成的PM2.5對癌症及壽命有重大影響，台中電廠為中部單一最大的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排放源，影響中南部國人健康甚鉅，爰建議環保署儘速指定總量管制區，並按照時程削減污染源，並研議計算PM2.5所造成之社會成本，以及計入空污費之徵收可能，經濟部亦應積極制定台中電廠改以天然氣為燃料之時程，並進行電廠環保設備與燃料更新，以降低二次氣膠之生成，維護中南部環境品質及國人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楊曜、呂學樟、林正二、吳育仁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海巡署之基層人員多由徵召之國軍役男擔任，2015年國軍將實行募兵制，屆時於馬祖、金門、澎湖等離島地區，海巡署之基層人員面臨員額青黃不接、處理程序效率降低之情形，並有離岸國境國土安全、經濟犯罪猖獗之疑慮，爰建議海巡署為離島之特殊政經情勢、國防軍事安全及人文風俗習慣，應於離島地區開放針對當地之人員招考、徵選，以避免離島地區因補充員額不易，造成維護國土安全之疑慮，並以此提高離島地區就業率與促進經濟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魏明谷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在今年底之前，要拆除彰化縣境內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的高莖作物，範圍約有150公頃。惟農民皆合法向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承租公地耕作，且目前我國經濟環境十分窘困，若水利署執意剷除該處之高莖作物，農民生計無法維持，終日惶惶不安，寢食難眠。爰建議行政院責成水利署儘速研議暫緩拆除濁水溪河川行水區北岸之高莖作物，避免造成農民恐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羅淑蕾等19人臨時提案，基於女男平等的趨勢，以及目前女性大量投入職場後，雖然勞動力逐漸增加，薪資水平也持續成長，卻仍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狀況。根據行政院勞委會的性別勞動統計顯示，過去十年來，女性投入職場比例已大幅增加；但是以平均時薪來看，女性的平均時薪還是比男性低了48元，而且當中有不少是從事派遣等非典型勞動行業，

造成女性勞動條件和環境仍然嚴苛。爰特建請行政院除應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力之參與率外，更應提出改善職場女性勞動條件之具體方案，以激發女性創造出自我之價值，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8人臨時提案，鑒於兩岸已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備忘錄，並鑒於行政院正戮力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以強化台灣經貿地位並提升金融業競爭優勢，作為「黃金十年」的金融發展策略。而依據大陸官方統計，台商投資大陸金額超過大陸投資台灣之金額三百倍，彼此極不成比例。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經濟部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項目、金額等，以擴大兩岸特色金融業務之成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五、本院委員黃志雄、吳育仁、蔣乃辛、楊玉欣、陳淑慧等20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競爭力近年明顯下降，瑞士國際管理學院發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經濟表現由第八名跌至十三名，GDP下滑跌破二；產業外移、就業機會減少，年輕人高失業率、甚至碩博士生都找不到工作，加上日前國科會召開「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提到台灣人才斷層與流失問題。以及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更是直言，台灣在人才培育、科技研發和經濟發展三個層面鏈結出現斷裂，同樣的問題喊了多年，卻未落實解決問題，以致現在必須面對經濟競爭力與國力下滑的更大危機。爰此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設置跨部會小組，針對我國產業結構、人力資源、薪資結構等進行全面性檢討，建構明確完善創新的產業藍圖，以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3次會議報告事項第四十案委員李貴敏等45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有關我國釣魚台列嶼主權之確保及宣示，歷來除由總統府、行政院於外交、國防、護漁等方面，不間斷進行合法作為維護外，立法院本於代表國民主權意志與維護國家主權利益之憲政最高民意機關立場，謹以此國會決議，正式向國際社會莊嚴宣示中華民國不分朝野之國會授權與國民全體之主權意志：『釣魚台列嶼附屬臺灣省，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分。此項領土主權主張，無論自地理位置、地質構造、歷史聯繫、長期繼續使用以及法理各方面理由而言，均不容置疑。中華民國政府根據其保衛國土之神聖義務，在任何情形之下絕不放棄尺寸領土之主權。』依此固有領土之主權享有、國會授權與國民意志，本決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全體務須堅守憲政層次之法定義務，持續以廣泛、具體、明確之作為，向非法對我國進行主權歸屬爭議之相關國家嚴正宣示，釣魚台列嶼主權係屬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對此一主權立場永不動搖。」敬請公決案—通過—（頁次：61—6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許忠信

本院國民黨黨團，鑒於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未來恐將瀕臨倒閉，引起社會恐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條例」，修法並應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積極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照顧廣大勞工退休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另定期處理—（頁次：63—7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吳育昇、潘孟安、吳秉叡、許添財、許忠信、趙天麟、何欣純、葉宜津、陳亭妃、林淑芬、陳歐珀、劉建國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乃早期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金均偏低下，政府為舒緩國家財政壓力，鼓勵公務人員領取月退俸，以安定退休軍公教生活。惟目前國際經濟情勢衰退，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同時顧及社會觀感，現行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制度應予檢討以共體時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頁次：76—10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貴敏、柯建銘、蕭美琴、陳亭妃、許忠信、葉宜津、何欣純、李俊俤、林淑芬、潘孟安、黃文玲、許添財、陳歐珀、趙天麟、高志鵬、蘇震清、尤美女、許智傑、姚文智、邱議瑩、李昆澤、田秋堇、劉櫂豪、林岱樺、管碧玲、陳節如、蔡煌瑯、魏明谷、黃偉哲、蔡其昌、陳其邁、李應元、邱志偉、段宜康、吳秉叡、林佳龍、薛 凌、劉建國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37－198)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蔡錦隆、楊應雄、林淑芬、吳秉叡、江啟臣、
王育敏、陳碧涵

臨時提案

(頁次：108－13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許忠信、廖正井、李貴敏、邱文彥、陳碧涵、吳育仁、許添財、陳歐珀、王育敏、江惠貞、徐少萍、蔣乃辛、簡東明、賴士葆、劉權豪、徐欣瑩、鄭汝芬、黃志雄、黃偉哲、尤美女、林德福、林佳龍、邱志偉、劉建國、林正二、林鴻池、詹凱臣、謝國樑、蔡錦隆、何欣純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孔文吉、徐耀昌、詹凱臣、潘維剛、蘇清泉、陳歐珀、張曉風、 邱文彥、蔡煌瑯、陳淑慧、吳育仁、廖國棟、許忠信、陳鎮湘、呂玉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00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